



1988-2018

懂感恩·助未来



目录

关于我们

- i 释义
- ii 重要提示
- 1 公司概况
- 2 平安大事记
- 4 董事长致辞
- 6 业绩概览
- 9 荣誉和奖项
- 10 财务摘要

经营情况讨论及分析

- 12 客户经营分析
- 16 以科技引领业务变革
- 20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 20 业绩综述
 - 26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 32 财产保险业务
 - 38 保险资金投资组合
 - 42 银行业务
 - 46 资产管理业务
 - 51 金融科技与医疗科技业务
- 54 内含价值与营运利润分析
- 64 流动性及资本资源
- 68 风险管理
- 80 企业社会责任
- 81 未来发展展望

公司治理

- 8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9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110 公司治理报告
- 127 董事会报告
- 132 监事会报告
- 134 重要事项

财务报表

- 143 审计报告
- 150 合并资产负债表
- 153 合并利润表
- 15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157 合并现金流量表
- 159 公司资产负债表
- 160 公司利润表
- 161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162 公司现金流量表
- 163 财务报表附注
- 301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其他信息

- 303 公司信息
- 304 备查文件目录

有关前瞻性陈述之提示声明

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本报告中包括了某些“前瞻性陈述”。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估计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前瞻性陈述涉及一些通常或特别的已知和未知的风险与不明朗因素。某些陈述，例如包含“潜在”、“估计”、“预期”、“预计”、“目的”、“有意”、“计划”、“相信”、“将”、“可能”、“应该”等词语或惯用词的陈述，以及类似用语，均可视为前瞻性陈述。

读者务请注意这些因素，其大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影响着公司的表现、运作及实际业绩。受上述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汇率变动、市场份额、同业竞争、环境风险、法律、财政和监管变化、国际经济和金融市场条件及其他非本公司可控制的风险和因素。任何人需审慎考虑上述及其他因素，并不可完全依赖本公司的“前瞻性陈述”。此外，本公司声明，本公司没有义务因新讯息、未来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对本报告中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公开地进行更新或修改。本公司及其任何员工或联系人，并未就本公司的未来表现作出任何保证声明，及不为任何该等声明负上责任。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平安、公司、本公司、集团、本集团、平安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寿险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产险	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健康险	指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养老险	指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信托	指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创新资本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平安信托的子公司
平安资产管理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深发展、原深发展	指	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5月开始是本公司的联营公司，2011年7月转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平安银行	指	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月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2011年7月开始是深发展的子公司，因被深发展合并，于2012年6月12日注销
平安海外控股	指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融资租赁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金融科技	指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香港	指	中国平安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是平安海外控股的子公司
平安期货	指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是平安证券的子公司
平安财智	指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平安证券的子公司
平安磐海资本	指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是平安证券的子公司
平安证券(香港)	指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是平安证券的子公司
平安科技	指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平安金服	指	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原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陆金所控股	指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陆金所	指	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是陆金所控股的子公司
陆国际	指	陆国际金融资产交易所(新加坡)，是陆金所控股的子公司
锦联有限	指	锦联有限公司，是陆金所控股的子公司
普惠业务	指	锦联有限旗下开展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等业务的公司的总称
重金所	指	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是陆金所控股的子公司
前交所	指	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是锦联有限的子公司
壹钱包	指	平安壹钱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平安好医生	指	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金融壹账通	指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平安医保科技	指	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前海征信	指	深圳前海征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万家医疗	指	平安万家医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汽车之家	指	Autohome Inc.，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平安好房	指	平安好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房交所	指	平安普惠房产服务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是卜蜂集团的旗舰公司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为人民币元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企业管治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14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前称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标准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10所载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20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7人，实到董事17人。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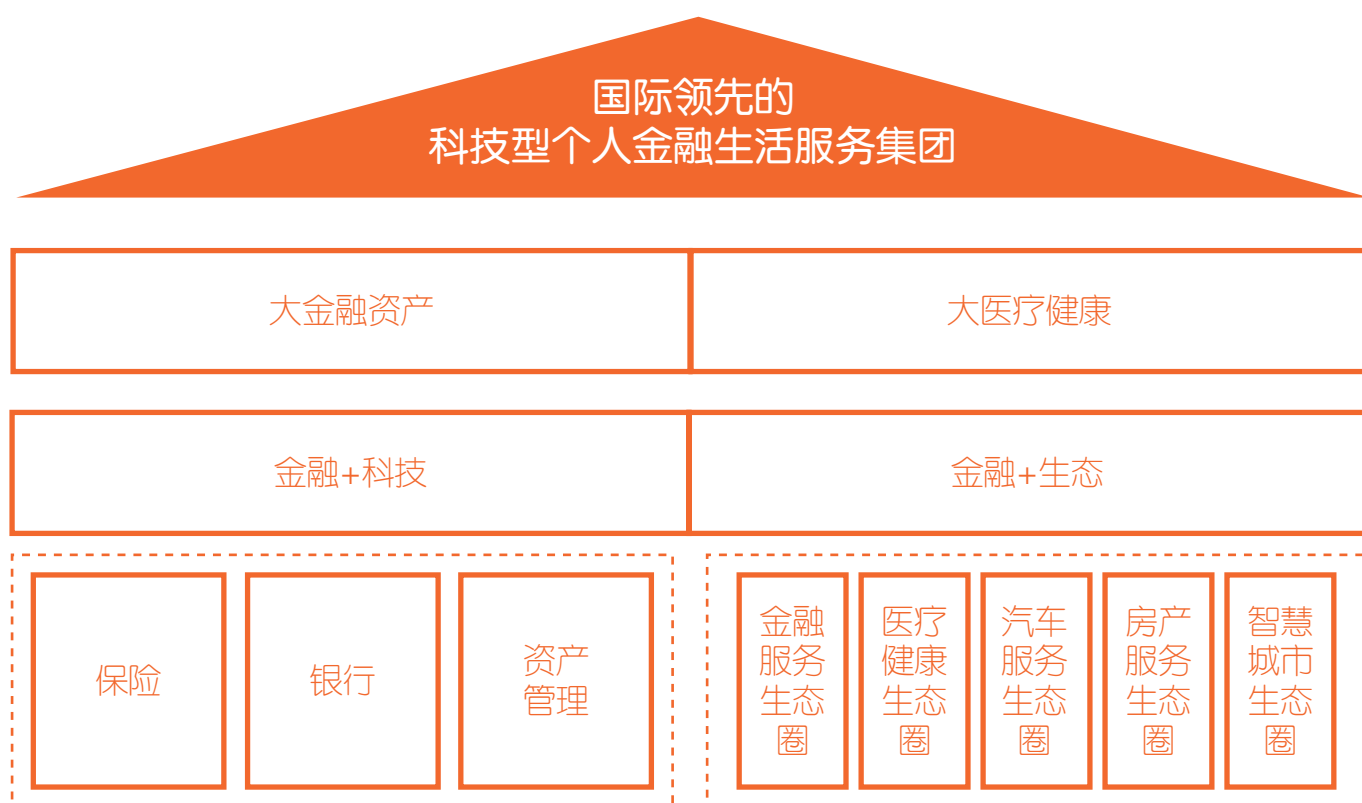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在2017年中期已分配股息每股0.50元（含税），共计9,140,120,705.00元。公司建议，以总股本18,280,241,410股为基数，派发公司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股息1.00元（含税），共计18,280,241,410.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18年度。利润分配建议尚须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保险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风险，详见“风险管理”部分。

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马明哲，首席财务官兼总精算师姚波及财务总监李锐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概况

平安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科技型个人金融生活服务集团。未来十年，平安将持续深化“金融+科技”、探索“金融+生态”，将创新科技聚焦于大金融资产、大医疗健康两大产业，深度应用于传统金融与“金融服务、医疗健康、汽车服务、房产服务、智慧城市”五大生态圈，打造发展新引擎。通过“一个客户、多种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综合金融经营模式，依托本土化优势，践行国际化标准的公司治理，本公司为4.36亿互联网用户和1.66亿个人客户提供金融生活产品及服务。



平安大事记



公司成立

1988年5月27日
“平安保险公司”成立，为中国第一家股份制保险企业。



引进外资

1994年
中国平安引进摩根·斯坦利和高盛两家外资股东，成为国内首家引进外资的金融机构。



集团成立

1996年4月
中国平安收购中国工商银行珠江三角洲金融信托联合公司，并更名为“平安信托投资公司”。

2003年2月14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成为中国金融业综合化经营的试点企业。

2003年12月
中国平安获准收购福建亚洲银行，银行业务由此正式开端。

1988 1992

1994

1995

1996

2002

2003

1992年6月4日
公司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成为一家全国性保险公司。

迈向全国

1995年10月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平安实现了保险以外的金融业务的突破。

2002年10月8日
汇丰集团入股平安，成为中国平安的单一最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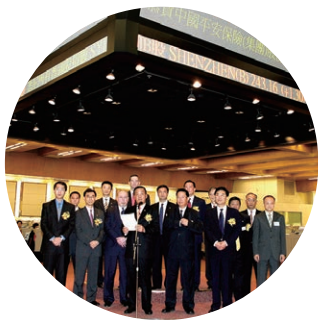
汇丰入股



1994年
中国平安率先引入个人寿险营销体系，开创中国个人寿险业务先河。

寿险第一单





H股上市

2004年6月24日

中国平安集团在香港整体上市，成为当年度香港最大宗的首次公开招股，壮大了公司的资本实力。



控股深发展

2011年7月

中国平安成为深圳发展银行的控股股东。之后深发展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并更名为平安银行，建立起了全国性的银行业务布局。

2016年

平安寿险规模保费超过3,000亿元，新契约保费突破千亿元。

2004

2006

2007

2011

2012

2016

2017

2007年3月1日

中国平安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创下当时全球最大的保险公司IPO。

A股上市

2012年

陆金所成立，平安开始布局金融科技与医疗科技业务。

陆金所

2017年

市值破万亿

中国平安市值突破万亿人民币，创历史新高，位居全球保险集团第一，全球金融集团前十，品牌价值在多个国际评级中位居全球保险业首位。



2006年5月

中国平安全国运营管理中心在上海张江投入运营，成为亚洲最大的集中运营平台。

2006年7月

中国平安收购深圳市商业银行，之后更名为平安银行。



中国平安名列《财富》世界500强第39位、《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第16位，蝉联中国保险业首位。

董事长致辞



- 1 2017年5月18日，马明哲前往安徽六安平安希望小学支教。
- 2 2017年10月31日，平安与清华大学合作成立全球金融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全球医疗与健康研究中心。

2017年，全球经济持续改善，中国经济保持稳中向好态势，党的十九大顺利召开，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对于即将迎来30岁生日的平安而言，这也是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们铭记初心，心怀感恩，继往开来，砥砺前行，紧跟国家战略步伐，扎实服务实体经济，着力防范金融风险，坚持创新引领发展。我们确立了未来十年深化“金融+科技”、探索“金融+生态”的战略规划，以“国际领先的科技型个人金融生活服务集团”为目标，将创新科技聚焦于大金融资产、大医疗健康两大产业，并深度应用于“金融服务、医疗健康、汽车服务、房产服务、智慧城市”五大生态圈，打造价值增长新引擎，交出了一份靓丽的成绩单。

2017年，平安实现净利润999.78亿元，同比增长38.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0.88亿元，同比增长4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947.08亿元，同比增长38.8%，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32.6%，同时不断提升现金分红水平，全年向股东派发股息每股现金1.50元，同比增长100.0%。我们欣慰的看到，过去一年公司股价大幅上涨，市值突破万亿人民币，创历史新高，公司战略和业务价值得到投资者的广泛认可。公司名列《财富》世界500强第39位、《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第16位，连续16年获评中国最受尊敬企业。

我们更加专注个人客户的经营，通过不同产品与服务间的交叉销售，深化金融科技与医疗科技应用以提升效率，让服务变得更加安全、专业、便捷。这一年，我们的个人客户数1.66亿，较年初增长26.4%，个人业务净利润占比66.2%，实现客均利润356元。互联网用户数4.36亿，月均活跃用户量7.356万。

“金融+科技”转型不断提档增速。一方面，科技驱动我们在金融、医疗行业不断创新，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改善体验，强化风控，核心金融业务竞争力持续提升，整体保持平稳健康增长。得益于长期坚持价值经营的策略，坚持“保险姓保”的产品理念，我们准确把握市场和行业机遇，寿险及健康险业务价值和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32.6%，实现净利润361.43亿元，同比增长44.4%；代理人队伍量质齐升，代理人规模达138.60万，较年初增长24.8%，产能较去年提升7.1%。产险保费收入突破2.000亿元，同比增长21.4%，产险综合成本率96.2%，持续优于行业。银行零售转型加速，零售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1.7%，零售业务净利润同比增长68.3%。

另一方面，我们不断利用丰富的场景打造科技的成熟应用，并集成为核心科技能力向社会输出服务；经过多年培育，科技成果逐渐凸显，孵化出多个科技创新平台。平安旗下三

家科技公司顺利完成定向私募融资，平安好医生于2017年底完成Pre-IPO融资，规模4亿美元，并已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上市申请；平安医保科技和金融壹账通于2018年初分别完成规模为11.5亿美元和6.5亿美元的首次融资。近十年在科技创新领域的持续投入，让我们厚积薄发，加快推动科技创新与应用。我们拥有金融、医疗专利申请数超过3,000项，其中多项科技成果全球领先，人脸识别技术准确率在国际权威人脸识别数据库LFW公布的结果中居世界第一，在海关、机场、金融、社保等200多个场景成功运用，累计调用量超10亿人次。我们依托金融科技、医疗科技、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优势，全面推动“智慧城市云”建设，在与民生息息相关的政务、财政、安防、医疗、教育、房产、环保、生活八个关键领域布局“智慧城市云”，打造“智慧、智理、智效”的全新城市生活。在智慧财政领域，与南宁、广东、深圳等多个省市合作探索现代财政云，打造智能化的地方政府公共资产负债管理平台，更好地提升城市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效率。在智慧医疗领域，平安医保科技服务全国超过200个城市，涉及数亿人口的政府医保，提供控费、账户管理等各类服务。在公共健康领域，为深圳、重庆等多个城市建立疾病防控、预测及预防体系，利用平安全球先进的医疗健康大数据，建立了传染病、多发病、慢性病预测和防范管控模型。

因果相循，天道酬勤。今天的果来自昨天种的因，今天种的因将收获明天的果。而立之年的平安在过去一年收获的累累硕果，离不开30年的辛勤耕耘。30年来，平安自蛇口启航，从13人的小舢板发展成为170万人的金融科技与医疗科技巨轮，每十年上一个台阶，先后经历了“探索现代保险、搭建机制平台”，“专注保险经营、探索综合金融”，“强化综合金融实践、探索‘金融+科技’”三个阶段。过去15年，我们的总资产、净利润实现近30%的复合增长率，这是全体同事拼搏奋斗的成果。

站在新三十年征程的起点上，我们愈发体会到，企业与国家同呼吸、共命运，国家的崛起往往伴随一批优秀企业的发展壮大，而企业同样肩负着实现国运昌盛、民族复兴、社会繁荣的伟大使命。我们铭记初心，心怀感恩，为民生改善添砖加瓦，积极响应党中央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号召。2017年，我们成立教育公益理事会，将司庆日定为“平安公益日”，连续11年开展支教行动，帮助逾30万偏远农村的孩子完成“读书梦”。我们成立“农村金融服务发展委员会”，推动保险下乡、银行下乡、金融科技下乡等工作，累计为农村提供保险保障及融资服务超万亿元。我们启动总投入100亿元的“三村建设工程”，面向“村官、村医、村教”实施产业扶贫、健康扶贫、教育扶贫。

未来已来，随着科技的深入发展和深化应用，人类社会将呈现更多变化。“三十功名尘与土，八千里路云和月”，过去三十年的成绩，让我们对未来更加充满信心，平安将依托技术、人才、资金、场景、数据等方面的独有竞争优势，借助众多全球领先的科技创新及应用，实现“金融+生态”转型，致力成为行业和科技的领跑者之一，让科技成为平安新的引擎和盈利增长点，给公司的价值带来飞跃式的提升。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中国深圳
2018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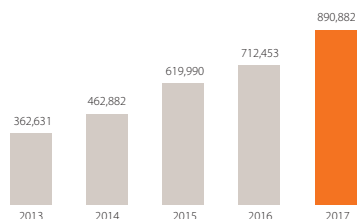


- 2017年集团执委会会议上，中国平安确定了未来10年深化“金融+科技”、探索“金融+生态”的战略新蓝图。
- 2017年12月6日，“中小银行互联网金融（深圳）联盟”在深圳召开联盟成立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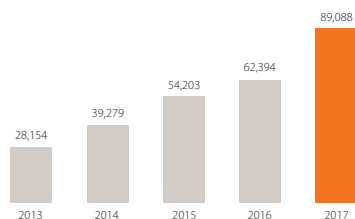
业绩概览

集团整体业务经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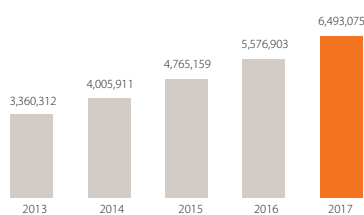
总收入(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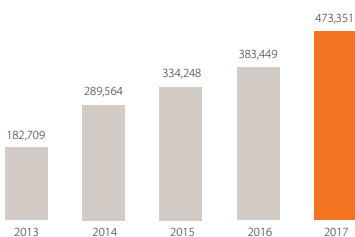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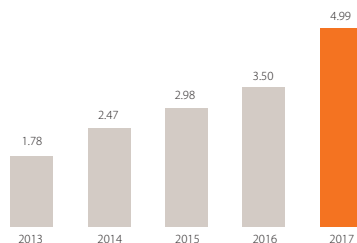
总资产(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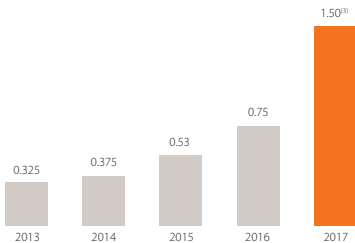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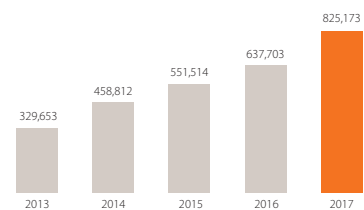
基本每股收益⁽¹⁾(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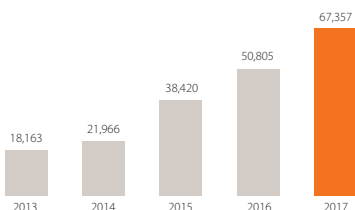
每股股息⁽¹⁾⁽²⁾(人民币元)



内含价值⁽⁴⁾(人民币百万元)



新业务价值⁽⁴⁾(人民币百万元)



(1) 本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完成以每10股转10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最新股本总数为18,280百万股。公司重新计算了以前各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股息。

(2) 每股股息指每股现金股利,包括中期股息和末期股息。

(3) 其中1.00元为待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末期股息。

(4) 2016年及之后期间是实施偿二代后的评估结果,2015年数据已回溯更新;2014年及之前期间是偿一代下的评估结果。

集团个人业务经营成果



个人业务净利润
589.75亿元
同比增长44.4%



客均利润
355.85元
同比增长14.2%



客均合同数
2.32个
较年初增长5.0%



个人客户数
1.66亿
较年初增长26.4%



新增客户
4,630万
同比增长20.5%



来自互联网用户的新增客户
1,872万
占当年新增客户40.4%



互联网用户规模
4.36亿
较年初增长26.0%



月均活跃用户
7,356万
同比增长18.7%



用户人均使用线上服务
2.22项
较年初增长14.4%

客户特征

70.6%

70.6%的客户分布在经济发达的华东、华南、华北地区

37.8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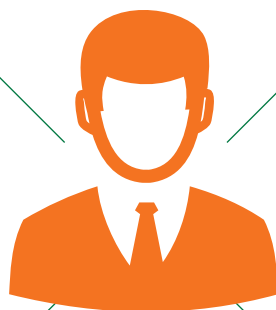
客户平均年龄37.8岁

65.1%

中产及以上客户占比65.1%
高净值客户人均合同数10.48个

39.1%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客户
占整体客户比例达39.1%



业绩概览

经营业绩十大亮点

- 1 2017年公司实现净利润**999.78**亿元，同比增长**38.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0.88**亿元，同比增长**4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947.08**亿元，同比增长**38.8%**；全年ROE达**20.7%**。良好的业绩表现下，公司不断提升分红水平，全年每股股息**1.50**元，同比增长**100%**。
- 2 公司价值获市场认可。2017年全年股价大幅上涨（A股涨幅**101.4%**，H股涨幅**114.1%**），市值突破**1.2**万亿，创历史新高。品牌价值持续提升，名列《财富》世界**39**强，《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第**16**位。
- 3 公司客用户经营成果显著。个人客户数达**1.66**亿，较年初增长**26.4%**，客均合同数较年初提升**5.0%**至**2.32**个，客均利润同比提升**14.2%**至**356**元；互联网用户数达**4.36**亿，较年初增长**26.0%**，月均活跃用户数达**7,356**万，同比增长**18.7%**。
- 4 公司科技研发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截至2017年末，平安专利申请数达**3,030**项，较年初增长**262%**，涵盖人工智能、区块链、云、大数据和安全等技术领域，拥有人脸识别、声纹识别、疾病预测等多项全球领先技术，多项技术成果在医疗影像研究、生物识别等领域斩获国际大奖。
- 5 寿险及健康险新业务价值达**673.57**亿元，同比增长**32.6%**。全年ROEV达**35.5%**，同比提升**8.5**个百分点；代理人规模**138.60**万，较年初增长**24.8%**，人均首年规模保费同比增长**7.1%**。保险资金实现总投资收益率**6.0%**，净投资收益率**5.8%**，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 6 平安产险保费收入突破**2,000**亿，同比增长**21.4%**，市场份额提升**1.3**个百分点；综合成本率**96.2%**，持续优于行业。“**510**城市极速现场查勘”服务时效持续提升，车险**92.9%**现场案件实现**10**分钟内极速处理。
- 7 平安银行零售战略转型成效显著，零售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1.7%**、零售业务净利润同比增长**68.3%**；对公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积极应用“C+SIE+R”、“商行+投行+投资”行业金融模式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科技创新应用不断拓展，APP月活客户数达**1,482**万，位居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
- 8 陆金所控股在财富管理、消费金融及机构间交易等业务领域保持快速发展，截至2017年末，资产管理规模达**4,616.99**亿元，较年初增长**5.3%**；管理贷款余额**2,884.34**亿元，较年初增长**96.7%**；并首次实现全年整体盈利。
- 9 平安好医生运营着全国最大规模的互联网医疗平台，累计为超过**1.9**亿用户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平安好医生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融资，规模**4**亿美元，投后估值达**54**亿美元，并已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上市申请。
- 10 平安医保科技和金融壹账通均已完成首次融资，融资规模分别为**11.5**亿美元和**6.5**亿美元，目前两家公司投后估值分别达到**88**亿美元和**74**亿美元。

荣誉和奖项

2017年，平安品牌价值继续保持领先，在综合实力、公司治理和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广受海内外评级机构和媒体的认可与好评，获得多个荣誉奖项。

企业实力

- 美国《财富》(Fortune)
世界500强企业第39位，居中国保险企业第1位
- 美国《财富》(中文版)
中国500强企业第5位，蝉联中国保险业第1位和混合所有制企业第1位
- 美国《福布斯》(Forbes)
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第16位，居全球多元保险企业首位，继续蝉联中国保险企业第1位
- 美国《机构投资者》
亚洲最受尊敬企业 (Most Honored Company)
- 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500强榜排名第8位
- 国际知名数据公司IDC
“2017 IDC Fintech 全球百强榜单” 第38位
中国上榜企业排名第1位

公司治理

- 美国《机构投资者》
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
最佳分析师日
最佳投资者关系专员
最佳网页
最佳首席执行官-马明哲
最佳首席财务官-姚波
- 香港《大公报》、北京上市公司协会、香港中国企业协会等共同主办的“中国证券‘金紫荆’奖评选活动”
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
- 《中国融资》杂志
最佳上市公司

企业社会责任

- 《经济观察报》
中国最受尊敬企业
- 世界环保大会
国际碳金奖—破金创新价值奖
- 《21世纪经济报道》
最佳扶贫贡献奖
- 《第一财经》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榜
社会责任杰出企业奖
- 《南方周末》年度盛典
年度责任贡献奖

品牌

- 英国华通明略品牌研究机构(Millward Brown&WPP)
“BrandZ 100最具价值全球品牌” 榜单第61位，蝉联全球保险品牌第1位，位列全球金融品牌第13位
“BrandZ最具价值中国品牌100强” 前8，蝉联中国保险行业第一品牌，位列中国金融业前三
- 品牌咨询公司Brand Finance
“2017年度全球最具价值品牌500强” 榜单第79位
“2017年全球最具价值保险品牌100强” 榜单第1位
- 品牌咨询公司Interbrand
“2017年最佳中国品牌排行榜” 中，位列第6位，蝉联中国保险业第一品牌
- 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
入选2017《世界品牌500强》，位列231位
- 胡润研究院
2017胡润品牌榜“最具价值中国品牌” 第9位
“最具价值中国民营品牌” 第5位

财务摘要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5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6,493,075	5,576,903	16.4	4,765,159
总负债	5,905,158	5,090,442	16.0	4,351,588
权益总额	587,917	486,461	20.9	413,5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73,351	383,449	23.4	334,248
总股本	18,280	18,280	-	18,280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890,882	712,453	25.0	619,990
营业利润	134,758	93,368	44.3	92,947
利润总额	134,740	94,411	42.7	93,413
净利润	99,978	72,368	38.2	65,1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9,088	62,394	42.8	54,2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137	61,516	44.9	53,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83	227,821	(46.8)	135,618

主要财务指标

(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5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5.89	20.98	23.4	18.28
资产负债比率(%)	92.7	93.1	下降 0.4个百分点	93.0

(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	4.99	3.50	42.6	2.98
稀释每股收益	4.99	3.49	43.0	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5.00	3.45	44.9	2.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17.4	上升 3.3个百分点	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17.1	上升 3.6个百分点	1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	12.77	(46.8)	7.46

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第一季度	2017年第二季度	2017年第三季度	2017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5,643	198,122	199,241	227,8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053	20,374	22,891	22,7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023	20,379	22,907	22,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85)	27,710	21,796	113,4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51)	(14)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10	1,035	612
捐赠支出	(56)	(37)	(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8	96	(56)
所得税影响数	(50)	(199)	(166)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19	34	11
合计	(49)	878	311

注：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本公司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投资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持有或处置金融资产及股权投资而产生的投资收益均属于本公司的经常性损益。此外，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5号文、财会【2017】13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了修订，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在利润表“营业利润”项下的“其他收益”科目进行列报，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等需要在利润表“营业利润”项下的“资产处置损益”科目进行列报。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反映列报在利润表的营业外收支项目，不包括列示为“其他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的项目。

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净利润以及股东权益，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并无差异。

其他主要业务数据和监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5年12月31日
客户经营			
互联网用户数(万人)	43,639	34,630	24,157
个人客户数(万人)	16,573	13,107	10,910
客均合同数(个)	2.32	2.21	2.03
客均利润(人民币元)	355.85	311.51	289.07
月活跃用户(万人)	7,356	6,199	4,356
移动端用户占比(%)	84.7	67.4	44.4
持有多家子公司合同的客户数占比(%)	28.5	24.0	19.0
集团合并			
内含价值营运回报率(%)(4)	26.7	21.0	N/A
内含价值(2)	825,173	637,703	551,514
每股股息(人民币元)	1.50	0.75	0.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4)	94,708	68,252	N/A
集团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	214.9	210.0	204.9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1)			
已赚保费	384,567	288,064	215,627
已赚保费增长率(%)	33.5	33.6	20.3
内含价值营运回报率(%)(4)	35.5	27.0	N/A
新业务价值(2)	67,357	50,805	38,420
内含价值(2)	496,381	360,312	325,474
净利润	36,143	25,033	21,200
营运利润(4)	52,824	40,518	N/A
赔付支出	67,009	55,714	43,651
退保率(%)(3)	1.5	1.4	1.8
剩余边际余额	616,319	454,705	330,846
平安寿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	234.1	225.9	219.7
财产保险业务(1)			
已赚保费	188,219	153,345	134,066
已赚保费增长率(%)	22.7	14.4	22.5
净资产收益率(%)(4)	20.0	20.8	N/A
净利润	13,372	12,700	12,65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3,750	90,496	82,481
未决赔款准备金	84,655	62,667	55,862
赔付支出	92,281	84,359	74,333
综合成本率(%)	96.2	95.9	95.6
赔付率(%)	56.6	54.4	56.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	217.5	267.3	269.5
银行业务			
净资产收益率(%)(4)	11.6	13.2	N/A
净利润	23,189	22,599	21,865
净息差(%)	2.37	2.75	2.81
不良贷款率(%)	1.70	1.74	1.45
拨备覆盖率(%)	151.08	155.37	165.86
资本充足率(%)	11.20	11.53	10.94
信托业务			
净资产收益率(%)(4)	20.6	13.9	N/A
净利润	3,957	2,322	2,888
信托资产管理规模	652,756	677,221	558,435
证券业务			
净资产收益率(%)(4)	8.0	8.9	N/A
净利润	2,123	2,215	2,478

(1) 2017年,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情况对业务分部进行了重新划分, 若干数据已重分类或重列, 以符合相关期间的呈列方式。

(2) 2016年及2017年是实施偿二代后的评估结果, 2015年数据已回溯更新。

(3) 退保率=退保金/(寿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险保费收入)。

(4) 部分指标披露时间不足3年。

客户经营分析

- 集团个人业务净利润589.75亿元，同比增长44.4%，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6.2%。
- 个人客户⁽¹⁾总量1.66亿，较年初增长26.4%，客均合同数较年初增长5.0%，客均利润同比增长14.2%。新增客户数4.630万，同比增长20.5%，新增客户中有40.4%来自集团互联网用户。
- 互联网用户⁽²⁾总量4.36亿，较年初增长26.0%；月均活跃用户数⁽³⁾7.356万，同比增长18.7%，人均使用2.22项线上服务，较年初增长14.4%。
- 集团有4.723万个人客户同时持有多家子公司的合同，在整体客户中占比28.5%，较2016年、2015年分别提升4.5个百分点、9.5个百分点。

客户经营战略

平安始终坚持以个人客户为中心，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科技型个人金融生活服务集团。在“一个客户，多种产品，一站式服务”的客户经营理念指引下，平安围绕“金融服务、医疗健康、汽车服务、房产服务、智慧城市”五大生态圈，提供丰富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实现各项业务稳健增长。2017年，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0.88亿元，其中个人业务的利润贡献为589.75亿元，占比66.2%，同比提升0.8个百分点。得益于个人客户数量的持续提升和对客户价值的深入挖掘，平安个人业务价值快速提升，已经成为平安价值强劲增长的内生动力。

平安按照既定战略，持续提升传统金融渠道和互联网渠道的服务能力，截至2017年12月31日，集团个人客户数达1.66亿，较年初增长26.4%，当年新增客户4.630万，同比增长20.5%，新增客户数中有1.872万来自于

集团互联网用户，在新增客户中占比40.4%。随着平安综合金融战略的不断深化，客户在各产品线之间交叉渗透程度不断提高。截至2017年底，集团个人客户中有4.723万同时持有多家子公司的合同，在整体客户中占比28.5%，占比较年初提升4.5个百分点。集团客户人均持有合同数（以下简称“客均合同数”）2.32个，较年初提升5.0%。平安通过对金融科技的深化应用，持续提升产品线服务效率，实现主要产品线盈利能力的稳健增长。2017年，集团实现客均利润355.85元，同比增长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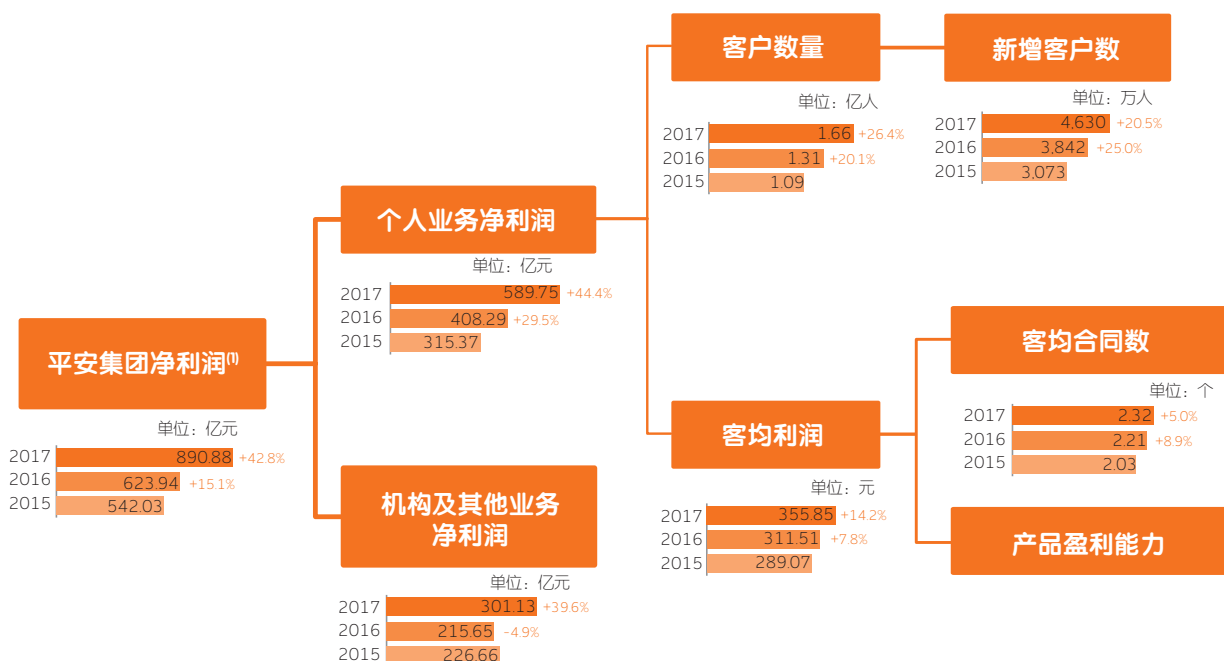
平安持续构建多元化的核心金融产品线及互联网服务线，并通过“任意门”实现公司用户、客户、服务和产品的协同共享，真正实现“平安在你身边”。截至2017年底，集团互联网用户4.36亿，较年初增长26.0%；月均活跃用户达7.356万人，同比增长18.7%；平均每个互联网用户使用平安2.22项线上服务，较年初增长14.4%。

(1) 个人客户：指持有平安集团旗下核心金融公司有效金融产品的个人客户。

(2) 互联网用户：指使用平安集团旗下金融科技与医疗科技公司（含汽车之家）和核心金融公司的互联网服务平台（包括网页平台及移动APP）并注册生成账户的互联网用户。

(3) 月均活跃用户数：为截至统计期末12个月内的平均月活跃用户数。

集团利润增长核心驱动因素



(1) 平安集团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

集团个人客户数及互联网用户数快速增长

个人客户

通过不断加强渠道管理，提升客户体验，平安个人客户数量持续增长，截至2017年底，集团整体客户数1.66亿，较年初增长26.4%，新增客户数4.630万，同比增长20.5%，其中有1.872万来自于集团互联网用户，在新增客户中占比40.4%。对互联网用户的经营，已成为平安客户数量稳健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个人客户构成(表1)

(万人)	累计客户数		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寿保险	5,303	4,623	14.7
车险	4,098	3,424	19.7
银行零售	5,018	4,047	24.0
信用卡	3,510	2,331	50.6
证券基金信托	3,343	1,742	91.9
其他	3,556	2,261	57.3
集团整体	16,573	13,107	26.4

(1) 因对购买多个金融产品的客户进行除重处理，累计客户和新增客户的明细数分别相加不等于其总数。

(2) 因有客户流失，2017年末客户数不等于2016年末客户数加本期新增客户数。

(3) 保险公司客户数按有效保单的投保人数统计。

(4) “其他”包含金融科技及医疗科技、其他贷款、其他保险产品线。

平安大力推动线下客户向互联网用户迁徙，通过互联网平台体验平安的多项产品及服务。截至2017年底，集团同时是互联网用户的客户1.36亿人，较年初增长37.6%，在整体客户中占比82.0%；同时是APP用户的客户1.27亿人，较年初增长78.0%，在整体客户中占比76.9%。

线上客户规模(表2)

(万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同时是互联网用户的客户数	13,585	82.0	9,873	75.3
同时是APP用户的客户数	12,738	76.9	7,157	54.6

客户经营分析

互联网用户

平安继续贯彻“科技引领金融”的理念，让更多互联网用户在丰富的金融、生活场景中享受一站式服务。截至2017年底，集团互联网用户4.36亿，较年初增长26.0%，APP用户3.69亿，较年初增长58.3%，用户在各互联网平台之间的迁徙量达8.123万人次，平均每个互联网用户使用平安2.22项线上服务，较年初增长14.4%。同时，用户的活跃度逐步提升，2017年月均活跃用户达7.356万人，同比增长18.7%。全年累计高活跃用户⁽¹⁾占比24.2%，用户黏性持续增强。

(1) 全年累计高活跃用户指年登陆次数在48次以上的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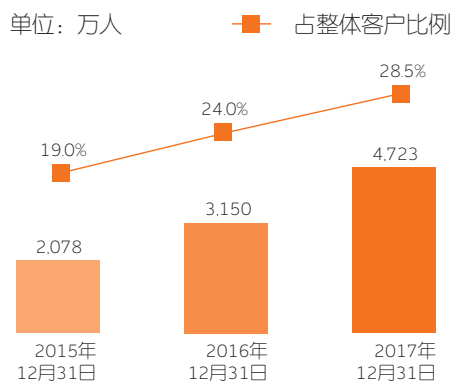
互联网用户规模(表3)

(万人)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变动(%)
互联网用户规模⁽¹⁾	43,639	34,630	26.0
金融科技与医疗科技公司	38,332	26,491	44.7
核心金融公司	23,655	21,866	8.2
APP用户规模	36,942	23,336	58.3
金融科技与医疗科技公司	24,101	15,120	59.4
核心金融公司	21,594	13,009	66.0
月均活跃用户数⁽²⁾	7,356	6,199	18.7

(1) 集团整体互联网用户规模、APP用户规模包括金融科技与医疗科技公司(含汽车之家)和核心金融公司的用户，并进行了除重处理。

(2) 若按2016年的用户口径(不含汽车之家)，2017年集团月均活跃用户数为6.748万。

集团客户价值稳步提升，客户迁徙效果显著 持有多家子公司合同的客户数



平安持续推动核心金融公司之间的客户迁徙，促进客户价值的提升。2017年，集团有4.723万个人客户同时持有多家子公司的合同，在整体客户中占比28.5%，客均合同数2.32个，较年初提升5.0%，核心金融公司之间迁徙客户3.603万人次。同时，通过科技创新和高效管理，平安主要产品线均保持健康、可持续的盈利能力。2017年，集团实现客均利润355.85元，同比增长14.2%。

公司保险业务交叉销售继续保持显著增长，2017年平安通过代理人渠道实现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新增保费433.10亿元，同比增长25.9%。

通过交叉销售获得的新业务(表4)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渠道贡献占比	金额	渠道贡献占比
平安产险				
保费收入	35,828	16.6%	28,792	16.2%
养老险团体短期险				
保费收入	6,728	45.7%	5,489	44.4%
平安健康险				
保费收入	754	35.1%	113	14.3%

客户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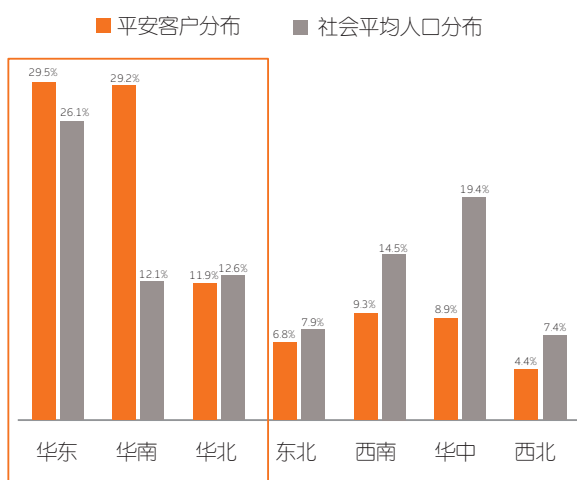
基于庞大的客户基础和对客户数据的不断挖掘，平安持续加深对客户的了解：集团客户有70.6%分布在经济发达的华东、华南、华北地区；客户平均年龄37.8岁，客户年轻化程度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客户占整体客户比例为39.1%。

与此同时，客户财富等级越高、持有平安的合同数越多，价值越大。2017年，集团中产及以上客户近1.08亿人，占比65.1%，高净值客户人均合同数10.48个，远高于富裕客户。

通过长期的客户经营，平安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认同和互信，客户年资越高，拥有的合同数越多，5年资及以上客户平均拥有2.69个合同，较1年资以下的新客户多79.3%。

客户地域分布(2017年)

70.6%的客户集中于经济发达地区，高于该地区在全国人口的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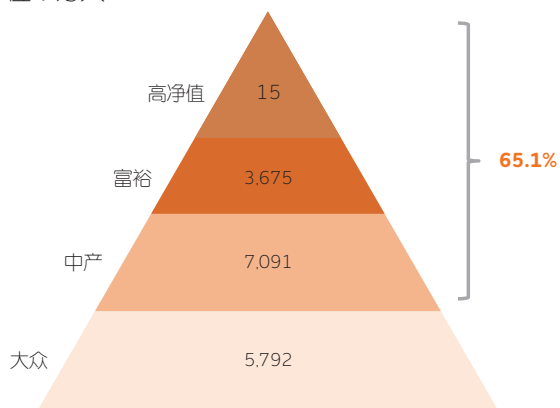


(1) 社会平均数据为2016年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年鉴。

客户财富结构(2017年)

中产及以上客户占比65.1%，较2016年提升2.7个百分点。

单位：万人



客均合同数(2017年)

财富等级越高，人均持有合同数越多，人均贡献越大。

(万人)	客户量(万人)	客均合同数(个)
高净值	15	10.48
富裕	3,675	3.61
中产	7,091	2.14
大众	5,792	1.71
集团合计	16,573	2.32

(1) 大众客户为年收入10万元以下客户；中产客户为年收入10万元到24万元客户；富裕客户为年收入24万元以上客户；高净值客户为个人资产规模达1,000万元以上客户。

未来，平安将进一步以“国际领先的科技型个人金融生活服务集团”的公司愿景为方向，持续推进个人业务发展，一方面强化传统渠道优势、扩大互联网服务覆盖的用户群体，推动客户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另一方面不断丰富个人金融产品与服务，深化科技创新在客户经营中的应用，提升客户体验，实现个人客户价值与平安共同成长。

以科技引领业务变革

- 截至2017年末，专利申请数累计达3,030项，较年初增长262.0%，涵盖人工智能、区块链、云、大数据和安全等多个技术领域。
- 人脸识别技术准确率达99.8%，声纹识别文本相关准确率达99.7%，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集团“金融+科技”战略

平安确立“金融+科技”双驱动战略，以人工智能、区块链、云、大数据和安全五大核心技术为基础，深度聚焦金融科技与医疗科技两大领域；对内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改善体验、强化风险，搭建生态圈与平台，不断提升传统金融业务的竞争力，对外通过输出创新科技与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价值，致力成为世界领先的金融科技公司。

平安高度重视科技人才发展与培养。目前平安拥有22,000多名研发人员。为了保持科技的领先地位，平安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麻省理工学院、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等国内外顶尖高校、研究机构深入开展合作和交流，共同推进金融科技和医疗科技领域的研究。

近年来，平安逐渐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已取得丰硕的科技成果。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平安专利申请数累计达3,030项，较年初增长262.0%，涵盖了人工智能、区块链、云、大数据和安全等多个技术领域。平安借助多项领先技术，深度应用于金融、医疗等众多场景，有效提升了业务效率和客户体验。

全球领先技术名录：

	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 / 成果应用
①	人脸识别	人脸识别准确率99.8%，应用于200多个场景，累计调用量超过10亿人次
②	声纹识别	声纹识别文本相关准确率达99.7%
③	平安颖像	平安肺结节智能读片技术获LUNA评测世界记录
④	疾病预测	首次应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建立流感、手足口病预测模型，精度达90%以上
⑤	平安脸谱	微表情识别30种最小表情动作单元，最高98.1%精确度，独创3种情绪检测
⑥	壹账链	应用于12个场景，建立了17,000+应用节点，区块链相关专利57个，居国内领先地位

五大核心技术助力业务开展

平安借助五大核心技术推动传统金融业务快速增长，持续提升平安综合竞争力。目前五大核心技术已广泛应用于核心金融业务的客户经营、渠道管理、客户服务和风险管控等场景中，极大提升了核心金融业务的价值；并成功孵化出如陆金所控股、金融壹账通、平安好医生、平安医保科技等一系列金融科技和医疗科技平台，且部分核心技术已对外输出服务。

人工智能

平安已建立起贯穿人工智能主要环节的应用场景，覆盖智能认知、智能预测、智能风控和智能服务。技术层面，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技术日趋成熟，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平安人脸识别技术准确率达99.8%，声纹识别文本相关准确率达99.7%，流感、手足口病预测精度达90%以上，慢阻肺预测精度达92%。医疗影像研究在国际医学影像领域权威评测LUNA排行榜上，分别以95.1%和96.8%的精度取得“肺结节检测”和“假阳性筛查”的双世界第一。AI作曲在世界AI作曲国际大奖赛中获得第一。应用层面，为客户提供智能双录、个人贷款风控、中小型企业贷款审批和智能客服等功能。人脸识别累计调用量超过10亿人次，覆盖金融、医疗、生活服务、安防等200多个集团内外部场景。声纹识别在App登录、身份核查、黑名单识别等10多种场景上线。微表情通过远程视频实时抓取客户微小的表情变化，智能判断并提示欺诈风险，已在普惠业务的贷款审核等金融业务中得到全面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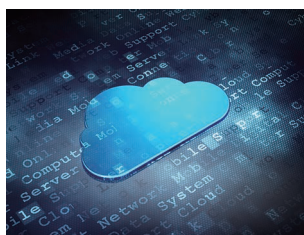
区块链

平安壹账链技术可提供安全、可追溯、高效的交易记录方式，可应用于资产交易、融资贷款、医疗健康、房产交易等场景中。目前平安成功将区块链技术应用用于金融和医疗等实际场景。在金融领域，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平安为中小型企业建立了17,000+个区块链节点；在医疗和房产领域，平安通过壹账链技术成功实现了区域医疗联合体信息互通，建立了房产交易平台。



云技术

平安云承载万亿级资产规模的集团核心业务，并为保险、银行、资产管理、金融科技、医疗健康等行业客户提供可靠、快捷、安全的实施方案。平安云实现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借助坚实的技术和数据积累，平安已实现在平安云上分钟级部署业务系统。目前平安专有云已向415家银行、14家保险公司提供服务。同时，平安云获得8项国内外权威认证，率先迈入金融行业最高安全级别的云计算服务提供商行列。



大数据

平安拥有中国金融机构中规模领先的大数据平台，全年实现超9亿次信用查询。平安的大数据平台已建立起“1+N”生态圈合作伙伴关系，在金融、医疗健康、汽车和房产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在金融领域，已与468家银行、1,890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医疗健康领域覆盖8亿人口、200多个城市医保服务、2,000多家医院；汽车领域拥有4,000多万车险客户量和超过10亿张的理赔照片。



以科技引领业务变革

安全

平安已构建攻防一体、全天候、全方位、主动感知的安全体系。平安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治理及管控架构，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渗透至全员及每个业务流程。平安通过打造端到端安全管理平台，实现全集团实时风险监控及响应，在防恶意攻击、防欺诈等关键业务环节，为集团及客户保驾护航。平安持续加大安全投入，与国内外顶尖科研机构及技术团队合作，深化自主研发和前沿技术探索，前瞻性开展行业布局。同时，平安已建立业界首家金融安全研究院，致力打造金融安全新生态。



科技平台输出生态圈

基于“国际领先的科技型个人金融生活服务集团”的战略定位，平安充分发挥自身领先的科技优势，通过科技平台输出五大生态圈，将科技创新成果深度应用于“金融服务生态圈”、“医疗健康生态圈”、“汽车服务生态圈”、“房产服务生态圈”及“智慧城市生态圈”。

金融服务生态圈

平安已建立起“金融+科技”驱动发展的业务模式，通过“开放平台+开放市场”完成资产与资金的链接，成功落地了陆金所控股、金融壹账通等多个金融创新平台。陆金所控股旗下的重金所与南宁市政府合作的首个“公共资产负债管理智能云平台”已运行半年，帮助地方政府“省钱”3.700万元，有效助力地方政府“管账”、“省钱”。金融壹账通通过建立智能保险云、智能银行云、智能投资云以及金融科技服务开放平台的“3+1”模式，已与468家银行、1,890家非银金融机构合作，全年征信业务查询量超9亿次，同业交易规模突破10万亿元。

医疗健康生态圈

在医疗健康生态圈中，平安通过流量端和支付端进行切入，已构建完善的“患者-提供商-支付方”的综合模式。

在流量端，平安好医生是中国医疗健康领域的第一入口，通过提供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服务汇聚流量，通过高频的健康管理服务带动低频的医疗服务实现高活跃和留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平安好医生累计注册用户约1.9亿。万家医疗依托互联网和创新科技，推出国内首个标准化诊所管理服务平台，全方位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水平。截至2017年末，已有超2万家诊所使用万家医疗云平台系统，累计上线诊所5.8万家，占城镇民营医疗机构34.0%，跻身国内领先开放诊所平台。

在支付端，平安医保科技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好的科技驱动管理式医疗服务平台，通过与医疗健康服务各参与方的高效连接和有效协同，为医保、商保、医疗健康产业上下游的服务提供商乃至C端用户提供一揽子智能化解决方案，已接入超过2,000家医院。

汽车服务生态圈

在汽车服务生态圈中，平安通过汽车之家、平安银行、平安产险，覆盖大量C端车相关金融客户及互联网用户；通过汽车经销商平台、新车二网平台、二手车交易平台以及汽车零部件平台广泛覆盖B端服务提供商，包括中国绝大多数的整车厂和4S店，以及领先的二手车商户及汽车修理厂，力争打造“买车-用车-养车-卖车”的全流程交易及金融服务平台。

汽车之家是中国领先的汽车互联网服务平台，旨在提供车媒体、车电商、车金融、车生活等全方位的车服务。平安银行汽车金融业务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全年累计新发放贷款1,183.84亿元，同比增长44.2%。平安产险通过“平安好车主”APP聚合广泛优质的车生态服务资源，与全国上万家4S店、修理厂、保养连锁店深度合作，提供专业精致的车保养、车保险、车生活服务，为车主提供一站式用车服务，截至2017年末，“平安好车主”APP拥有4,424万注册用户，累计绑车用户2,694万，12月当月活跃用户953万。

房产服务生态圈

在房产服务生态圈中，平安好房通过提供“一网三云”（好房网、经纪云、智慧城市云、智慧房产云）解决方案，切入地产营销、地产管理和地产金融三大市场。平安好房通过与包括开发商、租赁企业、经纪公司和政府机构在内的合作伙伴进行深度系统对接，构建基于房源、消费者、经纪人和内容等四大领域的数字资产平台，提供覆盖全产业链的赋能体系，打造业内领先的服务全房生态的业务模式。

具体而言，好房网通过线上和线下多个入口汇聚C端用户，为消费者提供房产类信息、专家咨询服务和社交互动功能；经纪云为中小中介和经纪人提供系统服务和金融一站式解决方案，助力他们实现精准获客、高效获房、低成本作业和精益管理；智慧城市云助力政府进行电子政务的创新实践，打造“一网、一图、一平台、一报表”的房产服务管理云平台，提升管理和服务的效率；智慧房产云旨在打造端到端的地产行业信息化智能解决方案，将服务于产业链上所有参与方，推动行业向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方向升级。

智慧城市生态圈

平安紧密围绕党和政府，以服务国家、服务实体、服务大众“三个服务”为核心，通过科技为城市赋能，让城市更美好。平安在与民生息息相关的政务、财政、安防、医疗、教育、房产、环保、生活八个关键领域布局“智慧城市云”。在智慧医疗领域，平安医保科技服务全国超过200个城市，为数亿人口的政府医保，提供控费、账户管理等各类服务，大大降低了医疗成本支出，提升市民的医保服务质量。在公共健康领域，平安为深圳、重庆等多个城市建立疾病防控、预测及预防体系，利用平安全球先进的医疗健康大数据，建立了传染病、多发病、慢性病预测和防范管控模型。在智慧财政领域，平安与南宁、广东、深圳、长沙等多个省市合作探索现代财政云，打造智能化的地方政府公共资产负债管理平台，更好地提升城市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效率。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业绩综述

- 2017年集团实现净利润999.78亿元，同比增长38.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0.88亿元，同比增长42.8%。
- 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947.08亿元，同比增长38.8%。
- 集团ROE为20.7%，同比提升3.3个百分点；ROEV为26.7%，同比提升5.7个百分点。

本公司通过多渠道分销网络以统一的品牌，借助旗下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证券及平安资产管理等公司经营保险、银行、资产管理三大核心金融业务，借助陆金所控股、平安好医生、金融壹账通、平安医保科技、汽车之家等公司经营金融科技与医疗科技业务，向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2017年，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0.88亿元，同比增长4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947.08亿元，同比增长38.8%。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4,733.51亿元，较年初增长23.4%；公司总资产超6.49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6.4%。

合并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变动(%)
收入合计	890,882	712,453	25.0
其中：保险业务收入	605,035	469,555	28.9
支出合计	(756,124)	(619,085)	22.1
营业利润	134,758	93,368	44.3
净利润	99,978	72,368	38.2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89,088	62,394	42.8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变动(%)
总资产	6,493,075	5,576,903	16.4
总负债	5,905,158	5,090,442	16.0
股东权益	587,917	486,461	2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73,351	383,449	23.4

分部业绩

2017年，为提供更清晰简明信息，公司根据经营管理情况对业务分部进行了梳理并重新划分。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包含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及平安健康险三家公司经营成果的汇总。财产保险业务为平安产险的经营成果。银行业务为平安银行经营成果。信托业务为平安信托及平安创新经营成果的汇总。证券业务为平安证券经营成果。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为平安资产管理、平安融资租赁、平安海外控股等其他经营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经营成果的汇总。金融科技与医疗科技业务包括陆金所控股、平安好医生、金融壹账通、平安医保科技、汽车之家等经营金融科技与医疗科技业务的公司。合并抵消主要为对各业务之间相互持股的抵消。为满足可比性，2016年同期资料相应重列。

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变动(%)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36,143	25,033	44.4
财产保险业务	13,372	12,700	5.3
银行业务	23,189	22,599	2.6
资产管理业务	16,403	9,649	70.0
其中：信托业务	3,957	2,322	70.4
证券业务	2,123	2,215	(4.2)
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10,323	5,112	101.9
金融科技与医疗科技业务	14,689	5,922	148.0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消	(3,818)	(3,535)	8.0
集团合并	99,978	72,368	3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变动(%)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35,658	24,851	43.5
财产保险业务	13,307	12,638	5.3
银行业务	13,449	13,108	2.6
资产管理业务	15,924	9,412	69.2
其中：信托业务	3,953	2,319	70.5
证券业务	2,043	2,137	(4.4)
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9,928	4,956	100.3
金融科技与医疗科技业务	14,621	6,188	136.3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消	(3,871)	(3,803)	1.8
集团合并	89,088	62,394	42.8

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利润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来自平安资产管理、平安融资租赁、平安海外控股等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表现。金融科技与医疗科技业务利润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是陆金所控股2017年实现盈利；同时，2017年公司确认平安好医生重组交易的利润108.50亿元，2016年公司确认了普惠业务重组交易的利润94.97亿元。平安好医生重组交易详细内容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的有关披露。

其他业务板块经营业绩的详细分析可参见其后各章节。

股东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变动(%)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166,392	114,566	45.2
财产保险业务	70,144	63,649	10.2
银行业务	222,054	202,171	9.8
资产管理业务	112,536	96,416	16.7
其中：信托业务	19,532	18,904	3.3
证券业务	27,192	25,649	6.0
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65,812	51,863	26.9
金融科技与医疗科技业务	44,359	26,887	65.0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消	(27,568)	(17,228)	60.0
集团合并	587,917	486,461	2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变动(%)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160,450	107,558	49.2
财产保险业务	69,804	63,340	10.2
银行业务	128,791	117,259	9.8
资产管理业务	103,848	92,799	11.9
其中：信托业务	19,509	18,882	3.3
证券业务	25,842	24,487	5.5
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58,497	49,430	18.3
金融科技与医疗科技业务	37,772	19,056	98.2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消	(27,314)	(16,563)	64.9
集团合并	473,351	383,449	23.4

ROE

(%)	2017年	2016年	变动 (百分点)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25.7	22.1	3.6
财产保险业务	20.0	20.8	(0.8)
银行业务	11.6	13.2	(1.6)
资产管理业务	15.7	12.2	3.5
其中：信托业务	20.6	13.9	6.7
证券业务	8.0	8.9	(0.9)
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17.5	13.5	4.0
金融科技与医疗科技业务	41.2	37.6	3.6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集团合并	20.7	17.4	3.3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业绩综述

集团营运利润

由于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大部分业务为长期业务，为更好地评估经营业绩表现，本公司引入营运利润指标。该指标以财务报表净利润为基础，剔除短期波动性较大的损益表项目和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

- 短期投资波动，即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实际投资回报与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假设的差异，同时调整因此引起的保险和投资合同负债相关变动；剔除短期投资波动后，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投资回报率锁定为5%；

- 折现率变动影响，即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由于折现率变动引起的保险合同负债变动的的影响；
- 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

本公司认为剔除上述非营运项目的波动性影响，营运利润可更清晰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当期业务表现及趋势。

2017年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947.08亿元，同比增长38.8%；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521.28亿元，同比增长29.7%。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集团合并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财产保险业务	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金融科技与医疗科技业务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58	13,307	13,449	15,924	14,621	(3,871)	89,088
少数股东损益	485	65	9,740	479	68	53	10,890
净利润(A)	36,143	13,372	23,189	16,403	14,689	(3,818)	99,978
剔除项目：							
短期投资波动 ⁽¹⁾ (B)	4,532	-	-	-	-	-	4,532
折现率变动影响(C)	(21,213)	-	-	-	-	-	(21,213)
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D)	-	-	-	-	10,850 ⁽²⁾	-	10,850
营运利润(E=A-B-C-D)	52,824	13,372	23,189	16,403	3,839	(3,818)	105,8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	52,128	13,307	13,449	15,924	3,771	(3,871)	94,708
少数股东营运利润	696	65	9,740	479	68	53	11,101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财产保险业务	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金融科技与医疗科技业务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消	集团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51	12,638	13,108	9,412	6,188	(3,803)	62,394
少数股东损益	182	62	9,491	237	(266)	268	9,974
净利润(A)	25,033	12,700	22,599	9,649	5,922	(3,535)	72,368
剔除项目：							
短期投资波动 ⁽¹⁾ (B)	2,168	-	-	-	-	-	2,168
折现率变动影响(C)	(17,652)	-	-	-	-	-	(17,652)
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D)	-	-	-	-	9,497 ⁽²⁾	-	9,497
营运利润(E=A-B-C-D)	40,518	12,700	22,599	9,649	(3,575)	(3,535)	78,3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营运利润	40,206	12,638	13,108	9,412	(3,309)	(3,803)	68,252
少数股东营运利润	312	62	9,491	237	(266)	268	10,104

注：

- (1) 短期投资波动，即实际投资回报与基于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假设(5%)计算的投资收益的差异，同时调整因此引起的保险和投资合同负债相关变动。
- (2) 2017年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主要指平安好医生重组交易带来的净利润；2016年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主要指普惠业务重组交易带来的净利润。
- (3) 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业绩综述

内含价值营运回报率(ROEV)

(%)	2017年	2016年	变动 (百分点)
集团内含价值营运回报率	26.7	21.0	5.7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 价值营运回报率	35.5	27.0	8.5

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017年3月,中国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新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趋同。2017年6月22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保险公司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的,允许暂缓至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

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保留但简化了金融资产的混合计量模型,并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1)摊余成本;(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一般情况下,权益类的投资需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

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分红计入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新准则下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取代在原准则中使用的已发生减值模型。对于金融负债,除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需将因自身信贷风险变化导致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外,分类和计量无其他变动。新套期会计提出了更加基于原则导向的理念,套期会计的有效性的要求较原准则放宽,将仍然需要同期资料,但与原准则要求的有所不同。根据新准则的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不满足财会[2017]20号文暂缓执行新准则的条件,将从2018年1月1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平安资产管理,满足暂缓执行新准则的条件,其法定财务报表将继续执行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同时,2018年1月1日起将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另行编制符合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等,供本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其他非保险子公司,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

有关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主要内容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财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总资产	6,493,075	5,576,903	16.4	业务增长
总负债	5,905,158	5,090,442	16.0	业务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73,351	383,449	23.4	经营业绩贡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088	62,394	42.8	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结算备付金	6,011	9,738	(38.3)	受结算时间及客户交易行为影响
拆出资金	60,415	97,450	(38.0)	银行流动性管理需要
衍生金融资产	16,192	8,836	83.3	银行衍生金融资产规模上升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296	65,657	51.2	银行同业业务结构调整
应收分保账款	7,989	12,348	(35.3)	受再保险业务结算时间影响
应收账款	71,923	22,353	221.8	银行保理业务增长
长期应收款	112,028	78,056	43.5	租赁业务增长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5,098	537,241	44.3	投资业务规模增长
长期股权投资	86,207	48,955	76.1	对外投资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41	28,292	41.9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短期借款	90,310	56,904	58.7	短期借款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0,652	19,137	582.7	向中央银行借入款项增加
拆入资金	28,024	52,586	(46.7)	银行同业负债业务规模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060	25,883	(45.7)	银行交易性黄金租赁业务负债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17,950	8,715	106.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及规模增长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3,981	89,166	50.3	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增长
应付账款	5,468	8,565	(36.2)	应付款项减少
预收款项	9,791	6,582	48.8	预收款项增加
应付分保账款	9,516	14,177	(32.9)	受再保业务结算时间影响
长期借款	109,165	71,258	53.2	长期借款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91	11,274	129.7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625	10,108	44.7	保险业务增长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20,024	149,613	47.1	保险业务增长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4,559	78,742	45.5	保险业务增长
税金及附加	3,735	9,268	(59.7)	营改增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	21,881	(7,567)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减值准备计提及公允价值变动的综合影响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 新业务价值和规模保费持续快速增长，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32.6%，规模保费同比增长27.3%。全年ROEV达35.5%，同比提升8.5个百分点。
- 净利润361.43亿元，同比增长44.4%；营运利润528.24亿元，同比增长30.4%。截至2017年末，剩余边际余额6,163.19亿元，较年初增长35.5%。
- 平安寿险代理人队伍量质齐升，代理人规模138.60万，较年初增长24.8%，人均首年规模保费同比增长7.1%。

业务概览

本公司通过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经营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2017年，宏观经济延续企稳向好态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金融风险得到有效防范、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加强，保险行业进入回归保障、转型升级的攻坚期。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依托集团“金融+科技”双驱动战略，在合规经营、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开启平台经营新时代，持续提升产品、科技两大核心竞争力，推动内含价值及规模持续、健康、稳定增长。2017年，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新业务价值为673.57亿元，同比增长32.6%。代理人渠道实现新业务价值607.86亿元，同比增长31.0%，其中长期保障型业务新业务价值469.33亿元，在代理人渠道中占比77.2%。

以下为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规模保费及保费收入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变动(%)
规模保费⁽¹⁾			
平安寿险	453,557	355,274	27.7
平安养老险	19,956	17,578	13.5
平安健康险	2,382	929	156.4
规模保费合计	475,895	373,781	27.3
保费收入⁽²⁾			
平安寿险	368,934	275,182	34.1
平安养老险	17,561	15,294	14.8
平安健康险	2,147	788	172.5
保费收入合计	388,642	291,264	33.4
新业务价值	67,357	50,805	32.6
代理人渠道	60,786	46,413	31.0
其中：长期保障型	46,933	37,848	24.0

保费收入市场占有率(%)

		上升1.5
平安寿险	14.2	12.7 个百分点

(1) 规模保费指公司签发保单所收取的全部保费，即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和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前的保费数据。

(2) 保费收入是根据《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号)，对规模保费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和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后的保费数据。

平安寿险在国内共设有42家分公司(含7家电话销售中心),拥有超过3,300个营业网点,服务网络遍布全国,向个人和团体客户提供人身保险产品。2017年平安寿险实现净利润347.32亿元,同比增长42.1%,主要得益于剩余边际摊销的快速增长。

平安寿险代理人、银保、电销、互联网多渠道齐头并进,实现协同发展。代理人渠道在人力规模稳定增长的同时,产能与收入稳步提升;银保渠道期缴转型取得突破,期缴新业务规模保费占比65.4%,同比提升38.5个百分点;电销渠道市场领先优势持续扩大;互联网渠道深化布局“O2O+外部”两大平台,利用大数据等新技术驱动精准获客、智能营销,助力新业务保费高速增长。

平安寿险秉承“保险姓保”理念,聚焦“产品+”战略,延伸寿险产品边界。2017年对主力保障型产品“平安福”进行优化升级,提升保障额度;细分客群,开发具有癌症多次给付、长期残疾护理、高端终身寿险等保障功能的产品,构建多元化保障供给体系;依托集团资源推出就医360服务,为客户提供“诊断-治疗-康复”全流程解决方案和服务支持,并结合平安RUN健康行项目,打造“上游健康预防,中游经济补偿,下游医疗服务”的健康闭环,满足客户全方位的健康风险管理需求。

平安寿险以“金管家”APP为核心的移动金融生活平台,连通线上、线下多场景客户经营。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金管家”APP为1.36亿注册用户提供保险保单、财富增值、丰富活动和健康管理等全方位的金融生活服务;2017年通过健步行、捐书阅读活动,打造“新生活运动”品牌活动,倡导健康生活方式,累计参与用户超2,200万。

平安寿险运用领先科技,打造未来发展新引擎。AI技术助力客户经营,构建精准营销新模式。围绕客户需求,多场景积累海量客户,通过高频互动动态了解客户,形成360度客户视图并进行多维分群;智能生成产品、服务、渠道和接触时机,推送接触线索至客户及代理人。**AI技术助力队伍管理,旨在提升代理人留存与产能。**借助神经网络、人脸识别、声纹识别等AI技术对代理人进行动态画像,实现增员全流程在线管理,精准识别高留存人员;预设代理人最佳成长路线,提供在线实时指导,帮助队伍改善留存、提升产能。**AI技术助力客户服**

务,创造极致客户体验。业内首创“智慧客服”,依托集团海量客户数据和AI技术,构建业务甄别、风险定位、在线自助、空中门店四大能力,大幅提升保全、理赔、核保的服务时效。70%的理赔客户可以实现30分钟内赔付,96%的投保可以实时承保。推出两个月来,“智慧客服”累计受理空中业务超2.8万件,日均受理约400件,最快用时3分钟。

以下为平安寿险经营数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变动(%)
客户数量(千)			
个人 ⁽¹⁾	52,004	46,141	12.7
公司	2,062	1,825	13.0
合计	54,066	47,966	12.7

分销网络

个人寿险销售			
代理人数量	1,385,987	1,110,805	24.8
团体保险销售代表数量	4,916	4,768	3.1
银保客户经理数量	3,159	3,094	2.1
电销坐席数量	29,837	29,626	0.7

	2017年	2016年	变动(%)
代理人产能及收入			
代理人首年规模保费 (元/人均每月)	8,373	7,821	7.1
代理人个险新保单件数 (件/人均每月)	1.2	1.2	-
代理人收入 (元/人均每月)	6,250	6,016	3.9

保单继续率(%)

			上升 0.4个 百分点
13个月	91.8	91.4	
			上升 1.5个 百分点
25个月	88.0	86.5	

(1) 个人客户数为投保口径的有效客户数。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个人投保和被保客户合计8,759万。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7年，平安寿险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是赢越人生年金保险、尊宏人生两全保险、平安福终身寿险、尊御人生两全保险、鑫利两全保险，前五大产品保费收入合计占平安寿险2017年保费收入的28.0%。

(人民币百万元)	销售渠道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 保费收入 ⁽¹⁾
赢越人生年金 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39,734	12,402
尊宏人生两全 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20,317	3
平安福终身寿险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17,797	11
尊御人生两全 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12,976	-
鑫利两全保险 (分红型)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12,613	660

(1) 按照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方法进行折算。

财务分析

2017年，公司根据经营管理情况对业务分部进行了重新划分，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包含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及平安健康险，为三家公司经营成果的直接汇总。为满足可比性，2016年同期资料相应重列。

营运利润及利源分析

由于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大部分业务为长期业务，为更好地评估经营业绩表现，本公司引入营运利润指标。该指标以财务报表净利润为基础，剔除短期波动性较大的损益表项目和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

- 短期投资波动，即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实际投资回报与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假设的差异，同时调整因此引起的保险和投资合同负债相关变动；剔除短期投资波动后，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投资回报率锁定为5%；

- 折现率变动影响，即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由于折现率变动引起的保险合同负债变动的的影响；
- 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

本公司认为剔除上述非营运项目的波动性影响，营运利润可更清晰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当期业务表现及趋势。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营运利润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变动(%)
剩余边际摊销(A)	49,811	38,202	30.4
净资产投资收益(B) ⁽¹⁾	7,357	5,648	30.3
息差收入(C) ⁽²⁾	5,637	3,715	51.7
营运偏差及其他(D)	10,108	6,317	60.0
税前营运利润			
合计(E=A+B+C+D)	72,912	53,882	35.3
所得税(F)	(20,088)	(13,365)	50.3
税后营运利润合计(G)	52,824	40,518	30.4
短期投资波动(H) ⁽³⁾	4,532	2,168	109.0
折现率变动影响(I)	(21,213)	(17,652)	20.2
净利润(J=G+H+I)	36,143	25,033	44.4

- 注：
- (1) 净资产投资收益，即净资产基于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假设(5%)计算的投资收益。
 - (2) 息差收入，即负债支持资产基于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假设(5%)计算的投资收益高于准备金要求回报的部分。
 - (3) 短期投资波动，即实际投资回报与基于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假设(5%)计算的投资收益的差异，同时调整因此引起的保险和投资合同负债相关变动。
 - (4) 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剩余边际余额6.163.19亿元，较2016年末增长35.5%，主要来自于新业务强劲增长的贡献。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变动(%)
期初剩余边际	454,705	330,846	37.4
新业务贡献	168,426	129,860	29.7
预期利息增长	22,642	17,391	30.2
剩余边际摊销	(49,811)	(38,202)	30.4
营运偏差及其他	20,357	14,811	37.4
期末剩余边际	616,319	454,705	35.5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变动(%)
规模保费	475,895	373,781	27.3
减：未通过重大 保险风险测试 的规模保费	(5,886)	(5,311)	10.8
减：万能、投连 产品分拆至保费 存款的部分	(81,367)	(77,206)	5.4
保费收入	388,642	291,264	33.4
已赚保费	384,567	288,064	33.5
赔款及保户利益 ⁽¹⁾	(320,957)	(241,283)	33.0
保险业务佣金支出	(77,754)	(56,249)	38.2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²⁾	(47,569)	(40,349)	17.9
总投资收益 ⁽³⁾	113,811	84,867	34.1
其他收支净额	(1,427)	(1,814)	(21.3)
税前利润	50,671	33,236	52.5
所得税	(14,528)	(8,203)	77.1
净利润	36,143	25,033	44.4

- (1) 赔款及保户利益包括分部利润表中的退保金、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保险责任准备金增加净额、保单红利支出以及其他业务成本中的投资型保单账户利息。
- (2)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包括分部利润表中的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中的应收账款等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3) 总投资收益包括分部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业务收入中的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资产减值损失中的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规模保费

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规模保费按投保人类型及渠道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变动(%)
个人业务	455,611	353,494	28.9
新业务	160,446	121,822	31.7
代理人渠道	136,657	101,634	34.5
其中：期缴保费	128,437	94,276	36.2
银保渠道	8,109	11,319	(28.4)
其中：期缴保费	4,803	3,041	57.9
电销、互联网 及其他	15,680	8,869	76.8
其中：期缴保费	12,063	8,751	37.8
续期业务	295,165	231,672	27.4
代理人渠道	268,259	213,017	25.9
银保渠道	6,741	5,217	29.2
电销、互联网 及其他	20,165	13,438	50.1
团体业务	20,284	20,287	-
新业务	20,252	20,260	-
续期业务	32	27	18.5
合计	475,895	373,781	27.3

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规模保费按险种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变动(%)
分红险	187,374	144,419	29.7
万能险	98,790	92,860	6.4
传统寿险	79,218	51,089	55.1
长期健康险	66,205	44,237	49.7
意外及短期健康险	34,537	26,819	28.8
年金	8,189	12,605	(35.0)
投资连结险	1,582	1,752	(9.7)
规模保费合计	475,895	373,781	27.3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规模保费按地区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变动(%)
广东	84,870	64,537	31.5
山东	29,149	22,912	27.2
江苏	27,201	21,891	24.3
北京	26,431	22,178	19.2
浙江	26,179	20,782	26.0
小计	193,830	152,300	27.3
规模保费合计	475,895	373,781	27.3

赔款及保户利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变动(%)
退保金	20,519	16,050	27.8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赔款支出	13,032	10,915	19.4
年金给付	7,371	5,907	24.8
满期及生存给付	27,709	24,520	13.0
死伤医疗给付	18,897	14,372	31.5
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2,001)	(2,286)	(12.5)
保单红利支出	13,129	11,236	16.8
保险责任准备金			
的增加净额	198,428	143,204	38.6
投资型保单账户利息	23,873	17,365	37.5
合计	320,957	241,283	33.0

赔款支出同比增长19.4%，主要原因是意外及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持续增长。

年金给付同比增长24.8%，主要是受业务规模增长影响。

满期及生存给付同比增长13.0%，主要原因是部分险种在2017年出现生存给付高峰。

死伤医疗给付同比增长31.5%，主要原因是长期健康保险及万能险业务持续增长。

保单红利支出同比增长16.8%，主要原因是分红险业务增长。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净额同比增长38.6%，主要受业务增长、业务结构变化以及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收益率曲线假设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投资型保单账户利息同比上升37.5%，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上升导致万能险账户利息支出增加。

保险业务佣金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变动(%)
健康险	26,159	17,420	50.2
意外伤害险	7,130	5,681	25.5
寿险及其他	44,465	33,148	34.1
合计	77,754	56,249	38.2

2017年，保险业务佣金支出(主要是支付给本公司的销售代理人)同比增长38.2%，主要是受保险业务增长的影响。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变动(%)
税金及附加	742	791	(6.2)
管理费用	46,766	39,516	18.3
应收账款等其他			
资产减值损失	61	42	45.2
合计	47,569	40,349	17.9

2017年，税金及附加同比下降6.2%，主要是受营改增的影响。管理费用同比增长18.3%，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增长以及人力成本、职场费用等经营成本增加。

总投资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变动(%)
净投资收益 ⁽¹⁾	107,827	94,542	14.1
已实现的收益 ⁽²⁾	5,248	(11,713)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40	2,655	(75.9)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96	(617)	不适用
总投资收益	113,811	84,867	34.1
			下降
			0.2个
净投资收益率 ⁽³⁾	5.8	6.0	百分点
			上升
			0.8个
总投资收益率 ⁽³⁾	6.1	5.3	百分点

- (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权益投资股息收入、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以及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损益等。
- (2) 包含证券投资差价收入。
- (3) 上述投资收益率计算未考虑以外币计价的投资资产产生的净汇兑损益。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照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则计算。

2017年，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净投资收益率为5.8%，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主要受债券类资产的利息率及基金分红收入下降的影响。受益于资本市场回暖，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总投资收益同比增长34.1%，总投资收益率为6.1%，同比上升0.8个百分点。

偿付能力

(人民币百万元)	平安寿险			平安养老险			平安健康险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变动(%)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变动(%)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变动(%)
核心资本	680,450	501,710	35.6	7,895	6,306	25.2	1,254	251	399.6
实际资本	703,450	533,710	31.8	7,895	6,306	25.2	1,254	251	399.6
最低资本	300,453	236,304	27.1	2,978	2,529	17.8	383	170	125.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上升			上升			上升
(监管规定≥50%)	226.5	212.3	14.2个百分点	265.1	249.3	15.8个百分点	327.2	147.4	179.8个百分点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上升			上升			上升
(监管规定≥100%)	234.1	225.9	8.2个百分点	265.1	249.3	15.8个百分点	327.2	147.4	179.8个百分点

- (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 / 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 / 最低资本。
- (2) 有关子公司偿付能力情况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网站(www.pingan.cn)。
- (3) 四舍五入，指标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同比大幅增加，主要是受业务增长、佣金超支使得应纳税所得额上升的影响。

保险合同准备金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变动(%)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137	4,895	25.4
未决赔款准备金	5,586	4,757	17.4
寿险责任准备金	1,080,669	895,525	20.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0,257	95,212	15.8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1,202,649	1,000,389	20.2
健康险	90,699	76,638	18.3
年金	207,157	188,052	10.2
分红险	758,342	616,230	23.1
投资连结险	1,811	1,879	(3.6)
寿险及其他	144,640	117,590	23.0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1,202,649	1,000,389	20.2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按照相应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财产保险业务

- 保费收入突破2,000亿元，市场份额提升1.3个百分点。综合成本率96.2%，ROE为20.0%，业务品质及盈利水平保持优良。
- 加强前沿科技探索，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图像定损技术100%覆盖外观损失案件，识别精度达到92.6%；首推“510城市极速现场查勘”服务，车险92.9%现场案件实现10分钟内极速处理。
- “平安好车主”APP注册用户突破4,400万，12月当月活跃用户953万，稳居汽车工具类移动应用第一位。

业务概览

本公司主要通过平安产险经营财产保险业务，平安产险经营业务范围涵盖车险、企财险、工程险、货运险、责任险、信用险、家财险、意外及健康险等一切法定财产保险业务及国际再保险业务。

2017年，宏观经济企稳，产险上游产业回暖，带动产险行业出现多个增长热点，商业车险费率改革进一步深化，“偿二代”实践不断深入，对产险公司经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平安产险采取积极的市场策略，业务规模实现较快增长，并凭借长期风险筛选技术积累，成本竞争优势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保持优良。同时，平安产险不断深化科技战略布局，以“平安好车主”APP为载体，为客户提供品类丰富的汽车后市场服务及一站式的用车服务体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平安好车主”APP注册用户数4,424万，绑车用户2,694万，12月当月活跃用户953万，稳居汽车工具类移动应用第一位。

2017年，平安产险持续加强前沿科技探索，通过科技创新及应用，进一步提高客户服务时效、优化服务体验，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在车险服务方面，重点推出“车险云理赔”模式、“510城市极速现场查勘”服务承诺和“智能闪赔”产品，极大提升客户满意度，12月最新车险理赔触点客户净推荐率达到78.0%。“车险云理赔”是平安产险推出的全新理赔服务模式，旨在为客户定制最优理赔方案，客户可选择线上自助理赔、现场报案查勘理赔或远程协助查勘理赔；“510城市极速现场查勘”依托自行研发的“智能调度引擎”及“智能网格”两项核心技术，实现城市日间车险现场报案5至10分钟内快速到达现场处理，自2017年5月推出以来，服务已覆盖全国334个地市级城市，12月当月92.9%的现场案件实现10分钟内极速处理；联合金融壹账通开发的“智能闪赔”产品，借助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图像定损，该技术100%覆盖外观损失案件，识别精度达到92.6%，小额案件在风险控制能力大幅提升的同时实现秒级定损、极速理赔。

在财产险方面，2017年平安产险鹰眼系统持续迭代更新，通过风险评级、灾害预警、客户地图等核心功能为政府部门、重大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截至2017年末，已累计为1万多家企业客户提供防灾服务，发送预警信息36万条次，启动抗台风行动7次，评估减损约6.2亿元。

平安产险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模式，连续七年荣获中国车险及财产险“第一品牌”，客户满意度领先同业。

保费及市场份额

以下为平安产险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及市场占有率数据。以原保险保费收入来衡量，平安产险是中国第二大财产保险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变动(%)
原保险保费收入	215,984	177,908	21.4
其中：车险	170,508	148,501	14.8
			上升 1.3个 百分点
市场占有率 ⁽¹⁾	20.5	19.2	百分点
			上升 1.0个 百分点
其中：车险市场 占有率(%)	22.7	21.7	百分点

(1) 市场占有率依据中国保监会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数据进行计算。

客户及分销网络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变动(%)
客户数量(千)			
个人	52,063	40,571	28.3
公司 ⁽¹⁾	1,683	1,502	12.1
合计	53,746	42,073	27.7
分销网络			
直销销售代表数量	7,768	7,658	1.4

(1) 2017年，平安产险对公司客户的定义标准进行了优化，并对2016年的数据进行了回溯调整。新标准更客观地反映平安产险合作的公司客户数量。

平安产险主要依靠遍布全国的42家分公司及2.510余家三、四级机构销售保险产品，分销途径包括平安产险的内部销售代表、各级保险代理人、经纪人、电话和网络销售以及交叉销售等渠道。

再保险安排

平安产险继续贯彻积极稳健的再保险政策，充分发挥再保险扩大承保能力、分散经营风险、保障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作用，不断加强与再保险公司的合作力度，积极拓宽分出渠道。平安产险再保业务已获得包括欧洲、美国、百慕大、亚洲等世界各主要再保市场的大力支持，与全球近百家再保险公司和再保险经纪人建立了广泛且密切的合作关系，主要合作再保险公司包括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再保险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和汉诺威再保险公司等。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变动(%)
分出保费	14,294	15,715	(9.0)
车险	7,524	9,971	(24.5)
非机动车辆保险	6,712	5,709	17.6
意外与健康保险	58	35	65.7
分入保费	106	88	20.5
非机动车辆保险	106	88	20.5

财务分析

2017年，公司根据经营管理情况对业务分部进行了重新划分，财产保险业务仅包含平安产险的经营结果，平安香港并入“其他业务及合并抵消”分部。为满足可比性，2016年同期资料相应重列。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财产保险业务

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变动(%)
原保险保费收入	215,984	177,908	21.4
分保费收入	106	88	20.5
保费收入	216,090	177,996	21.4
净已赚保费	188,219	153,345	22.7
赔款支出 ⁽¹⁾	(106,474)	(83,398)	27.7
保险业务手续费支出 ⁽²⁾	(38,973)	(25,414)	53.4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³⁾	(41,886)	(44,358)	(5.6)
分保佣金收入 ⁽⁴⁾	6,226	6,059	2.8
承保利润	7,112	6,234	14.1
			上升 0.3个 百分点
综合成本率(%)	96.2	95.9	下降 0.22个 百分点
其中：巨灾综合成本率(%)	0.18	0.40	0.22个 百分点
总投资收益 ⁽⁵⁾	11,667	9,175	27.2
平均投资资产	219,006	190,192	15.1
			上升 0.5个 百分点
总投资收益率(%)	5.3	4.8	0.5个 百分点
其他收支净额	120	(95)	不适用
税前利润	18,899	15,314	23.4
所得税	(5,527)	(2,614)	111.4
净利润	13,372	12,700	5.3

- (1) 赔款支出包括分部利润表中的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 (2) 保险业务手续费支出包括分部利润表中的分保费用和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3)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包括分部利润表中的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中的应收账款等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4) 分保佣金收入为分部利润表中的摊回分保费用。
- (5) 总投资收益包括分部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业务收入中的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资产减值损失中的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原保险保费收入

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保费收入按险种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变动(%)
车险	170,508	148,501	14.8
非机动车辆保险	38,929	24,452	59.2
意外与健康保险	6,547	4,955	32.1
原保险保费收入合计	215,984	177,908	21.4

车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14.8%，主要原因是依托有利的市场环境、公司创新科技提供良好的客户服务，来自交叉销售、车商渠道的保费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非机动车辆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59.2%。其中，保证险原保险保费收入由2016年的81.36亿元大幅增长至2017年的198.80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对保证保险产品结构及业务进行调整，线上保证保险业务模式快速推进。特殊风险保险、责任险、家庭财产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45.6%、21.3%、50.0%。

意外与健康保险：意外与健康保险业务稳健发展，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32.1%。

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保费收入按渠道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变动(%)
电话及网络	58,915	63,223	(6.8)
交叉销售	39,192	29,671	32.1
车商渠道	50,488	41,485	21.7
代理渠道	32,047	17,011	88.4
直销渠道	22,843	17,071	33.8
其他	12,499	9,447	32.3
原保险保费收入合计	215,984	177,908	21.4

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保费收入按地区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综合成本率			变动
	2017年	2016年	变动(%)	2017年	2016年		
广东	34,799	27,771	25.3	费用率(%) ⁽¹⁾	39.6	41.5	下降 1.9个 百分点
江苏	14,960	12,155	23.1				
上海	13,568	10,403	30.4				
四川	13,395	11,432	17.2	赔付率(%) ⁽²⁾	56.6	54.4	上升 2.2个 百分点
浙江	12,705	10,842	17.2				
小计	89,427	72,603	23.2				上升 0.3个 百分点
原保险保费收入合计	215,984	177,908	21.4	综合成本率(%)	96.2	95.9	百分点

(1) 费用率=(保险业务手续费支出+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 分保佣金收入)/ 净已赚保费。

(2) 赔付率=赔款支出 / 净已赚保费。

平安产险坚持创新发展，持续提升专业技术水平，盈利能力保持优良。

分险种经营数据

2017年，平安产险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险种是车险、保证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企业财产保险，这五大类险种保费收入合计占平安产险2017年保费收入的96.1%。

(人民币百万元)	保险金额	原保险保费收入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承保利润	综合成本率	准备金负债余额
车险	42,957,205	170,508	159,019	89,563	4,032	97.5%	128,080
保证保险	264,214	19,880	12,066	8,130	1,379	88.6%	31,830
责任保险	57,539,191	6,289	4,805	2,651	425	91.2%	6,506
意外伤害保险	436,784,747	5,633	4,851	1,447	1,059	78.2%	4,034
企业财产保险	12,952,881	5,236	2,675	1,393	459	82.8%	5,795
其他 ⁽¹⁾	-	8,438	4,803	3,290	(242)	105.0%	12,160
合计	不适用	215,984	188,219	106,474	7,112	96.2%	188,405

(1) 其他包括健康保险、农业保险、信用保险等。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财产保险业务

赔款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变动(%)
车险	89,563	72,486	23.6
非机动车辆保险	14,842	8,936	66.1
意外与健康保险	2,069	1,976	4.7
赔款支出合计	106,474	83,398	27.7

2017年，受保险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赔款支出同比增长27.7%。

保险业务手续费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变动(%)
车险	34,596	21,019	64.6
非机动车辆保险	2,904	3,359	(13.5)
意外与健康保险	1,473	1,036	42.2
手续费支出合计	38,973	25,414	53.4
手续费支出占原保险保费收入的比例(%)	18.0	14.3	上升3.7个百分点

2017年，保险业务手续费支出同比增长53.4%，手续费支出占原保险保费收入的比例同比上升3.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保费收入增长，同时市场竞争加剧。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变动(%)
管理费用	39,794	39,694	0.3
税金及附加	1,349	4,006	(66.3)
应收账款等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43	658	12.9
合计	41,886	44,358	(5.6)

2017年，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同比下降5.6%，主要原因是受营改增影响税金及附加减少。

总投资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变动(%)
净投资收益 ⁽¹⁾	12,810	12,836	(0.2)
已实现的收益 ⁽²⁾	(1,136)	(3,685)	(69.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	(80)	不适用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51)	104	不适用
总投资收益	11,667	9,175	27.2
净投资收益率 ⁽³⁾	5.8	6.8	下降1.0个百分点
总投资收益率 ⁽³⁾	5.3	4.8	上升0.5个百分点

(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权益投资股息收入、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以及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损益等。

(2) 包含证券投资差价收入。

(3) 上述投资收益率计算未考虑以外币计价的投资资产产生的净汇兑损益。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照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则计算。

2017年，净投资收益同比下降0.2%，主要原因是固收类资产收益及权益投资分红收入下降，净投资收益率为5.8%。受益于资本市场回暖，股票、基金买卖差价收益上升，财产保险业务2017年总投资收益同比增长27.2%，总投资收益率为5.3%。

所得税

2017年，平安产险所得税同比增长111.4%，主要是本期免税收入较少以及业务增长导致佣金超支使得应纳税所得额上升。

保险合同准备金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变动(%)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3,750	90,496	14.6
未决赔款准备金	84,655	62,667	35.1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188,405	153,163	23.0
车险	128,080	110,737	15.7
非机动车辆保险	55,229	38,434	43.7
意外与健康保险	5,096	3,992	27.7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188,405	153,163	23.0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相应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平安产险偿付能力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变动(%)
	12月31日	12月31日	
核心资本	70,095	63,439	10.5
实际资本	78,595	71,439	10.0
最低资本	36,141	26,725	35.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监管规定≥50%)	194.0	237.4	下降 43.4个 百分点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监管规定≥100%)	217.5	267.3	下降 49.8个 百分点

- (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 / 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 / 最低资本。
- (2) 有关平安产险偿付能力情况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网站(www.pingan.cn)。
- (3) 因四舍五入，指标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保险资金投资组合

- 保险资金总投资收益率6.0%，净投资收益率5.8%，业绩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和平安长期投资回报率假设。
- 公司持续完善投资风险管理机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实现整体投资风险可控。

本公司及旗下保险业务子公司的可投资资金形成保险资金。

2017年，全球主要经济体延续复苏态势，国内经济稳中向好，金融监管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方面，受流动性趋紧和金融监管影响，A股市场表现分化，债券市场利率大幅上升。公司通过科学的资产负债管理方法，在深入研究资本市场规律的基础上合理地调整资产配置，实现保险资产的保值增值。一是抓住债券市场调整机会拉长资产久期，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匹配；二是适当加大权益资产的配置比例，并有效把握权益市场机会，增配优质蓝筹龙头，获得超额收益；三是通过“港股通”加大港股配置，充分把握港股价值洼地的投资机会。

以防范风险为前提，持续完善投资风险管理机制。一是持续开展SARMRA风险管理能力建设，从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与报告、系统与数据等方面，积极提升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二是建立健全资产负债管理体系，搭建资产负债管理综合量化平台，全方位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严防资产负债错配风险。三是持续建设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和监控体系，完善信用评级与交易对手管理等制度，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层层把关的投资风控流程。四是严格落实资产五级分类、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审计、内部风险准备金、舆情预警系统应用等专项风险管理工作，确保密切监控和掌握公司保险资金投资风险状况，并适时采取应对措施。同时，不断加强信用评级与风险管理团队建设，严控信用风险。公司依托长期的经验积累和严苛的信评标准，有效规避了市场上公认的多个信用风险事件。

战略资产配置(SAA)是平安集团保险投资管理的关键环节之一。我们采用科学的量化模型选取符合公司风险偏好的最优配置方案，提升单位风险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通过专业统计模型，采用随机模拟和多维度压力测试等方法，对配置方案进行检验，有效控制投资组合的波动风险和尾部风险，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性。

投资组合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占总额比例(%)	账面值	占总额比例(%)
按投资对象分				
固定收益类投资	1,680,071	68.5	1,470,798	73.4
定期存款	163,074	6.6	206,548	10.3
债券投资	1,071,688	43.7	910,968	45.4
债权计划投资	140,292	5.7	135,781	6.8
理财产品投资 ⁽¹⁾	195,633	8.0	124,004	6.2
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 ⁽²⁾	109,384	4.5	93,497	4.7
权益投资	580,305	23.7	366,876	18.2
股票	272,474	11.1	136,350	6.8
权益型基金	33,226	1.4	30,096	1.5
股权投资 ⁽³⁾	97,198	4.0	71,051	3.5
债券型基金	11,973	0.5	12,544	0.6
优先股	78,546	3.2	74,721	3.7
理财产品投资 ⁽¹⁾	86,888	3.5	42,114	2.1
投资性物业	47,769	2.0	43,442	2.2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	141,329	5.8	123,664	6.2
投资资产合计	2,449,474	100.0	2,004,780	100.0
按投资目的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45,771	1.9	64,461	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5,148	27.6	471,914	2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881,657	36.0	721,527	36.0
贷款和应收款项	740,695	30.2	662,058	33.0
其他	106,203	4.3	84,820	4.2
投资资产合计	2,449,474	100.0	2,004,780	100.0

(1) 理财产品投资包括信托公司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

(2) 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单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3) 根据最新的资产分类口径，股权投资包括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非上市股权投资及私募股权基金等。对可比数进行了追溯重列。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保险资金投资组合

投资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变动(%)
净投资收益 ⁽¹⁾	121,340	108,069	12.3
已实现的收益 ⁽²⁾	4,118	(15,332)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48	2,612	(75.2)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44	(495)	不适用
总投资收益	126,150	94,854	3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37,675	(15,860)	不适用
综合投资收益	163,825	78,994	107.4
			下降 0.2个 百分点
净投资收益率 ⁽³⁾	5.8	6.0	上升 0.7个 百分点
总投资收益率 ⁽³⁾	6.0	5.3	上升 3.3个 百分点
综合投资 收益率 ⁽³⁾	7.7	4.4	百分点

- (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权益投资股息收入、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以及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损益等。
- (2) 包含证券投资差价收入。
- (3) 上述投资收益率计算未考虑以外币计价的投资资产产生的净汇兑损益。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照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则计算。
- (4) 对投资收益的可比数进行了追溯重列。

2017年，本公司保险资金净投资收益同比增长12.3%，净投资收益率为5.8%，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到投资规模增加、债类资产利率率下降的影响。

受国内资本市场回暖影响，股票、基金买卖差价收益增加，总投资收益同比增长33.0%，总投资收益率为6.0%，同比上升0.7个百分点。

2017年，本公司有效把握权益市场机会及港股价值洼地的投资机会，增配优质蓝筹龙头，加大港股配置，综合投资收益率大幅上升3.3个百分点至7.7%。

非标债权类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标债权类资产规模为3,359.25亿元，在可投资资产中占比13.7%。非标债权类资产的结构分布详见下表。对于非标债权类资产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在三个层面上进行把控：第一层次是资产配置，平安已建立了一套有效、科学的资产配置模型，根据保险资金风险偏好，在整体风险严格控制在公司既定的风险偏好范围内的基础上，分账户制定战略资产配置方案，制定非标债权类资产配置比例的上下限。第二层次是品种选择，主要偏好经济发达地区的项目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行业，优选行业龙头。第三层次是投后管理，投后团队会对项目开展持续监测，建立了包括投资领域、品种和工具的多维度风险预警体系，确保投资资产风险可控。

非标债权资产结构和收益率分布

行业	投资占比(%)	名义投资收益率(%)	期限(年)	剩余到期期限(年)
基建	37.05	5.81	8.56	5.25
高速公路	17.63	5.97	9.85	6.29
电力	6.72	5.56	7.38	3.31
基础设施及园区开发	4.78	5.72	6.93	4.83
其他(水务、环保、铁路投资等)	7.92	5.71	7.68	4.82
非银金融	31.57	6.20	7.26	4.73
不动产	17.94	6.06	5.72	3.17
煤炭开采	3.28	6.04	7.43	2.62
其他	10.16	5.93	7.25	4.49
总计	100.00	6.00	7.47	4.55

(1) 非标债权资产行业分类按照申万行业分类标准进行了重新划分。

(2) 部分行业占比小，合并归类至其他项下。

平安目前所持非标债权类资产至今未出现一单违约，整体风险可控。从信用水平上看，资产信用水平较好，平安所持债权计划和信托计划外部信用评级95%以上为AAA，5%左右为AA+及AA，除部分高信用等级主体融资免增信外，大部分项目都有担保或抵质押，项目现金流能够全覆盖占比超过80%；从行业及地域分布看，主动规避高风险行业和区域，目标资产分散于非银金融、高速公路等行业，主要集中于北京、上海、江苏等经济发达和沿海地区；从投资时间和收益率上看，很好地把握了优质项目大量供给的黄金时期，有效提升了整体组合的投资收益率。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银行业务

- 平安银行经营保持稳健发展，实现净利润231.89亿元，同比增长2.6%。
- 平安银行零售战略转型成效显著，零售业务营业收入占比44.1%、净利润占比67.6%；对公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积极应用“C+SIE+R”、“商行+投行+投资”的行业金融模式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科技引领智能服务，APP月活跃客户数1.482万，位居股份制银行前列。
- 平安银行资产质量风险可控，不良贷款率和关注贷款占比分别为1.70%和3.70%，较年初分别下降0.04、0.41个百分点。

业务概览

本公司通过平安银行经营银行业务，平安银行是一家总部设在深圳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平安银行”，证券代码为000001。平安银行通过全国1,079家分支机构，为公司、零售和政府部门等客户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2017年，国内经济总体保持平稳运行，“一带一路”倡议稳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初见成效。平安银行顺应国家战略和经济金融形势，在“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转型战略的指引下，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技术运用，全面推进智能化零售银行转型，推进公司业务从规模驱动的外延式增长向价值与质量驱动的内涵式增长转型，严密防控各类金融风险，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战略转型成效显现。

经营保持稳健发展。平安银行净利润、资产总额稳步增长，2017年营业收入1,057.86亿元，同比降低1.8%（还原营改增前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7%）。

	2017年	2016年	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12月31日	12月31日	
存贷款业务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04,230	1,475,801	15.5
其中：零售贷款			
(含信用卡)	849,035	540,944	57.0
企业贷款	855,195	934,857	(8.5)
吸收存款	2,000,420	1,921,835	4.1
其中：个人存款	340,999	269,022	26.8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变动(%)
经营成果			
净利润	23,189	22,599	2.6
利息净收入 ⁽¹⁾	74,009	76,411	(3.1)
非利息净收入	31,777	31,304	1.5
经营效率			
成本收入比(%)	29.89	25.97	上升 3.92个 百分点
净息差(%)	2.37	2.75	下降 0.38个 百分点

(1) 受营改增价税分离、同业业务市场利率上行等因素的影响，净息差相应下降，利息净收入同比下降3.1%。

打造智能化零售银行，零售转型成效显著。平安银行继续推进零售转型，全力打造以“SAT（社交+移动+远程服务）”为核心的智能化零售银行。线上重点推动“平安口袋银行”APP整合及功能优化，实现了信用卡与借记卡的一站式管理，新“平安口袋银行”APP集成了先进的生物识别技术，借助人工智能提升客户服务和体验；线下推出零售新门店，以“新形象、新模式、新未来”之姿，实现网点服务的全面升级；同时，建立敏捷机制和垂直化管控协调体系，提升零售组织运转效率。在智能化零售银行的策略引领下，零售客户数、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和零售贷款(含信用卡)均保持快速增长，全年零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66.92亿元、占比44.1%，占比同比提升13.5个百分点；净利润156.79亿元、占比67.6%，占比同比提升26.4个百分点。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变动(%)
客户构成			
零售客户数量 ⁽¹⁾ (万)	6,991	5,239	33.4 上升 2.2个
客户数对集团零售 客户贡献占比(%)	42.2	40.0	百分点
同时持有集团内公司 产品的客户数(万)	3,049	2,015	51.3
同时持有平安寿险 产品的客户数(万)	1,629	1,156	40.9
管理零售客户资产 (AUM, 人民币 百万元)			
	1,086,688	797,600	36.2
零售贷款(含信用卡, 人民币百万元)			
	849,035	540,944	57.0
信用卡流通卡量(万张)			
	3,834	2,561	49.7

(1) 零售客户数量, 包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数量, 并进行了除重; 2016年末的零售客户数量按此口径进行了重述。

零售业务经营成果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变动(%)
零售业务营业收入	46,692	32,947	41.7 上升 13.5个
零售业务营业收入 占比(%)	44.1	30.6	百分点
零售业务净利润	15,679	9,315	68.3 上升 26.4个
零售业务净利润占比(%)	67.6	41.2	百分点

对公做精, 推动公司业务“行业化、双轻”发展。平安银行选定并培育在特定行业的专业化优势, 积极运用“C+SIE+R(核心客户+供应链、产业链、生态圈客户+零售客户)”、“商行+投行+投资”的行业金融模式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2017年末行业事业部合计存款余额1,654.9亿元, 管理资产余额4,904.9亿元。双轻产品方面, 大力发展低风险权重、低资本零资本占用业务, 充分利用集团综合金融资源与平台, 拓展渠道合作, 开辟

双轻收入来源。2017年, 平安银行加强与平安证券的合作, 已落地76个投行项目、规模329亿元; 全年完成债券承销规模1,051.05亿元, 市场份额由年初的1.9%快速提升至2.7%; 实现托管费收入30.46亿元, 托管净值规模达6.13万亿元; 2017年末黄金账户客户数为510.42万户, 较年初增加150.42万户、增幅41.8%。

科技引领智能服务, 业务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平安银行对标互联网金融机构, 建立了人数超2,100人的零售专属IT团队, 全力保障零售银行智能化转型。**APP应用方面, 三大APP顺利整合成为口袋银行4.0, 全面应用指纹、声纹、人脸识别技术, 客户体验大幅提升, APP月活跃客户数1.482万, 位居股份制银行前列。“AI+创新”全面落地, 开始全方位支持平安银行营销、风控以及相关业务。“AI+机器人小安”已进驻口袋银行APP, 线下智能机器人已在网点参与互动营销; “AI+投顾”针对不同类型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提供个性化投顾建议, 同时口袋银行叠代上线推荐组合、保险专区、投顾直播、专业资讯等新功能, 支持一键产品组合下单; “AI+风控”部署风险模型, 全方位监控和评估风险。针对中小企业客户, 在产品和服务上积极寻求创新突破。**一方面积极开发服务中小企业的专业平台, 打造移动端一体化服务体系, 致力于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支付结算和理财增值服务; 另一方面积极打造中小企业征信体系, 初步建成KYB(中小企业征信数据贷)模式, 为中小企业提供线上化、批量化、智能化的融资服务。同时, 借助科技力量, 持续扩大橙e网、跨境E、保理云、行E通等平台影响力, 进一步向客户提供精益化的产品与服务。

风险管理有序有力, 清收成效显著。平安银行积极应对外部风险、调整业务结构, 将贷款投放到资产质量更好的零售业务, 对公持续做精, 保持资产质量稳定, 不良率和关注率均较年初有所下降, 逾期90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较年初有所提升。严格管控增量业务风险, 并对存量贷款进行全面排查、有序化解。平安银行特殊资产管理事业部自2016年底成立以来运行良好, 2017年通过强化专业, 推行经营、践行双轻, 顺利完成从分散到集约, 从清收到经营的两大转变, 清收能力得到大幅提升, 清收成效显著, 2017年平安银行收回不良资产总额95.28亿元, 同比增长81.6%, 不良资产收回额中83%为现金收回, 其余为以物抵债等方式收回。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银行业务

贷款质量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变动(%)
正常	1,612,249	1,389,396	16.0
关注	62,984	60,703	3.8
次级	12,510	13,833	(9.6)
可疑	3,343	4,494	(25.6)
损失	13,144	7,375	78.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04,230	1,475,801	15.5
不良贷款合计	28,997	25,702	12.8
不良贷款率(%)	1.70	1.74	下降 0.04个 百分点
关注贷款占比(%)	3.70	4.11	下降 0.41个 百分点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43,810)	(39,932)	9.7
拨贷比(%)	2.57	2.71	下降 0.14个 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151.08	155.37	下降 4.29个 百分点
逾期90天以上贷款 拨备覆盖率(%)	105.67	98.51	上升 7.16个 百分点

平安银行在加强组织架构管理的同时，持续实施网点智能化，合理配置网点布局，2017年末，平安银行共有70家分行，合计1,079家营业机构。

资本充足率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变动(%)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84,340	170,088	8.4
一级资本净额	204,293	190,041	7.5
资本净额	249,227	234,387	6.3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226,112	2,033,715	9.5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变动(%)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监管规定 \geq 7.5%)	8.28	8.36	下降 0.08个 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监管规定 \geq 8.5%)	9.18	9.34	下降 0.16个 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监管规定 \geq 10.5%)	11.20	11.53	下降 0.33个 百分点

注：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资本要求，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

财务分析 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变动(%)
利息净收入	74,009	76,411	(3.1)
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3,120,038	2,774,577	12.5
净息差(%) ⁽¹⁾	2.37	2.75	下降 0.38个 百分点
非利息净收入	31,777	31,304	1.5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674	27,859	10.1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103	3,445	(68.0)
营业收入	105,786	107,715	(1.8)
业务及管理费	(31,616)	(27,973)	13.0
成本收入比(%) ⁽²⁾	29.89	25.97	上升 3.92个 百分点
贷款减值损失	(40,803)	(45,435)	(10.2)
平均贷款余额(含贴现)	1,602,503	1,348,543	18.8
信贷成本(%) ⁽³⁾	2.55	3.37	下降 0.82个 百分点
其他支出	(3,210)	(4,372)	(26.6)
税前利润	30,157	29,935	0.7
所得税	(6,968)	(7,336)	(5.0)
净利润	23,189	22,599	2.6

(1) 净息差 = 利息净收入 / 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2) 成本收入比 = 业务及管理费 / 营业收入。

(3) 信贷成本 = 贷款减值损失 / 平均贷款余额(含贴现)。

利息净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变动(%)
利息收入			
存放央行款项	4,232	4,240	(0.2)
金融企业往来	10,726	8,787	2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94,976	84,904	11.9
投资利息收入	34,078	29,665	14.9
其他	4,056	3,523	15.1
利息收入合计	148,068	131,119	12.9
利息支出			
向央行借款	(2,671)	(948)	181.8
金融企业往来	(19,155)	(8,531)	124.5
吸收存款	(37,875)	(35,895)	5.5
应付债券	(14,358)	(9,334)	53.8
利息支出合计	(74,059)	(54,708)	35.4
利息净收入	74,009	76,411	(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变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手续费收入	2,392	2,216	7.9
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	3,411	4,835	(29.5)
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3,350	3,005	11.5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18,511	12,401	49.3
咨询顾问费收入	2,659	3,963	(32.9)
账户管理费收入	156	166	(6.0)
资产托管手续费收入	3,046	2,745	11.0
其他	2,200	1,978	1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35,725	31,309	1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493)	(350)	40.9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4,213)	(2,801)	50.4
其他	(345)	(299)	1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5,051)	(3,450)	4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674	27,859	10.1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收益及资产处置损益。2017年，其他非利息净收入11.03亿元，同比下降68.0%，主要因票据转让价差收益等减少。

成本收入比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变动(%)
业务及管理费	31,616	27,973	13.0
成本收入比(%)	29.89	25.97	3.92个 百分点

2017年，平安银行持续加强战略转型的投入，成本收入比同比上升3.92个百分点。

贷款减值损失

2017年，贷款减值损失同比减少10.2%。

所得税

	2017年	2016年	变动
有效税率(% ⁽¹⁾)	23.11	24.51	下降 1.4个 百分点

(1) 有效税率为所得税除以税前利润。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资产管理业务

- 平安信托全面加强风险管控，深化“财富+基金”转型。
- 平安证券坚持科技转型，打造竞争优势，业绩表现持续跑赢行业。
- 平安资产管理的业务保持稳健增长，投资管理资产规模2.67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8.1%。

信托业务

业务概览

本公司通过平安信托和平安创新向个人高净值客户、机构客户及本公司其他子公司提供投融资服务。

2017年，平安信托继续深入推动“财富+基金”转型，通过“财富管理、资产管理与投资投行”三大商业模式，打造资金端和资产端的行业翘楚。在资金端，为个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服务，为机构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全方位为个人和机构客户实现资产优化配置和保值增值，打造行业领先的财富管理与资产管理平台，成为中国代客理财的市场典范；在资产端，推动投资投行业务基金化，通过丰富多元的金融工具，为实体经济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力促社会资本支持经济，成为有使命的资本。

个人财富管理方面，平安信托依托集团科技与综合金融优势，以优质丰富的产品线与方便贴心的客户体验为差异化优势，通过智能化服务平台，为高净值客户提供智能化财富管理服务。截至2017年末，服务活跃财富客户数达7.47万，较年初增长42.2%；同时，凭借品牌优势，发布四大系列家族信托产品与服务，为客户提供财富传承、资产配置与保险保障的全方位服务。其中与平安寿险合作推出的保险金信托业务，业务规模领先行业。

机构资产管理方面，平安信托不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满足机构投资者资产配置需求，截至2017年末，累计为近50家保险年金、超100家银行等机构客户提供一站式资产管理服务。

投资投行方面，平安信托通过股权、债权、夹层、基金等多种直接融资方式服务于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国企混改、生物医药、高端制造等领域的众多优秀企业，在城镇化、供给侧改革、产业升级、一带一路等国家重点支持的诸多领域都发挥着积极的作用，促进资本低损耗地流向实体经济。

平安信托紧随集团“金融+科技”的战略，充分利用科技优势，将AI、大数据、云等科技手段逐步应用于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AI应用方面，平安信托分析形成个人客户画像并为客户出具个性化资产配置建议。大数据应用方面，风控平台对接集团企业征信平台，利用资产端大数据分析成果，为投资风险评估部门提供投资项目和交易对手相关风控信息，持续提升信托的主动管理能力。云服务应用方面，平安信托借助集团云服务，优化系统流程和系统架构设计以降低运营成本，同时提升了业务的管理能力及客户体验。

平安信托持续完善升级“全员参与、全流程管控、业务全覆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根据市场变化和监管政策导向，平安信托积极调整和持续完善风险偏好与限额体系，持续做到保持充足的净资本、严控资产质量水平、确保市场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实时监控流动性。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平安信托净资本规模194.20亿元，净资本与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的比例为229.3%，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为81.2%，均符合监管要求。

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变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92	3,600	19.2
月均信托资产管理规模	651,302	622,506	4.6
信托资产管理费率 ⁽¹⁾	0.66	0.58	上升0.08个百分点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6)	(615)	(5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16	2,985	34.5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²⁾	(1,319)	(1,704)	(22.6)
总投资收益 ⁽³⁾	2,236	1,872	19.4
其他收支净额	42	(402)	不适用
税前利润	4,975	2,751	80.8
所得税	(1,018)	(429)	137.3
净利润	3,957	2,322	70.4

- (1) 信托资产管理费率=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月均信托资产管理规模。
- (2)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包括分部利润表中的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中的应收账款等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3) 总投资收益包括分部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业务收入中的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资产减值损失中的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2017年，信托业务净利润同比增长70.4%，主要是由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增长以及加强费用管控所致。

信托资产管理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变动(%)
投资类	133,353	141,311	(5.6)
资本市场投资	23,341	30,129	(22.5)
金融机构投资	49,966	48,824	2.3
其他投资 ⁽¹⁾	60,046	62,358	(3.7)
融资类	167,081	144,815	15.4
基础产业融资	18,016	18,257	(1.3)
房地产融资	47,028	27,163	73.1
普通企业贷款	96,661	86,334	12.0
质押及其他融资 ⁽²⁾	5,376	13,061	(58.8)
事务管理类⁽³⁾	352,322	391,095	(9.9)
合计	652,756	677,221	(3.6)

(1) 其他投资是指除以上类型外的投资，包括结构化股性投资、实业投资及其他投资业务。

(2) 质押及其他融资是指除以上类型外的融资，包括质押或受让证券、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形成的融资业务。

(3) 事务管理类信托是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主要承担事务管理功能，为委托人(受益人)的特定目的提供管理型和执行性服务的信托计划。

截至2017年末，平安信托的信托资产管理规模为6,527.56亿元，较2016年末下降3.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变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92	3,600	19.2
投资类	2,163	1,456	48.6
融资类	1,499	1,741	(13.9)
事务管理类	630	403	56.3
信托资产管理费率 ^(%)	0.66	0.58	上升0.08个百分点
投资类 ^(%)	1.60	0.95	上升0.65个百分点
融资类 ^(%)	0.97	1.14	下降0.17个百分点
事务管理类 ^(%)	0.17	0.13	上升0.04个百分点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资产管理业务

2017年，信托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42.92亿元，同比增长19.2%，主要原因是浮动管理费增加。

总投资收益

2017年，信托业务总投资收益同比增长19.4%，主要是投资项目退出导致。

证券业务

业务概览

本公司通过平安证券及其子公司平安期货、平安财智、平安证券(香港)、平安磐海资本，向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及财务顾问等服务。

2017年，资本市场表现结构分化，平安证券ROE达行业均值的1.3倍，表现优于行业。

互联网经纪业务方面，平安证券依托集团庞大客户群优势，持续深化内外部平台合作，个人客户规模达1.301万，较年初增长28.9%，客户规模稳居行业第一。同时，客户活跃度、交易量和两融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全年日均活跃用户数较年初增长64.4%；交易量市场份额较年初上升0.53个百分点，排名提升4位；两融市场份额提升至1.5%，较年初上升0.3个百分点。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变动(%)
互联网经纪业务			
客户数(万)	1,301	1,009	28.9
全年日均活跃用户数 (万)	143	87	64.4
			上升 0.53个 百分点
交易量市场份额(%)	2.57	2.04	

机构业务方面，在债市深度调整的环境下，平安证券积极转型，创新布局，寻求突破。在一级市场，继续保持债券承销业务领先优势，主承销规模排名行业第四；同

时，大力发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累计发行38家，排名行业第三；股类业务通过积极探索与平安银行合作，为客户提供综合定制解决方案，使得大项目落地取得突破，并在项目储备方面成效显著。在二级市场，逐步打造“轻资本、高回报、低风险”的固定收益业务新模式，业务重心向做市交易、策略交易和交易服务倾斜，利率互换做市业务交易量稳步提升，利率互换做市业务排名保持券商前列，策略与做市交易收益同比增长3倍。同时，平安证券与中证、中债公司联手推出多个债券ETF指数，持续构建债券ETF被动投资生态。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变动(%)

固定收益业务

利率互换做市交易量	959,308	575,639	66.7
-----------	---------	---------	------

平安证券增强科技应用，以“平安证券”APP为载体，提升客户体验，促进客户经营。2017年推出基于大数据、机器学习、人工智能技术构建的“AI慧炒股”服务，创新性地专业投资顾问服务与人工智能技术结合，有效提升客户活跃度，促进交易量和两融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平安证券”APP还推出智能资产配置服务，为客户定制个性化产品投资方案，推动了产品销售规模快速增长，截至2017年末，通过“平安证券”APP销售的产品规模达840.18亿元，较年初增长43.0%。凭借卓越的表现，“平安证券”APP荣获证券时报“2017证券公司APP十大品牌”综合奖。

平安证券持续利用科技加强信息系统建设，自主研发并初步建成了实时综合技术开发平台—领航平台。该平台基于消息中间件，为交易和管理提供分布式实时技术服务，一站式解决公司前中后台业务需求，荣获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颁发的2017年度“云鹰奖”最高成就奖。基于领航平台，平安证券在做市交易、风险控制等创新领域加大研发投入，以服务组件的方式建设了由“做市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流程监控系统”、“基金研究管理系统”、“信用风险管理系统”等组成的系统体系，有效提升效率，降低操作风险，提升市场竞争力。

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变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55	4,966	(1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11)	(818)	(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44	4,148	(17.0)
总投资收益 ⁽¹⁾	3,321	2,591	28.2
其他收入 ⁽²⁾	2,196	1,131	94.2
营业收入	8,961	7,870	13.9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3,632)	(3,675)	(1.2)
			下降 6.2个 百分点
成本收入比(%)	40.5	46.7	
财务费用	(580)	(514)	12.8
其他支出	(2,170)	(969)	123.9
税前利润	2,579	2,712	(4.9)
所得税	(456)	(497)	(8.2)
净利润	2,123	2,215	(4.2)

- (1) 总投资收益包括分部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其他收入包括分部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汇兑损益、其他收益及资产处置损益。
(3)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包括分部利润表中的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中的应收账款等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 其他支出包括分部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成本、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及营业外收支净额。

2017年，平安证券坚持科技转型，把握市场积极变化，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净利润同比仅略降4.2%，表现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变动(%)
经纪业务收入	2,364	2,303	2.6
经纪业务交易量	5,449,417	4,984,455	9.3
			下降 0.01个 百分点
经纪业务手续费率(%)	0.04	0.05	
承销业务收入	794	1,178	(32.6)
承销业务规模	103,488	143,003	(27.6)
			下降 0.05个 百分点
承销业务手续费率(%)	0.77	0.82	
资产管理收入	445	457	(2.6)
日均资产管理规模	246,254	188,941	30.3
			下降 0.06个 百分点
资产管理业务费率(%)	0.18	0.24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52	1,028	(36.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4,255	4,966	(14.3)

2017年，承销业务佣金收入同比下降32.6%，主要原因是受市场债券发行量下降影响，平安证券债券承销规模同比下降；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下降36.6%，主要原因是投资顾问服务收入受市场影响同比下降。

总投资收益

2017平安证券旗下平安财智PE项目退出收益同比增长，同时，得益于公司策略交易等的良好表现，总投资收益同比增长28.2%。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资产管理业务

成本收入比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变动(%)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3,632	3,675	(1.2)
			下降
			6.2个
成本收入比(%) ⁽¹⁾	40.5	46.7	百分点

(1) 成本收入比 =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 营业收入。

平安证券成本管控成效显著，成本收入比同比下降6.2个百分点。

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平安资产管理

平安资产管理负责本公司境内投资管理业务，接受委托管理本公司保险资金，并通过多种渠道为其他投资者提供投资产品和第三方资产管理服务。

2017年国内经济增长平稳，企业盈利改善，产业升级持续进行，新动能彰显活力。全年股票市场整体呈现震荡上涨、结构分化特征；债券市场受货币政策及金融监管等影响收益率上行。面对经济发展新形势和市场变化新动态，平安资产管理坚持价值投资和稳健投资理念，为投资者发现并创造价值，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面对新时代，公司将充分发挥在大类资产配置和长长期资金管理方面的核心能力，借助自身平台优势，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全面和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并将一如既往的响应国家战略，支持实体经济建设。

2017年公司经营业绩稳中有升，实现净利润25.81亿元，同比增长16.2%；资产管理规模近2.67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8.1%。

经营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变动(%)
净利润	2,581	2,221	16.2
第三方业务收入	1,888	2,054	(8.1)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变动(%)
投资管理资产规模	2,668,805	2,259,435	18.1
其中：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	305,881	280,035	9.2

平安资产管理始终推动科技建设以提升核心竞争力，通过信息技术、数据科技、智能科技三项能力全面赋能资产管理业务。公司利用高效的信息平台适配整体业务流程，支持全面智能的风险管控和高效完善的交易管理；通过精细的数据平台支持投资与风险分析；并借助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构建平安资产管理独具特色的智能平台，提升研究和投资决策的判断效率。

平安资产管理持续完善投资风险管理体系，提前布局流动性应急机制，有效协同缓释流动性风险；加强风险处置能力建设，明确处置流程和应对机制；建立投资风险绩效智慧管理系统，提升分析的广度和深度，实现数据及时共享，显著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支持业务平稳发展。

平安融资租赁

平安融资租赁成立于2012年9月，凭借集团的协同优势，平安融资租赁致力于成为行业内具有独特商业生命力和延展力的专家型领导者，面向中小客户领域和专业市场，为客户提供更灵活多样的资金产品和更综合全面的增值服务，目前已建立19大业务条线，全国布局20家办事处。

平安融资租赁在业内率先提出“创新租赁2.0”概念，深耕个人消费租赁、经营性租赁、租赁+互联网、产业运营四大方向。通过创新实践，目前已延展出小微租赁、健康（检测）中心等7大创新业务线。其中，小微租赁依托线上线下载模式，实现1.5小时快速审批，极速服务小微企业；在响应国家政策的同时，平安融资租赁配合集团大医疗健康战略，建设平安健康（检测）中心，并在全国首创影像诊断、医学检验、精密体检相结合的“三位一体”健康检测服务模式，首家中心已成功落地南昌。同时，配合创新业务发展，平安融资租赁通过“客户在线”、“员工在线”和“资源在线”三个方向的APP深化互联网布局，率先跨入移动互联网时代。

截至2017年12月末，平安融资租赁总资产达1,770.24亿元，较年初增长55.2%。2017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8.27亿元，同比增长44.2%；净利润达19.90亿元，同比增长47.2%。同时，平安融资租赁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不良资产率为0.91%，较年初下降0.13个百分点。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金融科技与医疗科技业务

- 陆金所控股在财富管理、消费金融及机构间交易等业务领域保持快速发展，截至2017年末，资产管理规模达4.616.99亿元，较年初增长5.3%；管理贷款余额2.884.34亿元，较年初增长96.7%；并首次实现全年整体盈利。
- 平安好医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融资，融资规模4亿美元，投后估值达54亿美元，并已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上市申请。平安好医生运营着全国最大规模的互联网医疗平台，累计为超过1.9亿用户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 金融壹账通完成首次融资，融资规模6.5亿美元，投后估值达74亿美元。平安医保科技完成首次融资，融资规模11.5亿美元，投后估值达88亿美元。汽车之家积极打造汽车生态圈，媒体和销售线索业务显著增长，流量持续提升。

本公司通过陆金所控股、平安好医生、金融壹账通、平安医保科技、汽车之家及其他公司经营金融科技与医疗科技业务。

陆金所控股

陆金所控股作为中国领先的金融科技公司，致力于利用科技赋能的金融DNA来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从而令个人财富与资产管理更加轻松、安全及高效。陆金所控股是中国领先的线上财富管理与个人借款科技平台，服务于日益发展壮大的中产阶级，同时还是为金融机构和地方政府提供全套金融解决方案的领先者。2017年，陆金所控股在财富管理、消费金融、机构间交易等重要业务领域，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并首次实现整体盈利。

在财富管理领域，陆金所控股通过线上平台提供简单便捷的理财服务，实现产品多样化和全覆盖。同时，依托强大的KYP/KYR/KYC⁽¹⁾工具和数据支持，陆金所控股能够更快、更精准地发现客户需求，提升理财服务质量。截至2017年末，陆金所平台注册用户数突破3.300万，较年初增长19.2%；资产管理规模达4.616.99亿元，较年初增长5.3%。

在消费金融领域，陆金所控股凭借更快的信息处理速度和精准的风险定价模型，为受薪人士和小微企业主提供多样化的融资解决方案。截至2017年末，累计贷款量达6.158.33亿元，其中无抵押贷款量3.987.64亿元，有抵押贷款量2.170.69亿元；管理贷款余额2.884.34亿元，较年初增长96.7%。

在机构间交易领域，陆金所控股通过优质的服务撮合金融机构进行资产转让，全年机构间交易规模5.38万亿元，同比增长28.1%；同时积极探索金融科技在财政管理领域的应用，携手南宁市政府打造“公共资产负债管理智能云平台”，运行半年来帮助地方政府节省融资成本3.700万元，有效助力地方政府“管账”、“省钱”。

(1) KYP/KYR/KYC指Know Your Product/Risk/Customer。“了解你的产品、风险及客户”。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金融科技与医疗科技业务

陆金所控股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变动(%)
用户数量(万)			
陆金所平台注册用户数			
用户数	3,383	2,838	19.2
活跃投资用户数 ⁽¹⁾	961	831	15.6
累计借款人数	749	377	98.7

资产管理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变动(%)
资产管理规模	461,699	438,379	5.3
管理贷款余额	288,434	146,640	96.7

交易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变动(%)
财富管理	2,117,485	1,535,163	37.9
新增贷款	343,792	172,919	98.8
机构间交易	5,382,081	4,199,925	28.1

(1) 活跃投资用户指过去12个月有过投资或账户余额大于零的用户。

平安好医生

平安好医生致力于打造全球最大的医疗健康生态系统，用科技让人类更健康。平安好医生从用户的医疗需求和健康管理需求出发，专注于提供由自有医疗团队及人工智能助理支持的在线家庭医生服务，并通过合作医疗服务网络提供多种线下服务。平安好医生同时还提供广泛的健康管理产品和服务，以及个性化的健康管理计划，帮助用户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平安好医生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融资，规模4亿美元，投后估值达54亿美元，并已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上市申请。

平安好医生建立了覆盖全国的医疗健康服务网络，连接医生、医院、第三方健康管理机构及药房。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打造了一个由888名医疗人员组成的自有医疗团队，同时与约2,100名外部医生（均为三级甲等医院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签约提供优质在线医疗咨询服务。健康商城为用户提供7*24小时的1小时药品快递服务，覆盖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等全国14个城市。

为了向用户提供更为卓越的服务体验，平安好医生不断加强人工智能等关键技术的研发。目前，人工智能助理已经应用到在线咨询服务中，有效提升了自有医疗团队的效率和准确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平安好医生累计注册用户超1.9亿。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变动(%)
注册用户数(万)	19,284	13,150	46.6

金融壹账通

金融壹账通致力于打造全球领先的战略赋能型金融科技服务平台，帮助中小金融机构解决获客、产品、风险、运营、科技五大痛点，并主要基于业绩收费，实现共赢。金融壹账通于2018年初完成首次融资，融资规模6.5亿美元，投后估值达74亿美元。

目前金融壹账通已陆续向市场推出智能银行云、智能保险云、智能投资云等领先科技。智能银行云围绕贷款、生活场景、聚合支付、理财产品，帮助银行经营客户，实现零售转型；智能保险云在理赔和运营领域输出解决方案，帮助中小保险公司提高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2017年9月正式推出“智能认证”与“智能闪赔”，已与14家保险公司签约；智能投资云覆盖信托、私募、基金、证券，根据不同行业，构建不同企业风险特征动态画像。

截至2017年末，金融壹账通已为468家银行、1,890家非银金融机构提供一站式金融科技解决方案，全年征信查询量超9亿次，同业交易规模破10万亿元。2017年5月金科空间站开放平台首发上线APP自助插件、大数据应用、智慧金融服务三大板块21项产品。同时，金融壹账通发起成立“中小银行互联网金融联盟”，目前会员银行已达230余家，总资产规模超过35万亿元。

	2017年	2016年	变动(%)
同业交易规模 (人民币万亿元):	10.64	1.07	894.4
征信查询量(亿次):	9.31	3.60	158.6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变动(%)
合作银行数(家)	468	318	47.2
合作非银金融机构(家)	1,890	1,135	66.5

平安医保科技

平安医保科技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好的科技驱动管理式医疗服务平台,通过与医疗健康服务各参与方的高效连接和有效协同,为医保、商保、医疗健康产业上下游的服务提供商乃至C端用户提供一揽子智能化解决方案。平安医保科技于2018年初完成首次融资,融资规模11.5亿美元,投后估值达88亿美元。

医保业务方面,平安医保科技提供的智能控费和经办服务已覆盖全国超过200个城市和8亿人口。商保业务方面,平安医保科技为商保公司提供在线核保、核赔、支付结算、数据通道等自动化运营服务,接入医院超2,000家。平安医保科技打造个人健康风险画像模型,基于国内首创的疾病分组器Ping An Grouper,结合神经网络先进算法,医疗总支出预测准确度高达99.7%,达到世界领先水平。C端用户方面,平安医保科技打造的“城市一账通”APP已上线26个城市,通过连接医保、商保和医院、药店,打造以百姓健康为核心的生活场景闭环,特别是在深圳率先上线的“人脸识别养老金领取生存认证”、“医保移动支付”、“个账活化”等创新服务开全国社保线上服务之先河。

汽车之家

汽车之家是中国领先的汽车互联网服务平台。汽车之家围绕“车媒体、车电商、车金融、车生活”战略,打造汽车生态圈,通过autohome.com.cn、che168.com网站,以及网站移动端、手机移动端,给汽车消费者提供丰富的产品及服务。

2017年,由于汽车生态圈的打造,作为汽车之家核心业务的媒体和销售线索业务取得显著增长,合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3.7%;同时不断升级优化用户体验,流量持续增长,截至2017年末,汽车之家注册用户数超过5,800万,2017年第四季度移动端的日均独立用户访问量同比增长25.0%,进一步稳固了其在国内汽车类移动应用中的主导地位。同时,汽车之家通过为用户提供定制内容和个性化建议,促进了用户参与度和忠诚度的提高。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新技术的应用,使用户和汽车制造商、经销商之间进行更多的互动。

同时,汽车之家还积极拓展其他具有竞争优势的业务。汽车之家在2017年10月底推出了大数据产品,通过为客户提供高差异性的价值,实现汽车生态圈的优化。同时,汽车之家的金融业务也取得良好进展,不断扩充相关产品服务,目前已涵盖了消费者和经销商的贷款、融资租赁和保险服务等。

内含价值与营运利润分析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内含价值总额为8,251.73亿元，营运回报率26.7%。
- 2017年寿险及健康险业务一年新业务价值为673.57亿元，同比增长32.6%。
- 2017年，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947.08亿元，同比增长38.8%。

关于内含价值与营运利润分析披露的独立精算师审阅意见报告

致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我们已经审阅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与营运利润分析结果。该结果包括：于2017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和扣除偿付能力成本后一年新业务价值(“新业务价值”)组成的经济价值、相关的方法和假设、新业务首年保费、新业务价值率、利差占比、内含价值变动分析、敏感性分析，以及营运利润、利源和剩余边际等相关数据。

贵公司对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计算是以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下称“标准”)所规定的内含价值准则为基础。作为独立的精算师，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我们的业务约定书中确认的审阅流程进行审阅工作。根据我们的审阅工作，判断内含价值的方法和假设是否与标准要求 and 市场信息一致。

我们审阅了贵公司准备内含价值与营运利润分析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包括：

- 审阅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贵公司内含价值、一年新业务价值及利差占比；
- 审阅贵公司的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分析；
- 审阅贵公司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 审阅平安集团营运利润、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利源和剩余边际相关数据。

我们的审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判断内含价值评估方法与假设是否与标准要求 and 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判断营运利润分析评估方法是否与公司所述方法一致，抽样检查精算模型以及检查相关的文件。我们的审阅意见依赖由贵公司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

内含价值的相关计算需要基于大量的预测和假设，其中包括很多公司无法控制的经济和财务状况的假设。因此，实际经验和结果很有可能与预测结果产生偏差。

意见：

- 根据我们的审阅工作，我们认为贵公司在准备内含价值信息时所用的方法和假设与标准要求一致、并与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
- 内含价值与营运利润分析的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2017年年报中内含价值与营运利润分析章节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设保持一致。

我们同时确认在2017年年报内含价值与营运利润分析章节中披露的结果与我们审阅的内容无异议。

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金鹏，精算师

2018年3月20日

关键数据汇总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 2016年 12月31日	变动(%)
集团内含价值	825,173	637,703	29.4
集团内含价值营运回报率	26.7%	21.0%	上升5.7个百分点
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	94,708	68,252	38.8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	496,381	360,312	37.8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营运回报率	35.5%	27.0%	上升8.5个百分点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新业务价值	67,357	50,805	32.6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	52,128	40,206	29.7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剩余边际	616,319	454,705	35.5
终极投资收益率	5.0%	5.0%	-
风险贴现率	11.0%	11.0%	-

内含价值分析

为提供投资者额外的工具了解本公司的经济价值及业务成果，本公司已在本节披露有关内含价值的信息。内含价值指调整后股东资产净值，加上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有效业务价值（经就维持此业务运作所要求持有的法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作出调整）。内含价值不包括日后销售的新业务的价值。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4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分析的计算方法、假设和计算结果的合理性进行审阅。

内含价值分析的计算需要涉及大量未来经验的假设。未来经验可能与计算假设不同，有关差异可能较大。本公司的市值是以本公司股份在某一日期价值计量。评估本公司股份价值时，投资者会考虑所获得的各种信息及自身的投资准则，因此，这里所给出的价值不应视作实际市值的直接反映。

2016年11月，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了《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下称“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通知，正式实施偿二代内含价值评估。本公司基于上述评估标准完成2017年内含价值评估计算并予以披露。

内含价值与营运利润分析

经济价值的成份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调整后资产净值	512,713	407,340
其中：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调整后资产净值	183,920	129,949
1999年6月前承保的有效业务价值	16,758	16,515
1999年6月后承保的有效业务价值	335,610	249,382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	(39,909)	(35,535)
集团内含价值	825,173	637,703
其中：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	496,381	360,312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一年新业务价值	85,512	66,321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	(18,156)	(15,516)
扣除持有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67,357	50,805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调整后资产净值是根据本公司相关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按内含价值评估标准计量的未经审计股东净资产值计算，该股东净资产值是由按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经审计股东净资产值调整准备金等相关差异后得到。本公司其他业务调整后资产净值是根据相关业务按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经审计股东净资产值计算。相关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包括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经营的相关业务。若干资产的价值已调整至市场价值。

主要假设

2017年内含价值按照“持续经营”假设基础计算，并假设中国现行的经济及法制环境将一直持续。计算是参考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和偿二代资本要求进行。若干业务假设的制定是根据本公司近期的经验，并考虑更普遍的中国市场状况及其他人寿保险市场的经验。计算时所采用主要基准及假设陈述如下：

1、 风险贴现率

计算寿险及健康险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贴现率假定为11.0%。

2、 投资回报

假设非投资连结型寿险资金的未来年度每年投资回报率为自4.75%起，第2年增加至5.0%此后保持不变。投资连结型资金的未来投资回报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适当上调。这些假设是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状况、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投资回报而厘定。

3、 税项

假设平均所得税税率为每年25%，同时假设未来年度投资收益中每年可以豁免所得税的比例为自12%起，以后每年增加2%，至16%并保持不变。

4、死亡率

男性和女性的经验死亡率分别按《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非年金男性表和女性表的65%和65%为基准计算。就年金产品而言，进入领取期后的经验死亡率分别以《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年金男性表和女性表的60%和50%为基准计算。

5、其他发生率

发病率和意外发生率参考行业表或公司本身的定价表为基准，其中发病率考虑长期恶化趋势。短期意外及主要健康险业务的赔付率假设在15%到100%之间。

6、保单失效率

保单失效率根据本公司最近的经验研究计算。保单失效率视定价利率水平及产品类别而定。

7、费用

费用假设根据本公司最近的费用分析而定。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其中单位维持费用假设每年增加2%。

8、保单红利

个人分红业务的保单红利根据利息及死亡盈余的75%计算。团体分红业务的保单红利根据利息盈余的80%计算。

内含价值与营运利润分析

新业务价值

分业务组合的首年保费和新业务价值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用来计算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			新业务价值		
	2017年	2016年	变动(%)	2017年	2016年	变动(%)
个人业务	142,361	110,506	28.8	67,027	50,527	32.7
代理人渠道	121,798	90,357	34.8	60,786	46,413	31.0
长期保障型	53,588	45,637	17.4	46,933	37,848	24.0
短交储蓄型	51,842	32,158	61.2	8,113	4,905	65.4
长交储蓄型	9,204	6,370	44.5	3,431	1,977	73.6
短期险	7,163	6,193	15.7	2,309	1,683	37.2
电销、互联网及其他渠道	13,071	8,837	47.9	5,524	3,800	45.4
银保渠道	7,492	11,311	(33.8)	716	314	128.4
团险业务	29,186	25,216	15.7	330	278	18.6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合计	171,547	135,722	26.4	67,357	50,805	32.6

注：(1) 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2) 长期保障型指终身寿险、定期寿险、疾病险、长期意外险等保障类产品；短交储蓄型指主要交费期为10年以下的两全、年金等产品；长交储蓄型指主要交费期为10年及以上的两全、年金等产品。

(3) 电销、互联网及其他渠道包含电销、互联网及平安健康险个人业务。

(4) 用来计算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与在“经营情况讨论及分析”中披露的新业务保费差异详见本章附录。

分业务组合的新业务价值率如下：

	按首年保费		按标准保费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个人业务	47.1%	45.7%	49.4%	50.7%
代理人渠道	49.9%	51.4%	51.9%	53.8%
长期保障型	87.6%	82.9%	87.9%	83.2%
短交储蓄型	15.6%	15.3%	16.9%	17.1%
长交储蓄型	37.3%	31.0%	39.4%	33.5%
短期险	32.2%	27.2%	32.4%	27.3%
电销、互联网及其他渠道	42.3%	43.0%	41.7%	40.8%
银保渠道	9.6%	2.8%	13.8%	8.1%
团险业务	1.1%	1.1%	1.6%	1.6%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合计	39.3%	37.4%	43.3%	43.5%

注：标准保费为期间年化首年保费100%及趸交保费10%之和。

新业务价值中利差和死差、费差等其他差的比例如下：

	利差占比	死差、费差等其他差占比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36.2%	63.8%
其中：长期保障型	25.1%	74.9%

注：传统和分红险利差定义为投资收益超过客户最低保证收益且归属公司的部分，万能和投连险利差定义为公司向客户收取的利差和投资管理费的现值。

内含价值变动

下表显示本公司内含价值如何由期初的6,377.03亿元变化至2017年12月31日的8,251.73亿元。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说明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期初的内含价值	[1]	360,312	
年初内含价值的预计回报	[2]	31,745	内含价值预期增长
新业务价值创造	[3]	88,117	
其中：一年新业务价值		67,357	当期销售的新业务的价值，资本要求计算基于保单层面
新业务内部的分散效应		9,345	新业务内部保单之间存在风险分散效应，降低资本要求和资本成本
新业务与有效业务的风险分散效应		11,416	新业务和有效业务之间存在风险分散效应，降低资本要求和资本成本
营运假设及模型变动	[4]	(758)	
营运经验差异及其他	[5]	8,886	营运经验优于假设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营运利润	[6]=[2]+...+[5]	127,989	
经济假设变动	[7]	-	
市场价值调整影响	[8]	(5,415)	期初到期末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
投资回报差异	[9]	30,212	综合收益口径的实际投资回报高于假设回报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利润	[10]=[6]+...+[9]	152,787	
股东注资		638	公司向平安健康险注资
股东股息		(17,356)	平安寿险向公司分红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期末的内含价值		496,381	
其他业务期初的调整净资产	[11]	277,391	
其他业务当年营运利润	[12]	42,580	
其他业务当年非营运利润		10,850	2017年好医生重组交易带来的净利润108.50亿元
市场价值调整影响及其他		447	
资本变动前其他业务期末的调整净资产		331,268	
子公司向公司分红		17,356	平安寿险向公司分红
公司向子公司注资		(638)	公司向平安健康险注资
股东分红		(19,194)	公司支付给股东的股息
其他业务期末的调整净资产		328,792	
公司期末的内含价值		825,173	
期末每股内含价值(人民币元)		45.14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内含价值与营运利润分析

2017年，集团内含价值营运利润1.705.69亿元，其中包含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营运利润1.279.89亿元与其他业务当年营运利润425.80亿元。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营运利润主要来自于新业务价值创造和内含价值的预计回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集团内含价值营运利润	[13]=[6]+[12]	170,569	115,848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营运利润	[6]	127,989	87,795
集团内含价值营运回报率	[14]= [13] / ([1]+[11])	26.7%	21.0%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营运回报率	[15]=[6] / [1]	35.5%	27.0%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已测算若干未来经验假设的独立变动对集团内含价值、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特别是已考虑下列假设的变动：

- 投资收益率和风险贴现率
- 2016年评估所用假设及模型
-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发生率上升10%
- 保单失效率上升10%
- 维持费用上升10%
- 客户分红比例增加5%
- 权益资产公允价值下跌10%

集团内含价值投资收益率和风险贴现率敏感性

(人民币百万元)	贴现率		
	10.5%	11.0%	11.5%
基准投资收益率每年增加50个基点	878,560	863,596	849,805
基准投资收益率	838,039	825,173	813,303
基准投资收益率每年减少50个基点	797,356	786,592	776,649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投资收益率和风险贴现率敏感性

(人民币百万元)	贴现率		
	10.5%	11.0%	11.5%
基准投资收益率每年增加50个基点	549,768	534,804	521,012
基准投资收益率	509,247	496,381	484,511
基准投资收益率每年减少50个基点	468,563	457,800	447,857

新业务价值投资收益率和风险贴现率敏感性

(人民币百万元)	贴现率		
	10.5%	11.0%	11.5%
基准投资收益率每年增加50个基点	78,011	73,840	69,971
基准投资收益率	71,117	67,357	63,861
基准投资收益率每年减少50个基点	64,195	60,845	57,724

其他假设敏感性

(人民币百万元)	集团内含价值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	一年新业务价值
基准假设	825,173	496,381	67,357
2016年评估所用假设及模型	826,378	497,585	67,190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发生率上升10%	809,593	480,801	62,016
保单失效率上升10%	817,309	488,516	64,469
维持费用上升10%	822,419	493,626	66,739
客户分红比例增加5%	817,146	488,353	66,353
权益资产公允价值下跌10%	806,282	481,420	N/A

营运利润分析

本节包含集团营运利润、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利源与剩余边际分析两部分。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营运利润分析的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的合理性进行审阅。

集团营运利润

由于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大部分业务为长期业务，为更好地评估经营业绩表现，本公司引入营运利润指标。该指标以财务报表净利润为基准，剔除短期波动性较大的损益表项目和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

- 短期投资波动，即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实际投资回报与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假设的差异，同时调整因此引起的保险和投资合同负债相关变动；剔除短期投资波动后，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投资回报率锁定为5%；
- 折现率变动影响，即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由于折现率变动引起的保险合同负债变动的影响；
- 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

内含价值与营运利润分析

本公司认为剔除上述非营运项目的波动性影响，营运利润可更清晰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当期业务表现及趋势。

2017年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947.08亿元，较2016年增长38.8%。

(人民币百万元)		集团合并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净利润	[1]	99,978	72,368	36,143	25,033
剔除项目：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短期投资波动	[2]	4,532	2,168	4,532	2,168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折现率变动影响	[3]	(21,213)	(17,652)	(21,213)	(17,652)
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	[4]	10,850	9,497	-	-
营运利润	[5]=[1-2-3-4]	105,809	78,355	52,824	40,5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		94,708	68,252	52,128	40,206
少数股东营运利润		11,101	10,104	696	312

注：(1) 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2) 上述短期投资波动和折现率变动均已包含所得税调整的影响。

(3) 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2017年主要是平安好医生重组交易带来的净利润，2016年主要是普惠业务重组交易带来的净利润。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利源与剩余边际分析

按照来源划分，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营运利润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说明
剩余边际摊销	[1]	49,811	38,202	
净资产投资收益	[2]	7,357	5,648	净资产基于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假设(5%)计算投资收益
息差收入	[3]	5,637	3,715	负债支持资产基于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假设(5%)计算的投资收益高于准备金要求回报的部分
营运偏差及其他	[4]	10,108	6,317	营运经验优于假设
税前营运利润合计	[5]=[1+2+3+4]	72,912	53,882	
所得税	[6]	(20,088)	(13,365)	
税后营运利润合计	[7]=[5]+[6]	52,824	40,518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剩余边际是公司未来利润的现值，摊销模式在保单发单时刻锁定，摊销稳定不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截至2017年12月31日，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剩余边际余额6,163.19亿元，较2016年末增长35.5%，主要来自于新业务强劲增长的贡献。下表列示2017年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剩余边际变动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说明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期初剩余边际	[1]	454,705	330,846	
新业务贡献	[2]	168,426	129,860	
预期利息增长	[3]	22,642	17,391	
剩余边际摊销	[4]	(49,811)	(38,202)	
营运偏差及其他	[5]	20,357	14,811	主要由于公司退保经验优于预期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期末剩余边际	[6]=[1]+...+[5]	616,319	454,705	

附录：

计算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与在“经营情况讨论及分析”中披露的新业务保费的差异列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用来计算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	在经营情况讨论及分析中披露的首年保费	差异	主要原因
个人业务	142,361	160,446	(18,085)	在经营情况讨论及分析中披露的首年保费包含保证续保和其他短期险续期保费，计算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不包含；
团险业务	29,186	20,252	8,934	在经营情况讨论及分析中，按照会计准则团险投资合同不计入首年保费，但因为这部分合同贡献新业务价值，计入用来计算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合计	171,547	180,698	(9,151)	

流动性及资本资源

本公司从整个集团的层面统一管理流动性和资本资源。

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偿付能力充足。

概述

流动性是指公司在任何需要的时候有随时可动用的现金资产或资金供给能力以满足资金需求。本集团流动性管理的目标是：确保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流动性的同时，对财务资源分配、资本结构进行合理优化，致力于以最优的财务资源分配和资本结构为股东创造最大回报。

本公司从整个集团的层面统一管理流动性和资本资源，本集团执行委员会下设预算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和投资管理委员会对流动性和资本资源进行集中管理。此外，集团资金部作为集团流动性管理的执行部门，负责本集团的现金结算管理、现金流管理、融资管理和资本管理等资金管理职能。

本集团的流动性管理主要包括资本管理和现金流管理。本集团已建立了较完善的资本管理与决策机制。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提出资本需求，集团母公司根据子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情况提出集团整体资本规划的建议，集团执行委员会在集团战略规划的基础上决定最终资本规划方案，进行资本分配。

本集团各项经营、投资、筹资活动均需满足流动性管理的要求。集团母公司及旗下各保险子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主要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进行管理，通过资金的上划归集，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运用，及时对现金流进行日常监测。2017年，本集团经营性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入。

资本结构

本集团各项业务产生的持续盈利构成集团资本的长期稳定来源。同时，集团根据资本规划，综合运用资本市场、债务市场工具，通过发行股本证券、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确保资本充足，并通过股利分配等方式对资本盈余进行调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4,733.51亿元，较年初增长23.4%。集团母公司的资本构成主要为股东注资、A股和H股募集资金。

下表列示本集团及主要子公司截至2017年末次级债券、资本补充债券、混合资本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	类别	发行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票面利率	发行年份	期限
平安寿险	次级债券	8,000	前5年：5.90% 后5年：7.90%(若未行使赎回权)	2014年	10年
平安寿险	资本补充债券	5,000	前5年：3.90% 后5年：4.90%(若未行使赎回权)	2015年	10年
平安寿险	资本补充债券	10,000	前5年：3.82% 后5年：4.82%(若未行使赎回权)	2016年	10年
平安产险	资本补充债	5,000	前5年：4.79% 后5年：5.79%(若未行使赎回权)	2015年	10年
平安产险	资本补充债	3,500	前5年：5.10% 后5年：6.10%(若未行使赎回权)	2017年	10年
平安银行	混合资本债券	1,500	前10年：5.70% 后5年：8.70%(若未行使赎回权)	2009年	15年
平安银行	混合资本债券	3,650	7.50%	2011年	15年
平安银行	二级资本债券	6,000	6.50%	2014年	10年
平安银行	二级资本债券	9,000	6.80%	2014年	10年
平安银行	二级资本债券	10,000	3.85%	2016年	10年

集团母公司可动用资金

集团母公司的可动用资金包括其持有的债券、权益证券、银行存款及现金等价物等项目。集团母公司的可动用资金主要用于向子公司投资、日常经营及分红派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集团母公司的可动用资金余额为383.32亿元，较年初增加27.62亿元。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变动(%)
期初可动用资金余额	35,570	27,291	30.3
子公司分红	25,711	28,474	(9.7)
集团对外分红	(19,194)	(10,054)	90.9
对子公司增资	(7,702)	(14,142)	(45.5)
其他影响	3,947	4,001	(1.3)
期末可动用资金余额	38,332	35,570	7.8

主要流出为向A、H股股东分红折合人民币191.94亿元、增资子公司折合人民币77.02亿元。主要流入为子公司分红257.11亿元，明细如下列示：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平安寿险	17,356
平安产险	3,030
平安信托	2,500
平安资产管理	1,480
平安银行	1,345
合计	25,711

流动性及资本资源

股息分派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实现的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偿付能力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将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现金流和偿付能力情况，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分配方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施。董事会将遵照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使本集团在把握未来增长机会的同时保持财务灵活性。

因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及对平安未来前景充满信心，董事会建议提高2017年现金分红比例至30.8%，全年股息为每股1.50元，同比增长100.0%。

	每股派发现金股息 (人民币元)	每股现金股息增长率 (%)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分红比例 (%)
2017年	1.50	100.0	27,420	89,088	30.8
2016年	0.75	41.5	13,710	62,394	22.0
2015年	0.53	41.3	9,688	54,203	17.9

(1)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该年度的中期股息和末期股息。

(2) 每股派发的现金股息以派发时的股本总数为基础，2015年度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本总数。

(3) 除2017年末期股息尚待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外，其余各年度的利润分配已于相应年度实施完毕。

资本配置

在综合金融经营模式下，本公司以配合集团战略及资本效益最大化为根本目标，资本配置遵从三个核心原则：一是确保集团旗下各公司业务发展的资本水平满足监管要求；二是支持高回报的成熟业务发展，提升业绩，创造价值；三是探索创新业务，把握新增长点与机遇，实现未来可持续增长。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根据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G-SIIs)以及偿二代等国际国内监管要求，本集团制定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计划》并定期更新，建立了包括风险偏好与限额、风险策略、风险监测、压力测试、应急管理、考核问责等在内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不断优化管理机制与流程，有效提升集团与各专业公司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评估与管理水平。

在集团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原则与规范指导下，各子公司综合考虑其所面临的监管政策、行业惯例及自身业务特征，制定与之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偏好、风险指标及限额。集团及各子公司通过流动性风险信息系统以及流动性监测与报告机制，对各类业务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集团及各子公司定期评估流动资产和到期负债情况，并开展现金流压力测试，对未来一段时间内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前瞻性分析，识别潜在流动性风险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有效控制流动性缺口。

集团及各子公司通过流动性储备机制，保持稳定、便捷、多样的融资渠道，确保有充分的流动性资源应对不利情况可能造成的流动性冲击；同时，通过完备的流动性应急计划以有效应对重大流动性事件。2017年，为持续提升流动性风险应对能力，集团牵头子公司制定了货币市场端流动性应急机制，并组织多场应急演练以验证在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下，集团及子公司应急计划的可行性及应急流程的高效畅通。此外，集团已经建立的内部防火墙机制有助于防范流动性风险在集团内部的跨机构传染。

现金流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83	227,821	(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767)	(330,616)	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88	133,004	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同比减少46.8%，主要原因是平安银行吸收存款和同业业务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出同比增长7.3%，主要原因是业务发展导致投资规模扩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同比增长34.3%，主要原因是平安寿险等子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入同比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现金	202,471	301,557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内到期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008	58,766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内到期的 债券投资	13,185	7,2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308,664	367,552

本公司相信，目前所持流动资产及未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净值，以及可获取的短期借款将能满足本集团可预见的现金需求。

集团偿付能力

保险集团偿付能力是将保险集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视作单一报告主体而计算的合并偿付能力。保险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是评估保险集团资本充足状况的重要监管指标。

下表列示偿二代体系下本集团偿付能力的相关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变动(%)
核心资本	1,115,365	889,883	25.3
实际资本	1,146,865	929,883	23.3
最低资本	533,775	442,729	20.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监管规定 \geq 50%)	209.0%	201.0%	上升8.0个百分点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监管规定 \geq 100%)	214.9%	210.0%	上升4.9个百分点

注：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 / 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 / 最低资本。

稳定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可以确保公司满足监管和评级机构等外部机构的资本要求，并支持公司业务开展和持续创造股东价值。

本公司已测算利率下行和权益资产下跌对平安集团、平安寿险和平安产险于2017年12月31日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结果如下：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平安集团	平安寿险	平安产险
基准情形	214.9%	234.1%	217.5%
利率下降50bps	207.9%	222.2%	217.8%
权益资产公允价值 下跌30%	206.9%	223.8%	213.4%

风险管理

本集团为建设成为“国际领先的科技型个人金融生活服务集团”，持续完善风险管控体系，深化推进风险管理平台建设，通过进行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缓释，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支持业务健康发展。

风险管理目标

平安成立近三十年以来，一直将风险管理视为经营管理活动和业务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稳步建立与集团战略相匹配、并与业务特点相结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规范风险管理流程，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方法，进行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缓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促进本集团各类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为建设成为“国际领先的科技型个人金融生活服务集团”的远大目标保驾护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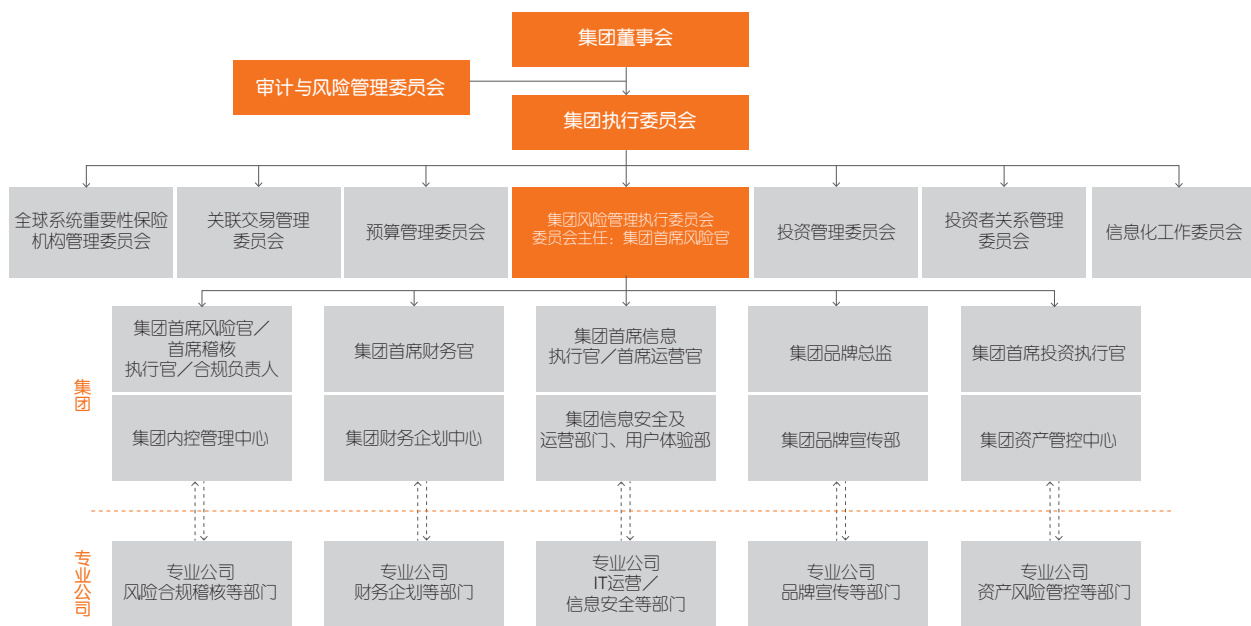
平安连续多年入选由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和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联合公布的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G-SIIs)，积极参与国际监管规则的制定，充分反映中国保险市场和金融市场的客观情况，争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监管环境，维护国家和行业利益。2017年，平安按照FSB和IAIS的监管要求，重新评估并更新G-SII系统性风险管理计划(SRMP)、恢复与处置计划含流动性风险管理计划(RRP including LRMP)。结合最新指标数据变化情况，全面检视平安业务及风险变化。经过综合的分析和评估，平安专业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风险进行了有效管控，平安集团对金融市场的系统性影响有限。集团董事会授权执行董事审议通过2017年恢复与处置

计划含流动性风险管理计划，并报送中国保监会审议同意。平安还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开展2017年可处置性评估(RAP)工作，从可行性和有效性角度证明集团的系统性风险影响非常有限，有充足能力管理公司内外部风险，保障重要业务的持续运营，不会影响公共利益。同时，平安立足G-SII监管和偿二代双重监管要求，借鉴国际先进行业实践，积极落实G-SII项目成果运用，持续优化完善风控体系及业务规范建设，有效防范风险及潜在传染可能性，为公司综合金融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风控保障，为创新业务快速发展保驾护航，充分发挥G-SII作为金融市场稳定器的作用，为中国金融业的创新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随着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监管法规的更新，平安业务品种的丰富，以及在“金融+科技”的战略驱动下，本集团持续健全坚实的合规内控管理机制，以资本为核心，以风险治理为基础，以风险偏好为导向，以风险量化工具及风险绩效考核为主要手段，建立健全符合国际标准的、科学强大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水平，动态管理公司承担的单个风险和累积的风险，实现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平衡。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集团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对风险治理的要求,形成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相关专业委员会为依托,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各子公司及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责。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 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和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及工作制度;
- 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 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
-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集团执行委员会全面领导集团的风险管理工作,集团执行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管理委员会、信息化工作委员会等9个管理委员会。集团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作为集团执行委员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对集团执行委员会负责,是全集团风险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负责整个集团的风险管理工作和重大风险管理决策,对集团整体风险管理的结果负全责。集团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工作职责主要包括:审议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限额、风险管理政策及工作制度;指导建立健全各类风险管理体系;监控公司风险暴露和可用资本的情况;审议风险管理相关的报告及财务管理方案;指导各子公司风险管理机构的设置及监督其履职情况;监督各子公司或业务线的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等。

风险管理

集团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主任由集团首席风险官担任，集团总经理、集团首席财务官、集团首席信息执行官 / 首席运营官、集团品牌总监、集团首席投资执行官担任副主任委员，委员由集团各类风险管理责任部门领导组成，全面覆盖集团资产质量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安全风险、合规操作风险和品牌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管控，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2017年，本集团紧跟G-SII、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中国偿二代等国内外监管趋势，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集团及各专业子公司风险治理和风险管理政策，建立集团与专业子公司双重风控管理架构，全面覆盖各类风险，并构建统一的协同管控平台，全面提升集团的风险管理能力。同时，本集团持续优化风险偏好体系建设，制定风险管理指引，开展风险管理能力评估，规范风险管理要求；对业务发展进行检视，优化资本使用效率，促进风险管控与业务发展的平衡；落实风险管理职责，持续优化风险监控和报告机制，通过风险仪表盘对集团及各子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进行系统性的分类、识别及分析，积极应用大数据、AI等智能风控手段，确保风险的及时掌握和有效应对。

为全面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有效支持公司战略及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本集团推行自上而下的、与绩效挂钩的风险考核指标体系，按照“层层负责、逐级考评”的原则明确考核人、考核对象及考核程序，旨在将风险合规与业绩考核紧密结合，使风险管理理念深入人心。

风险管理文化

随着风险治理体系日益完善，本集团已形成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专业委员会到员工全员参与的全面风险管理文化氛围，并逐步建立起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有效、畅通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为风险管理工作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充分发挥作用夯实了基础，有利于保护股东资本安全、提高资本使用效益、支持管理决策、创造管理价值。

风险偏好体系

风险偏好体系是集团整体战略和全面风险管理的核心内容之一。根据集团整体战略布局，考虑各子公司的发展诉求，本集团逐步建立与业务战略匹配的风险偏好体系，将风险偏好与管理决策和业务发展相联系，促进集团与各子公司的健康经营与发展。

本集团风险偏好体系以四个核心维度为框架：保持充足的资本、维持充裕的流动性、保证良好的声誉、满足监管与合规管理要求，并将其作为各子公司确立风险偏好维度的指引和依据，引导各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性及需求，确定各自特有的风险偏好维度，通过传导机制将风险偏好与容忍度分解为各类风险类别下对应的风险限额，应用到日常的风险监测与预警中，支持各项业务活动的经营决策，达到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良性互动与平衡。

风险管理主要方法

本集团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与指引，规范风险管理流程，落实风险管理职责，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方法，对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评估和缓释，有效防范综合金融的系统性风险，全面提升核心金融业务以及金融科技与医疗科技业务综合发展模式下的风险管控水平。

- 通过完善风险治理架构以及风险管理沟通汇报机制，推动风险指标纳入绩效考核，将风险管理文化融入企业文化建设的全过程，从而奠定集团业务健康、持续、稳健发展的基础；
- 积极探索和研究风险偏好体系，有序推进和搭建与业务发展战略相匹配的风险偏好体系，制定风险管理指引，规范对各子公司的风险管理要求；
- 建立了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从制度建设、限额管理、系统建设和风险报告全方位地强化风险集中度管理，全面地提升集团对综合金融业务的风险管控水平；

- 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预警机制，对行业动态、监管信息或风险事件进行及时有效的预警提示，有效防范潜在风险隐患，完善风险应急管理机制；
- 运用风险仪表盘、情景分析、压力测试、风险限额等工具和方法，持续开发和完善风险管理量化技术和模型，定性和定量地分析风险暴露程度、评估对公司风险底线的影响，以实现未雨绸缪，及时采取预防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
- 开展资产负债风险管理方面的研究实践，实现集团整体并表监测；将大数据和AI技术有效应用于风险管理全周期，全面提升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践行公司“金融+科技”战略；
- 对各子公司的风险进行综合管理，开展风险管理能力评估，逐步完善风险计量方法，推动子公司运用大数据、AI技术，构建子公司智能风控能力，并通过优化完善集团风险管理平台，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效率。

风险分析

本集团对风险进行详细分类，以确保识别并有系统地管理所有风险。主要风险及其定义概述如下：

1. 一般风险	2. 集团层面特有风险
1.1 保险风险	2.1 风险传染
1.2 市场风险	2.2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1.3 信用风险	2.3 集中度风险
1.4 操作风险	2.4 非保险领域风险
1.5 战略风险	
1.6 声誉风险	

1. 一般风险

本集团重视对子公司层面一般风险的有效管控，积极落实公司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管的要求，加强对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的主动管理。

1.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发病率、赔付率、费用率及退保率等保险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本集团遭受潜在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技术评估和监控保险业务涉及的保险风险时，主要针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率等精算假设，评估不同假设情形下对本公司保险责任准备金、偿付能力或利润等的影响情况。

本集团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准备金敏感性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单项变量变动	对保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考虑再保险后) 增加/ (减少)
折现率 / 投资收益率	增加10个基点	(4,957)
折现率 / 投资收益率	减少10个基点	5,093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 发生率 ⁽¹⁾	+10%	32,477
保单退保率	+10%	10,391
保单维护费用率	+5%	2,563

⁽¹⁾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发生率的变动是指寿险保单死亡率、发病率和意外等发生率上升10%(与年金险保单领取期前死亡率上升10%，领取期后死亡率下降10%)。

⁽²⁾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考虑到中国保监会财会部函【2017】637号文等相关规定，此处的结果为“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增加或减少10个基点后确定的折现率假设计算的敏感性结果。

本集团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敏感性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平均赔款成本变动	对未决赔款准备金的 影响(考虑再保险后) 增加/ (减少)
财产保险	+5%	3,821
短期人身保险	+5%	268

风险管理

本集团通过下列机制和流程管理保险风险：

- 制定保险风险管理制度，在集团内形成一套科学、统一的保险风险管理体系；
- 建立并定期监控保险风险核心指标，分析异常变动，采取管理措施；
- 建立模型管理制度，推进集团精算模型的统一化、标准化和规范化，严控模型风险；
- 通过实施有效的产品开发管理制度，设计开发恰当的保险责任，合理定价，控制产品定价风险；
- 通过实施谨慎的核保制度，并制定签署保险合同和承担保险风险的相关指引，有效防范和降低逆选择风险；
- 通过理赔处置程序调查和评定索赔案件，甄别、防范可疑的理赔或欺诈性索赔；
- 通过有效的产品管理流程，根据最新、准确和可靠的经验数据，进行经验分析和趋势研究，做好产品结构管理，控制保险风险；
- 遵循有效的准备金评估流程和方法，准确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并定期进行准备金充足性检验；
- 通过有效的再保险管理制度，合理设置自留风险限额，利用再保安排发挥风险转移作用，将超额风险转移给高安全性的再保险公司，控制保险风险。

1.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汇率、房地产价格等不利变动，导致本集团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多层次立体化加强集团市场风险识别、评估、计量、分析和报告能力；进一步夯实投资风险管理系统平台，巩固风险管理基础，提升风险管理效率；完善风险管理信息报告机制，提升集团市场风险并表监测与管理水平；优化压力测试工作，发挥压力测试在风险底线管控中的决策价值；创新了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形成覆盖集团整体、各子公司、业务条线等多个层面的风险监测机制；强化风险预警机制，提升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前瞻性和深入性。

本集团采用下列机制和流程管理市场风险：

- 通过集团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集团投资管理委员会以及子公司层面的各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自上而下的推进落实市场风险管理；
- 以安全性、全面性、效益性为原则，以资产负债匹配为目标制定投资与资产风险管理指引，前瞻性管控市场风险；
- 根据风险底线与资产负债管理策略，设立多层次风险限额体系，保障市场风险可控。其中，风险限额的设定充分考虑集团风险管理策略及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根据资金投资及市场风险管理的特点，日常采用风险价值计量、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科学有效的评估管理；
- 规范风险监控报告制度，定期出具风险报告，提出风险管理建议，保障市场风险在公司可承受范围内。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权益风险、外汇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等。

市场风险 - 利率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固定到期日投资面临利率风险，这些投资主要指资产负债表内以公允价值入账的债券投资。对于这类投资面临的利率风险，本集团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分析。

评估利率风险敏感性时，假设政府债券收益率曲线以50个基点为单位平行变动的影响见下表：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变动	减少利润	减少权益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	增加 50个基点	101	4,026

对于银行业务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主要通过缺口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估，定期分析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等指标，并且借助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对利率风险进行情景分析，根据缺口现状，调整重新定价频率和设定公司类存款的期限档次，以降低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同时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对未来宏观经济状况和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政策的分析，适时适当调整资产和负债的结构，管理利率风险。

市场风险 - 权益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上市权益投资面临市场价格风险，这些投资主要为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本集团采用10日市场价格风险价值(VaR)方法估计风险敞口。风险价值(VaR)是指面临正常的市场波动时处于风险状态的敞口，即在给定的置信水平(99%)和一定的持有期限(10天)内，权益投资组合预期的最大损失量。

2017年12月31日，上市股票与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价值(VaR)见下表：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对权益的影响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9,455

市场风险 - 外汇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以外币计价的资产面临外汇风险。这些资产包括外币存款及债券等货币性资产和外币股票及基金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本集团以外币计价的负债也面临汇率波动风险，这些负债包括外币借款、吸收存款及未决赔款准备金等货币性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负债。

评估外汇风险敏感性时，假设所有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兑换人民币时同时一致贬值5%的情况见下表：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减少权益
假设所有以外币计量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兑换人民币时同时一致贬值5%估计的汇率波动风险净额	2,956

若上述币种以相同幅度升值，则将对权益产生与上表相同金额方向相反的影响。

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 - 房地产价格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面临房地产价格风险。本集团跟踪房地产投资敞口，监测相应区域房地产价格变动，分析宏观政策和区域经济发展对房地产价格的影响，聘请独立评估师评估公允价值，定期开展压力测试。

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75.32亿元。

1.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本集团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保户质押贷款、融资融券、资产负债表外业务等有关。

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管理信用风险，主要包括：

- 建立了以风险评级为核心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
- 制定标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及流程；
- 从多个维度对投资及信贷组合设定风险限额；
- 依靠风险管理系统，对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本集团严格遵循监管机构有关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分别针对信贷类业务及投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敞口，在集团层面进行统一的分析、监控及管理。在此基础上，分账户、分产品建立并逐步完善信用风险限额体系，以控制集团并表后的大额风险暴露与风险集中度，前瞻性地了解及分析集团所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及其影响。

本集团根据保险、银行、投资等业务的不同性质及风险特征，对其信用风险及集中度风险分别实施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对于与银行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以资本管理高级方法为核心，根据经济金融形势和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优化信贷结构，从多个维度对信贷组合设置风险限额；在向客户授信之前进行全面严格的信用评估，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防范大额授信风险；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亦包括取得抵质押物及担保等。对于资产负债表外的授信承诺，本集团参照对表内信贷资产管理的原则和方法，构建规范的审批和管理流程，一般会收取保证金以减低信用风险，表外业务信用状况良好。本集团持续加大信贷风险监测预警力度，提升风险早期预警及快速反应能力，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定期分析信贷风险形势和动态，前瞻性地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此外，对于与投资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根据内部风险评级政策及流程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评估，选取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并从多个维度对投资组合设定风险限额来控制信用风险；对于与保险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信用风险，即本集团有可能面临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以减低信用风险。

2017年12月31日

占企业债 /
金融债的比率

本集团持有的企业债拥有国内
信用评级AA及A-1级或以上 99.34%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债拥有国内
信用评级A级或以上 99.98%

1.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持续落实监管规定及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策略，以现行合规管理以及内部控制体系为基础，整合国内外监管关于操作风险管理的先进标准、方法和工具，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各部门配合与协作，确立日常监测与报告机制，定期向管理层汇报操作风险整体情况，同时研发制定操作风险管理一系列专业规则与标准，强化系统平台建设，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水平。

本集团主要通过以下机制和措施管理操作风险：

- 建立健全公司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 / 缓释、报告的全面管理体系；
- 持续优化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框架、流程、系统及工具标准，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 优化并推动子公司实施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如：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收集；
- 根据监管要求和实际管理需要研究规划操作风险资本计量工作；
- 通过开展操作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倡导，推动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1.5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本集团建立完善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和管理流程，通过积极研究及跟进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监管环境、市场动态情况，统筹并制定集团整体规划及发展战略，确保各子公司战略目标设定与集团整体战略规划一致，确保各子公司战略目标相协调。本集团定期制定中长期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明确集团及各子公司战略发展重点，持续推动战略规划落地，对各子公司战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估，对各子公司战略规划进行检视和调整，确保集团整体战略规划的落地。

1.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品牌声誉及其他相关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根据监管规定，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的事前风险预警、事中风险整改、事后风险再检视与声誉修复，筛查可能出现风险的业务条线以及外部因素，及时发现并预警声誉风险事件，并对风险预警的内容进行追踪、处置，通过有效控制和整改风险隐患，最大程度降低声誉风险事件发生的机率。

2. 集团层面特有风险

本集团在加强对子公司风险管控的基础上，积极落实集团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加强对包括风险传染、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集中度风险以及非保险领域风险在内的集团层面特有风险的管理。

风险管理

2.1 风险传染

风险传染是指保险集团内某成员公司产生的风险通过内部交易或其他方式扩展到集团内其他成员公司，使其他成员公司产生损失。

本集团在发挥综合金融协同效应的同时，为防范风险在子公司之间的传递，从防火墙建设、关联交易管理、外包管理、交叉销售管理以及集团品牌、宣传、信息安全管理等集中管理与统筹协调等方面，全面加强集团内风险传染的管理。

建立风险防火墙机制。本集团在集团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建立了严格的防火墙机制，包括法人防火墙、财务防火墙、信息防火墙、人员管理防火墙等，有效防范风险传染。一是法人防火墙，集团和子公司治理结构完善，集团自身不经营任何具体业务，以股权为纽带实现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不参与、不干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各子公司专业化独立经营，并分别接受对应监管部门的监管。二是财务防火墙，集团和各专业子公司分别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高级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职，各公司科目清楚，核算独立，资产、负债严格独立。三是信息防火墙，集团搭建信息安全三道防线治理架构，各专业公司设立信息安全职能部门，严格执行集团信息安全管理规范，确保信息资产的安全有效隔离。2017年国家发布《网络安全法》以来，集团高度重视客户信息的管理和自身产品、业务的互联网安全，构建全方位事中监控机制，运用大数据、AI等领先技术，在基础设施、终端安全、业务安全、人员安全等方面开展系列举措，有效保护客户信息的安全。同时，持续加强信息安全知法

守法意识宣贯，营造“信息安全人人有责”的企业文化。全集团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持续完善并有效运行。四是人员管理防火墙，集团与专业子公司均搭建了本单位的管理架构，明确各岗位分工及职责，确保同一类人员不同时履行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不兼容职责，同时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兼任非保险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关联交易管理水平持续提升。2017年以来，国内各监管机构继续加强关联交易监管，发布了更加严格的监管标准。本集团及下属保险、银行、信托、证券、基金、资管等子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各行业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规定，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有效运转，统筹全集团关联交易管理，持续完善管理制度、流程，加强关联交易识别、审核、公允定价管理，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公司关联交易透明度持续提升，严格按照各项规定披露或报告关联交易信息；持续营造“关联交易人人有责”的管理文化，合规意识不断提升；全集团关联交易管理体系、机制进一步完善且有效运行。

完善外包管理制度。目前集团四大中心（行政、内控、人事和财务）均将IT技术服务外包给平安科技，主要包括IT专业咨询服务、开发项目服务、应用系统运维服务、电话中心服务、办公支持服务及信息安全等；将财务作业服务外包给平安金服，主要包括财务业务审核及账务核算、财务系统设置、财务资金收付、财务凭证整理装订、税务处理、售付汇及个税报税等。

加强综合金融管理。个人客户综合金融业务主要为兼业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并签订了兼业代理协议，全流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到合规、有序销售。在销售过程中，如客户有非代理销售范围内的产品需求，由客户自行通过线上APP到平安其他子公司产品购买平台进行了解和购买；团金会负责集团内团体综合金融业务协调推动。团体综合金融业务分为保险业务代理制和其他业务推荐制。代理制业务严格遵循代理人制度进行管理，推荐制仅为双方合作意向的撮合，严格按市场规则开展合作，业务审核均为子公司独立风控评审，严格遵守防火墙制度。

集中管理品牌、传播、公开信息披露等工作。本集团对品牌、传播、公开信息披露等工作实施集中管理，在对品牌形象资产的管理、公开信息发布上形成科学、严密的制度平台及管理办法，并在相关的工作开展中严格执行，确保集团品牌的集中管理与一致化。

2.2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是指集团股权结构、管理结构、运作流程、业务类型等过度复杂和不透明导致集团产生损失的风险。

集团股权结构清晰。本集团股权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清晰、均衡。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业务涵盖保险、银行、投资、互联网等多个模块，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交叉持股和违规认购资本工具的情况。

集团治理架构透明。本集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清晰的公司治理架构。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本集团自身不经营任何具体业务，以股权为纽带实现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不参与、不干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明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没有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的情况。

2.3 集中度风险

集中度风险是指成员公司单个风险或风险组合在集团层面聚合后，可能直接或间接威胁到保险集团偿付能力的风险。本集团从交易对手、投资资产、保险业务以及非保险业务四个方面对集团所面临的集中度风险进行管理。

交易对手的集中度风险管理。本集团以合理控制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为原则，在考虑交易对手风险承受能力、集团风险偏好及集团风险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建立单一大额交易对手集中度限额体系。集团单一大额交易对手限额体系覆盖集团投融资业务面临的非零售类、非交易类的交易对手。

投资资产的集中度风险管理。本集团以合理控制投资资产集中度风险为原则，基于对投资资产的合理分类，并根据各类资产风险与收益特性设定相应的集中度限额，形成投资资产集中度风险限额体系；同时，本集团定期检视子公司层面的投资资产集中度风险管理状况，防范并表后集团投资资产过度集中在某一特定资产类别、交易对手或行业而引发的偿付能力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保险业务与非保险业务的集中度风险管理。本集团基于中国保监会对于集团保险业务和非保险业务集中度风险管理要求，进行集团整体相关业务集中度的评估、分析

风险管理

与监控报告：针对保险业务集中度，通过再保险资信及集中度管理办法，稳步推进再保险业务交易对手集中度限额体系以及风险监控、分析报告以及预警体系的建设；针对非保险业务集中度，通过对非保险业务结构与风险特征的分析，设定相应风险集中度监控指标，并逐步纳入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体系中，通过对保险业务与非保险业务集中度的定期评估、监控与预警，有效防范集团相关业务集中度的风险。

2.4 非保险领域风险

本集团作为按照中国国务院批复的“集团控股、分业经营、分业监管、整体上市”模式建立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分别设立独立法人以经营保险、银行和投资以及金融科技与医疗科技业务。从独立法人治理的角度，非保险领域子公司均实现专业化独立经营，分别接受对应监管部门的监管，集团从法人治理层面确保所有非保险类子公司与保险类子公司在资产以及流动性方面的有效隔离。

本集团对非保险领域股权投资制定了统一的投资规则、标准和限额，建立了投资决策与风险管理、投资检视与评估报告流程，以及涵盖投前、投中与投后的管理机制。同时，各非保险领域子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战略规划流程，进行经营战略可行性分析，从资本回报率、投资回收期、经营与财务表现、估值等方面定期进行投资跟踪分析，评估相关业务的收益与风险状况。

偿付能力管理

偿付能力指本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保险集团偿付能力是将保险集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视作单一报告主体而计算的合并偿付能力。保险集团偿

付能力充足率是评估保险集团资本充足率状况的重要监管指标。偿付能力管理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公司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维持健康的资本比例以达到支持业务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稳定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可以确保公司满足监管和评级机构等外部机构的资本要求，并支持公司业务开展和持续创造股东价值。

中国保监会建立的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体系（以下简称“偿二代”）实施历经两年，中国保险行业实现了平稳过渡，全面风险管理迈出了实质性的步伐。偿二代在推进保险监管现代化建设、提升行业风险防控能力、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增强我国保险市场的国际影响力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偿二代通过定量资本要求、定性监管要求和市场约束机制的三支柱框架体系，有助于保险公司在风险防范和价值成长中寻求平衡，将风险管理的理念渗入至业务拓展的各个维度。

偿二代体系的第二支柱定性监管要求，主要由中国保监会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进行评估和打分（以下简称“SARMRA”），并将SARMRA评估结果与保险公司的控制风险最低资本相关联，在第一支柱的基础上对最低资本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2017年SARMRA评估结果的通报，平安寿险得分为85.58分，该得分使得平安寿险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偿付能力最低资本要求减少86.23亿元；平安产险得分为84.10分，该得分使得平安产险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偿付能力最低资本要求减少7.56亿元。

本集团主要通过以下机制和流程进行偿付能力管理：

- 在制定战略、经营规划、投资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前必须进行偿付能力影响评估；

- 偿付能力目标是公司风险管理的重要指标，已建立偿付能力重大变化时的紧急报送和处理机制，确保偿付能力保持在适当水平；
- 将偿付能力指标纳入公司层面的KPI考核指标，自上而下推行并与绩效挂钩；
- 实行审慎的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在经营中着力提高资产质量和经营水平，强化资本管理，注重业务快速发展对资本的要求；
- 定期进行偿付能力评估和动态偿付能力测试，严密监控偿付能力的变化；
- 采用敏感性压力测试和情景压力测试，为偿付能力可能发生的变化提供预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偿二代体系下《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计算的本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具体相关数据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变动 (%)
核心资本	1,115,365	889,883	25.3
实际资本	1,146,865	929,883	23.3
最低资本	533,775	442,729	20.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监管规定≥50%)	209.0%	201.0%	上升8.0个 百分点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监管规定≥100%)	214.9%	210.0%	上升4.9个 百分点

注：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核心资本 / 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实际资本 / 最低资本

本公司已测算利率下行和权益资产下跌对平安集团、平安寿险和平安产险于2017年12月31日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结果如下：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平安集团	平安寿险	平安产险
基准情景	214.9%	234.1%	217.5%
利率下降50bps	207.9%	222.2%	217.8%
权益资产公允价值 下跌30%	206.9%	223.8%	2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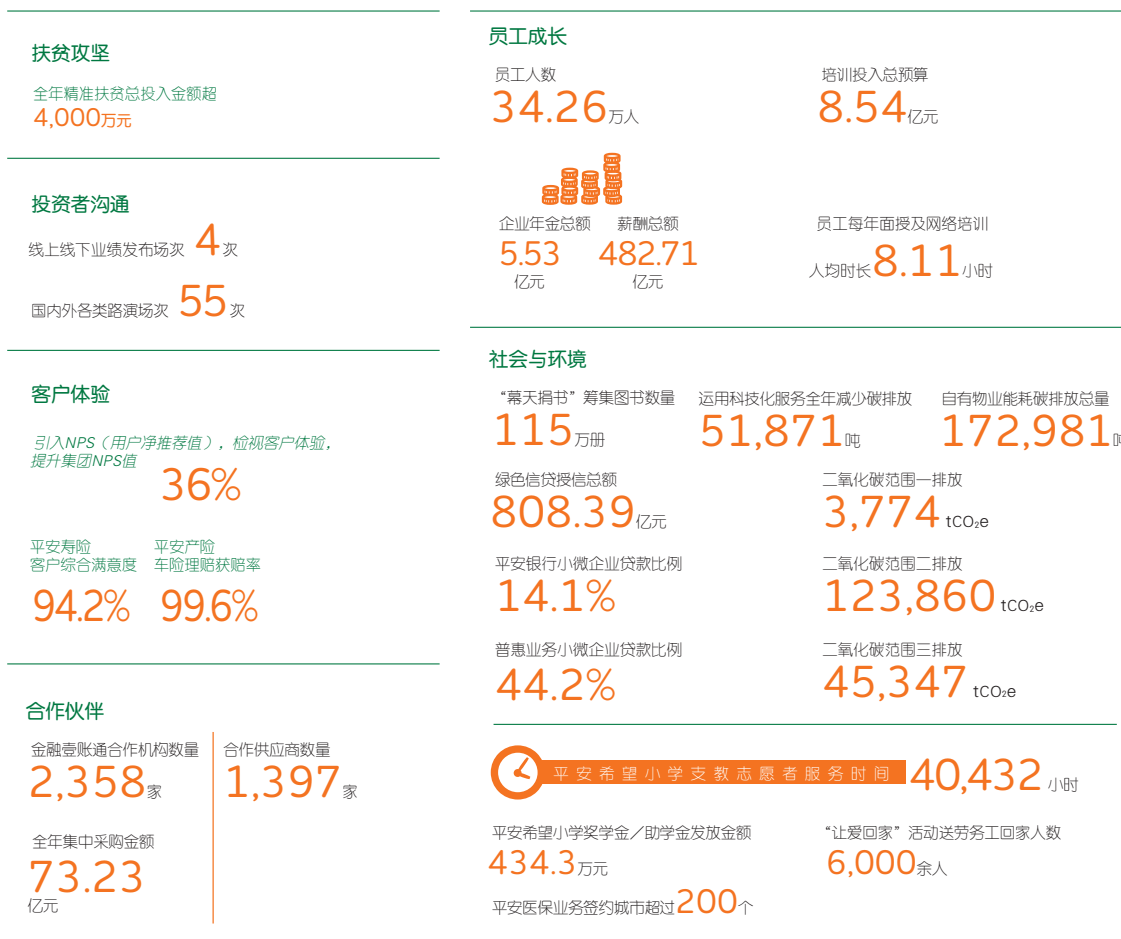
由于入选G-SII，除了满足国内偿二代规则以外，平安同时还需遵守IAIS正在制定中的、针对G-SII的国际资本规则。根据IAIS最新公布信息，国际资本规则将于2024年开始正式实施。在中国保监会的鼓励和支持下，平安积极参与G-SII相关资本规则的制定，让IAIS了解中国保险业的实际情况，并在规则中反映中国行业和平安的特点，整体规则参与工作取得较显著的正面效果。

企业社会责任

中国平安秉持厚德载物之理念，积极承担对股东的勤谨之德，对客户的诚信之德，对员工的涵养之德和对社会的感恩之德。

在公司即将迎来30周年之际，我们始终坚守责任、践行承诺，全身心投入脱贫攻坚，积极开展金融扶贫、教育扶贫、产业扶贫和定向扶贫的立体化扶贫战略。在持续为股东、员工、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我们以“金融+科技”战略，通过科技驱动我们在金融、医疗行业不断创新，提升传统金融业务的竞争力。为提升客户体验，开展“平安在你身边”为主题的服务年活动，进行科技创新，让客户体验获得简单便捷的服务，通过金融和医疗手段，帮助提升欠发达地区的致富能力和医疗健康水平均衡发展。多年以来，我们在教育公益、环境公益、重大灾难救助及扶贫等公益事业中深耕发展，成立教育公益理事会，运用互联网平台将支教行动升级，号召员工、代理人、客户和公众共同参与社会公益活动。通过持续努力，公司获得广泛的社会褒奖：连续十六年获评“中国最受尊敬企业”称号，连续五年获得“国际碳金奖”，凭借在扶贫项目上的优秀表现，获得“最佳扶贫贡献奖”。同时，还获得了“最佳校园人才战略奖”和“中国年度最佳雇主”等奖项。

未来，我们将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持续推进精准扶贫事业，并将于2018年开始，投入100亿元启动“三村工程”扶贫战略，面向“村官、村医、村教”三个方向，实施产业扶贫、健康扶贫、教育扶贫，助力中国新时代美好生活的实现和美丽乡村的建设。



注：以上数据为部分摘录，完整数据参见《2017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未来发展展望

2018年公司经营计划

本公司秉承稳定、持续经营发展的理念，相较于上年度披露的经营计划，公司长期经营目标没有改变。

2017年，本公司致力于各项经营计划的切实推进和落实，持续加强个人客户经营，推动个人业务价值提升；“金融+科技”双驱动战略落地，以科技引领业务变革，保险、银行、资产管理及金融科技与医疗科技四大板块坚持稳健经营、可持续增长，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全面实现上年度所设定的各项经营计划。

2018年，本公司将坚定信心，稳步前行，落实本届董事会既定发展规划，以自身的专业，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并提升整个集团的价值。与此同时，平安将持续深化“金融+科技”、探索“金融+生态”，将创新科技聚焦于大金融资产、大医疗健康两大产业，深度应用于传统金融与“金融服务、医疗健康、汽车服务、房产服务、智慧城市”五大生态圈，打造发展新引擎，朝着“国际领先的科技型个人金融生活服务集团”的战略发展目标迈进。

- 保险业务将继续加强科技应用，提升经营效益。平安寿险将持续以客户经营为核心，依托“产品+”和“科技+”平台经营为客户创造极致体验，释放发展新动能，助推内含价值及规模的持续、健康、稳定增长；平安产险将加速向科技创新驱动转型，持续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为客户提供更佳的产品及服务体验；平安养老险致力于成为“专业的养老资产

管理机构”和“专业的民生福利保障供应商”，积极开展以企业年金为主体的养老资产管理业务，和以医疗健康、意外保障、退休养老为主体的团体保险业务，为“老有所养、病有所医、贫有所助”做出应有的贡献；平安健康险将强化健康保险与健康管理的有机融合，借助前沿科技手段，加快产品创新升级，打造中国健康保险及服务第一品牌。

- 银行业务将继续围绕“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的战略转型方向，以“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零售银行”为目标，推动战略的落地实施。平安银行在科技创新与应用方面，将紧盯人工智能、生物科技等前沿技术，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持续提升客户体验；零售业务方面，在口袋银行APP、财富管理、信用卡、消费金融和汽车金融等重点业务领域投入更多资源，致力打造智能化零售银行；公司业务方面，将全面推动公司业务轻资本、轻资产化运营，努力打造精品公司银行。同时，平安银行将继续严密防控各类经营风险，加大不良资产的清收化解，提升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 资产管理业务将继续致力于打造领先的投资管理平台，为客户提供涵盖财富管理、证券经纪、股债融资、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的综合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并加快产品创新，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力促社会资本与实体经济共生共荣。保险资金投资运用方面将以防范风险为前提，持续完善投资风险管理机制。

未来发展展望

- 金融科技与医疗科技业务将继续围绕客户需求，利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大数据和安全等五大核心技术，积极打造“金融服务”、“医疗健康”、“汽车服务”、“房产服务”、“智慧城市”五大生态圈，为客户提供更为丰富、便捷、个性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科技创新不断加强个人客户经营，深挖客户需求，丰富个人金融产品服务，优化客户体验，并持续推动迁徙转化和交叉销售，实现个人客户价值的稳健增长。

预计2018年本公司业绩将保持稳健增长。保险业务将稳健增长，银行业务继续深化战略转型，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更具多元化，金融科技与医疗科技业务快速成长。本公司亦会根据宏观环境、市场竞争、投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动态、适时调整业务发展目标，确保公司竞争优势不断增强。

本公司所处主要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2017年，保险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保监会“1+4”系列文件为抓手，防控风险、回归本源。偿二代二期工程正式启动，商车费改持续深化，表明我国保险市场制度正逐步成熟完善；助推脱贫攻坚，参与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构建，显示出保

险业服务社会与经济大局的能力不断增强；同时，保险科技快速发展，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技术被广泛应用，助力行业提质增效。2017年中国保险业保费收入3.66万亿元，同比增长18.2%。其中寿险保费收入21.455.57亿元，财产险保费收入9.834.66亿元，健康险保费收入4.389.46亿元。保险公司总资产16.75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0.8%。以原保险保费收入来衡量，平安寿险和平安产险在中国分别是第二大人寿保险公司、第二大财产保险公司。2018年，随着从严监管、深化改革的进一步推进，保险业将更加充分发挥风险管理和保障功能，实现平稳健康发展。

2017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其中，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摆在首要位置，互联网金融、地方债务、影子银行等将是防范风险的重要领域。展望2018年，在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监管趋严、金融去杠杆的大环境下，银行业的经营也将面临新的挑战。一方面，要加强风险防控，通过严监管、治乱象、去杠杆化解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另一方面，金融机构必须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防止金融空转，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与此同时，银行业将面临战略转型的要求，竞争格局也将发生新的变化。一是银行业在科技金融的探索和转型步伐将加快。二是要重视负债和流动性管理。三是严守“合规底线”，以监管的政策和要求为准绳，要从内部加强培训和宣导，培养全体员工依法合规的意识，要从机制、制度、流程上加强合规和内控的管理。

2017年，严监管的政策驱动下，我国资产管理行业在经历了过往几年的高速发展后开始放缓，进入转型调整期，逐步回归资产管理本源。2018年，随着防风险、去杠杆、统一监管的改革不断深化，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将更加健康有序，这将提高金融资源配置的效率，更好地促进实体经济的发展。公司将继续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和宏观战略，坚持价值投资和稳健投资理念，充分利用综合金融优势，不断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打造中国领先的资产管理平台，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建设，为社会创造价值。

2017年，以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科技应用进展迅猛，“AI+”、“云计算”等持续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并切实转化为商业实践，对企业经营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一方面，对于传统金融行业，科技提升了运营效率，节省了企业资源，改善了用户体验；另一方面，科技与金融的结合也催生出新的业务领域，更好得满足人们的需求，促进社会的发展。科技必将持续影响企业经营和发展模式，公司将继续加大科技研发与投入，令科技切实成为引领业务变革的重要力量。

展望2018年，中国经济将维持稳中向好态势，社会与经济将稳步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迈进。同时，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科技迅速发展，带动经济新动能持续释放。在此背景下，中国平安将继续坚持多元化发展道路，持续深化“金融+科技”，探索“金融+生态”，围绕“一个客户、多种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综合金融生活服务核心，朝着“国际领先的科技型个人金融生活服务集团”的战略目标砥砺前行。2018年，也是中国平安成立第三十周年，公司将以此为契机，秉持“三十，更懂你”，用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报答客户；同时积极响应党中央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号召，启动“三村建设工程”，以实际行动感恩国家、回馈社会。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按照A股监管规定披露的信息

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单位：股	2017年1月1日		报告期内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10,832,664,498	59.26	-	-	-	-	-	10,832,664,498	59.26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447,576,912	40.74	-	-	-	-	-	7,447,576,912	40.74
4 其他	-	-	-	-	-	-	-	-	-
合计	18,280,241,410	100.00	-	-	-	-	-	18,280,241,410	100.00
三 股份总数	18,280,241,410	100.00	-	-	-	-	-	18,280,241,410	100.00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公司发行证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证券。

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股东情况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股东数量

单位：户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2月28日
股东总数	401,158（其中境内股东396,674）	461,043（其中境内股东456,543）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¹⁾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²⁾	年度内增减	股份种类	持有有限售条件	质押或冻结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³⁾	境外法人	32.72	5,980,847,492 ⁽⁴⁾	+114,150,820	H股	-	未知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	5.27	962,719,102	-	A股	-	质押341,740,000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99	728,569,130	+466,987,402	H股	-	质押525,729,565
New Orient Ventur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91	714,663,997	+714,663,997	H股	-	质押714,663,99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80	694,834,562	+2,562,763	A股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65	483,801,600	-	A股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2.17	396,319,315	-392,000,000	A股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⁵⁾	其他	2.16	394,910,458	+173,883,872	A股	-	-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1	257,728,008	-	A股	-	-
大成基金 - 农业银行 - 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6	174,590,036	+1,386,036	A股	-	-

注：(1) A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2) 因本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及权益数量合并计算。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4)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及New Orient Ventures Limited均属于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为避免重复计算，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已经除去上述两家公司的持股数据。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及New Orient Ventures Limited均属于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二者因具有同一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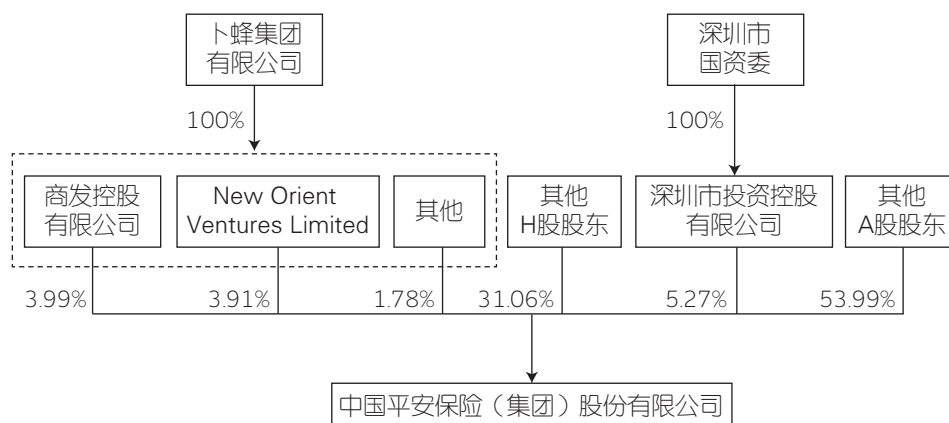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卜蜂集团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H股1,769,026,936股，占总股本的9.68%；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962,719,102股，占总股本的5.27%。

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最终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关系图如下：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于1976年9月23日在泰国成立，是卜蜂集团成立于泰国的旗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谢国民。其核心业务包括农牧及食品、零售和电讯，并从事制药、摩托车、房地产、国际贸易、金融、媒体及其他业务，以及参与不同行业的共同发展营运。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勇健。经营范围为：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和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的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按照市国资委要求进行政策性和策略性投资；为市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按照H股监管规定披露的信息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或监事所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或记载于本公司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须置存之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有权在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行使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权之主要股东之权益及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H/A股	身份	附注	H/A股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全部 已发行H/A股 百分比(%)	占全部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	H	受控制企业权益		2,256,649,529	好仓	30.30	12.34
		第317条所指的协议的一方		100,000,000	好仓	1.34	0.55
		合计：	(1),(2)	2,356,649,529		31.64	12.89
		受控制企业权益	(1)	487,622,593	淡仓	6.55	2.67
Dhanin Chearavanont	H	第317条所指的协议的一方		2,256,649,529	好仓	30.30	12.34
		受控制企业权益		100,000,000	好仓	1.34	0.55
		合计：	(1),(2)	2,356,649,529		31.64	12.89
		第317条所指的协议的一方	(2)	487,622,593	淡仓	6.55	2.67
King 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	第317条所指的协议的一方		2,256,649,529	好仓	30.30	12.34
		受控制企业权益		100,000,000	好仓	1.34	0.55
		合计：	(1),(2)	2,356,649,529		31.64	12.89
		第317条所指的协议的一方	(2)	487,622,593	淡仓	6.55	2.67

其他主要股东的权益及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H/A股	身份	附注	H/A股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全部 已发行H/A股 百分比(%)	占全部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H	实益拥有人	(1)	728,569,130	好仓	9.78	3.99
New Orient Ventures Limited	H	实益拥有人	(1)	714,663,997	好仓	9.60	3.91
易盛发展有限公司	H	实益拥有人	(1)	487,622,593	好仓	6.55	2.67
				487,622,593	淡仓	6.55	2.67
JPMorgan Chase & Co.	H	实益拥有人		715,752,100	好仓	9.61	3.92
		投资经理		260,383,820	好仓	3.50	1.42
		受托人		19,478	好仓	0.00	0.00
		核准借出代理人		186,573,336	借出股份	2.51	1.02
		合计：	(3)	1,162,728,734		15.61	6.36
		实益拥有人	(3)	280,535,405	淡仓	3.77	1.5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H/A股	身份	附注	H/A股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全部 已发行H/A股 百分比(%)	占全部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UBS AG	H	实益拥有人		667,735,354	好仓	8.97	3.65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165,093,247	好仓	2.22	0.90
		受控制企业权益	(4)	101,096,520	好仓	1.36	0.55
		合计：	(4)	933,925,121		12.54	5.11
		实益拥有人	(4)	1,189,596,046	淡仓	15.97	6.51
UBS Group AG	H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102,200,383	好仓	1.37	0.56
		受控制企业权益	(5)	1,701,786,128	好仓	22.85	9.31
		合计：	(5)	1,803,986,511		24.22	9.87
		受控制企业权益	(5)	2,009,378,851	淡仓	26.98	10.99
BlackRock, Inc.	H	受控制企业权益	(6)	401,879,058	好仓	5.40	2.20
			(6)	9,000	淡仓	0.00	0.0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	实益拥有人		962,719,102	好仓	8.89	5.27

(1)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因拥有若干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2,256,649,529股H股（好仓）之权益及487,622,593股H股（淡仓）之权益。

按卜蜂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递交的表格，下述本公司H股股份由卜蜂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持有，详情如下：

受控法团的名称	控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控制百分率%	直接权益 (是 / 否)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	100.00	否	好仓	2,256,649,529
CT Brigh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前称Chia Tai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100.00	否	好仓	2,256,649,529
Chia Tai Giant Far Limited	CT Brigh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前称Chia Tai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100.00	否	好仓	2,256,649,529
Chia Tai Primrose Holdings Limited	Chia Tai Giant Far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5,068,600
Chia Tai Primrose Holdings Limited	Chia Tai Giant Far Limited	100.00	否	好仓	2,251,580,929
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	Chia Tai Primrose Holdings Limited	100.00	否	好仓	2,251,580,929

受控法团的名称	控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控制百分率%	直接权益 (是 / 否)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Easy Boom Developments Limited	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487,622,593 487,622,593
Busines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728,569,130
Jubile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47,352,072
Majestic Jubilee Limited	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20,730,730
Ewealth Global Limited	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76,858,634
King Beyond Global Limited	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42,673,646
Oriental Power Developments Limited	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4,893,000
Excel Trade Developments Limited	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71,211,068
Golden Magic Holdings Limited	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57,006,059
New Orient Ventures Limited	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714,663,997

- (1) 于卜蜂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中，包括487,622,593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透过实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此外，卜蜂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17条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100,000,000股H股（好仓）。
- (2) Boom Dragon Limited及Long Growth Global Limited分别持有本公司88,000,000股H股（好仓）及12,000,000股H股（好仓），以上两家公司均被King 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资拥有，而King 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Dhanin Chearavanont全资拥有。此外，King 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Dhanin Chearavanont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17条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2,256,649,529股H股（好仓）及487,622,593股H股（淡仓）。
- (3) JPMorgan Chase & Co.因拥有若干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1,162,728,734股H股（好仓）之权益及280,535,405股H股（淡仓）之权益。

按JPMorgan Chase & Co.于2018年1月2日递交的表格，下述本公司H股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所控制的公司持有，详情如下：

受控法团的名称	控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控制百分率%	直接权益 (是 / 否)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23,559,878 0
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277,000 0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0.01	是	好仓 淡仓	61,666,500 0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99.99	是	好仓 淡仓	61,666,500 0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972,000 0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3,009,000 0
CIFM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6,000 0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受控法团的名称	控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控制百分率%	直接权益 (是 / 否)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20,611,490 0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JPMorgan Chase Bank, N.A.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692,192,222 280,535,405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4,605,500 0
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49.00	否	好仓 淡仓	6,000 0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J.P. Morgan Equity Holdings, Inc.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5,882 0
J.P. Morgan Whitefriars LLC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LLC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0 5,345,27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690,640,392 255,396,051
JPMorgan Chase Bank, N.A.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209,109,838 0
J.P. Morgan Chase Bank Berhad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551,830 6,340,000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45,709,424 0
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49.00	是	好仓 淡仓	4,599,500 0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0 13,454,080
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JPMorgan Chase Holdings LLC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23,559,878 0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690,640,392 255,396,051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JPMorgan Chase Holdings LLC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299,517,414 0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66,924,500 0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50,314,924 0
JPMorgan Chase Holdings LLC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323,093,174 0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LLC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0 5,345,274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50,314,924 0
JPMorgan Chase Bank, N.A.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692,192,222 280,535,405
J.P. Morgan Equity Holdings, Inc.	JPMorgan Chase Holdings LLC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15,882 0

于JPMorgan Chase & Co.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包括186,573,336股H股（好仓）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有475,477,303股H股（好仓）及228,403,313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衍生工具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上市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好仓 淡仓	14,813,082 79,899,014
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好仓 淡仓	4,137,500 106,989,300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好仓 淡仓	416,353,235 25,660,538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好仓 淡仓	40,173,486 15,854,461

(4) UBS AG通过其若干直接全资附属公司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101,096,520股H股（好仓）之权益。

按UBS AG于2015年7月30日递交的表格，下述本公司H股股份由UBS AG所控制的公司持有，详情如下：

受控法团的名称	控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控制百分率%	直接权益 (是 / 否)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3,347,500 0
UB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A.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22,604,966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2,503,0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td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370,0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Inc.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4,440,0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2,470,936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td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964,104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26,022,0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64,0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6,052,0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29,000 0
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34,814 0
UBS Bank (Canada)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3,700 0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受控法团的名称	控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控制百分率%	直接权益 (是 / 否)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UBS Swiss Financial Advisers AG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510,0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fe Ltd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2,000 0
UBS Switzerland AG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622,000 0
UBS O'Connor Limited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36,500 0

另外，有644,518,785股H股（好仓）及1,089,909,472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衍生工具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上市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好仓 淡仓	9,955,876 9,967,000
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好仓 淡仓	1,252,878 29,279,768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好仓 淡仓	182,785,280 51,911,643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好仓 淡仓	450,524,751 998,751,061

(5) UBS Group AG因拥有若干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1,701,786,128股H股（好仓）之权益及2,009,378,851股H股（淡仓）之权益。

按UBS Group AG于2018年1月2日递交的表格，下述本公司H股股份由UBS Group AG所控制的公司持有，详情如下：

受控法团的名称	控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控制百分率%	直接权益 (是 / 否)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UBS AG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529,775,787 1,999,271,076
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2,434,008 0
UBS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td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416,000 0
UBS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Inc.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4,767,000 0
UBS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680,224 0
UBS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SA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213,000 0
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7,639,166 0

受控法团的名称	控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控制百分率%	直接权益 (是 / 否)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UBS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td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7,307,500 0
UBS Asset Management Life Limited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627,000 0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33,631,000 0
UBS Asset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3,345,500 0
UB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22,472,566 0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47,716,300 0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5,094,000 0
UBS Third Party Management Company S.A.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22,000 0
UBS Limited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540,000 540,000
UBS Securities LLC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9,567,775 9,567,775
UBS Switzerland AG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5,007,928 0
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23,589 0
UBS Bank (Canada)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28,285 0
UBS Europe SE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9,000 0
UBS Swiss Financial Advisers AG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09,500 0
UBS Trustees (Bahamas) Limited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66,000 0
UBS Trustees (Cayman) Limited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5,500 0
UBS Trustees (Jersey) Limited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49,000 0
UBS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8,500 0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另外，有1,664,979,342股H股（好仓）及1,533,075,842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衍生工具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上市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好仓 淡仓	50,971,538 58,785,713
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好仓 淡仓	4,773,199 24,799,131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好仓 淡仓	873,785,881 511,942,656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好仓 淡仓	735,448,724 937,548,342

(6) BlackRock, Inc. 因拥有若干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401,879,058股H股（好仓）之权益及9,000股H股（淡仓）之权益。

按BlackRock, Inc.于2017年12月28日递交的表格，下述本公司H股股份由BlackRock, Inc.所控制的公司持有，详情如下：

受控法团的名称	控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控制百分率%	直接权益 (是 / 否)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Trident Merger, LLC	BlackRock, Inc.	100.00	否	好仓	3,888,234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Trident Merger, LLC	100.00	是	好仓	3,888,234
BlackRock Holdco 2, Inc.	BlackRock, Inc.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397,990,824 9,000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BlackRock Holdco 2, Inc.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389,535,889 9,000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BlackRock Holdco 2, Inc.	100.00	是	好仓	8,454,935
BlackRock Holdco 4, LLC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211,079,776 9,000
BlackRock Holdco 6, LLC	BlackRock Holdco 4, LLC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211,079,776 9,000
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	BlackRock Holdco 6, LLC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211,079,776 9,000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	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89,165,776 9,000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	100.00	是	好仓	121,914,000
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100.00	否	好仓	3,680,500
BlackRock Advisors, LLC	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	100.00	是	好仓	3,680,500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100.00	否	好仓	174,775,613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86.00	否	好仓	174,775,613
BlackRock Cayco Limited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100.00	否	好仓	30,582,544
BlackRock Trid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BlackRock Cayco Limited	100.00	否	好仓	30,582,544
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	BlackRock Trid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00.00	否	好仓	30,582,544
BlackRock Japan Co., Ltd.	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	100.00	是	好仓	30,582,544
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LP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99.90	否	好仓	557,500
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ULC	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LP	100.00	否	好仓	557,500

受控法团的名称	控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控制百分率%	直接权益 (是 / 否)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ULC	100.00	是	好仓	557,500
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100.00	否	好仓	2,238,000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100.00	是	好仓	2,238,000
BlackRock (Singapore) Holdco Pte. Ltd.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100.00	否	好仓	50,865,853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BlackRock (Singapore) Holdco Pte. Ltd.	100.00	否	好仓	50,710,353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20,127,809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90.00	否	好仓	121,114,260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754,500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3,293,001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100.00	否	好仓	15,574,760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3,552,500
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à r.l.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100.00	否	好仓	55,763,891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Limited	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à r.l.	100.00	否	好仓	35,174,891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35,174,891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à r.l.	100.00	是	好仓	20,559,500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100.00	否	好仓	22,692,436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19,483,172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341,500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22,350,936
BlackRock Life Limited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15,574,760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BlackRock (Singapore) Holdco Pte. Ltd.	100.00	是	好仓	155,500
BlackRock UK Holdco Limited	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à r.l.	100.00	否	好仓	29,5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	BlackRock UK Holdco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29,500

于BlackRock, Inc.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中，包括1,728,500股H股（好仓）及9,000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透过现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

(7) 由于四舍五入的关系，百分比数字相加结果可能不等于所列总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监事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2017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或记载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须存置的登记册的任何权益或淡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从左至右：
蔡方方女士
姚波先生
叶素兰女士
任汇川先生
陈克祥先生
马明哲先生
李源祥先生
孙建一先生
曹实凡先生
陈心颖女士
谢永林先生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马明哲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男	62	2015.06-2018换届
孙建一	资深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男	65	2015.06-2018换届
任汇川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48	2015.06-2018换届
姚波	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首席财务官、总精算师	男	47	2015.06-2018换届
李源祥	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副首席执行官、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	男	52	2015.06-2018换届
蔡方方	执行董事、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	女	44	2015.06-2018换届
林丽君	非执行董事	女	55	2015.06-2018换届
谢吉人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5.06-2018换届
杨小平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5.06-2018换届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熊佩锦	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16.01-2018换届
刘崇	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16.01-2018换届
斯蒂芬·迈尔 (Stephen Thomas MELDRUM)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5	2015.06-2018换届
叶迪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0	2015.06-2018换届
黄世雄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2	2015.06-2018换届
孙东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15.06-2018换届
葛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6	2015.06-2018换届
欧阳辉 ⁽¹⁾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17.08-2018换届
胡家骝 ⁽¹⁾	已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15.06-2017.08
顾立基	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	男	70	2015.06-2018换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黄宝魁	外部监事	男	75	2016.06-2018换届
张王进	股东代表监事	女	38	2015.06-2018换届
潘忠武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8	2015.06-2018换届
王志良 ⁽¹⁾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8	2017.08-2018换届
高鹏 ⁽¹⁾	已辞任职工代表监事	男	41	2015.06-2017.08
陈心颖	常务副总经理、 首席执行官、 首席运营官、首席信息执行官	女	40	2015.06-
叶素兰	副总经理、首席稽核执行官、 合规负责人、审计责任人	女	61	2011.01-
陈克祥	副总经理	男	60	2007.01-
曹实凡	副总经理	男	62	2007.04-
谢永林	副总经理	男	49	2016.09-
姚军	首席律师、公司秘书	男	52	2008.05-
盛瑞生 ⁽¹⁾	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17.04-
金绍樑 ⁽¹⁾	已辞任董事会秘书	男	57	2012.02-2017.04

(1)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部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和兼职情况

董事

执行董事

马明哲：本公司创始人，1988年3月创建平安保险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自本公司成立以来，马先生先后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主持公司的全面经营管理工作至今。在成立本公司之前，马先生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社会保险公司副经理。马先生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博士学位。

孙建一：自199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资深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孙先生为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及平安资产管理的董事，亦为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海昌海洋公园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孙先生亦曾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1990年7月加入本公司后，孙先生先后任管理本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首席执行官、平安银行董事长等职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孙先生曾任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办事处主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汉分公司副总经理、武汉证券公司总经理。孙先生是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大专毕业。

任汇川：自2012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平安信托董事长，亦为平安产险、平安寿险、平安资产管理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任先生亦为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会理事。任先生于1992年加入公司，2010年6月至2011年3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0年12月兼任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2007年4月至2011年5月担任平安产险董事长兼CEO，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获委任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2月至2015年12月兼任万里通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此前任先生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发展改革中心主任助理、平安产险副总经理、本公司产险协理。任先生获得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姚波：自2009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及总精算师，亦担任平安银行、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资产管理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职务。姚先生于2001年5月加入公司，于2009年6月至2016年1月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此前曾先后出任本公司产品中心副总经理、副总精算师、企划部总经理、财务副总监及财务负责人。姚先生担任陆金所非执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姚先生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咨询精算师、高级经理。姚先生是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FSA)，并获得美国纽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李源祥：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首席执行官兼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亦为平安产险、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及平安健康险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于2004年加入本公司，于2004年2月至2005年3月任平安寿险董事长特别助理，2005年3月至2010年1月任平安寿险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2年2月任平安寿险董事长。此前，李先生曾任英国保诚台湾分公司资深副总裁、信诚人寿保险总经理等职务。李先生获得剑桥大学财政金融硕士学位。

蔡方方：自2014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并兼任平安金融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蔡女士于2007年7月加入本公司，于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担任本公司副首席财务执行官兼企划部总经理，于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期间先后出任本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管理部副总经理和总经理职务。蔡女士现任平安银行、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资产管理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职务，并担任陆金所非执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蔡女士曾出任华信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咨询总监和英国标准管理体系公司金融业审核总监等职务。蔡女士获得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

非执行董事

林丽君：自2003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为本公司工会副主席。林女士于2000年到2013年期间曾任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于1997年到2000年期间任平安产险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林女士获得华南师范大学中文学士学位。

谢吉人：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卜蜂集团董事长，同时担任卜蜂莲花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主席、正大企业国际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及主席、卜蜂国际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副主席、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谢先生亦为泰国上市公司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与CP ALL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泰国True Visions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主席。谢先生持有美国纽约大学商业及公共管理学院之理学学士学位。

杨小平：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卜蜂集团资深副董事长，卜蜂莲花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副董事长，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吉林德大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和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此前，杨先生曾任日本日洋株式会社中国部部长及北京事务所首席代表。杨先生也是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副院长、清华大学全球共同发展研究院副院长、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易促进会理事、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会长及北京市政府招商顾问。杨先生持有江西省工学院之学士学位，并有日本留学经历。

熊佩锦：自2016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熊先生于2014年5月至2016年6月出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于2014年12月至2016年5月出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于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出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于2010年6月至2012年9月兼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此前，熊先生曾任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总经济师、党委委员，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财务总监等职务。熊先生获得中山大学行政管理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刘崇：自2016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执行董事。此前，刘先生历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深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并曾于2009年6月至2010年6月担任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2009年5月至2014年2月担任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持有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学士学位及高级会计师资格。

独立非执行董事

斯蒂芬·迈尔(Stephen Thomas MELDRUM)：自2012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斯蒂芬·迈尔先生于2008年至2012年3月出任汇丰控股有限公司保险审计委员会（属顾问委员会）独立委员，于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出任本公司总精算师顾问，于2003年2月至2007年1月为本公司的副总经理兼总精算师，并于1999年至2003年出任本公司总精算师。于1995年至1998年，斯蒂芬·迈尔先生曾任职于美国韦恩堡林肯国民人寿保险公司副总裁兼国际策略主任，并于1986年至1995年在Lincoln National (UK) plc任投资总监。于1969年至1986年间，斯蒂芬·迈尔先生历任ILI(UK)、Cannon Assurance、Cannon Lincoln及Lincoln National (UK)的委任精算师、财务总监及按揭贷款组主席。斯蒂芬·迈尔先生获得伦敦大学计算器科技硕士学位及剑桥大学数学硕士学位。

叶迪奇：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南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原“南华（中国）有限公司”及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叶先生于1965年加入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于2003年1月至2005年5月出任汇丰银行中国区业务总裁，于2005年4月至2012年6月出任汇丰银行总经理；于2005年5月至2012年6月出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副行长。叶先生亦于2002年11月至2005年5月担任本公司及原平安银行之董事。此外，叶先生亦曾服务于包括香港航空咨询委员会、香港艺术发展局和香港城区重建局在内的多个咨询委员会，现任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香港委员会名誉委员。叶先生获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伦敦银行特许协会会员，并获香港财务策划师学会颁授注册理财策划师(CFP)资格及香港银行学会颁授专业财富管理师(CFMP)资格。

黄世雄：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摩根中国投资信托（于英国伦敦上市）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万安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之非执行董事及O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于泰国注册成立之公司）之董事。黄先生曾于2008年9月至2011年12月出任工银亚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并曾任中新控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再生医学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利达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主席，ARN Investment SICAV（于卢森堡证券交易所上市）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中银保诚资产管理和英国保诚资产管理的董事及总裁，及ARN Asian Enterprise Fund Limited（曾于爱尔兰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非执行董事。黄先生持有原香港理工学院（现香港理工大学）商业研究（市场营销）专业高级文凭。

孙东东：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卫生法学研究中心主任。孙先生曾任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孙先生亦为中国农工民主党社会与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及中国医师协会健康保险专家委员会专家。孙先生毕业于原北京医学院（现北京大学医学部）医学专业。

葛明：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新控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亚投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委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发展委员会副主任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三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葛先生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及主任会计师、顺风国际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葛先生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西方会计专业硕士学位，于198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高级会计师资格。

欧阳辉：自2017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长江商学院金融学杰出院长讲席教授、互联网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与金融创新和财富管理研究中心联席主任。欧阳先生亦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Peak Reinsurance Limited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此前，欧阳先生曾出任瑞士银行董事总经理、野村证券董事总经理、雷曼兄弟高级副总裁、董事总经理等职务。欧阳先生获得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金融博士学位及美国杜兰大学化学物理博士学位。

监事

顾立基：自2009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外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现任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湘电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特聘教授。顾先生曾于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出任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并曾于2008年11月至2010年10月担任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0月退休前，顾先生历任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招商银行董事、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科技集团董事总经理以及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顾先生亦为深圳市专家协会应用电子学专家。顾先生获美国哈佛大学管理学院高级管理课程AMP(151)证书、中国科技大学管理科学系工学硕士学位及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学位。

黄宝魁：自2016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外部监事。黄先生于2003年1月退休前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黄先生曾出任深圳华达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深圳市蛇口安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通讯有限公司、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监事职务。黄先生持有吉林大学物理系毕业证书，为高级政工师。

张王进：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现任卜蜂集团海外有限公司（香港）董事总经理。在加入卜蜂集团海外有限公司（香港）之前，张女士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以及德勤咨询有限公司并购及重组部。张女士为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及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潘忠武：自2012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集团办公室副主任。潘先生1995年7月加入本集团，曾先后任职于平安产险综合管理部及集团办公室。潘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金融保险专业，获硕士学位。

王志良：自2017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集团上海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王先生于2002年7月加入本集团，先后任职于平安寿险天津分公司行政部及本公司集团办公室。王先生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原天津财经学院）经济信息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

高级管理人员

马明哲先生、孙建一先生、任汇川先生、姚波先生、李源祥先生工作经历及任职、兼职情况请见“执行董事”部份。

陈心颖：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于2016年1月转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至今，并于2017年10月起出任公司副首席执行官。陈女士于2013年1月加入平安，并分别自2013年1月、2013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信息执行官、首席运营官至今。陈女士亦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平安科技董事长。陈女士现任平安产险、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平安金融科技、平安资产管理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职务。陈女士亦担任陆金所非执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陈女士曾于麦肯锡公司任副董事、全球董事（合伙人）。陈女士获得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电气工程学和经济学双学士学位、电气工程及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叶素兰：自2011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至今，并分别自2006年3月、2008年3月及2010年7月起担任公司首席稽核执行官、审计责任人及合规负责人至今。叶女士于2004年加入平安，2004年2月至2006年3月任平安寿险总经理助理，2006年3月至2011年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叶女士于2010年6月起任平安银行非执行董事，并于2017年9月起任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叶女士亦担任陆金所非执行董事。此前，叶女士曾任职于友邦保险、香港保诚保险公司等。叶女士获得英国伦敦中央工艺学院计算机学士学位。

陈克祥：自200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至今，负责本公司行政、党群工作。陈先生于1992年12月加入公司，2003年2月到2007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6月至2006年5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长，并于2002年6月至2007年4月任公司办公室主任。1999年到2002年任平安信托副总经理、总经理。1996年到1999年，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95年至1996年，任平安大厦管理公司总经理。1993年至1995年，先后担任总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陈先生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

曹实凡：自2007年4月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并自2007年5月出任本公司工会主席至今。曹先生于1991年11月加入公司，2004年3月至2007年4月任平安产险董事长，2002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平安产险首席执行官，并自2002年12月至2005年6月任平安产险总经理，2002年4月至12月，曹先生曾任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起，曹先生出任平安证券董事长至今，曹先生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谢永林：自2016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并自2016年12月起出任平安银行董事长至今。谢先生于1994年加入公司，从基层业务员做起，先后担任平安产险支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寿险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平安寿险市场营销部总经理等职务。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任本公司发展改革中心副主任，2006年3月至2013年11月先后担任平安银行运营总监、人力资源总监、副行长等职务，并自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先后担任平安证券董事长特别助理、总经理兼CEO、董事长。谢先生获得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及理学硕士学位。

姚军：自2003年9月和2008年5月分别出任本公司首席律师、公司秘书，并自2007年4月起兼任公司法律合规部（原法律事务部）总经理至今，2008年10月至2012年2月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4年6月至2008年5月出任公司联席秘书。姚先生目前担任平安产险、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职务。姚先生于2003年9月加入公司，此前曾任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姚先生是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FCIS)和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员(FCS)，并获得北京大学民商法学硕士学位、华中科技大学法律社会学博士学位。

盛瑞生：自2017年4月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至今。盛先生于1997年7月加入公司，于2014年2月任公司品牌总监至今，2008年8月任品牌宣传部总经理，并于2006年1月起兼任公司新闻发言人，2002年8月至2008年8月先后出任本公司品牌宣传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盛先生获南京大学学士学位和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总精算师

公司总精算师姚波先生工作经历及任职、兼职情况请见本章“执行董事”部份。

公司秘书

公司秘书姚军先生工作经历及任职、兼职情况请见本章“高级管理人员”部份。

首席投资执行官

陈德贤：自2012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首席投资执行官。陈先生自2005年加入平安以来，历任公司副首席投资执行官、平安资产管理董事长兼CEO、平安资产管理（香港）董事长。2008年12月 – 2017年5月曾担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此前，陈先生曾任职于法国BNP PARIBAS资产管理公司、英国巴克莱投资管理公司、香港新鸿基投资管理公司、英国渣打投资管理公司，先后担任基金经理、投资董事、投资总监、董事总经理。陈先生毕业于香港大学，获得文学学士学位。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
刘崇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0年4月至今
谢吉人	卜蜂集团	董事长	2017年1月至今
杨小平	卜蜂集团	资深副董事长	2017年1月至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1. 胡家骝先生因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满6年，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经本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欧阳辉先生接替胡家骝先生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欧阳辉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已于2017年8月6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并于同日正式接替胡家骝先生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 高鹏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安排申请辞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经本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召开的员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王志良先生接替高鹏先生出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志良先生的监事任职资格已于2017年8月6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并于同日正式接替高鹏先生出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金绍樑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不再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本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盛瑞生先生接替金绍樑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盛瑞生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于2017年4月22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并于2017年4月26日起正式接替金绍樑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董事及监事个人信息变动情况

1. 本公司执行董事孙建一先生于2017年6月起不再出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2. 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汇川先生于2017年1月起出任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会理事。
3.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谢吉人先生于2017年1月由卜蜂集团执行副董事长转任卜蜂集团董事长。
4.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杨小平先生于2017年1月由卜蜂集团副董事长转任卜蜂集团资深副董事长。
5.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叶迪奇先生于2017年2月起出任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2017年8月起不再出任DSG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LC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6.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葛明先生于2017年5月起出任亚投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2017年6月起出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7.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孙东东先生2017年7月起不再出任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8.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黄世雄先生于2017年12月起不再出任中国再生医学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于2018年2月起不再出任中新控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于2018年2月起出任万安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需披露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份，持有的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该等章节的规定被视为或当作本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拥有的权益及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而记载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而由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的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	H/A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数	变动原因	权益性质	占全部已发行H/A股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马明哲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实益拥有人	A	176,710	893,966	+717,256	持股计划	好仓	0.00825	0.00489
		配偶持有权益	H	20,000	20,000	-	-	好仓	0.00027	0.00011
孙建一	资深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实益拥有人	A	3,844,368	4,007,565	+163,197	持股计划	好仓	0.03700	0.02192
任汇川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益拥有人	A	247,808	371,372	+123,564	持股计划	好仓	0.00343	0.00203
姚波	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首席财务官、总精算师	实益拥有人	A	11,921	60,144	+48,223	持股计划	好仓	0.00056	0.00033
		实益拥有人	H	24,000	24,000	-	-	好仓	0.00032	0.00013
		配偶持有权益	H	44,000	44,000	-	-	好仓	0.00059	0.00024
李源祥	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副首席执行官、 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	实益拥有人	A	-	40,601	+40,601	持股计划	好仓	0.00037	0.00022
蔡方方	执行董事、首席人力资源 执行官	实益拥有人	A	8,157	24,687	+16,530	持股计划	好仓	0.00023	0.00014
林丽君	非执行董事	实益拥有人	A	-	1,140	+1,140	持股计划	好仓	0.00001	0.00001
熊佩锦	非执行董事	配偶持有权益	A	102,000	102,000	-	-	好仓	0.00094	0.00056
潘忠武	职工代表监事	实益拥有人	A	2,581	8,378	+5,797	持股计划	好仓	0.00008	0.00005
王志良	职工代表监事	实益拥有人	A	5,790	15,536	+9,746	持股计划	好仓	0.00014	0.00008
高鹏	已辞任职工代表监事	实益拥有人	A	6,165	20,040	+13,875	持股计划	好仓	0.00018	0.00011
叶素兰	副总经理、首席稽核执行官、 合规负责人、审计责任人	实益拥有人	A	5,822	36,714	+30,892	持股计划	好仓	0.00034	0.00020
陈克祥	副总经理	实益拥有人	A	6,211	43,196	+36,985	持股计划	好仓	0.00040	0.00024
曹实凡	副总经理	实益拥有人	A	6,211	52,132	+45,921	持股计划	好仓	0.00048	0.00029
姚军	首席律师、公司秘书	实益拥有人	A	5,822	36,714	+30,892	持股计划	好仓	0.00034	0.00020
盛瑞生	董事会秘书	实益拥有人	A	6,832	26,888	+20,056	持股计划	好仓	0.00025	0.00015
金绍霖	已辞任董事会秘书	实益拥有人	A	6,211	26,909	+20,698	持股计划	好仓	0.00025	0.00015
		实益拥有人	H	20,000	20,000	-	-	好仓	0.00027	0.00011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无持有本公司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持有本公司相联法团的股票数量的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相联法团	身份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数	变动原因	权益性质	占相联法团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熊佩锦	非执行董事	平安银行	配偶持有权益	190,886	190,886	-	-	好仓	0.001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17年12月31日，概无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持有或被视为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之登记册所记录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亦无获授予权利以购买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之任何股份或债权证权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报酬情况

公司整体薪酬体系继续贯彻“导向清晰、体现差异、激励绩效、反映市场、成本优化”的理念，聘请人力资源专业咨询公司，根据合理的市场水平确定并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薪酬，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需经审议的高管薪酬分别报送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通过后执行。

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的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合计19人从公司结算的税后报酬总额合计6,690.52万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4,760.51万元。未在公司任职的各位董事中非执行董事谢吉人从公司领取非执行董事酬金49.52万元，缴纳个税12.48万元；非执行董事熊佩锦从公司领取非执行董事酬金50.28万元，缴纳个税12.72万元；非执行董事杨小平、刘崇分别从公司领取非执行董事酬金51.80万元，缴纳个税13.20万元；叶迪奇、黄世雄、孙东东、斯蒂芬·迈尔和葛明5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从公司领取独立非执行董事酬金51.80万元，缴纳个税13.20万元；报告期内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欧阳辉董事从公司领取独立非执行董事酬金20.82万元，缴纳个税5.26万元；报告期内已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家骝从公司领取独立非执行董事酬金31.05万元，缴纳个税7.87万元；顾立基监事领取监事酬金51.80万元，缴纳个税13.20万元；黄宝魁监事领取监事酬金51.80万元，缴纳个税13.20万元；张王进监事领取监事薪酬48.00万元，缴纳个税12.00万元。

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在公司及股东单位领取的报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 从公司结算的 税后报酬总额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 结算报酬总额 合计应缴纳 个人所得税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 是否从公司 关联方获取报酬
马明哲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508.39	380.60	否
孙建一	资深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404.91	295.93	是
任汇川	执行董事、总经理	406.84	285.29	否
姚波	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总精算师	629.73	473.97	否
李源祥	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副首席执行官、 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	739.73	563.97	否
蔡方方	执行董事、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	416.88	294.36	否
林丽君	非执行董事	77.76	18.66	否
谢吉人	非执行董事	49.52	12.48	是
杨小平	非执行董事	51.80	13.20	是
熊佩锦	非执行董事	50.28	12.72	是
刘崇	非执行董事	51.80	13.20	是
斯蒂芬·迈尔 (Stephen Thomas MELDRUM)	独立非执行董事	51.80	13.20	否
叶迪奇	独立非执行董事	51.80	13.20	是
黄世雄	独立非执行董事	51.80	13.20	是
孙东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51.80	13.20	否
葛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51.80	13.20	是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 从公司结算的 税后报酬总额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 结算报酬总额 合计应缴纳 个人所得税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 是否从公司 关联方获取报酬
欧阳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82	5.26	是
胡家骝	已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31.05	7.87	是
顾立基	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	51.80	13.20	是
黄宝魁	外部监事	51.80	13.20	否
张王进	股东代表监事	48.00	12.00	是
潘忠武	职工代表监事	108.46	33.21	否
王志良	职工代表监事	63.36	15.51	否
高鹏	已辞任职工代表监事	95.35	49.65	否
陈心颖	常务副总经理、副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 首席信息执行官	739.73	563.97	否
叶素兰	副总经理、首席稽核执行官、合规负责人、审计责任人	735.22	564.91	否
陈克祥	副总经理	307.42	204.29	否
曹实凡	副总经理	215.31	138.05	否
谢永林	副总经理	-	-	否
姚军	首席律师、公司秘书	278.47	181.65	否
盛瑞生	董事会秘书	164.44	101.36	否
陈德贤	首席投资执行官	732.29	554.70	否
金绍樑	已辞任董事会秘书	66.23	40.43	否

备注：

1. 职务为截至本年报发布日的任职情况，薪酬按报告期内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2. 欧阳辉先生自2017年8月6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家骝先生自2017年8月6日起退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3. 王志良先生自2017年8月6日起出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高鹏先生自2017年8月6日起辞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4. 副总经理谢永林在平安银行领取报酬，经过银行董事会、薪委会审议确定。
5. 盛瑞生先生自2017年4月26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金绍樑先生自2017年4月26日起辞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6.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相关规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部分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结算的报酬总额中，包括了进行延期且尚未支付的部分。
7. 根据有关制度规定，本公司全新履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审核确认后先行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本公司的考评及薪酬机制

本公司薪酬政策的目的是吸引、保留和激励人才，支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薪酬政策的原则是导向清晰、体现差异、激励绩效、反映市场、成本优化。本公司员工的薪酬组合，以岗位价值定薪，接轨市场；以绩效定奖金，突出贡献。除薪酬和奖金外，员工亦享有若干福利待遇。同时，基于各子公司或各业务单元的经营特点、发展阶段和市场薪酬水平的不同，薪酬组合结构也可能不尽相同。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并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建立并实施了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此项计划的实施将强化长期价值导向，使核心人员更紧密地与股东、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专注于公司长期业绩的持续增长，更好地推动股东价值提升，促进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的薪酬目的和原则是相对长期的、稳定的，而薪酬具体策略和薪酬结构会根据市场的变化和本公司业务发展阶段的不同等原因进行调整和优化，从而支持本公司达成经营目标。

至于董事方面，执行董事因担任本公司的职务根据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确定其薪酬；非执行董事来自境内和境外，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标准支付董事袍金。全体董事的薪酬待遇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考虑及建议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公司根据业务规划对高级管理人员设定明确的三年滚动计划与年度问责目标，依据目标达成情况，每年进行两次严格的问责考核，并结合三百六十度反馈，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评价。问责结果与长短期奖励、干部任免紧密挂钩，综合评价作为干部发展的重要参考依据。

公司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在职员工342,550人。其中管理与行政人员69,297人，占20.23%；业务人员194,991人，占56.92%；技术人员43,327人，占12.65%；其他人员34,935人，占10.20%；员工中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18,345人，占5.36%；大学本科学历170,782人，占49.86%；大专学历117,171人，占34.21%；其他学历36,252人，占1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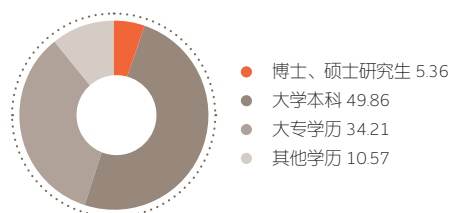
按专业构成

(%)



按学历构成

(%)



员工培训计划

平安金融管理学院立足实现“最好的培训在平安”，关注员工的成长，持续投入足够资源，优化培训运营体系。同时，联同各子公司（包括分公司、支公司）培训管理部门，搭建共享交流学习平台及讲师资源平台，实现培训助力业务发展。

2017年，平安金融管理学院不断优化面授课程体系，为各类干部提供丰富和优质的课程。促进全集团面授课程总量达到1,184门，在全国各地开展面授培训1,241期，培训员工36,145人次，高级经理及以上人员的培训覆盖率达到52.48%。利用移动培训平台知鸟新增线上课程6.5万门，累计上线课程超过18万门，学习总播放量超过12,399.1万次，实现人均完成课程33门，月度活跃率达89.99%。为助力中、高级管理干部提升，全新引进领导力系列课程15门，总培训986人次。同时，为响应集团“金融+科技”的战略转型，联合平安科技为公司科技序列人员开发敏捷管理系列课程8门，总培训565人次，促进全员学习转型。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会就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期”）的公司治理情况向股东汇报。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要求和《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如下：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即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公司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通过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以上股东大会决议可查阅本公司于2017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亦于会议当天刊登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努力做到亲身出席股东大会，积极了解公司股东的意见。各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成员	委任为董事日期	亲身出席股东大会 会议次数 ⁽²⁾ / 应出席股东大会 会议次数	亲身出席 会议次数 所占百分比(%)
执行董事			
马明哲(董事长)	1988年3月21日	1/1	100
孙建一	1995年3月29日	1/1	100
任汇川	2012年7月17日	1/1	100
姚波	2009年6月9日	1/1	100
李源祥	2013年6月17日	1/1	100
蔡方方	2014年7月2日	1/1	100
非执行董事			
林丽君	2003年5月16日	1/1	100
谢吉人	2013年6月17日	0/1	0
杨小平	2013年6月17日	1/1	100
熊佩锦	2016年1月8日	0/1	0
刘崇	2016年1月8日	1/1	1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斯蒂芬·迈尔	2012年7月17日	1/1	100
叶迪奇	2013年6月17日	1/1	100
黄世雄	2013年6月17日	1/1	100
孙东东	2013年6月17日	1/1	100
葛明	2015年6月30日	1/1	100
欧阳辉 ⁽¹⁾	2017年8月6日	0/0	-
胡家骝(已退任) ⁽¹⁾	2011年7月22日	1/1	100

(1)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退任、辞任及新任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份。

(2) 本公司部份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身出席股东大会。

公司治理报告

股东权利

作为保障股东权益及权利的一项措施，本公司就各重大事项（包括选举个别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均单独审议，以供股东考虑及投票。所有向股东大会提呈的决议案以投票方式表决。投票表决的结果将于相关股东大会后在联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公布。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可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以书面形式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请求必须向股东大会明确说明需要审议的内容，且必须由请求人签署，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应遵循《公司章程》所载有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及程序。

此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可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股东有权要求查询《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第（五）项所载信息，股东可就该等权利致函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室或电邮至“投资者关系”邮箱(IR@pingan.com.cn)发出查询或提出请求。股东提出查询有关信息的，应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文件，经公司核实其股东身份后予以提供。

关于董事、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董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会由17名成员构成，其中执行董事6名、非执行董事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每位董事的简历均载于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份。董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的持续专业发展

所有本公司董事均于其首次获委任时获得全面的任职须知信息，以确保彼等了解本集团业务及经营，以及充分明白其在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规定下的责任及义务，该任职须知定期更新。

本公司亦持续向所有董事提供诸如法定及监管制度更新、业务及市场转变等信息，以便彼等根据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定规定履行职务及责任。

于报告期内，在本公司安排下，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通过出席若干主题的外部培训或座谈会、参与内部培训或阅读若干主题的材料等方式，积极参与持续专业培训，拓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确保自身始终具备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对董事会作出贡献。本公司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训记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均参与了与企业管治、监管规则及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专业培训；此外，本公司部份董事及所有监事参加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组织的《“保险公司合规实务”专题远程培训》和《“偿二代”专题远程培训》，葛明先生参加了由上海证监局主办、上海上市公司协会承办的“上海辖区2017年第四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

董事会

董事会负责本公司的管理，并就股东所委托的资产及资源向股东负责。董事会代表并且有责任为股东的整体利益行事。董事会承认其有编制财务报表的责任。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及董事会可采取的决策类型中包括下列各项：

- 制订本集团的整体方向、目标及策略、业务计划及投资方案，同时监督及监察管理层的表现；
- 制订本公司的年度预算、财务报表及监察本公司的业绩表现；
- 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
- 制订合并或出售计划及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主要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形式的担保事项；
- 制订增加或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及
- 履行企业管治职能，监督、评估及确保本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效能及对有关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另一方面授予管理层的职责、职能以及决策类型中包括下列各项：

- 实施董事会不时厘订的本公司的整体方向、目标及策略、业务计划及投资方案；及
- 对本公司业务进行日常管理。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会会议的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所有该等会议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并由全体有权参与的董事亲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透过电子通讯方式积极参与会议。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努力做到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作出正确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各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成员	亲身出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 / 应出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	亲身出席 会议次数 所占百分比(%)	由受委任代表 出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 / 应出席 董事会会议次数	由受委任代表 出席会议次数 所占百分比(%)
执行董事				
马明哲(董事长)	5/5	100	0/5	0
孙建一	5/5	100	0/5	0
任汇川	5/5	100	0/5	0
姚波	5/5	100	0/5	0
李源祥	5/5	100	0/5	0
蔡方方	5/5	100	0/5	0
非执行董事				
林丽君	5/5	100	0/5	0
谢吉人	3/5	60	2/5	40
杨小平	5/5	100	0/5	0
熊佩锦	4/5	80	1/5	20
刘崇	5/5	100	0/5	0
独立非执行董事				
斯蒂芬·迈尔	5/5	100	0/5	0
叶迪奇	5/5	100	0/5	0
黄世雄	5/5	100	0/5	0
孙东东	5/5	100	0/5	0
葛明	5/5	100	0/5	0
欧阳辉 ⁽¹⁾	2/2	100	0/2	0
胡家骝(已退任) ⁽¹⁾	3/3	100	0/3	0

(1)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退任、辞任及新任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份。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已成立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有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自角色、职能及组成具体如下。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重大投资、产权交易、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生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时监控和跟踪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实施的投资项目，重大进程或变化情况及时通报全体董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占比为60%。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

于2017年，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该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工作计划、公司2016年度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关于发行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及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成员	亲身出席会议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身出席会议次数所占百分比(%)	由受委任代表出席会议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由受委任代表出席会议次数所占百分比(%)
执行董事				
马明哲（主任委员）	1/1	100	0/1	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叶迪奇	1/1	100	0/1	0
黄世雄	1/1	100	0/1	0
葛明	1/1	100	0/1	0
非执行董事				
杨小平	1/1	100	0/1	0

公司治理报告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阅及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程序和进行风险管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亦负责检视外聘审计师的任免及酬金的任何事宜。此外，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其中涉及定期审查公司不同管治结构及业务流程下的内部控制，并考虑各自的潜在风险及迫切程度，以确保公司业务运作的效率及实现公司目标及策略。有关审阅及审查的范围包括财务、经营、合规情况及风险管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方案，并定期向董事会呈交相关报告及推荐意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4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1位非执行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占比为80%，所有委员均不参与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一位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门知识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员。

于2017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举行5次会议，所有该等会议均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尤其是，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个月的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此外，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审阅并同意将未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提交审计师审计，并亦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上审阅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基准（包括所采纳的假定及会计政策及标准的适当性）满意，且已提出建议供董事会考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成员	亲身出席会议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身出席会议 次数所占百分比(%)	由受委任代表出席 会议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由受委任 代表出席会议 次数所占百分比(%)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葛明（主任委员）	5/5	100	0/5	0
斯蒂芬·迈尔	5/5	100	0/5	0
叶迪奇	5/5	100	0/5	0
孙东东	5/5	100	0/5	0
非执行董事				
杨小平	4/5	80	1/5	20

此外，为使委员会成员可更好地评估本公司的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控制程序，所有委员亦于年内与本公司外聘审计师进行两次单独会晤。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已审核本公司审计师的表现、独立性及其客观性，对结果满意。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7年继续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普华永道”）分别担任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师普华永道连续5年担任本公司审计师 / 核数师。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支付审计师普华永道的报酬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应付费
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 审计、审阅及执行商定程序	72
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8
其他鉴证服务	8
非鉴证服务	15
合计	103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依董事会授权，厘定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委员会亦就建立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为该等人士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参考董事会制定的企业目的及目标，审阅及批准以兼顾绩效和市场为基础的薪酬。薪酬委员会尤其获授特定职责，须确保并无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士参与厘定其自身的薪酬。倘薪酬委员会某一成员的薪酬需予厘定，则该成员的薪酬须由委员会其他成员进行厘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薪酬委员会由4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1位非执行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占比为80%，该等董事均不参与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薪酬委员会由1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员。

公司治理报告

于2017年，薪酬委员会共举行2次会议，所有该等会议均根据《公司章程》和《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高管薪酬检视的议案及关于审议《2016年度公司治理报告 – 激励约束机制》的议案。此外，委员会还听取了关于集团高管2017年度参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报告、关于集团高管2016年度奖金结算的报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集团高管2016年度长期奖励授予的报告及关于集团高管2014年度长期奖励结算的报告等。薪酬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成员	亲身出席会议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身出席会议次数所占百分比(%)	由受委任代表出席会议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由受委任代表出席会议次数所占百分比(%)
独立非执行董事				
叶迪奇(主任委员)	2/2	100	0/2	0
孙东东	2/2	100	0/2	0
葛明	2/2	100	0/2	0
欧阳辉 ⁽¹⁾	0/0	-	0/0	-
胡家骝 ⁽²⁾	1/1	100	0/1	0
非执行董事				
谢吉人	2/2	100	0/2	0

(1) 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欧阳辉先生于2017年8月出任薪酬委员会委员。

(2) 胡家骝先生于2017年8月不再出任薪酬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就填补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空缺的人选进行评审、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及提出推荐建议。

董事的提名是根据公司业务活动、资产及管理组合，参照并对个人的业务洞察力及责任心、学术及专业成就及资格、经验及独立性加以考虑。提名委员会获授予职责，须积极考虑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级别的需要，研究甄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及程序，在考虑及物色适当人选后，向董事会提出推荐建议，并落实董事会就委任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及推荐建议。提名委员会的目的及主要目标是使董事会保持尽责、专业及具问责性，以便为公司及其股东服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提名委员会由3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2位执行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占比为60%，并由1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员。

于2017年，提名委员会共举行1次会议，该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审议并向董事会推荐盛瑞生先生接替金绍樑先生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推荐欧阳辉先生接替胡家骠先生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听取了董事会架构2016年度检视报告。提名委员会除对新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具体提名外，还根据本公司业务活动、资产及管理组合，审阅董事会的架构、规模及组成情况，制定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准则》，以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成员在技能、经验以及多元化视角方面达到适当的平衡，从而提升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并保持高标准的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甄选人选将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经验（专业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识。最终将按人选的长处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而作决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成员	亲身出席会议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身出席会议次数所占百分比(%)	由受委任代表出席会议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由受委任代表出席会议次数所占百分比(%)
独立非执行董事				
孙东东（主任委员）	1/1	100	0/1	0
黄世雄	1/1	100	0/1	0
欧阳辉 ⁽¹⁾	0/0	-	0/0	-
胡家骠 ⁽²⁾	1/1	100	0/1	0
执行董事				
马明哲	1/1	100	0/1	0
任汇川	1/1	100	0/1	0

(1) 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欧阳辉先生于2017年8月出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2) 胡家骠先生于2017年8月不再出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治理报告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监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外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每位监事的简历均载于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份。监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的主要职能及职权其中包括下列各项：

- 核实董事会所编制及拟提呈股东大会阅览的财务报告及其他财务资料；
- 审查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
- 监督董事、首席执行官及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其他成员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

监事会的详细履职情况载于“监事会报告”部份。

关于执行委员会

本公司已设立了一个执行委员会，是董事会下的最高执行机构。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阅本公司的内部业务报告、有关本公司的投资及利润分配政策及本公司的管理政策、发展计划及资源分配计划。执行委员会亦负责就重大发展策略、合规风险控制、资本配置、协同效应及品牌管理等事项作出管理决定。此外执行委员会亦负责审阅本公司子公司的业务计划，以及评估子公司的财务表现。本公司亦已在执行委员会之下设立了9个管理委员会，包括投资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管理委员会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等。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各项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不存在任何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公司本着合规、客观、一致、及时、互动和公平的原则，坚持积极、热情、高效地为国内外机构及个人投资者提供服务，增进投资者与公司间的相互了解，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公平的企业价值。

本公司设有网站(www.pingan.cn)作为与股东及投资者沟通的平台,可供公众人士浏览有关本集团业务发展及营运、财务资料、企业管治常规及其他数据。股东及投资者如有任何查询,亦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或电邮至IR@pingan.com.cn。本公司会以合适的形式处理有关查询。

报告期内,公司在综合金融战略、客户经营、互联网金融布局和业务发展及公司主营业务等方面重点加强了与资本市场的沟通。公司通过公开说明会、视频及电话会议、现场路演及网上路演等方式,对公司的年度、半年度及季度业绩进行说明。同时采取电话会议、路演、投资者日等形式,主动向市场进行推介,加深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沟通。除积极保持与机构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外,为更好地服务中小投资者、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网上路演、上证e互动平台、公司网站、邮箱及电话等。

2017年,公司组织现场业绩发布会2次、电话业绩发布会2次、投资者日2次,组织国内外路演54次及网上路演2次,参加国内外投行及券商会议约204场,接待国内外投资者/分析师调研约131批次。此外,公司致力于加强资本市场分析报告及股东信息收集,高度重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努力完善内部流程及制度建设,争取有针对性、高效地为投资者提供更为便捷地服务。

《公司章程》修订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建议修订的详细情况可查阅本公司刊登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日期为2017年10月2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建议修订《公司章程》仍须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将于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公司治理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各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在财务会计、法律或精算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对本公司的顺利发展甚为重要。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各上市地监管规则所载的独立性指引的规定，并向本公司提交有关其独立性的年度确认书，本公司继续认为他们具有独立性。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及其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尤其受托负责保障少数股东的权益，他们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起着重要的制衡作用且为公司治理的关键环节。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职责、履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的重要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加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审慎核查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认为公司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对外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公司董事会于报告期内审议的利润分配、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推荐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宜，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已分别载列于本章“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董事会会议的出席情况”部份。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股东及本公司整体而言有关的多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发表了具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决策过程中亦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所有意见和建议本公司均予以采纳。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为综合金融集团，公司在中国保监会的监管下，保持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公司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亦不存在向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情况。

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公司一贯致力于构建符合国际标准和监管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风险状况和控制环境的变化，持续优化内部控制运行机制，依托本土化优势，践行国际化标准的公司治理，秉承“法规+1”的合规理念，持续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确保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确保单一风险及累积剩余风险低于公司可接受水平，促进保险、银行、投资、金融科技与医疗科技业务以及整个集团持续健康发展。2017年，公司遵循“以制度为基础、以风险为导向、以流程为纽带、以内控系统平台为抓手”的思路，持续强化内控管理，同时积极探索金融科技、医疗科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手段，提升内控管理的水平。

在内部控制管理架构与制度方面，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经营管理与风险管控的需要，建立了组织架构完善、权责清晰、分工明确、人员配备精良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监督；集团执行委员会（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负责制订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监控公司风险暴露和可用资本情况，监督各子公司或业务线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政策与制度，明确了内部控制的目标、架构及运行机制，为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提供内控指引。

公司治理报告

在内部控制运行与内控评价方面，2017年公司持续优化治理结构、防火墙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反洗钱管理、操作风险管理等机制及管理举措，继续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以先进的内控评价方法论为指导，按照“业务及职能部门直接履行自我评价、合规部门统筹推动与支持、稽核监察部门独立测试与评价”的模式，对公司业务和流程的内控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同时，公司结合保监会下发的《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其配套应用指引，完善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还组织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培训，实施内控工作评优，加强内控案例警示教育，落实合规内控考核，进一步强化“内控人人参与、合规人人有责、内控融入业务和流程”的内控文化。

在反洗钱管理方面，2017年公司贯彻落实人民银行3号令《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监管政策，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开展FATF第四轮互评估相关准备工作，完善反洗钱管理组织架构，强化集团的整体规划与统筹督导职能，指导新增义务机构建立健全反洗钱管理体系，全面推进反洗钱管理制度修订，完善客户洗钱风险评估体系，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反洗钱宣导培训及文化建设活动。同时，引入人脸等生物特征强化客户身份识别、黑名单扫描和监测，引入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神经网络、无监督学习等技术进行可疑交易模型研发，着力打造风险为本，更科学、更高效、更专业的智能反洗钱监控平台。

在稽核监察管理体系方面，2017年公司持续贯彻并推行独立、垂直的稽核集中管理模式，推动全集团风险监测体系建设及人工智能运用，建立“集中监测、多层防控”智能化风险监测体系“平安盾”系统，达到事前风险警示、事中监控及风险预警、事后风险智能化查处的目标。紧贴外部环境及公司内部策略等变化，持续深入推进审计转型，以风险监测和远程模型为驱动，将稽核咨询服务与高风险事项查处结合，积极运用创新工具，有效发现和处置风险，夯实内控基础，同时加强重点风险管控，完善24小时应急响应机制，及时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助力业务健康发展。

本年度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关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本公司履行内部控制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报告披露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披露的《中国平安2017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中国平安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风险管理情况

本公司一直将风险管理视为经营管理活动和业务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稳步建立与公司战略相匹配、并与业务特点相结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规范风险管理流程，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方法，进行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缓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促进公司各类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关于公司风险管理情况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本年报“风险管理”章节内容。

董事会确认其监管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责任，以及透过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至少每年检讨其成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其于本集团财务、营运、合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以及财务及内部审计职能方面资源的监管及企业管治角色。

基于上述披露，适当的政策及监控经已订立及制定，以确保保障资产不会在未经许可下使用或处置，依从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及监管申报规定保存可靠的财务及会计记录，以及适当地识别及管理可能影响本集团表现的主要风险。有关系统及内部控制只能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可防范重大失实陈述或损失，其订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致业务目标的风险。

本公司根据多项内幕消息披露程序监管内幕消息的处理及发布，以确保适当批准披露该等消息前维持保密，并以有效率及一致的方式发布该等消息。

如上述披露，于2017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举行5次会议，该等会议中，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被检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过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已就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进行年度检讨，其涵盖所有重大财务、经营及合规监控，并认为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有效及足够。

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守则》第D.3.1条职权范围所载的企业管治职责。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举行会议，审阅了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公司治理报告所披露的内容。

公司治理报告

除以下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显示本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任何时间未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适用守则条文资料。

本公司董事长与首席执行官

《企业管治守则》第A.2.1条规定，董事长与首席执行官应有区分且不得由一人同时兼任。然而，经考虑《企业管治守则》第A.2.1条的相关原则及审阅本公司管理架构后，董事会认为：

1. 本公司自1994年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高盛、摩根斯坦利）以来，逐步建立了国际标准的董事会体系，不仅董事会人员构成上达到了国际化、多元化、专业化的水平，而且制定了规范、严格的运作制度和议事规则。董事长作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在董事会决策上并无有别于其他董事的特殊权力。
2. 在公司日常经营层面，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和架构，设立了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及专业委员会等岗位和机构，重大事项均经过完整、严密的研究和决策程序，可以确保首席执行官规范、有效地履行职责。
3.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和经营业绩始终保持持续、稳健、快速的增长，公司的经营管理模式得到各界的充分认同。长期以来，本公司一直实行董事长兼任首席执行官的模式，长期实践证明这一模式是可靠的、高效的、成功的，延续这一模式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4.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职责分工有着非常清晰的规定。

基于上述原因，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管理架构既能为本公司提供有效管理，同时又可在最大程度上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本公司目前无意将董事长与首席执行官的角色分开。

本公司董事及监事遵守《标准守则》情况

于2007年8月，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采纳一套行为守则（“行为守则”），该行为守则于2014年4月进行了相应修订，其条款的严谨程度不逊于《标准守则》所规定的标准。经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监事作出专门查询后，彼等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已遵守《标准守则》及行为守则所规定的标准。

承董事会命

马明哲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中国深圳

2018年3月20日

董事会报告

主要业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主要着力于开展保险、银行、资产管理及金融科技与医疗科技业务。2017年,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性质并无重大变动。

财务信息摘要

本集团过去3年的业绩及资产负债的摘要信息已载列于“财务摘要”部份。

主要客户

回顾2017年,来自本集团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年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少于1%。此前五大客户均非本公司的关联方。

与客户的关系

本集团认为,要实现成为“国际领先的科技型个人金融生活服务集团”这一长期目标,与客户保持良好关系非常重要。为实现这一目标以及维护其品牌价值方面的领先地位,本集团旨在为其客户提供一贯高质量的金融服务。于2017年,本集团与客户之间并没有重大和严重的争议。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实现的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偿付能力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将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现金流和偿付能力情况,根据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分配方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施。

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独立董事还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报告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定变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2017年6月16日，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总股本18,280,241,4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公司2016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共计10,054,132,775.50元。

2017年8月17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总股本18,280,241,4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公司2017年中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9,140,120,705.00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已经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

本集团2017年业绩载于“财务报表”部份。

集团2017年经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0.88亿元，母公司净利润为292.38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在确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额时，应当按照母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同时规定，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并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90.72亿元。

公司在2017年中期已分配股息每股0.50元（含税），共计9,140,120,705.00元。公司建议，以总股本18,280,241,410股为基数，派发公司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1.00元（含税），共计18,280,241,410.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18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以维持合理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并用于向下属各子公司注资，以维持子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或资本充足率在合理水平。

以上预案尚待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近三年分红情况详见“流动性及资本资源”部份。

可供分配储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储备为590.72亿元，公司已建议分配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扣除2017年末期股息，可供分配储备剩余部份全部结转至2018年度。此外，本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及盈余公积为1,409.01亿元，于日后资本发行时可供分配。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载列于“经营情况讨论及分析”部份。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发及发行的594,056,000股新H股，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36,831,472,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发展本公司主营业务、补充本公司资本金及营运资金，与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中尚有折合港币79.41亿元存放专用账户中，其余已使用。

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本公司非募集资金主要来源于核心保险业务。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法规要求进行保险资金运用，所有保险资金的投资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运用。

报告期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对外股权投资情况载列于“重要事项”部份。

股本

2017年本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载列于“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部份。

董事会报告

储备

2017年本公司及本集团储备变动详情载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公司于2017年的慈善捐款为56百万元。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于2017年内的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变动详情分别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八.23及22。

优先认股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并无有关优先认股权的规定，以要求本公司按现时股权的比例向其现有股东发行新股份。

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证券

2017年内，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及薪酬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于2015年8月与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和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订立了服务合约。并于2016年1月28日分别与新任董事熊佩锦先生、刘崇先生订立了服务合约，于2016年7月5日与新任监事黄宝魁先生订立了服务合约，于2017年8月17日分别与新任董事欧阳辉先生及新任监事王志良先生订立了服务合约。服务合约中对董事及监事的任期、职责、薪酬费用、保密职责和合同的生效及终止等做了详细约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概无董事或监事与本公司订立如本公司于一年内终止合约需支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董事及监事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详情载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董事及监事于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的权益

本公司董事或监事或与董事或监事有关连的实体于2017年内在对本集团业务为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约（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为其订约方）中并无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

董事及监事收购股份的权利

本公司董事、监事或他们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于2017年内任何时间都没有获授权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或行使该等权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于2017年内并未参与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监事于其他法人团体取得该等权利。

董事及监事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据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监事概不存在任何业务竞争利益，不可能与本集团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

许可弥偿条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面对因企业活动产生的法律诉讼，作适当的投保安排。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十四。

遵守法律及法规

于2017年内，本集团已遵守对本集团营运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法规。

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14所载企业管治守则

除由马明哲先生同时兼任本公司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地显示本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任何时间未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适用守则条文的情况。有关本公司无意将本公司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的角色区分的安排及所考虑理由的详情，载于“公司治理报告”部份。

审计师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7年继续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师。

足够公众持股量

据本公司从公开途径所得数据及据董事于本年报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即2018年3月20日）所知，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时间内，本公司不少于20%的已发行股本（即本公司股份适用的最低公众持股量）一直由公众持有。

承董事会命

马明哲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中国深圳

2018年3月20日

监事会报告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举行4次会议，所有该等会议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并由全体有权参与的监事亲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透过电子通讯方式积极参与会议。监事会各位成员出席监事会的情况具体如下：

监事类别	姓名	委任为监事日期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出席率(%)
外部监事	顾立基(主席)	2009年6月3日	4/4	100
	黄宝魁	2016年6月28日	4/4	100
股东代表监事	张王进	2013年6月17日	4/4	100
职工代表监事	潘忠武	2012年7月17日	4/4	100
	王志良 ⁽¹⁾	2017年8月6日	2/2	100
	高鹏(已辞任) ⁽¹⁾	2015年6月30日	2/2	100

(1)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退任、辞任及新任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份。

2017年9月，部份监事会成员对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平安银行、平安证券河北分公司等多家分支机构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并结合广大基层员工的意见形成了考察报告报公司管理层，管理层对有关问题高度重视并逐一落实形成了书面反馈报告报全体董事、监事。

本报告期内，部份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监督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业绩客观真实；内控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有了较大的发展和提高，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谨慎、认真、勤勉，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行为。

(2)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发及发行的594,056,000股新H股，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36,831,472,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发展本公司主营业务、补充本公司资本金及营运资金，与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中尚有折合港币79.41亿元存放专用账户中，其余已使用。

(4)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5) 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017年度内监事会听取和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暨评价报告》和《公司2017年上半年内部控制工作报告》，认为公司制定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6)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部份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7)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8) 董事履职评价

2017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监事听取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履职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构成、公司董事出席会议、参加培训、发表意见等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价。与会监事一致认为，2016年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诚信、忠实、勤勉、认真地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和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并提出建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充分履行其专业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监事会在新的一年里，将进一步拓展工作思路，一如既往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维护和保障本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承监事会命

顾立基

监事会主席

中国深圳

2018年3月20日

重要事项

对外投资总体分析

本公司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投资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本公司股权投资主要是保险资金投资形成，保险资金的运用受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情况请参阅“主要业务经营分析”部份。

重大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股权投资。

重大非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非股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八.72。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公司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本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分别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六.1及附注八.19。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六.2。

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经本公司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2015年2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正式实施。此项计划实施以来公司经营稳健，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截至本报告期末，此项计划共实施三期：

2015年持股计划

参加对象为包括公司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平安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的839名核心关键人员，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及业绩奖金额度。

本公司委托持股计划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于2015年9月9日因设立子公司变更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26日通过二级市场完成购股，共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4,050,253股，总金额合计人民币312,047,645元（含费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44%，购股详情参见公司2015年3月27日及2015年3月30日披露于联交所、上交所网站的《关于201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由于本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涉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十股转增十股，导致本期持股计划的总股数变更为8,100,506股。

于本报告期内本期持股计划解禁三分之一并分批归属，可归属员工701人，另有64名员工不符合归属条件，收回股票299,622股。

2016年持股计划

参加对象为包括公司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平安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的773名核心关键人员，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及业绩奖金额度。

公司委托持股计划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至2016年3月21日通过二级市场完成购股，共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14,803,850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481,578,936.53元（含费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81%，成交均价为人民币32.53元/股。本次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6年3月23日至2017年3月22日，购股详情参见公司2016年3月22日及2016年3月23日披露于联交所、上交所网站的《关于2016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于本报告期内本期持股计划解禁三分之一并分批归属，可归属员工721人，另有52名员工不符合归属条件，收回股票582,029股。

2017年持股计划

参加对象为包括公司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平安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的1,157名核心关键人员，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收入及业绩奖金额度。

公司委托持股计划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至2017年3月27日通过二级市场完成购股，共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16,419,990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603,498,822.25元（含费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90%，成交均价为人民币36.74元/股。本次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7年3月29日至2018年3月28日，购股详情参见公司2017年3月28日及2017年3月29日披露于联交所、上交所网站的《关于2017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而引起的股份权益变动。

本公司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

重要事项

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施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股权激励。

汽车之家修订和重述的2016年股份激励计划（“汽车之家2016年股份激励计划”）

本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汽车之家2016年股份激励计划，其中涉及向指定参与人或以其为受益人授予期权（“汽车之家期权”）以认购汽车之家A类普通股（“汽车之家股份”）。

汽车之家2016年股份激励计划之目的为就有关人士的优秀表现提供激励，为汽车之家的股东带来卓越回报。汽车之家2016年股份激励计划亦旨在为汽车之家激励、吸引、留住董事、员工和顾问提供灵活性，因为汽车之家的成功运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上述人士的判断、利益和特别努力。

根据汽车之家2016年股份激励计划的条款，汽车之家董事会或经其授权的薪酬委员会（“汽车之家委员会”）可根据合格人士（包括汽车之家的员工、顾问及全体董事）过往、目前及预期对汽车之家及 / 或其相关实体的付出及贡献，向彼等授予期权，以认购数量由汽车之家委员会决定的汽车之家股份。

截至2017年6月16日，即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汽车之家2016年股份激励计划之日，所有根据汽车之家2016年股份激励计划以及任何其他汽车之家股份期权计划将予授出的汽车之家期权获行使后可发行的汽车之家股份总数，合共不得超过汽车之家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时已经发行和流通的股份的10%。根据汽车之家2016年股份激励计划可予发行的A类普通股最多为4,890,000股，约占本报告披露之日所发行汽车之家股份数量的4.17%。除非汽车之家及本公司股东以汽车之家2016年股份激励计划所载方式批准，否则授予日（含当日）前任何12个月期间，已授予及将授予任何参与人的汽车之家期权（包括已行使和尚未行使的汽车之家期权）全部行使后发行及将发行的汽车之家股份总数，不应当超过截至授予日为止汽车之家所有已发行和流通的股份数量的1%。

每股汽车之家股份的汽车之家期权行使价格由汽车之家委员会厘定，且在适用法律不禁止的情况下，该价格可为与汽车之家股份的公平市值有关的固定或可变价格。汽车之家作为一家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按照美国相关监管规定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递交年度财务报告。基于信息一致性的考虑，本公司亦不于此披露报告期内授出的汽车之家期权价值以及相关会计政策。

汽车之家委员会可酌情设定行使汽车之家期权所附带的认购权之前必须持有汽车之家期权或任何部分期权的最短期限。汽车之家2016年股份激励计划将于生效日起届满十周年当日到期，即2027年3月2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汽车之家2016年股份激励计划中有关行使汽车之家期权的详情及变动情况如下：

参与人类别	行使期	行使价 (每股汽车之 家股份, 美元)	期权数目				
			于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报告 期内授出	报告 期内失效	报告 期内行使	于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雇员	自授予之日起计不超过10年	22.61~65.10	0	775,458	141,606	22,326	611,526

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和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26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32,22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32,22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8
其中：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于2017年12月31日)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30,466
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公司净资产50%部份的金额	-

注：(1) 上表中的数据未包含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等按照监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的金融担保业务的数据。
 (2)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为担保提款额146.24亿元扣除还款额198.86亿元后的净值。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有关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2、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提款额合计14.624百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32.227百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6.8%，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 3、 公司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4、 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重要事项

托管、承包、租赁、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及其他重大合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托管、承包、租赁及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事项，本公司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业务详细情况载列于“财务报表附注”部分。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况。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与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所作出的承诺

- (1) 本公司承诺，与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深发展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深发展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深发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深发展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 (2) 本公司承诺，在与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发展之间发生的构成深发展关联交易的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深发展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深发展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深发展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 (3) 本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将维护深发展的独立性，保证深发展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彼此间独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之中，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发行平安转债所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在发行平安转债期间，就部份下属公司涉及自用物业建设项目及养老社区建设项目，本公司承诺，目前及未来都将严格遵守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的相关规定，遵守专地专用原则，不变相炒地卖地，不利用投资养老和自用性不动产的名义开发和销售商品住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之中，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1,323,384,991股新股所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就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1,323,384,991股新股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4年1月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关联机构（即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接受本公司控制、与本公司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锁定期满之后，本公司可以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置本次发行的股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210,206,652股新股所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就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210,206,652股新股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5年5月2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在限售期内既不在非关联企业间出售转让，也不在关联企业间转让处分，也不就该限售股份作出其他任何权益处分的安排。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之中，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以及支付给审计师的报酬载列于“董事会报告”和“公司治理报告”部份。

聘任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任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以及支付给审计师的报酬载列于“董事会报告”和“公司治理报告”部份。

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的诚信状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情形。

代扣代缴所得税

代扣代缴境外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适用条文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向于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登记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发2017年末期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并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依照外国（或外地）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定义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缴上述10%的企业所得税，请在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呈交一份由有资格在中国大陆执业的律师出具确认其具有居民企业身份的法律意见书（须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公章），并经本公司转呈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本公司将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

重要事项

代扣代缴境外个人股东个人所得税

经本公司与有关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后得到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适用条文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同时，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根据相关税务法规，本公司向登记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H股个人股东派发2017年末期股息时，将一般按照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但是，税务法规及相关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税率和程序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

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个人股东，如属于低于10%税率的协定国家或地区居民，不适用本公司代扣代缴上述10%的个人所得税，本公司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有关规定，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定待遇申请。请符合条件的股东在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呈交书面委托以及有关申报材料，并经本公司转呈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

本公司将依法代扣代缴登记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股东的企业所得税以及个人所得税。对于任何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证明材料而引致对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争议，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及不予受理，H股股东需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法规及有关规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办理有关手续。

代扣港股通H股股东所得税

对于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股票的内地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末期股息，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末期股息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末期股息将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及《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

对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末期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对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末期股息，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末期股息，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代扣沪股通A股股东所得税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末期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广大投资者务须认真阅读本部份内容。股东须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国、香港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税务影响的意见。有关本公司向A股股东派发2017年末期股息时的代扣代缴所得税安排详情，本公司将于上交所网站另行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扶贫社会责任的具体情况

精准扶贫规划

自成立以来，中国平安一直坚持“回馈社会，建设国家”的经营理念。从1994年起，中国平安就开始聚焦农村金融和教育扶贫等项目实践，23年来，中国平安在教育扶贫、灾难救助、环境保护、社群公益等领域累计投入多达4亿元人民币。2016年初，为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号召，中国平安专门成立了中国平安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集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重大战略部署，通过进一步深耕和升级教育扶贫，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开展金融扶贫，精心组织落实各项精准扶贫任务，为推动贫困地区经济发展、提高群众生活水平、打赢脱贫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应有贡献。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7年，集团内各专业公司按照集团的统一部署，围绕教育扶贫、金融扶贫和精准帮扶，充分发动社会力量，发挥公司优势，调动全体员工参与，助力脱贫攻坚。

持续深耕智力扶贫，用教育挖掉“穷根”。扶贫必先扶智，教育好一个贫困的孩子，可以彻底挖掉一个家庭的穷根。20多年来，中国平安通过修建希望小学、设立希望奖学金、开展校长培训、定期开展特色支教志愿服务、配置网络电教室、捐赠图书、乡村教师心理培训等众多公益行动，从硬件和软件两方面着手，全面、立体提升边远地区学校的教育水平，弥合城乡教育差距带来的巨大鸿沟。截至2017年底，中国平安已在全国范围内援建114所平安希望小学，帮助逾30万偏远农村的孩子实现了“读书梦”；连续11年每年组织近千名志愿者去到希望小学进行音乐、绘画、体育、英语、文化、心理等课程的志愿支教活动，志愿服务时间26万小时，帮助了逾10万名学生；连续12年开展励志计划，已累计为5,058名大学生颁发逾1,700万奖学金。2017年初，为了更深入地推进教育精准扶贫，中国平安成立了教育公益理事会，除了常规的支教活动，校长、教师培训，还设立了校长津贴，以及校长、教师最佳进步奖，致力于推动教育精准扶贫全面升级。

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推动金融精准扶贫。一是大力发展农业保险，防止农民“因灾致贫、因灾返贫”。截至目前，中国平安通过各类农业保险产品累计为5,800万户以上农户提供超过4,100亿元风险保障额度，累计支付赔款超过16亿元，受益农户户次达62万，有效助力了农民的灾后再生产。二是积极承办大病保险，防止农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平安养老险自2013年起已先后在全国数十个城市、百余个县区为农村客户提供35个大病保险项目，服务参保人数近1亿。在已覆盖的贫困县区中，将多种农村地区常见的特殊疾病、慢性疾病纳入大病保险保障范围，实现河南、甘肃、广西等省份44个国家贫困县大病保险全面覆

重要事项

盖，累计赔付人次近16万，累计支付大病保险赔款超4.3亿。三是“银行下乡”，助力贫困地区打造地方特色产业，实现“造血”扶贫。早在2014年12月，平安银行就成立了现代农业金融事业部，助力现代农业产业的转型和升级，帮助贫困地区打造地方特色产业，使其潜在优势尽快转化为现实经济优势，创造经济效益，实现“造血”扶贫。截至2017年末，平安银行建档贫困户贷款余额近10亿元，惠及1万多个贫困家庭。四是“金融科技及医疗科技下乡”，积极开展“农险+融资”服务。中国平安联合集团旗下银行、普惠、陆金所等机构，助力资金走向广大农村市场，解决农民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等难题。陆金所的后台数据显示，资金来源70%以上是一线城市，而资金投向，超过60%是三线以下城市及农村。这意味着，陆金所的平台正在引导大城市金融资源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五是加大产业资金投入，支持贫困地区经济发展。中国平安始终坚定不移地支持国家战略重点行业发展，积极贯彻国家西部崛起战略、“一带一路”倡议、振兴东北老工业区战略。旗下产险、寿险、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在新疆、山西、甘肃、贵州、广西、宁夏、内蒙等中西部省份投入资金超过120亿元，参与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产业和民生工作建设；投资50亿元成立昆明交通产业基金，服务于作为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中“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云南省高速路网等战略型交通基建项目；设立50亿元的沈阳中德产业基金对于振兴东北老工业区、实现铁西区引资和产业升级起到了重要的支持作用。

精心谋划，精准发力，提高脱贫攻坚成效。2016年以来，中国平安全国驻地机构积极响应当地党委和政府的号召，认真做好指派的脱贫攻坚任务。各驻地机构按照任务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困难群众的致贫原因和个人身体情况，帮助贫困户通过种植业、养殖业等方式实现脱贫，做到了因户因人施策，提高了脱贫质量。截至2017年底，共接受各地脱贫攻坚任务超过300项，投入资金超过4,000万元。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8年中国平安将正式启动总投入为100亿元的“三村建设工程”，面向“村官、村医、村教”三个方向，实施产业扶贫、健康扶贫、教育扶贫，愿“贫有所助”、“病有所医”、“学有所教”。

“村官”计划。实实在在帮助村集体做实产业，帮助贫困户自力更生。中国平安将为全国所有贫困地区的“村官”提供1,000亿元免息贷款，将“输血”扶贫转变为“造血”扶贫，助力贫困村产业升级，实现根本性脱贫。

“村医”计划。让乡村家庭健康有托付，让乡村居民看病不再难，从2018年开始，中国平安将在贫困地区新建和升级1,000家乡村诊所，完善乡村诊所认证标准、医疗设施，改善诊疗条件。同时，将通过平安好医生等线上平台，投入资源，在全国中心城市动员、招募、资助各专科优秀医生、医疗专家，上山下乡或通过远程，为全国10,000名贫困偏远地区的乡村医生，提供现场专项课程、远程培训和义务讲座等，提升乡村医疗服务能力，提高贫困地区农民健康水平。

“村教”计划。让农村孩子享受到更高质量的教育服务，带着梦想飞得更高更远。扶贫必先扶智，从2018年开始，中国平安将为全国1,000所贫困地区的乡村小学提供图书馆和电教室等硬件设施，改善教学条件，积极组织支教活动。同时，将打造专门的村教扶贫互联网平台，动员、招募、资助全国中心城市优秀教师、教研专家，上山下乡或通过远程，为全国10,000名贫困偏远地区的乡村教师，提供现场专项课程、远程培训和义务讲座等，提升乡村小学的教学和管理能力，提高贫困学生受教育水平。

环境信息情况

本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关于环境保护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本公司《2017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10021号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平安集团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平安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金融工具估值
- (二) 金融资产的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债、企业债、资产管理计划、债权计划、信托计划
- (三) 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估值
- (四)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

关键审计事项

(一) 金融工具估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8、附注四42(1)及附注八72(2)

于2017年12月31日,中国平安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分类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

对于复杂的金融投资估值,管理层需要就估值方法及参数做出判断。

我们在审计中重点关注该事项,因为估值技术的应用需要运用假设和估计并作出判断。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测试了中国平安集团对识别、计量及监督金融工具估值风险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及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具体而言,我们测试了中国平安集团金融工具估值模型的复核和审批流程、估值模型数据的输入流程以及报告流程的相关控制。

我们通过与相关行业惯例和估值指引进行比对来评估中国平安集团采用的估值方法和模型。我们将估值模型采用的假设和参数与相关的基准进行比较,并对重大差异进行了调查。我们也抽样测试了定价参数是否被准确地输入至估值模型。

基于我们的工作,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方法和参数是可接受的。

审计报告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二）金融资产的减值

- 1) 发放贷款及垫款
- 2) 金融债
- 3) 企业债
- 4) 资产管理计划
- 5) 债权计划
- 6) 信托计划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8、附注四42 (2)、附注八14、附注八16、附注八17、附注八18、附注八28及附注九3

于2017年12月31日，中国平安集团的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债、企业债、资产管理计划、债权计划、信托计划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3%。我们关注该领域是因为管理层对上述金融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确定减值确认时点及估计减值数额均涉及重大判断。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减值数据和计算相关的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该类控制包括：识别发生减值资产的控制，假设选取的控制，参数输入准确性的控制，以及减值计算的控制。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单项和组合评估：

单项评估

- 我们基于借款人的信用风险特征和贷款的数额选取贷款样本执行独立信贷审阅，以评估这些贷款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管理层是否及时识别出减值迹象。
- 对于单项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对抽样选取的减值贷款，我们检查了管理层编制的用以支持管理层减值计算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检验了数据源的准确性、评估了相关假设的合理性并将管理层的预估与外部可获取的证据进行比较。

组合评估

- 对于组合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我们参考相关市场惯例对重大组合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和假设进行了独立评估。我们根据政府及监管部门发布的宏观经济数据、金融数据和行业数据对管理层所采用的贷款质量迁徙率进行了评估。
- 我们测试了贷款减值模型中采用的贷款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尤其是对逾期时间的准确性以及相关的风险分类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 结合贷款组合质量和数额的变动分析，我们对组合计提贷款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进行了整体评估，例如我们评估不良率和拨备率的变动是否反映了当前的经济环境，是否与近期的贷款损失和信用风险状况保持一致。
- 我们亦测试了计算的准确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二)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金融债、企业债、资产管理计划、债权计划、信托计划的单项和组合评估：

单项评估

- 我们通过抽样的方法评估了发行人的信息，如其当前财务状况与偿债历史记录，来检验管理层对选定样本的信用评级是否真实反映当前经济环境下的信用风险，并评估选定样本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及管理层是否及时识别出减值迹象，以此来测试中国平安集团单项计提的减值准备。

组合评估

- 我们评估了中国平安集团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是否与市场惯例一致。
- 我们检查了减值准备模型所采用的假设的合理性，包括对损失率以及应特定行业、区域和宏观经济环境而做出的风险调整的检查。
- 我们亦测试了计算的准确性。

基于我们的工作，管理层对于中国平安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债、企业债、资产管理计划、债权计划、信托计划采用的减值评估方式和方法是可接受的。

审计报告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三) 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估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22、附注四42(4)、附注八43及附注九1

于2017年12月31日,中国平安集团有重大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金额占总负债的比例为22%。该领域涉及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最终履约价值进行重大判断。经济假设,如投资回报和相关折现率,和经营性假设,如死亡率和续保率(包括考虑投保人行为),以及损失率均为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估计的关键参数。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精算专家的协助下实施了以下的程序:

- 我们将中国平安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算方法与精算惯例进行比较评估。
- 我们评估了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精算模型所采用的假设。具体而言,我们通过与相关公司和行业的历史数据,以及未来市场整体的趋势和波动数据比较,来评估模型所采用的经济和经营性假设是否合理。
- 我们将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精算模型所采用的假设,例如终极赔付率,理赔费用假设和风险调整,与公司及行业历史数据进行比较评估。
- 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我们对新纳入模型的保险产品进行了独立建模测试,并对本年模型变动的合理性进行了测试。
- 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我们对选定的业务进行了独立计算,并将重新计算的准备金与管理层账面数进行比较,对重大差异进行评估。评估包括对回溯分析结果的考量。
- 我们亦测试了精算模型使用的保单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我们对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本年变动进行了分析,其中包括考虑这些变动是否与中国平安集团采用的假设、我们对业务发展的了解以及我们的行业经验一致。

基于我们的工作,管理层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是可接受的。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四)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四。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共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从2018年1月1日开始生效且较为复杂的新准则,在实施过程中需要较高程度的判断和诠释。中国平安集团已评估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并在2017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披露相关的合理估计信息。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修改了中国平安集团此前使用的金融工具分类与计量的框架,并且引入了更为复杂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去计提减值。我们之所以关注于此,因为分类改变带来了重大影响,且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到管理层的重大判断。新建立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到以前从未用于财务信息编制的新的输入数据。在有关数据不可获取的情况下,则要求在建立假设和寻找合理替代的过程中进行判断。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审阅了中国平安集团与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相关的会计政策,并执行了以下程序以评估中国平安集团对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的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我们审阅了中国平安集团在金融工具分类计量与预期信用损失的总体政策及制度。对于债务金融工具的分类,我们查阅了业务模式文档和抽样测试支持证据。我们了解并评估了合同现金流测试的方法论和逻辑,并采用抽样方法对债务工具重新执行了合同现金流测试。对于权益金融工具的分类,我们通过抽样评估此类金融资产是否满足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条件,来审阅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的指定标准。对于由于分类改变而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变化,我们结合行业实践情况及估值指引对估值模型方法论及使用假设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并对估值模型所使用的基础数据的准确性进行了抽样验证。
- 我们评估了所搭建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是否覆盖了所有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表内外敞口。针对重大债权性金融资产组合,我们在内部信用模型专家的协助下审阅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方法论。
- 我们在内部信用模型专家的协助下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定义、参数和假设的应用进行评估,当中包括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以及折现率等,并评估了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同时,我们评估了减值模型所涉及的数据传输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抽样测试了某些输入数据的准确性。
- 我们审阅了管理层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减值准备影响的分析,以评估是否与我们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理解、其中所涉及的假设以及中国平安集团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特征的理解相一致。

基于上述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于评估中国平安集团披露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时,所采用的新金融工具总体实施方案、分类与计量的方法论,关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及其涉及的参数是可以接受的。

审计报告

四、其他信息

中国平安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平安集团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平安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平安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平安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中国平安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平安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平安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国平安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供声明，并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周世强（项目合伙人）

黄晨

2018年3月2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568,399	569,683
结算备付金	2	6,011	9,738
拆出资金	3	60,415	97,4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141,250	153,963
衍生金融资产	5	16,192	8,8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99,296	65,657
应收利息	7	51,900	44,950
应收保费	8	45,694	35,325
应收账款	9	71,923	22,353
应收分保账款	10	7,989	12,348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1	15,633	15,269
长期应收款	12	112,028	78,056
保户质押贷款	13	83,203	64,63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	1,660,864	1,458,291
定期存款	15	154,077	189,9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775,098	537,2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1,243,768	1,009,7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	847,198	751,990
长期股权投资	19	86,207	48,955
商誉	20	20,507	20,639
存出资本保证金	21	12,250	12,098
投资性房地产	22	47,154	42,396
固定资产	23	43,037	36,147
无形资产	24	33,428	36,5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40,141	28,292
其他资产	26	206,529	182,588
独立账户资产	27	42,884	43,790
资产总计		6,493,075	5,576,903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29	90,310	56,9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0,652	19,137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	422,379	384,909
拆入资金	31	28,024	52,5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060	25,883
衍生金融负债	5	17,950	8,7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	133,981	89,166
吸收存款	33	1,930,404	1,868,294
代理买卖证券款	34	22,291	26,083
应付账款		5,468	8,565
预收款项		9,791	6,582
预收保费	35	49,694	52,23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18	9,283
应付分保账款	36	9,516	14,177
应付职工薪酬	37	35,606	30,892
应交税费	38	35,385	28,848
应付利息	39	30,696	24,582
应付赔付款	40	45,080	37,688
应付保单红利	41	45,622	39,21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2	548,846	472,557
保险合同准备金	43	1,391,548	1,154,056
长期借款	44	109,165	71,258
应付债券	45	451,283	349,8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	25,891	11,274
其他负债	46	268,814	203,933
独立账户负债	27	42,884	43,790
负债合计		5,905,158	5,090,442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47	18,280	18,280
资本公积	48	120,934	122,510
其他综合收益	70	40,146	18,562
盈余公积	49	12,164	11,366
一般风险准备	50	44,964	36,799
未分配利润	51	236,863	175,9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3,351	383,449
少数股东权益	52	114,566	103,012
股东权益合计		587,917	486,4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493,075	5,576,9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员签署：

马明哲
法定代表人

姚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53	605,035	469,555
其中: 分保费收入		127	106
减: 分出保费		(17,420)	(17,82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4	(14,625)	(10,108)
已赚保费		572,990	441,620
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55	147,386	131,075
银行业务利息支出	55	(72,501)	(52,937)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55	74,885	78,138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6	44,407	39,859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	(6,599)	(4,392)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6	37,808	35,467
投资收益	57	155,919	109,67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3,271	3,831
汇兑(损失)/收益		(128)	1,401
其他业务收入	59	44,911	42,318
资产处置损失		(1)	-
其他收益		1,227	-
营业收入合计		890,882	712,453
二、营业支出			
退保金		(20,519)	(16,050)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60	(159,113)	(140,236)
减: 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8,923	11,20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1	(220,024)	(149,613)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62	492	(1,522)
保单红利支出		(13,129)	(11,236)
分保费用		(28)	(12)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4,559)	(78,742)
税金及附加	63	(3,735)	(9,268)
业务及管理费	64	(139,688)	(129,997)
减: 摊回分保费用		6,728	6,353
财务费用		(11,167)	(12,144)
其他业务成本	64	(45,054)	(38,932)
资产减值损失	65	(45,251)	(48,894)
营业支出合计		(756,124)	(619,085)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三、营业利润		134,758	93,368
加：营业外收入	66	354	1,402
减：营业外支出	67	(372)	(359)
四、利润总额		134,740	94,411
减：所得税	68	(34,762)	(22,043)
五、净利润		99,978	72,3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088	62,394
少数股东损益		10,890	9,974
		99,978	72,368
持续经营净利润		99,978	72,36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99,978	72,368
六、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69	4.99	3.50
稀释每股收益	69	4.99	3.4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25,564	(12,243)
影子会计调整		(3,187)	3,43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85)	1,167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92	(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7	11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0	21,881	(7,567)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1,859	64,80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672	54,710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87	10,091
		121,859	64,8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附注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一、年初余额		18,280	122,510	18,562	11,366	36,799	175,932	103,012	486,46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 净利润		-	-	-	-	-	89,088	10,890	99,97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70	-	-	21,584	-	-	-	297	21,881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21,584	-	-	89,088	11,187	121,859	
利润分配										
(三) 对股东的分配	51	-	-	-	-	-	(19,194)	-	(19,194)	
(四) 提取盈余公积		-	-	-	798	-	(798)	-	-	
(五)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165	(8,165)	-	-	
其他										
(六)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2,084)	(2,084)	
(七) 处置子公司		-	-	-	-	-	-	(704)	(704)	
(八)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4,150)	-	-	-	-	(2,525)	(6,675)	
(九) 少数股东增资		-	301	-	-	-	-	808	1,109	
(十)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	(46)	-	-	-	-	-	(46)	
(十一) 子公司发行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4,486	4,486	
(十二) 其他		-	2,319	-	-	-	-	386	2,705	
三、年末余额		18,280	120,934	40,146	12,164	44,964	236,863	114,566	587,91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附注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年初余额		18,280	117,965	26,246	8,498	28,248	135,011	79,323	413,57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 净利润		-	-	-	-	-	62,394	9,974	72,36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70	-	-	(7,684)	-	-	-	117	(7,567)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7,684)	-	-	62,394	10,091	64,801
利润分配									
(三) 对股东的分配	51	-	-	-	-	-	(10,054)	-	(10,054)
(四) 提取盈余公积		-	-	-	2,868	-	(2,868)	-	-
(五)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551	(8,551)	-	-
其他									
(六)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1,640)	(1,640)
(七) 收购子公司		-	-	-	-	-	-	6,219	6,219
(八)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1,927)	-	-	-	-	(3,276)	(5,203)
(九) 少数股东增资		-	1,835	-	-	-	-	2,059	3,894
(十)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	(121)	-	-	-	-	-	(121)
(十一) 子公司发行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10,236	10,236
(十二) 其他		-	4,758	-	-	-	-	-	4,758
三、年末余额		18,280	122,510	18,562	11,366	36,799	175,932	103,012	486,4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04,969	493,939
客户存款和银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4,192	276,52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10,255	15,13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50,892	46,12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取得的现金		175,480	143,698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拆借资金净增加额		-	31,297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资金净减少额		677	32,220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回购资金净增加额		-	4,093
银行业务应收账款净减少额		-	1,056
融资租赁业务借款净增加额		19,004	22,87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	121,104	103,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6,573	1,169,96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53,352)	(134,298)
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净额		(2,081)	36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8,187)	(6,33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64,988)	(305,159)
存放中央银行和银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7,487)	(46,63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7,894)	(116,7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046)	(54,1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231)	(48,042)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拆借资金净减少额		(44,073)	-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回购资金净减少额		(7,787)	-
银行业务应付账款净减少额		-	(44)
银行业务应收账款净增加额		(47,318)	-
融资租赁业务长期应收款净增加额		(30,029)	(29,2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	(168,817)	(201,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5,290)	(942,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	121,283	227,8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59,142	2,820,7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831	154,4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1	37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5	7,1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5,529	2,982,836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续)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35,128)	(3,266,5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57)	(16,624)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8,156)	(12,564)
购买子公司部分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净额		(6,675)	(5,203)
收购和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1,080)	(12,5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0,296)	(3,313,45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767)	(330,6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95	14,153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595	14,15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046	267,8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53,639	762,547
保险业务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1,615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6	16,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4,731	1,061,39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47,255)	(853,733)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387)	(24,978)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2,084)	(1,640)
保险业务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40,9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1)	(8,7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6,143)	(928,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88	133,0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92)	4,0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71(2)	(58,888)	34,227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552	333,32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5)	308,664	367,5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五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19,039	10,0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419	2,9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	2,947
应收利息		401	344
定期存款		2,500	1,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6,879	12,7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8,545	6,103
长期股权投资	5	192,230	183,256
固定资产		71	14
其他资产		4,034	440
资产总计		235,118	220,331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6	11,800	7,3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50
应付职工薪酬	7	743	715
应交税费		31	4
应付利息		130	55
其他负债		286	181
负债合计		12,990	9,205
股东权益			
股本		18,280	18,280
资本公积		131,298	130,168
其他综合收益		51	223
盈余公积		12,164	11,366
一般风险准备		395	395
未分配利润		59,940	50,694
股东权益合计		222,128	211,1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5,118	220,3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利润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五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投资收益	8	30,637	29,37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	34
汇兑损失		(314)	159
其他业务收入		442	459
其他收益		2	-
营业收入合计		30,741	30,031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3)	(7)
业务及管理费	9	(1,127)	(1,069)
财务费用		(367)	(284)
其他业务成本		(3)	(5)
资产减值损失		-	18
营业支出合计		(1,500)	(1,347)
三、营业利润		29,241	28,684
加: 营业外收入		9	7
减: 营业外支出		(12)	(2)
四、利润总额		29,238	28,689
减: 所得税	10	-	(11)
五、净利润		29,238	28,67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178)	(285)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6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	(172)	(28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066	28,3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附注十五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8,280	130,168	223	11,366	395	50,694	211,12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 净利润		-	-	-	-	-	29,238	29,23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1	-	-	(172)	-	-	-	(172)
综合收益总额		-	-	(172)	-	-	29,238	29,066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 在被投资单位其他 资本公积中享有的 份额		-	1,145	-	-	-	-	1,145
利润分配								
(四)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9,194)	(19,194)
(五) 提取盈余公积		-	-	-	798	-	(798)	-
其他								
(六)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	135	-	-	-	-	135
(七) 其他		-	(150)	-	-	-	-	(150)
三、年末余额		18,280	131,298	51	12,164	395	59,940	222,128

项目	2016年度							
	附注十五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8,280	129,924	508	8,498	395	34,938	192,54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 净利润		-	-	-	-	-	28,678	28,67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1	-	-	(285)	-	-	-	(285)
综合收益总额		-	-	(285)	-	-	28,678	28,393
利润分配								
(三)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0,054)	(10,054)
(四) 提取盈余公积		-	-	-	2,868	-	(2,868)	-
其他								
(五)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	244	-	-	-	-	244
三、年末余额		18,280	130,168	223	11,366	395	50,694	211,1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五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	1,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	1,1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9)	(4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	(1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	(1,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	(1,793)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	(310)	(6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960	26,3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84	31,0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44	57,3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385)	(42,3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	(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32)	(42,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2	15,0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00	8,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00	8,1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300)	(5,800)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74)	(10,363)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950)	(3,8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24)	(19,99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4)	(11,8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4)	2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	6,064	2,67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75	10,29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39	12,9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本集团基本情况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于1988年3月21日经批准成立。本公司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及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已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48、109、110、111、112层。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金融业, 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 业务范围包括人身保险业务、财产保险业务、信托业务、证券业务、银行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本公司初始成立时名为“深圳平安保险公司”, 开始主要在深圳从事财产保险业务。随着经营区域的扩大, 本公司于1992年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公司”, 于1994年开始从事寿险业务, 并于1997年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对本公司实施分业经营的相关批复, 本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投资人的身份分别成立并控股持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产险”)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寿险”)的股份。平安产险和平安寿险分别在本公司原财产保险业务和人员及原人身保险业务和人员的基础上成立。本公司于2003年1月24日取得更名后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 投资金融、保险企业;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 开展资金运用业务。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详见附注六。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0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 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保险责任准备金外, 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附注四、8)、保险合同分类(附注四、21)、保险合同准备金(附注四、22)、收入确认原则(附注四、32)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四、42。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集团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主要的境外子公司以港元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除有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 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则调整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 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作为支付对价的资产或负债应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其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如果转移的该类资产或负债在合并后仍然留存在合并主体中, 且仍受购买方控制, 则购买方在购买日仍按照其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计量, 不在利润表中确认任何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本公司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是指本集团控制的主体。结构化主体为被设计成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并非为判断对该主体控制与否的决定因素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本集团决定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均为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由关联方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债权投资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资金支持项目。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通过发行受益凭证授予持有人按约定分配相关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收益的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受益凭证。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主体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余额、交易和未实现损益及股利于合并时对重大往来交易进行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本公司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 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 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支付现金取得的, 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 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应全额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四、19。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由此产生的结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并且(a)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所有已实现(如股利和利息收入)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 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 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均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各类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客户贷款及垫款等。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于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有固定到期日的金融资产有能力和意图持有至到期时，可以被允许将该金融资产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部分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到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在重分类日予以确定。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未实现盈亏，应当在其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也应当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未实现盈亏，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次级债

次级债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计算摊余成本时, 考虑发行时的溢价或折价以及交易成本。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负债组成部分及权益组成部分。负债组成部分体现了支付固定本息义务, 被分类为负债并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未嵌入可转换期权的同类债券的市场利率计算其公允价值,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权益组成部分体现了将负债转换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权, 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整体发行所得与其负债组成部分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所有直接的交易费用按照负债和权益组成部分占发行所得的比例分摊。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 按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金额转换为股本,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组成部分的账面余额与上述股本之间的差额, 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 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 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 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债权人提供偿还保障, 即在债务人不能按照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负债的原始或修改后的条款履行义务时, 代为偿付债权人的损失。本集团对该等合同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该公允价值在担保期内按比例摊销, 计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随后按照合同的初始公允价值减累计摊销后的金额与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较高列示。

除本集团银行业务提供的财务担保合同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外, 本集团其他业务提供的财务担保合同视作保险合同, 并采用适用于保险合同的会计核算方法, 因此, 对该等合同选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进行核算。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货币远期及掉期交易、信用掉期以及股指期货等。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工具确认为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衍生金融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 按成本计量。

本集团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 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本集团从混合工具中分拆该嵌入衍生工具, 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及
-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 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 本集团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工具的抵销

在本集团拥有现在可执行的法定权利抵销已确认的金额，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每一项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进行检查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计提减值损失后并不构成可供出售权益投资新的成本。任何后续损失, 包括由于外汇变动因素所造成的部分, 都需要在损益中确认, 直到该资产被终止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通过损益转回, 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权益投资而言, 其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地低于成本是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在进行减值分析时, 本集团考虑定量和定性证据。具体而言, 本集团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 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重大。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 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50%为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 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但对于浮动利率, 为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 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独评估, 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 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以单独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 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估, 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 无论重大与否, 该资产仍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经进行单项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估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估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 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乃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本集团会根据当前情况对所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进行修订, 包括增加那些仅影响当前期间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 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集团会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应收款项

本集团的应收款项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等，其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见附注四、8。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各自利润或总资产的一定比例确定各自的单项金额重大标准。本集团一般不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0. 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实现融资收益

将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并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记录为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减去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的净额在长期应收款中确认。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配。

11. 买入返售协议及卖出回购协议

买入返售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买入返售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支出。

银行和证券业务的卖出回购协议和买入返售协议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归类为经营活动，保险业务卖出回购协议和买入返售协议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分别被归类为筹资和投资活动。

12. 贵金属

本集团的贵金属为黄金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续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年	1%-10%	2.25%-4.95%
土地使用权	50年、无确定年限	-	0.00%-2.0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符合该确认条件的,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 否则,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 相关税费, 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年	1%-10%	2.25%-4.95%
机器及办公设备	3-15年	0-10%	6%-33.3%
运输设备	5-10年	1%-10%	9%-19.8%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四、19。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 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四、19。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 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 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	20-30年
土地使用权	30-50年
核心存款	20年
商标权	10-40年
计算机软件系统	3-5年
其他(客户关系、专利权及合同权益等)	2-28年

核心存款是指由于银行与客户间稳定的业务关系, 在未来一段期间内预期继续留存在该银行的账户。核心存款的无形资产价值反映未来期间以较低的替代融资成本使用该账户存款带来的额外现金流量的现值。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用以取得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的支出已资本化为无形资产，期后以直线法在合同期限内进行摊销。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

17.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公允价值与相关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

18. 存货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以及下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子公司所购入的土地，并已决定将其用于建成以出售为目的的物业。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交付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资产减值(续)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投资型财产保险, 有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 ▶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 有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当平安寿险、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健康险”)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其各自总资产的1%时, 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当平安产险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其总资产的6%时, 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 业务收入及保费收入是指合同上约定的金额, 因此包括了分拆或分类为金融负债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保险保障基金在计提时作为费用进入损益。

21.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 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 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集团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 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 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 则属于保险合同; 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 则不属于保险合同; 如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 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 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 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其他风险部分, 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保险合同分类（续）

保险合同分类（续）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目前，本集团的团体万能保险、团体投资连结保险、部分年金保险及部分其他保险归类为非保险合同，其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四、24、25及26。本集团的个人万能保险和个人投资连结保险归类为混合保险合同，其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四、25及26。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保险产品、性别、年龄、保单经过年度等特征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 不确认该利得, 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剩余边际的计算剔除了保险合同获取成本, 该成本主要包括保险业务佣金及手续费支出。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 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 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对于非寿险合同, 本集团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寿险合同, 本集团以保额或保单数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 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 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不予以锁定。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 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 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 以确认的保费收入为基础, 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 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 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 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赔付率法及案均赔款法等方法, 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采用逐案预估法和比率分摊法, 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对分红保险账户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相关负债, 将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3.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24. 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非预定收益型非寿险投资型产品的保单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非保险合同的保单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 ▶ 收取的保单管理费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收取的退保费用于发生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25. 万能保险

本集团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作为非保险合同，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处理：

- ▶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 ▶ 万能保险账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6. 投资连结保险

本集团的个人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的团体投资连结保险不承担保险风险，作为非保险合同，与上述分拆后的个人投资连结保险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 ▶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所支付的不超出投资账户价值的给付和退保金，直接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不计入利润表；
- ▶ 收取的账户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按固定金额或投资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账户管理费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退保费用于发生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 ▶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再保险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集团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 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对纯益手续费而言, 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 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 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 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 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 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同时, 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 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 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 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 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 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对纯益手续费而言, 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 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 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 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8.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核算办法

本集团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款, 全额存入本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 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 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 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 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 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 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集团对客户交来的期货保证金专户存储, 分户核算, 客户质押的标准仓单也作为客户保证金管理与核算。根据客户开仓价和当日结算价计算每日浮动盈亏; 根据客户开仓价和平仓价计算客户平仓盈亏, 根据有关规定及客户当日成交交易手续费, 相应划入或划出客户保证金。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证券承销业务核算办法

本集团承销之证券，根据与发行人确定的发售方式，按以下规定分别进行核算：

- ▶ 本集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发行日根据承销协议确认的证券发行总额，按承销价款在备查簿中记录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如有未售出证券，本公司根据附注四、8所述的金融工具的分类政策，确认为本集团金融资产。
- ▶ 本集团以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发行日根据承销协议确认的证券发行总额，按承销价款在备查簿中记录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将未售出证券退还委托单位。

30. 预计负债

除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1. 合并结构化主体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本集团合并的结构化主体购买本公司股票所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不确认为金融资产，借记股本溢价。该部分股票转让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按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股本溢价。

32.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满足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户投资合同收入

保户投资合同收入主要包括固定的或者是与被管理的金额直接相关而收取的保单费、投资管理费、退保费及其它服务费用，通过调整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余额收取。保户投资合同收入于应向保户收取时确认，除非与它相关的服务将在未来提供，则该收入将予以递延及确认。对于特定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用作为其实际收益率的调整项进行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收入确认原则(续)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 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交易成本及溢价或折价等, 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在经营范围内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 (1)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主要包括结算手续费、清算手续费、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佣金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此类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时, 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 (2) 通过特定交易服务收取与交易的效益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在完成实际约定的条款后才确认收入。

信托、证券、期货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信托、证券、期货代理买卖佣金收入于所提供的服务完成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将当期已发生的证券承销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证券承销收入于证券承销完成时确认收入。

股息收入

当股东有权收取派付股息款项时, 股息收入予以确认。

其他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于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 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 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为从事高速公路通行所取得的收入, 于所提供的服务完成时予以确认。

3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 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经营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部分职工还得到本集团提供的团体寿险，但涉及金额并不重大。除此之外，本集团对职工没有其他重大福利承诺。

36. 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业务

本集团设有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报酬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向本集团的职工授予本公司的权益工具，本集团获取职工的服务以作为该权益工具的对价。

本集团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 ▶ 包括任何市场业绩条件（例如主体的股价）；
- ▶ 不包括任何服务和非市场业绩可行权条件（例如盈利能力、销售增长目标和职工在某特定时期内留任实体）的影响；及
- ▶ 包括任何非可行权条件（例如规定职工持股期限）的影响。

非市场业绩条件和服务条件包括在有关预期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假设中。成本费用的总金额在等待期内确认。等待期是指将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权条件的期间。

在每个报告期末，本集团依据非市场业绩条件和服务条件修改其对预期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估计，在利润表确认对原估算修正（如有）的影响，并对计入权益的金额作出相应调整。

在权益工具行权时，本公司与本集团员工进行结算。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8. 利润分配

经董事会提议的年末现金股利，在股东大会批准前，作为未分配利润中的单独部分继续在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核算；于股东大会批准并宣告后，确认为负债。

由于本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宣告中期现金股利，故中期现金股利的提议和宣告同时发生。因此，中期现金股利在董事会提议和宣告后即确认为负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作为债权人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本集团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本集团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本集团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本集团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上述方式的组合的，本集团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本集团将上述差额冲减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40.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41.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主要是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的折现率基准曲线下降，同时进行曲线结构优化及相应的综合溢价调整），并对未来现金流估计予以更新，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2017年12月31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32.193百万元，减少2017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32.193百万元。

4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这些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 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1)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为市场法和收益法, 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包括市场利率、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 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本集团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流动性调整等方面所做的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2) 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债、企业债、资产管理计划、债权计划、信托计划的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债、企业债、资产管理计划、债权计划、信托计划进行评估是否存在减值, 并将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减计金额时, 管理层需就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估计。进行判断时, 本集团需考虑的因素参见附注四、8。

(3)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低于成本时, 计提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对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 本集团需考虑的因素请参见附注四、8。

(4)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和计量

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 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 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 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 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可参见附注四、41。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4)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和计量（续）

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考虑保监会财会部函[2017]637号文等相关规定，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加上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2017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3.16%-4.75%（2016年12月31日：3.12%-5.00%）。

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非寿险保险合同，由于溢价对准备金评估结果影响不重大，直接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折现率。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2017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假设为4.75%-5.00%（2016年12月31日：4.75%-5.00%）。

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行业标准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发病率假设是参考行业发病率或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4)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和计量(续)

- ▶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 确定估计值, 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 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 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 确定合理估计值, 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个人分红业务包含风险边际的未来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合同约定需分配盈余的85%计算。

- ▶ 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 参照资本成本法测算结果和行业指导比例3%至6%确定风险边际。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 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 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 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 参照资本成本法测算结果和行业指导比例2.5%至5.5%确定风险边际。

(5)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 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同时,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 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集团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 对于不同类型保单, 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 对于非年金保单,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5%, 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100%;
- ▶ 对于年金保单, 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 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 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 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 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 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 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 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 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 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

保险合同的分类和分拆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6)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本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披露参见附注九、8。

五、税项

本集团根据对现时税法的理解，主要缴纳下列税项：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6%-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所得税

除部分享有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外，本集团2017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16年：25%）。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乃就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按超率累进税率30%-60%计缴。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人身保险	99.51%	-	99.51%	设立	33,800,000,00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财产保险	99.51%	-	99.51%	设立	21,000,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2) (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深圳	深圳	银行	49.56%	8.40%	58.00%	收购	17,170,411,366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信托”) ^(注3)	深圳	深圳	信托投资	99.88%	-	99.88%	收购	13,000,000,00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证券”)	深圳	深圳	证券投资与经纪	40.96%	55.59%	96.62%	设立	13,800,000,00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养老保险	86.11%	13.82%	100.00%	设立	4,860,000,00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98.67%	1.33%	100.00%	设立	1,500,000,000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3)	上海	上海	健康保险	73.11%	1.89%	75.01%	设立	1,516,577,790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海外控股”)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	100.00%	设立	港币7,085,000,000
中国平安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财产保险	-	100.00%	100.00%	设立	港币490,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3) (以下简称“平安融资租赁”)	上海	上海	融资租赁	65.23%	34.77%	100.00%	设立	12,211,208,151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	100.00%	100.00%	设立	港币345,000,000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创新资本”)	深圳	深圳	投资控股	-	99.88%	100.00%	设立	4,000,000,000
平安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咨询	-	99.75%	100.00%	设立	100,000,000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不动产”)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和投资管理	-	99.59%	100.00%	设立	20,000,000,000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科技”)	深圳	深圳	信息技术服务	-	100.00%	100.00%	设立	204,763,800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3) (以下简称“平安金服”)	深圳	深圳	信息技术和 业务流程 外包服务	-	100.00%	100.00%	设立	598,583,070
平安壹钱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3) (以下简称“平安壹钱包”)	深圳	深圳	互联网服务	-	76.33%	76.33%	收购	1,000,000,000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客户忠诚度服务	-	76.33%	100.00%	设立	200,000,000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投资	-	99.49%	99.98%	收购	1,095,000,000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期货经纪	-	96.74%	100.00%	设立	420,000,000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投资	-	100.00%	100.00%	设立	1,310,000,000
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 ^(注3) (以下简称“上海平浦”)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	99.51%	100.00%	设立	9,130,500,000
安胜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 群岛	英属维尔京 群岛	项目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美元50,000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注3) (以下简称“平安金融科技”)	深圳	深圳	金融咨询服务	100.00%	-	100.00%	设立	25,644,000,000
平安利顺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货币经纪	-	66.92%	67.00%	设立	50,000,000
平安好房(上海)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 ^(注3)	上海	上海	房地产经纪	-	80.00%	80.00%	设立	680,000,00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资产管理	-	60.63%	100.00%	设立	200,000,000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基金募集及销售	-	60.63%	60.70%	设立	300,000,000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开发	-	99.51%	100.00%	设立	5,248,870,000
平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代理销售保险	-	100.00%	100.00%	设立	50,000,000
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保险销售	-	99.51%	100.00%	设立	50,0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达成国际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美元50,000
翠达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美元50,000
沈阳盛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收购	419,000,000
桐乡平安投资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投资管理	-	99.59%	100.00%	设立	500,000,000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保理 咨询服务	-	100.00%	100.00%	设立	700,000,000
山西长晋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	太原	经营高速公路	-	59.71%	60.00%	收购	750,000,000
山西晋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太原	太原	经营高速公路	-	59.71%	60.00%	收购	504,000,000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股权投资	-	96.55%	100.00%	设立	600,000,000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证券投资与经纪	-	96.55%	100.00%	收购	港币200,000,000
平安财富管理管理有限公司 ^(注3)	上海	上海	咨询	-	100.00%	100.00%	设立	100,000,000
平安融资担保(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融资担保	-	100.00%	100.00%	设立	1,250,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注3)	天津	天津	租赁业务	-	100.00%	100.00%	设立	6,400,000,000
深圳平安不动产工业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流	-	99.59%	100.00%	设立	2,000,000,000
北京双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收购	256,323,143
成都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840,000,000
杭州平江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房地产开发	-	99.51%	100.00%	设立	1,600,000,000
北京京信丽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1,160,000,000
安邦汇投资有限公司	英国	香港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英镑160
海逸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英镑133,000,000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资产管理	-	96.55%	100.00%	设立	1,000,000,000
深圳平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注3)	深圳	深圳	管理咨询	-	100.00%	100.00%	设立	3,115,150,000
北京京平尚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出租	-	99.51%	100.00%	设立	45,000,000
广州市信平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物业出租	-	99.51%	100.00%	设立	50,000,000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家化”)	上海	上海	日用化学品产销	-	99.51%	100.00%	收购	268,261,234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	51.69%	52.02%	收购	673,416,467
上海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	99.51%	100.00%	设立	4,810,000,000
上海平安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子商务	-	94.74%	94.74%	设立	63,330,000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 和管理	-	99.51%	100.00%	收购	20,000,000
上海金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	99.05%	100.00%	设立	1,290,000,000
上海平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	100.00%	100.00%	收购	10,000,000
深圳前海征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个人和企业 信用信息服务	-	100.00%	100.00%	设立	50,000,000
平安不动产资本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融资平台	-	99.59%	100.00%	设立	美元100,000,000
深圳前海普惠众筹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私募股权融资	-	79.14%	80.00%	设立	100,000,000
益成国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益成国际”)	英属维尔京 群岛	英属维尔京 群岛	项目投资	-	100.00%	100.00%	设立	美元50,000
深圳平安创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	99.79%	100.00%	设立	100,000,000
深圳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	99.79%	100.00%	设立	100,0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安科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和投资咨询	-	100.00%	100.00%	设立	美元335,000,000
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互联网服务	-	76.33%	100.00%	收购	680,000,000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	99.79%	100.00%	收购	100,000,000
桐乡市安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4)	桐乡	桐乡	投资管理	-	99.79%	100.00%	设立	300,000,000
Mayborn Group Limited	英国	英国	婴儿用品	-	99.51%	100.00%	收购	英镑1,154,873
Autohome Inc. ^(注3)	北京	开曼群岛	汽车互联网平台	-	52.78%	52.78%	收购	美元1,161,623

注1: 上表持股比例为各层控股关系之持股比例相乘得出的间接持股比例与直接持股比例之和; 表决权比例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比例和通过所控制的被投资单位间接持有的比例之和。

注2: 于2017年度, 平安银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563百万元(2016年度: 人民币9,306百万元); 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金额为人民币1,507百万元(2016年度: 人民币1,085百万元)。于2017年12月31日, 平安银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为人民币92,414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84,235百万元)。平安银行的财务信息汇总已在分部报告中“银行”分部下披露。

注3: 于2017年度, 上述子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动。

注4: 于2017年度, 上述子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

注5: 于2017年度, 本集团对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好医生”)进行重组并与外部投资者签订并完成股权转让及期权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 本集团出让2.6%平安好医生股权, 获取现金对价美元90百万元(折合人民币593百万元), 并同时获得该部分股权的回购权(经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独立评估, 回购权价值为人民币210百万元)。

重组完成后, 本集团丧失了对平安好医生及其子公司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平安好医生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并成为本集团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而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处置股权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集团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净资产之差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综上, 本次重组共确认处置收益人民币10,850百万元(已考虑有关税务影响), 主要为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而产生的利得。

除上述变化外, 本公司2017年度合并主要子公司的范围与上年度一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需遵循公司法及适用的上市公司条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间的股权及资产交易需遵循监管要求。本公司的某些子公司需满足监管资本需求。所以, 本公司使用其子公司的资产及核销其子公司的负债具有限制, 请见附注九、7。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2.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之结构化主体：

名称	直接投资占比 / 持有份额占比	实收信托 /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业务性质
平安资产鑫享28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1%	26,425,812,763	投资理财产品
华宝东方资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8.86%	12,000,000,000	债权投资
上海信托长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9.71%	10,000,000,000	债权投资
上海信托华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51%	9,500,000,000	债权投资
平安资产鑫享5号资产管理产品	96.53%	9,220,00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19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1%	9,103,702,167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20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1%	8,068,893,684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18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1%	8,052,180,412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10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1%	7,296,884,848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14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1%	5,001,00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11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1%	3,050,198,071	投资理财产品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分部报告

于2017年，本集团根据经营管理情况及管理报告流程对业务分部进行重新划分。考虑到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和金融科技与医疗科技业务的迅速发展以及对集团的重要性显著增加，管理层认为应当对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和金融科技与医疗科技业务进行分别列示。同时，管理层对分部信息的整体列报进行了提升。业务分部按照产品及服务类型分为：保险业务、银行业务、信托业务、证券业务、其他资产管理业务、金融科技与医疗科技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由于产品的性质、风险和资产配置的不同，保险业务又细分为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及财产保险业务。报告分部获得收入来源的产品及服务类型如下：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提供全面的个人和团体寿险产品，包括定期寿险、终身寿险、两全保险、年金、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以及健康和医疗保险，反映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公司的经营成果；

财产保险业务为个人及企业提供多样化的财产保险产品，包括车险、财产险和意外及健康险等，反映平安产险的经营成果；

银行分部面向机构客户及零售客户提供贷款和中间业务，并为个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及信用卡服务等，反映平安银行的经营成果；

信托分部从事信托服务及投资业务；

证券分部提供经纪、交易、投资银行服务及资产管理服务；

其他资产管理业务提供投资管理、融资租赁等其他资产管理服务，反映平安资产管理、平安融资租赁等其他经营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经营成果；

金融科技与医疗科技业务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供多样的金融和民生服务，包括金融交易信息服务平台、健康医疗服务平台，反映金融科技及医疗科技服务相关的子公司和联合营企业的经营成果。

除上述业务分部外，其他业务分部对本集团经营结果影响不重大，因此未单独列示。比较数据已进行相应重述。

管理层监督各个分部的经营成果，以此作为资源分配和业绩考核的评定根据。各分部以净利润等指标作为业绩考核的标准。

各分部之间的交易价格和与第三方的交易相类似，均以公平价格为交易原则。

本集团对外交易收入超过95%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非流动资产超过95%位于中国境内。

于2017和2016年度，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合计	1,040	909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0.12%	0.13%

七、分部报告（续）

于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寿险及 健康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其他资产 管理	金融科技与 医疗科技	其他业务及 合并抵消	合计
保险业务收入	388,642	216,090	-	-	-	-	-	303	605,035
减：分出保费	(3,028)	(14,294)	-	-	-	-	-	(98)	(17,42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47)	(13,577)	-	-	-	-	-	(1)	(14,625)
已赚保费	384,567	188,219	-	-	-	-	-	204	572,990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74,009	-	-	-	-	876	74,885
其中：分部间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876)	-	-	-	-	876	-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30,674	4,016	3,444	1,165	145	(1,636)	37,808
其中：分部间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1,487	255	139	48	-	(1,929)	-
投资收益	109,566	11,465	632	2,274	3,333	12,177	19,837	(3,365)	155,919
其中：分部间投资收益	3,548	757	-	144	114	998	58	(5,619)	-
其中：占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收益	3,887	557	-	183	-	2,985	3,115	(3,582)	7,14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40	44	(61)	-	(12)	1,636	36	988	3,271
汇兑（损失）/收益	477	(59)	166	-	-	(241)	(152)	(319)	(128)
其他业务收入	26,017	986	186	107	2,181	18,599	20,680	(23,845)	44,911
其中：分部间其他业务收入	13,977	56	7	31	-	1,774	7,390	(23,235)	-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3,509	209	35	-	3	160	-	(1,159)	2,7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4	6	10	-	(1)	(2)	-	(18)	(1)
其他收益	99	248	170	23	16	326	287	58	1,227
营业收入合计	521,370	200,909	105,786	6,420	8,961	33,660	40,833	(27,057)	890,882
退保金	(20,519)	-	-	-	-	-	-	-	(20,519)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67,009)	(92,281)	-	-	-	-	-	177	(159,113)
减：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2,001	6,889	-	-	-	-	-	33	8,92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98,046)	(21,988)	-	-	-	-	-	10	(220,02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82)	906	-	-	-	-	-	(32)	492
保单红利支出	(13,129)	-	-	-	-	-	-	-	(13,129)
分保费用	-	(28)	-	-	-	-	-	-	(28)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7,754)	(38,945)	-	-	-	-	-	2,140	(114,559)
税金及附加	(742)	(1,349)	(1,022)	(70)	(27)	(246)	(226)	(53)	(3,735)
其中：与保险业务相关的税金及附加	(643)	(1,342)	-	-	-	-	-	-	(1,985)
投资费用	(2,265)	(268)	-	-	-	-	-	2,533	-
管理费用	(46,766)	(39,794)	(31,616)	(1,235)	(3,586)	(8,217)	(12,909)	4,435	(139,688)
减：摊回分保费用	482	6,226	-	-	-	-	-	20	6,728
财务费用	(2,282)	(351)	-	(91)	(580)	(6,096)	(453)	(1,314)	(11,167)
其他业务成本	(44,399)	(230)	-	3	(2,130)	(5,661)	(8,626)	15,989	(45,054)
其中：投资型保单账户利息	(23,873)	-	-	-	-	-	-	-	(23,873)
资产减值损失	35	(794)	(42,925)	(52)	(58)	(1,224)	(3)	(230)	(45,251)
其中：贷款减值损失	-	-	(40,803)	-	-	-	-	(11)	(40,814)
其中：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96	(51)	(1,819)	(38)	(39)	(662)	-	(188)	(2,701)
其中：应收账款等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1)	(743)	(303)	(14)	(19)	(562)	(3)	(31)	(1,736)
营业支出合计	(470,775)	(182,007)	(75,563)	(1,445)	(6,381)	(21,444)	(22,217)	23,708	(756,124)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分部报告(续)

于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寿险及健康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其他资产管理	金融科技与医疗科技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消	合计
营业利润	50,595	18,902	30,223	4,975	2,580	12,216	18,616	(3,349)	134,758
加: 营业外收入	179	104	38	6	4	8	13	2	354
减: 营业外支出	(103)	(107)	(104)	(6)	(5)	(13)	(28)	(6)	(372)
利润总额	50,671	18,899	30,157	4,975	2,579	12,211	18,601	(3,353)	134,740
减: 所得税	(14,528)	(5,527)	(6,968)	(1,018)	(456)	(1,888)	(3,912)	(465)	(34,762)
净利润	36,143	13,372	23,189	3,957	2,123	10,323	14,689	(3,818)	99,978
分部资产									
货币资金	42,786	10,443	440,420	7,194	23,494	32,404	24,314	(12,656)	568,399
拆出资金	-	-	59,015	1,400	-	-	-	-	60,4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172	1,908	39,575	-	19,329	29,401	10,741	1,124	141,2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521	4,868	41,934	-	13,440	-	-	1,533	99,296
应收账款	1,299	-	52,886	-	-	14,352	4,250	(864)	71,923
长期应收款	-	-	-	-	-	112,028	-	-	112,028
发放贷款及垫款	3,593	-	1,660,420	-	-	-	-	(3,149)	1,660,864
定期存款	132,885	27,393	-	-	200	276	845	(7,522)	154,0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9,179	84,602	36,744	11,814	18,615	42,757	146	(28,759)	775,0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815,424	57,688	358,360	-	1,024	2,464	-	8,808	1,243,768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0,951	52,217	372,323	-	-	109,450	11,002	(8,745)	847,198
占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的权益	48,344	8,280	-	1,326	59	31,818	27,597	(31,217)	86,207
其他	256,377	88,674	186,798	4,086	21,511	77,368	27,635	10,103	672,552
分部资产合计	2,297,531	336,073	3,248,475	25,820	97,672	452,318	106,530	(71,344)	6,493,075
分部负债									
短期借款	1,052	4,357	-	-	241	58,716	1,990	23,954	90,310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430,904	-	-	-	-	(8,525)	422,3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2,370	11,714	6,359	-	23,176	10,027	-	335	133,981
吸收存款	-	-	2,000,420	-	-	-	-	(70,016)	1,930,404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22,307	-	-	(16)	22,291
应付账款	2,949	-	-	-	-	2,053	1,353	(887)	5,468
应付保单红利	45,622	-	-	-	-	-	-	-	45,6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48,805	41	-	-	-	-	-	-	548,846
保险合同准备金	1,202,649	188,405	-	-	-	-	-	494	1,391,548
长期借款	26,672	-	-	-	-	77,167	200	5,126	109,165
应付债券	31,174	8,543	342,492	-	9,500	59,574	-	-	451,283
其他	189,846	52,869	246,246	6,288	15,256	178,969	58,628	5,759	753,861
分部负债合计	2,131,139	265,929	3,026,421	6,288	70,480	386,506	62,171	(43,776)	5,905,158
分部权益合计	166,392	70,144	222,054	19,532	27,192	65,812	44,359	(27,568)	587,917

七、分部报告（续）

于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寿险及 健康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其他 资产管理	金融科技 与医疗科技	其他业务 及合并抵消	合计
其他披露									
资本性支出	4,858	1,788	3,056	-	299	7,518	1,677	228	19,424
折旧和摊销费用	3,365	580	2,691	7	164	375	957	468	8,607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35)	794	42,925	47	58	411	856	195	45,251

于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寿险及 健康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其他 资产管理	金融科技 与医疗科技	其他业务 及合并抵消	合计
保险业务收入	291,264	177,996	-	-	-	-	-	295	469,555
减：分出保费	(2,014)	(15,715)	-	-	-	-	-	(98)	(17,82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86)	(8,936)	-	-	-	-	-	14	(10,108)
已赚保费	288,064	153,345	-	-	-	-	-	211	441,620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76,411	-	-	-	-	1,727	78,138
其中：分部间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1,727)	-	-	-	-	1,727	-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27,859	2,985	4,148	779	495	(799)	35,467
其中：分部间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1,727)	-	-	-	-	1,727	-
投资收益	80,307	8,946	2,368	1,983	2,634	6,606	9,305	(2,471)	109,678
其中：分部间投资收益	3,318	365	-	20	140	1,693	502	(6,038)	-
其中：占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收益/（损失）	2,676	388	(141)	197	(1)	(625)	(1,121)	(2,743)	(1,37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55	(80)	49	-	(43)	268	17	965	3,831
汇兑（损失）/收益	(226)	91	882	-	-	280	255	119	1,401
其他业务收入	19,602	813	146	190	1,131	17,307	19,232	(16,103)	42,318
其中：分部间其他业务收入	8,933	39	-	1	-	1,696	3,856	(14,525)	-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2,522	205	37	-	-	36	-	(978)	1,822
营业收入合计	390,402	163,115	107,715	5,158	7,870	25,240	29,304	(16,351)	712,453
退保金	(16,050)	-	-	-	-	-	-	-	(16,050)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55,714)	(84,359)	-	-	-	-	-	(163)	(140,236)
减：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2,286	8,867	-	-	-	-	-	55	11,20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42,801)	(6,805)	-	-	-	-	-	(7)	(149,61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03)	(1,101)	-	-	-	-	-	(18)	(1,522)
保单红利支出	(11,236)	-	-	-	-	-	-	-	(11,236)
分保费用	-	(12)	-	-	-	-	-	-	(12)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249)	(25,402)	-	-	-	-	-	2,909	(78,742)
税金及附加	(791)	(4,006)	(3,445)	(100)	(131)	(380)	(266)	(149)	(9,268)
投资费用	(1,041)	(125)	-	-	-	-	-	1,166	-
管理费用	(39,516)	(39,694)	(27,973)	(1,604)	(3,539)	(6,562)	(11,948)	839	(129,997)
减：摊回分保费用	275	6,059	-	-	-	-	-	19	6,353
财务费用	(2,747)	(451)	-	(374)	(514)	(5,593)	(155)	(2,310)	(12,144)
其他业务成本	(32,649)	(356)	-	(254)	(1,126)	(3,919)	(11,183)	10,555	(38,932)
其中：投资型保单账户利息	(17,365)	-	-	-	-	-	-	-	(17,365)
资产减值损失	(659)	(554)	(46,518)	(105)	(8)	(849)	(141)	(60)	(48,894)
其中：贷款减值损失	-	-	(45,435)	6	-	-	-	(62)	(45,491)
其中：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617)	104	(857)	(111)	(3)	(225)	-	61	(1,648)
其中：应收账款等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2)	(658)	(226)	-	(5)	(624)	(141)	(59)	(1,755)
营业支出合计	(357,295)	(147,939)	(77,936)	(2,437)	(5,318)	(17,303)	(23,693)	12,836	(619,085)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分部报告(续)

于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寿险及健康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其他资产管理	金融科技与医疗科技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消	合计
营业利润	33,107	15,176	29,779	2,721	2,552	7,937	5,611	(3,515)	93,368
加: 营业外收入	230	267	221	34	164	279	103	104	1,402
减: 营业外支出	(101)	(129)	(65)	(4)	(4)	(8)	(25)	(23)	(359)
利润总额	33,236	15,314	29,935	2,751	2,712	8,208	5,689	(3,434)	94,411
减: 所得税	(8,203)	(2,614)	(7,336)	(429)	(497)	(3,096)	233	(101)	(22,043)
净利润	25,033	12,700	22,599	2,322	2,215	5,112	5,922	(3,535)	72,368
分部资产									
货币资金	26,674	8,727	478,140	7,876	23,479	21,670	14,773	(11,656)	569,683
拆出资金	-	-	97,450	-	-	-	-	-	97,4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425	433	57,179	-	4,089	20,832	3,374	7,631	153,9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638	4,492	8,876	-	12,220	350	-	4,081	65,657
应收账款	1,244	-	5,568	-	-	9,382	4,562	1,597	22,353
长期应收款	-	-	-	-	-	78,056	-	-	78,056
发放贷款及垫款	9,985	-	1,435,869	90	-	13,240	-	(893)	1,458,291
定期存款	177,575	27,270	-	-	122	294	1,911	(17,222)	189,9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8,783	73,143	1,179	13,299	29,372	14,086	61	(2,682)	537,2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670,371	44,881	286,802	-	1,341	-	624	5,695	1,009,7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6,733	43,445	414,278	-	-	61,867	-	(4,333)	751,990
占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的权益	38,200	7,620	-	1,451	50	21,987	9,332	(29,685)	48,955
其他	229,460	73,612	168,093	4,500	20,406	61,670	19,924	15,935	593,600
分部资产合计	1,895,088	283,623	2,953,434	27,216	91,079	303,434	54,561	(31,532)	5,576,903
分部负债									
短期借款	2,774	2,460	-	-	45	37,732	1,917	11,976	56,904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392,351	-	-	-	-	(7,442)	384,9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126	9,198	18,941	-	19,655	2,922	-	1,324	89,166
吸收存款	-	-	1,921,835	-	-	-	-	(53,541)	1,868,294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26,862	-	-	(779)	26,083
应付账款	3,638	-	-	-	-	869	4,021	37	8,565
应付保单红利	39,216	-	-	-	-	-	-	-	39,21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72,487	70	-	-	-	-	-	-	472,557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00,389	153,163	-	-	-	-	-	504	1,154,056
长期借款	16,001	-	-	2,562	-	52,721	-	(26)	71,258
应付债券	40,862	8,129	263,464	-	5,500	31,870	-	-	349,825
其他	168,029	46,954	154,672	5,750	13,368	125,457	21,736	33,643	569,609
分部负债合计	1,780,522	219,974	2,751,263	8,312	65,430	251,571	27,674	(14,304)	5,090,442
分部权益合计	114,566	63,649	202,171	18,904	25,649	51,863	26,887	(17,228)	486,461
其他披露									
资本性支出	8,816	738	2,394	25	244	6,108	1,625	398	20,348
折旧和摊销费用	2,544	591	2,453	21	120	151	550	375	6,805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659	554	46,518	104	8	758	487	(194)	48,894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4,228	4,499
银行存款	116,097	86,468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客户	16,981	15,22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5,986	306,763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人民币	266,802	250,47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外币	4,457	3,64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2,898	51,187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829	1,460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130,208	166,882
其他货币资金	11,880	5,071
	568,399	569,683

本集团从事银行业务的子公司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及外币存款准备金。于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例为15%（2016年12月31日：14.5%），外币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例为5%（2016年12月31日：5%）。本集团的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经营。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抵押或冻结等原因造成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506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762百万元）。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0,306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6,411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	3,898	152	107	71	4,228
银行存款	84,757	23,512	5,291	2,537	116,09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8,968	6,378	640	-	305,986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121,554	5,258	2,098	1,298	130,208
其他货币资金	11,300	366	164	50	11,880
	520,477	35,666	8,300	3,956	568,399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	4,114	156	148	81	4,499
银行存款	65,286	14,604	5,401	1,177	86,46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2,959	13,533	271	-	306,763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157,469	6,507	1,534	1,372	166,882
其他货币资金	3,657	1,000	180	234	5,071
	523,485	35,800	7,534	2,864	569,683

本集团的折算汇率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折算汇率	6.5342	0.8359	6.9370	0.8945

本集团的存放银行同业款项按同业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120,242	157,50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086	1,860
境外同业	6,956	7,598
减：减值准备	(76)	(78)
净额	130,208	166,882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结算备付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自有	591	1,913
证券经纪业务客户	5,420	7,825
	6,011	9,738

本集团的结算备付金主要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平安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存放的款项。

3. 拆出资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拆放银行	54,512	95,998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5,924	1,474
	60,436	97,472
减：坏账准备	(21)	(22)
净额	60,415	97,450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政府债	2,943	262
金融债	53,387	64,332
企业债	6,705	5,280
权益工具		
基金	29,976	42,971
股票	16,978	22,657
理财产品及资管计划	9,475	6,077
小计	119,464	141,579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企业债

766

518

权益工具

基金

3,515

5,833

理财产品、资管计划及其他权益投资

17,505

6,033

小计

21,786

12,384

合计

141,250

153,963

上市

22,812

34,442

非上市

118,438

119,521

141,250

153,963

5. 衍生金融工具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利率掉期	1,035,712	225	1,351,287	100
货币远期及掉期	473,565	14,107	535,465	15,848
黄金衍生品	61,788	1,852	50,663	1,972
股指期权	19,373	6	4	1
其他	23	2	176	29
	1,590,461	16,192	1,937,595	17,950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利率掉期	397,404	422	754,028	354
货币远期及掉期	414,311	3,434	388,564	4,492
黄金衍生品	108,312	4,957	79,778	3,824
股指期权	31,096	7	-	-
其他	550	16	1,094	45
	951,673	8,836	1,223,464	8,715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托受益权	-	1,867
债券	92,428	53,449
票据	-	3,994
应收融资租赁款	-	15
股票、股票收益权及其他	6,882	6,345
	99,310	65,670
减：减值准备	(14)	(13)
净额	99,296	65,657

7. 应收利息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3,793	6,839
应收贷款及银行同业存款利息	12,300	10,534
应收债券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33,926	26,737
其他	1,915	870
	51,934	44,980
减：坏账准备	(34)	(30)
净额	51,900	44,950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8. 应收保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47,597	36,783
减：坏账准备	(1,903)	(1,458)
净额	45,694	35,325
人寿保险	11,458	9,663
财产保险	34,236	25,662
	45,694	35,325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应收保费信用期通常为1至6个月，应收保费并不计息。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应收保费(续)

本集团应收保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4,711	34,287
3个月至1年(含1年)	1,350	1,554
1年以上	1,536	942
	47,597	36,783

本集团应收保费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67	7.49%	(1,741)	48.81%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030	92.51%	(162)	0.37%
	47,597	100.00%	(1,903)	4.00%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85	7.57%	(1,404)	50.41%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998	92.43%	(54)	0.16%
	36,783	100.00%	(1,458)	3.96%

本集团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3,010	97.68%	(158)	0.37%
3个月至1年(含1年)	829	1.88%	(3)	0.36%
1年以上	191	0.44%	(1)	0.52%
	44,030	100.00%	(162)	0.37%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2,881	96.71%	(51)	0.16%
3个月至1年(含1年)	1,015	2.99%	(2)	0.20%
1年以上	102	0.30%	(1)	0.98%
	33,998	100.00%	(54)	0.16%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应收保费(续)

本集团应收保费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前五名金额合计	532	638
占应收保费总额比例	1.16%	1.81%
欠款年限	0-1年	0-1年

9. 应收账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保理款项	65,868	14,744
其他	6,344	7,759
减:坏账准备	(289)	(150)
净额	71,923	22,353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或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

10. 应收分保账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8,001	12,365
减:坏账准备	(12)	(17)
净额	7,989	12,348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7,261	11,752
6个月至1年(含1年)	686	510
1年以上	54	103
	8,001	12,365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应收分保账款信用期通常为3至12个月, 应收分保账款并不计息。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应收分保账款(续)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15	65.18%	(2)	0.04%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86	34.82%	(10)	0.36%
	8,001	100.00%	(12)	0.15%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74	80.66%	(2)	0.02%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91	19.34%	(15)	0.63%
	12,365	100.00%	(17)	0.14%

本集团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703	97.02%	-	-
6个月至1年(含1年)	42	1.51%	-	-
1年以上	41	1.47%	(10)	24.39%
	2,786	100.00%	(10)	0.36%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286	95.61%	-	-
6个月至1年(含1年)	35	1.46%	-	-
1年以上	70	2.93%	(15)	21.43%
	2,391	100.00%	(15)	0.63%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929	6,05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8,835	7,93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425	616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44	662
	15,633	15,269

12. 长期应收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113,710	79,411
减：减值准备	(1,682)	(1,355)
	112,028	78,056

本集团的长期应收款为应收融资租赁款抵消未实现的融资收益净额。

13.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根据各产品条款约定，贷款金额上限通常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70.00%至90.00% (2016年12月31日：70.00%至90.00%)。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的期限均为6个月以内，年利率为4.79%至9.00% (2016年12月31日：5.00%至9.00%)。

1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个人及企业分布情况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及垫款		
贷款	835,864	941,937
贴现	14,756	14,846
个人贷款及垫款		
经营性贷款	124,153	97,534
信用卡	303,628	181,444
住房按揭贷款	152,865	85,229
汽车贷款	130,517	95,264
其他	143,403	82,262
总额	1,705,186	1,498,516
减：贷款减值准备	(44,322)	(40,225)
净额	1,660,864	1,458,291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及垫款		
农牧业、渔业	9,291	16,266
采掘业(重工业)	58,048	70,361
制造业(轻工业)	141,976	172,255
能源业	25,854	38,188
交通运输、邮电	53,274	58,447
商业	91,746	133,448
房地产业	163,765	163,018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135,938	153,318
建筑业	48,107	62,768
其他	107,865	73,868
贷款小计	835,864	941,937
贴现	14,756	14,846
企业贷款及垫款小计	850,620	956,783
个人贷款和垫款	854,566	541,733
总额	1,705,186	1,498,516

(3)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592,717	420,793
保证贷款	227,376	283,486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599,210	521,654
质押贷款	271,127	257,737
小计	1,690,430	1,483,670
贴现	14,756	14,846
总额	1,705,186	1,498,516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4) 逾期贷款按逾期天数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980	7,747	763	25	16,515
保证贷款	5,585	6,641	2,814	49	15,089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3,703	10,237	4,975	146	19,061
质押贷款	2,395	5,537	2,777	134	10,843
	19,663	30,162	11,329	354	61,508

	2016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578	6,321	413	300	12,612
保证贷款	4,336	8,010	3,667	286	16,299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7,060	9,746	5,778	1,339	23,923
质押贷款	3,149	2,808	2,114	1,173	9,244
	20,123	26,885	11,972	3,098	62,078

逾期贷款为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5)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分布	2017年12月31日	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比例
华东地区	540,755	31.71%	469,914	31.36%
华南地区	637,393	37.38%	477,147	31.84%
华西地区	190,016	11.14%	193,780	12.93%
华北地区	285,757	16.76%	285,445	19.05%
离岸业务	51,265	3.01%	72,230	4.82%
总额	1,705,186	100.00%	1,498,516	1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6) 贷款减值准备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8,445	31,780	40,225	3,501	26,117	29,618
本年计提	30,379	10,435	40,814	22,719	22,772	45,491
本年核销和出售	(27,820)	(11,582)	(39,402)	(17,537)	(18,382)	(35,919)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和 垫款导致的转回	1,637	1,859	3,496	271	1,244	1,515
本年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 上升导致的转回	(659)	-	(659)	(544)	-	(544)
其他	(96)	(56)	(152)	35	29	64
年末余额	11,886	32,436	44,322	8,445	31,780	40,225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467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096百万元)的贴现票据作为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质押品。

15. 定期存款

本集团定期存款按照剩余到期日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7,330	29,722
3个月至1年(含1年)	9,901	58,643
1年至2年(含2年)	45,470	17,090
2年至3年(含3年)	42,037	43,441
3年至4年(含4年)	20,570	18,392
4年至5年(含5年)	27,889	22,102
5年以上	880	560
	154,077	189,950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政府债	37,642	40,569
金融债	57,101	35,832
企业债	127,128	117,503
权益工具		
基金	56,935	54,590
股票	259,938	119,563
信托产品、理财产品、资管计划及其他权益投资	236,228	162,486
小计	774,972	530,543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股权投资	126	6,698
小计	126	6,698
合计	775,098	537,241
上市	414,759	250,867
非上市	360,339	286,374
	775,098	537,241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对本集团报表影响均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 公允价值	221,871	193,904
— 摊余成本	229,361	191,754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399)	2,243
— 累计计提减值	(91)	(93)
权益投资		
— 公允价值	553,101	336,639
— 成本	505,622	335,080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4,852	28,479
— 累计计提减值	(27,373)	(26,920)
小计		
— 公允价值	774,972	530,543
— 摊余成本	734,983	526,834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7,453	30,722
— 累计计提减值	(27,464)	(27,013)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 成本	126	7,056
— 累计计提减值	—	(358)
合计	775,098	537,241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可供出售债券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合计
2017年1月1日已计提减值金额	(93)	(27,278)	(27,371)
本年计提	—	(1,212)	(1,212)
其中: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954)	(954)
本年减少	—	1,117	1,117
其他变动	2	—	2
2017年12月31日已计提减值金额	(91)	(27,373)	(27,464)
2016年1月1日已计提减值金额	(39)	(29,257)	(29,296)
本年计提	(51)	(1,014)	(1,065)
其中: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51)	(715)	(766)
本年减少	—	2,993	2,993
其他变动	(3)	—	(3)
2016年12月31日已计提减值金额	(93)	(27,278)	(27,371)

本集团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不存在年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12个月而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512,931	379,659
金融债	487,080	397,535
企业债	244,375	233,794
总额	1,244,386	1,010,988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618)	(1,274)
净额	1,243,768	1,009,714
上市	327,045	267,028
非上市	916,723	742,686
合计	1,243,768	1,009,714

于2013年度，本集团之子公司平安银行将公允价值为人民币91,675百万元的债券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反映将其持有至到期的意图和能力。于2017年12月31日，该部分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4,060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9,371百万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3,226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9,472百万元）。假定该部分金融资产未予重分类，则在本年度应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形成的损失为人民币1,012百万元（2016年度：损失人民币931百万元）。本年度实际已转回重分类日前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为人民币427百万元（2016年度：人民币582百万元）。

18.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242,799	330,802
债权计划及债权投资	244,557	188,077
理财产品	43,588	34,868
信托计划 ^(注1)	223,019	132,788
债券		
政府债	85,343	59,147
金融债	7,390	7,040
企业债	6,336	2,669
总额	853,032	755,391
减：减值准备	(5,834)	(3,401)
净额	847,198	751,990

注1：信托计划包括已合并信托计划中的贷款和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未合并信托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长期股权投资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

	2017年度							持股比例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联营企业								
威立雅水务(昆明)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威立雅昆明”)	266	-	(5)	261	-	-	-	23.88%
威立雅水务(黄河)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威立雅黄河”)	240	-	(27)	213	(348)	-	-	48.76%
威立雅水务(柳州)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威立雅柳州”)	120	-	(8)	112	-	-	-	44.78%
山西太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山西太长”)	746	-	13	759	-	-	83	29.85%
京沪高铁股权投资 (以下简称“京沪高铁”)	6,300	-	-	6,300	-	-	198	39.18%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陆金所控股”)	9,182	-	2,814	11,996	-	-	-	43.76%
佛山市时代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8	-	138	1,046	-	-	-	29.34%
博意投资有限公司	793	-	47	840	-	-	-	36.65%
广州璟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3	-	(13)	510	-	-	-	39.92%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8	-	16	1,664	-	-	-	6.00%
旭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889	-	2,889	-	-	-	12.39%
平安好医生(附注六)	-	-	15,710	15,710	-	-	-	46.20%
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181	181	-	-	-	44.33%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689	689	-	-	-	44.30%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170	20	1,190	-	-	-	38.81%
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	-	1,974	27	2,001	-	-	-	23.65%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48	-	907	1,755	-	-	-	10.21%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723	937	(245)	1,415	-	-	134	39.18%
其他	8,516	3,750	2,027	14,293	(98)	-	138	
小计	30,813	10,720	22,291	63,824	(446)	-	553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拥有下列按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

	2017年度							持股比例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合营企业								
云南昆玉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昆玉高速”)	1,243	-	(96)	1,147	-	-	285	49.94%
南京名万置业有限公司	1,689	-	485	2,174	-	-	-	48.90%
北京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43	-	56	1,299	-	-	-	24.95%
武汉市地安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2	-	205	837	-	-	-	49.79%
西安蓝光美都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1,000	(8)	992	-	-	-	48.90%
其他	13,335	2,664	(65)	15,934	-	-	-	
小计	18,142	3,664	577	22,383	-	-	285	
合计	48,955	14,384	22,868	86,207	(446)	-	838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拥有下列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

	2016年度							持股比例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联营企业								
威立雅昆明	240	-	26	266	-	-	-	23.88%
威立雅黄河	234	-	6	240	(348)	-	-	48.76%
威立雅柳州	112	-	8	120	-	-	-	44.78%
山西太长	702	-	44	746	-	-	16	29.85%
京沪高铁	6,300	-	-	6,300	-	-	14	39.18%
陆金所控股	2,028	-	7,154	9,182	-	-	-	43.76%
佛山市时代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2	-	(24)	908	-	-	-	29.34%
博意投资有限公司	796	-	(3)	793	-	-	-	36.65%
广州瓊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6	-	(3)	523	-	-	-	39.92%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44	4	1,648	-	-	-	6.00%
其他	7,289	3,305	(507)	10,087	(43)	(23)	109	
小计	19,159	4,949	6,705	30,813	(391)	(23)	139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拥有下列按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

	2016年度							持股比例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合营企业								
昆玉高速	1,714	-	(471)	1,243	-	-	181	49.94%
南京名万置业有限公司	1,715	-	(26)	1,689	-	-	-	48.90%
北京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250	(7)	1,243	-	-	-	24.95%
武汉市地安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6	-	56	632	-	-	-	49.79%
其他	3,694	10,160	(519)	13,335	-	-	-	
小计	7,699	11,410	(967)	18,142	-	-	181	
合计	26,858	16,359	5,738	48,955	(391)	(23)	320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主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财务信息如下：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亏损）
联营企业								
威立雅昆明	昆明	香港	投资水务公司	是	1,157	48	66	58
威立雅黄河	兰州	香港	投资水务公司	是	806	1	(24)	(27)
威立雅柳州	柳州	香港	投资水务公司	是	260	1	16	12
山西太长	太原	太原	经营高速公路	是	6,272	3,340	1,033	346
京沪高铁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高速铁路	是	16,001	-	519	503
合营企业								
昆玉高速	昆明	昆明	经营高速公路	是	1,992	85	1,733	1,070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主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财务信息如下：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亏损）
联营企业								
威立雅昆明	昆明	香港	投资水务公司	是	1,292	88	56	44
威立雅黄河	兰州	香港	投资水务公司	是	957	5	(35)	(39)
威立雅柳州	柳州	香港	投资水务公司	是	303	4	13	10
山西太长	太原	太原	经营高速公路	是	6,720	3,668	920	309
京沪高铁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高速铁路	是	16,000	-	53	37
合营企业								
昆玉高速	昆明	昆明	经营高速公路	是	1,968	139	616	399

上述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不存在对本集团具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商誉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平安银行	8,761	-	-	8,761
上海家化	2,502	-	-	2,502
Mayborn Group Limited	2,106	-	(275)	1,831
平安证券	328	-	-	328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66	-	-	66
北京双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134	-	-	134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241	-	-	241
平安壹钱包	1,073	-	-	1,073
Autohome Inc.	5,265	-	-	5,265
其他	163	143	-	306
总额	20,639	143	(275)	20,507
减: 减值准备	-	-	-	-
净额	20,639	143	(275)	20,507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平安银行	8,761	-	-	8,761
上海家化	2,502	-	-	2,502
Mayborn Group Limited	-	2,106	-	2,106
平安证券	328	-	-	328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66	-	-	66
北京双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134	-	-	134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239	2	-	241
平安壹钱包	-	1,073	-	1,073
Autohome Inc.	-	5,265	-	5,265
其他	430	22	(289)	163
总额	12,460	8,468	(289)	20,639
减: 减值准备	-	-	-	-
净额	12,460	8,468	(289)	20,639

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基于管理层审批后的三至五年的商业计划和调整后的折现率, 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在此期后的现金流按照稳定的增长率和终值推算。本集团在2017年度采用的折现率范围为9%至16% (2016年: 9%至15%), 增长率范围为2%至33% (2016年: 2%至34%)。

现金流预测结果超过每个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但是, 后续的现金流预测结果可能会根据未来现金流和假设的不同而变动, 因此可能导致减值。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平安寿险	6,760	6,760
平安产险	4,200	4,200
平安养老险	972	972
平安健康险	310	160
其他	8	6
	12,250	12,098

根据《保险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从事保险业务以及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子公司分别按其注册资本的20%及5%提取资本保证金，存放于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资本保证金仅当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

22. 投资性房地产

	2017年度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原值			
年初余额	41,180	5,957	47,137
本年增加数	5,095	593	5,688
在建工程转入	761	-	761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1,199)	-	(1,199)
无形资产净转入	-	728	728
本年减少数	(3)	-	(3)
年末余额	45,834	7,278	53,112
累计折旧及摊销			
年初余额	4,611	129	4,740
本年计提数	1,233	108	1,341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118)	-	(118)
净转出至无形资产	-	(5)	(5)
本年减少数	(1)	-	(1)
年末余额	5,725	232	5,957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1	-	1
年末余额	1	-	1
净额			
年末余额	40,108	7,046	47,154
年初余额	36,568	5,828	42,396
公允价值			
年末余额	67,532	9,590	77,122
年初余额	59,865	7,753	67,618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投资性房地产(续)

	2016年度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原值			
年初余额	28,753	2,794	31,547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3,897	914	4,811
本年增加数	5,108	830	5,938
在建工程转入	6,194	-	6,194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2,006)	-	(2,006)
无形资产净转入	-	1,419	1,419
本年减少数	(766)	-	(766)
年末余额	41,180	5,957	47,137
累计折旧及摊销			
年初余额	3,923	112	4,035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56	-	56
本年计提数	737	26	763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35)	-	(35)
净转出至无形资产	-	(9)	(9)
本年减少数	(70)	-	(70)
年末余额	4,611	129	4,740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3	-	3
本年转出	(1)	-	(1)
本年减少数	(1)	-	(1)
年末余额	1	-	1
净额			
年末余额	36,568	5,828	42,396
年初余额	24,827	2,682	27,509
公允价值			
年末余额	59,865	7,753	67,618
年初余额	46,094	4,359	50,453

投资性房地产于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乃由本集团参考独立评估师评估结果后得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为人民币2.757百万元(2016年度: 人民币1.822百万元)。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11.298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11.115百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用于账面值为人民币4.507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6.491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净额约为人民币2.046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1.605百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固定资产

	2017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30,974	11,906	4,102	2,765	49,747
本年增加数	233	3,064	5,599	2,130	11,026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数	29	85	-	(739)	(625)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转出)数	1,199	-	-	(761)	438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	(185)	-	-	(185)
本年减少数	(34)	(1,317)	(270)	(219)	(1,840)
年末余额	32,401	13,553	9,431	3,176	58,56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057	6,290	1,167	-	13,514
本年计提数	1,028	1,976	308	-	3,312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数	118	-	-	-	118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	(180)	-	-	(180)
本年减少数	(6)	(1,131)	(210)	-	(1,347)
年末余额	7,197	6,955	1,265	-	15,417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86	-	-	-	86
本年计提数	-	15	6	-	21
年末余额	86	15	6	-	107
净额					
年末余额	25,118	6,583	8,160	3,176	43,037
年初余额	24,831	5,616	2,935	2,765	36,147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固定资产(续)

	2016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21,120	10,299	2,150	10,508	44,077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956	427	16	18	1,417
本年增加数	438	2,570	2,344	5,891	11,243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数	6,480	35	-	(6,525)	(10)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转出)数	2,006	-	-	(6,194)	(4,188)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3)	(78)	-	-	(81)
本年减少数	(23)	(1,347)	(408)	(933)	(2,711)
年末余额	30,974	11,906	4,102	2,765	49,74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063	5,758	882	-	11,703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72	255	4	-	331
本年计提数	890	1,482	313	-	2,685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数	35	-	-	-	35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1)	(35)	-	-	(36)
本年减少数	(2)	(1,170)	(32)	-	(1,204)
年末余额	6,057	6,290	1,167	-	13,514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83	-	-	-	83
本年计提数	2	-	-	-	2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1	-	-	-	1
年末余额	86	-	-	-	86
净额					
年末余额	24,831	5,616	2,935	2,765	36,147
年初余额	15,974	4,541	1,268	10,508	32,291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390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476百万元)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本集团在建工程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无形资产

	2017年度					合计
	高速公路 收费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核心存款	商标权	计算机软件 系统及其他	
原值						
年初余额	11,232	4,118	15,082	9,268	8,553	48,253
本年增加数	-	1	-	446	1,448	1,895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	(728)	-	-	-	(728)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2,872)	-	-	-	(77)	(2,949)
本年减少数	-	-	-	-	(380)	(380)
年末余额	8,360	3,391	15,082	9,714	9,544	46,091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717	608	4,147	346	3,885	11,703
本年提取数	372	73	754	328	759	2,286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	5	-	-	-	5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926)	-	-	-	(136)	(1,062)
本年减少数	-	-	-	-	(269)	(269)
年末余额	2,163	686	4,901	674	4,239	12,663
净额						
年末余额	6,197	2,705	10,181	9,040	5,305	33,428
年初余额	8,515	3,510	10,935	8,922	4,668	36,550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无形资产(续)

	2016年度					合计
	高速公路 收费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核心存款	商标权	计算机软件 系统及其他	
原值						
年初余额	11,232	5,537	15,082	2,442	5,091	39,384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	-	7,113	2,427	9,540
本年增加数	-	-	-	-	1,234	1,234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	(1,419)	-	-	-	(1,419)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	-	-	(287)	(75)	(362)
本年减少数	-	-	-	-	(124)	(124)
年末余额	11,232	4,118	15,082	9,268	8,553	48,253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231	567	3,393	245	3,174	9,610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	-	28	49	77
本年提取数	486	32	754	73	752	2,097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	9	-	-	-	9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	-	-	-	(30)	(30)
本年减少数	-	-	-	-	(60)	(60)
年末余额	2,717	608	4,147	346	3,885	11,703
净额						
年末余额	8,515	3,510	10,935	8,922	4,668	36,550
年初余额	9,001	4,970	11,689	2,197	1,917	29,774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5,711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8,515百万元)的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用于账面值为人民币2,939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3,921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质押物。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有土地使用权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1,178百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账面值为人民币400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52百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产权证(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84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明细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41	28,2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91)	(11,274)
净额	14,250	17,018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如下：

	2017年度						年末暂时性差异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计入权益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825	-	190	-	-	1,015	(4,0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0	-	-	570	-	660	(2,640)
保险责任准备金	6,573	-	3,993	1,087	-	11,653	(46,612)
资产减值准备	18,200	-	8,003	-	-	26,203	(104,812)
其他	7,671	-	830	-	-	8,501	(34,004)
	33,359	-	13,016	1,657	-	48,032	(192,128)

	2016年度						年末暂时性差异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计入权益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36	-	781	-	8	825	(3,3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1)	-	-	221	-	90	(360)
保险责任准备金	6,993	-	756	(1,176)	-	6,573	(26,292)
资产减值准备	9,937	-	8,263	-	-	18,200	(72,800)
其他	6,655	60	1,742	-	(786)	7,671	(30,684)
	23,490	60	11,542	(955)	(778)	33,359	(133,436)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明细如下:

	2017年度						年末暂时性差异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计入权益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197)	-	(658)	-	-	(855)	3,4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7,687)	-	-	(13,310)	-	(20,997)	83,988
无形资产之核心存款	(2,731)	-	189	-	-	(2,542)	10,168
收购汽车之家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102)	-	30	-	-	(2,072)	8,288
平安好医生剩余股权							
在丧失控制权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	(3,615)	-	-	(3,615)	14,465
其他	(3,624)	-	(66)	-	(11)	(3,701)	14,799
	(16,341)	-	(4,120)	(13,310)	(11)	(33,782)	135,128

	2016年度						年末暂时性差异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计入权益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68)	-	(130)	-	1	(197)	7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1,363)	-	-	3,647	29	(7,687)	30,748
无形资产之核心存款	(2,920)	-	189	-	-	(2,731)	10,924
收购汽车之家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	(2,102)	-	-	-	(2,102)	8,408
其他	(3,387)	(245)	164	-	(156)	(3,624)	14,496
	(17,738)	(2,347)	223	3,647	(126)	(16,341)	65,364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5,119	4,01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	-	294
2018年	235	334
2019年	114	330
2020年	1,272	1,325
2021年	1,662	1,736
2022年	1,836	-
	5,119	4,019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91)	40,141	(5,067)	28,2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91	(25,891)	5,067	(11,274)

26. 其他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贵金属	87,501	93,787
其他应收款	81,743	59,203
预付账款	2,664	4,597
长期待摊费用	4,552	4,573
存货	4,868	5,380
抵债资产	5,251	4,505
存出保证金	975	1,084
应收股利	395	67
应收清算款	5,890	421
融出资金	11,266	7,158
其他	3,966	3,893
	209,071	184,668
减: 减值准备	(2,542)	(2,080)
其中: 其他应收款	(1,373)	(1,283)
预付账款	(445)	(406)
存货	(45)	(34)
抵债资产	(288)	(300)
融出资金	(40)	(33)
其他	(351)	(24)
净额	206,529	182,588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本集团应收股利的账龄均为1年以内。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7,632	51,540
1年至2年(含2年)	20,409	4,955
2年至3年(含3年)	2,475	1,009
3年以上	1,227	1,699
	81,743	59,203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其他资产(续)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396	18.83%	(483)	3.14%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347	81.17%	(890)	1.34%
	81,743	100.00%	(1,373)	1.68%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346	41.12%	(808)	3.32%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857	58.88%	(475)	1.36%
	59,203	100.00%	(1,283)	2.17%

本集团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明细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5,372	68.39%	(182)	0.40%
1年至2年(含2年)	18,023	27.16%	(242)	1.34%
2年至3年(含3年)	1,727	2.60%	(185)	10.71%
3年以上	1,225	1.85%	(281)	22.94%
	66,347	100.00%	(890)	1.34%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8,905	82.92%	(177)	0.61%
1年至2年(含2年)	4,363	12.52%	(66)	1.51%
2年至3年(含3年)	682	1.96%	(39)	5.72%
3年以上	907	2.60%	(193)	21.28%
	34,857	100.00%	(475)	1.36%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其他资产(续)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重大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基于对客户财务状况及过往信用记录的分析, 本公司认为这部分款项可以收回。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7,615	13,255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9.32%	22.39%
欠款年限	3年以内	3年以内

27.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

(1)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保险包括平安世纪理财投资连结保险、平安世纪才俊投资连结保险、平安赢定金生投资连结保险、平安聚富步步高两全保险(投资连结型)、平安E财富两全保险(投资连结型)、平安聚富年年投资连结保险、平安聚富年年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2012)、平安世纪才俊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2012)、平安汇盈人生团体投资连结保险以及平安团体退休金投资连结保险。同时, 本集团为上述投资连结保险共设置9个投资账户: 平安发展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发展账户”)、保证收益投资账户(以下简称“保证账户”)、平安基金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平安价值增长投资账户(以下简称“价值增长账户”)、平安精选权益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精选权益账户”)、平安货币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货币账户”)、稳健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稳健账户”)、平衡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平衡账户”)以及进取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进取账户”)。上述各账户是依照中国保监会《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投资连结保险精算规定》等有关规定及上述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 并经向中国保监会报批后设立。上述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为银行存款、拆出资金、依法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股票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投资连结保险各投资账户于截止至2017年12月及2016年12月最后估值日的单位数及公告的单位净资产

	设立时间	2017年12月		2016年12月	
		单位数 百万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单位数 百万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发展账户	2000年10月23日	5,355	4,0811	5,700	3,7093
保证账户	2001年4月30日	254	1,8624	288	1,7800
基金账户	2001年4月30日	2,306	4,6769	2,468	4,1938
价值增长账户	2003年9月4日	699	2,1829	780	2,1646
精选权益账户	2007年9月13日	2,351	1,4758	2,562	1,1837
货币账户	2007年12月17日	168	1,4158	159	1,3628
稳健账户	2001年3月31日	1,201	2,2955	1,253	2,2432
平衡账户	2001年3月31日	95	4,1783	100	3,8867
进取账户	2001年3月31日	123	7,6119	125	6,8018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续)

(3)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独立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711	1,4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7,754	7,651
基金	25,598	24,807
股票	3,348	2,906
其他	775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0	200
应收利息	261	621
存出保证金	2	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53	799
定期存款	3,357	5,224
其他资产	15	119
	42,884	43,790
独立账户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	2,593
应付利息	-	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2,542	41,122
其他负债	312	70
	42,884	43,790

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 因此上述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在附注九、风险管理的分析中。

(4)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集团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对于发展账户、保证账户、基金账户、价值增长账户和精选权益账户, 本集团在每个估值日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其收取的最高比例为每月不超过投资账户资产最高值的0.2%, 同时年率不超过2%。对于货币账户, 本集团在每个估值日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其收取的最高比例以年率计为账户资产的1%。对于稳健账户、平衡账户和进取账户, 本集团在每个估值日收取行政管理费和投资管理费, 其中行政管理费的最高比例以年率计为投资账户资产的1.5%; 投资管理费的最高比例以年率计为投资账户资产的1.5%。

(5)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价。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有序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7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 转入数	本年增加	本年其他变动		合计	
				转回	转销及其他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78	-	-	-	(2)	(2)	76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2	-	-	-	(1)	(1)	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3	-	3	(2)	-	(2)	14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655	-	591	(10)	2	(8)	2,238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1,355	-	331	-	(4)	(4)	1,682
贷款减值准备	40,225	-	40,814	-	(36,717)	(36,717)	44,3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债券	93	-	-	-	(2)	(2)	91
权益投资	27,278	-	1,212	-	(1,117)	(1,117)	27,37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274	-	33	(689)	-	(689)	618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3,401	-	2,651	(506)	288	(218)	5,83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91	-	-	-	55	55	446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	-	-	-	-	-	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6	-	21	-	-	-	10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080	-	1,039	(237)	(340)	(577)	2,542
	77,952	-	46,695	(1,444)	(37,838)	(39,282)	85,365

项目	2016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 转入数	本年增加	本年其他变动		合计	
				转回	转销及其他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65	-	8	-	5	5	78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4	-	-	(10)	8	(2)	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	-	13	(7)	-	(7)	1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878	43	723	-	(989)	(989)	1,655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1,025	-	372	-	(42)	(42)	1,355
贷款减值准备	29,618	-	45,507	(16)	(34,884)	(34,900)	40,2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债券	39	-	51	-	3	3	93
权益投资	29,257	-	1,014	-	(2,993)	(2,993)	27,278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427	-	1	(154)	-	(154)	1,27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665	-	860	(124)	-	(124)	3,40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68	-	43	-	(20)	(20)	391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3	-	-	-	(2)	(2)	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3	-	2	-	1	1	86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556	8	698	(87)	(95)	(182)	2,080
	68,015	51	49,292	(398)	(39,008)	(39,406)	77,952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短期借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66,096	39,967
保证借款	6,744	6,909
质押借款	17,470	10,028
	90,310	56,904

30.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111,422	70,518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5,179	308,182
境外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15,778	6,209
	422,379	384,909

31. 拆入资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同业	28,024	52,536
非银行金融机构	-	50
	28,024	52,586

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	133,981	89,166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4,012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56,633百万元)。质押债券在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8,607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6,230百万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 本集团可在短期内转回存放在质押库的债券。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 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 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 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吸收存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531,988	609,902
个人客户	175,268	160,708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778,685	620,134
个人客户	140,194	82,206
存入保证金	218,900	320,255
国库定期存款	34,812	34,661
财政性存款	32,729	33,448
应解及汇出汇款	17,828	6,980
	1,930,404	1,868,294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326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29.928百万元)的分类为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624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 5,542百万元)的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债券投资作为本集团吸收存款之国库定期存款的质押品。

3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个人客户	19,123	20,095
公司客户	3,168	5,988
	22,291	26,083

35. 预收保费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或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

36. 应付分保账款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8,147	13,244
6个月至1年(含1年)	756	787
1年以上	613	146
	9,516	14,177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应付职工薪酬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28,148	51,626	(47,263)	32,511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76	-	-	176
社会保险费	818	9,485	(9,460)	843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747	1,649	(1,320)	2,076
应付内退员工薪酬	3	-	(3)	-
	30,892	62,760	(58,046)	35,606

38. 应交税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8,775	22,003
增值税	2,738	3,43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43	916
其他	2,629	2,499
	35,385	28,848

39. 应付利息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吸收存款及银行同业款项利息	24,177	18,921
应付债券利息	5,546	3,140
应付借款利息	460	896
其他	513	1,625
	30,696	24,582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0. 应付赔付款

除部分合同约定的应付年金和满期给付外，应付赔付款通常不计息，并在12个月内清偿。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或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

41. 应付保单红利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或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472,557	410,365
保户本金增加	98,307	90,078
保户利益增加	26,517	17,356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35,382)	(33,369)
保单管理费及保障成本费用的扣除	(13,153)	(11,873)
年末余额	548,846	472,557

本集团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且不承担重大保险责任，合同期间一般为5年以上。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未通过重大测试的再保险合同。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到期期限明细分类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到期	63,724	54,627
1年至3年(含3年)到期	102,643	87,154
3年至5年(含5年)到期	81,261	68,634
5年以上到期	301,218	262,142
合计	548,846	472,557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7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本年减少额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95,509	186,901	-	-	(172,404)	110,006
再保险合同	-	106	-	-	(106)	-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7,714	127,630	(104,822)	-	-	90,522
再保险合同	96	56	(57)	-	-	95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895,525	282,818	(70,304)	(30,582)	3,212	1,080,66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95,212	46,926	(28,953)	(3,101)	172	110,256
	1,154,056	644,437	(204,136)	(33,683)	(169,126)	1,391,548

	2016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本年减少额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86,480	163,956	-	-	(154,927)	95,509
再保险合同	2	89	-	-	(91)	-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0,229	102,426	(94,941)	-	-	67,714
再保险合同	99	46	(49)	-	-	96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68,756	208,761	(59,957)	(23,852)	1,817	895,52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82,730	37,787	(21,837)	(3,346)	(122)	95,212
	998,296	513,065	(176,784)	(27,198)	(153,323)	1,154,056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4,387	45,619	57,036	38,473
再保险合同	-	-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3,202	37,320	42,058	25,656
再保险合同	54	41	58	38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5,447)	1,136,116	(45,967)	941,49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901)	117,157	(2,865)	98,077
	55,295	1,336,253	50,320	1,103,736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1,727	37,32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4,765	27,469
理赔费用准备金	4,030	2,920
	90,522	67,714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毛额及净额按险种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准备金毛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出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毛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出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长期人寿保险合同	1,190,925	(869)	1,190,056	990,737	(1,278)	989,459
短期人寿保险合同	11,723	(595)	11,128	9,652	(638)	9,014
财产保险合同	188,900	(14,169)	174,731	153,667	(13,353)	140,314
	1,391,548	(15,633)	1,375,915	1,154,056	(15,269)	1,138,787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长期借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5,444	16,602
保证借款	26,331	25,118
抵押借款	7,394	8,119
质押借款	29,996	21,419
	109,165	71,258

上述借款的抵押及质押情况, 参见附注八、22及24。

45. 应付债券

发行人	类别	担保方式	期限	赎回权	发行面值	发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益成国际	离岸人民币债券	担保(注1)	5年	无	2,100	2013年	固定	4.75%	2,102	2,095
益成国际	离岸人民币债券	担保(注1)	3-5年	无	1,600	2014年	固定	4.15%-4.95%	751	1,599
益成国际	离岸新加坡债券	担保(注1)	5.5年	无	1,779	2014年	固定	4.13%	1,806	1,755
益成国际	离岸港币债券	担保(注1)	5年	无	1,272	2016年	固定	3.00%	1,283	1,370
益成国际	离岸美元债券	担保(注1)	5年	无	2,004	2016年	固定	3.20%	1,957	2,076
平安产险	次级债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3,000	2012年	固定	前5年: 4.65% 后5年: 6.65%(若未行使赎回权)	-	3,112
平安产险	资本补充债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5,000	2015年	固定	前5年: 4.79% 后5年: 5.79%(若未行使赎回权)	5,043	5,017
平安产险	资本补充债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3,500	2017年	固定	前5年: 5.10% 后5年: 6.10%(若未行使赎回权)	3,500	-
平安寿险	次级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9,000	2012年	固定	前5年: 5.00% 后5年: 7.00%(若未行使赎回权)	-	9,385
平安寿险	次级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8,000	2014年	固定	前5年: 5.90% 后5年: 7.90%(若未行使赎回权)	8,270	8,186
平安寿险	资本补充债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5,000	2015年	固定	前5年: 3.90% 后5年: 4.90%(若未行使赎回权)	5,037	5,012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应付债券(续)

发行人	类别	担保方式	期限	赎回权	发行面值	发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平安寿险	资本补充债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10,000	2016年	固定	前5年: 3.82% 后5年: 4.82% (若未行使赎回权)	10,059	10,011
平安寿险	离岸美元债	无	3年	无	4,592	2016年	固定	2.38%	4,559	4,825
平安寿险	离岸美元债	无	5年	无	3,280	2016年	固定	2.88%	3,248	3,443
平安银行	混合资本债券	无	15年	第10个计息年度末	1,500	2009年	固定	前10年: 5.70% 后5年: 8.70% (若未行使赎回权)	1,500	1,465
平安银行	混合资本债券	无	15年	第10个计息年度末	3,650	2011年	固定	7.50%	3,650	3,650
平安银行	二级资本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6,000	2014年	固定	6.50%	6,000	6,000
平安银行	二级资本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9,000	2014年	固定	6.80%	9,000	9,000
平安银行	同业存单	无	1-3年	无	3,950	2016年	浮动	2.95%-3.30%	3,950	3,971
平安银行	同业存单	无	1年及以内	无	231,610	2016年	贴息	2.74%-5.10%	231,610	229,378
平安银行	二级资本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10,000	2016年	固定	3.85%	10,000	10,000
平安银行	同业存单	无	1-3年	无	3,950	2017年	浮动	2.95%-3.30%	61,782	-
平安银行	企业债	无	3年	无	15,000	2017年	固定	4.20%	15,000	-
平安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私募票据	无	3年	无	445	2014年	固定	4.40%	-	445
平安证券	次级债券	无	2年	无	3,000	2014年	固定	6.50%	-	3,000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6个月-3年	无或第2个计息年度末	2,500	2016年	固定	3.50%	1,500	2,500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6个月-3年	无	8,000	2017年	固定	4.65%-5.48%	8,000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应付债券(续)

发行人	类别	担保方式	期限	赎回权	发行面值	发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270天-4年	无	7,500	2016年	固定	2.95%-4.35%	5,000	7,500
平安融资租赁	私募票据	无	3年	无	4,000	2016年	固定	3.35%-4.55%	4,000	4,000
平安融资租赁	私募票据	无	3年	无	10,000	2017年	固定	5.30%-6.10%	10,000	-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270天-3年	无	18,000	2017年	固定	4.55%-5.50%	18,000	-
平安不动产	公司债	无	3-7年	无或第5个计息年度末	8,000	2016年	固定	3.27%-3.60%	7,983	7,974
平安不动产	公司债	无	5年	无或第3个计息年度末	2,500	2017年	固定	4.88%-5.27%	2,492	-
富庆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公募离岸人民币债	担保(注2)	3年	无	1,000	2015年	固定	4.85%	998	994
Fuxiang Investment Mangement Limited	公募离岸美元债	担保(注2)	3年	无	2,709	2016年	固定	3.63%	1,950	2,062
Fuxiang Investment Mangement Limited	公司债	无	3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1,254	2017年	固定	3.80%	1,253	-
									451,283	349,825

注1: 该债券由益成国际的直接控股母公司平安海外控股提供担保。

注2: 该债券由平安不动产的子公司平安不动产资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其他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219,215	159,863
应付信托计划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人款	4,150	3,019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992	708
预提费用	6,110	7,843
预计负债	607	666
递延收益 ⁽¹⁾	6,449	7,211
其他	31,291	24,623
	268,814	203,933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 于2017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中包含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658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604百万元）。
 明细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用地建设资金	450	461
其他	208	143
	658	604

	2017年12月31日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金融用地建设资金	461	239	(250)	-	450	与资产相关
税收返还	-	187	(187)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43	304	(236)	(3)	208	
	604	730	(673)	(3)	658	

47. 股本

(百万股)	境内上市(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境外上市(H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合计
2017年1月1日	10,832	7,448	18,280
2017年12月31日	10,832	7,448	18,280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¹⁾	111,598	115,447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²⁾	(294)	(248)
其他资本公积	9,630	7,311
	120,934	122,510

(1) 本集团的子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合并了其投资的第三方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由于该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涉及保险行业指数成分股, 使得其被动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此部分股份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已作为资本公积的减项。后续因这部分股份的出售产生的收益和损失不作为利得或损失, 将直接增加或抵减所有者权益。

(2)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本公司采纳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本计划”)予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该等股份在满足一定的业绩目标后方可归属于获批准参与本计划的核心员工。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相关的资本公积变动如下: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持股	职工服务的价值	合计
2017年1月1日	(679)	431	(248)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购股成本 ⁽ⁱ⁾	(603)	-	(603)
股份支付费用 ⁽ⁱⁱ⁾	-	524	524
行权	244	(244)	-
失效	30	3	33
2017年12月31日	(1,008)	714	(294)
2016年1月1日	(312)	185	(127)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购股成本 ⁽ⁱ⁾	(482)	-	(482)
股份支付费用 ⁽ⁱⁱ⁾	-	342	342
行权	96	(96)	-
失效	19	-	19
2016年12月31日	(679)	431	(248)

(i) 于2017年3月23日至2017年3月27日本计划通过市场购入本公司A股股票16,419,990股, 成交均价为每股人民币36.74元。

于2016年3月17日至2016年3月21日本计划通过市场购入本公司A股股票14,803,850股, 成交均价为每股人民币32.53元。

(ii) 本集团于2017年度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均为人民币524百万元(2016年度: 人民币342百万元)。

49. 盈余公积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140	8,342
任意盈余公积	3,024	3,024
	12,164	11,366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 可不再提取。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法定盈余公积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 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5%。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 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从事保险、银行、信托、证券、期货、基金、金融租赁及财务担保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其中，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总准备金、从事银行业务的公司按年末风险资产的1.5%提取一般准备、从事证券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从事信托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从事期货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风险准备金以及从事基金业务的公司按基金管理费收入的10%提取风险准备金。本集团从事上述行业的子公司在其各自年度财务报表中，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以其各自年度净利润或年末风险资产为基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51. 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 提取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的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其金额按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 (4) 支付股东股利。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宣派的上年度普通股股利：		
2017年宣派的2016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55元		
(2016年宣派的2015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35元)	10,054	6,398
年内宣派的普通股中期股利：		
2017年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50元		
(2016年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20元)	9,140	3,656

于2017年3月22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18,280,241,410股为基数，派发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55元。以此计算的末期股息总额为人民币10,054百万元。于2017年6月16日，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

于2017年8月17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派发公司2017年中期股息的议案》，同意派发2017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50元，股息合计为人民币9,140百万元。

于2018年3月20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派发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1.00元。该金额于2017年12月31日未确认为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少数股东权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平安银行	92,414	84,234
平安寿险	1,782	1,372
上海平浦	3,839	5,494
Autohome Inc.	6,285	6,332
平安融资租赁	6,369	1,907
平安证券	1,210	1,162
其他	2,667	2,511
	114,566	103,012

53. 保险业务收入

(1) 规模保费与保费收入调节表

	2017年度	2016年度
规模保费	692,288	552,072
减: 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规模保费	(5,886)	(5,311)
减: 万能险及投连险分拆至保费存款的部分	(81,367)	(77,206)
保费收入	605,035	469,555

(2)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原保险合同	604,908	469,449
再保险合同	127	106
	605,035	469,555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保险业务收入(续)

(3)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额		
人寿保险		
个人业务	373,139	275,179
团体业务	15,503	16,085
	388,642	291,264
财产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	170,664	148,645
非机动车辆保险	39,177	24,686
意外与健康保险	6,552	4,960
	216,393	178,291
毛保费收入	605,035	469,555
扣除分出保费的净保费收入		
人寿保险		
个人业务	370,327	272,915
团体业务	15,287	16,334
	385,614	289,249
财产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	163,099	138,637
非机动车辆保险	32,410	18,920
意外与健康保险	6,492	4,922
	202,001	162,479
净保费收入	587,615	451,728
5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7年度	2016年度
原保险合同	14,783	9,901
再保险合同	(158)	207
	14,625	10,108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2017年度	2016年度
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32	4,240
金融企业往来	10,726	8,787
发放贷款及垫款		
企业贷款及垫款	40,812	41,799
个人贷款及垫款	53,278	42,491
票据贴现	201	427
债券	34,081	29,668
其他	4,056	3,663
小计	147,386	131,075
银行业务利息支出		
中央银行借款	2,671	948
金融企业往来	18,523	8,327
吸收存款	36,949	34,328
应付债券	14,358	9,334
小计	72,501	52,937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74,885	78,138

本集团2017年度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659百万元(2016年度:人民币544百万元)。

56.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2,363	2,303
证券承销业务手续费收入	794	1,178
信托产品管理费收入	5,723	3,815
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184	31,029
其他	1,343	1,534
小计	44,407	39,859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支出	690	608
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34	3,248
其他	875	536
小计	6,599	4,392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808	35,467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7. 投资收益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债券及债权计划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220	31,5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88	7,6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87	197
贷款及应收款	20,444	16,323
定期存款		
贷款及应收款	8,368	9,868
活期存款		
贷款及应收款	675	689
其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81	3,2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5	310
贷款及应收款	11,600	11,097
股息收入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263	22,7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589	4,137
股票及其他权益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86	8,0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70	948
已实现收益/(损失)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7)	1,4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1)	97
贷款及应收款	(358)	(3)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219)	(20,1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09)	(3,130)
股票及其他权益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308	3,8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059	1,653
长期股权投资	16,736	10,059
衍生金融工具	640	220
票据转让价差收益	525	1,586
贵金属买卖收益	620	643
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净收益	7,145	(1,370)
卖出回购证券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456)	(1,924)
	155,919	109,678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191)	(189)
基金	(120)	24
股票	1,000	2,73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462	861
衍生金融工具	120	402
	3,271	3,831

59. 其他业务收入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收入	13,756	7,779
投连管理费收入及投资合同收入	2,557	2,341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1,161	1,298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2,757	1,822
企业年金管理费收入	595	643
咨询服务费收入	7,829	8,965
融资租赁收入	5,753	5,868
担保费收入	1,256	4,794
客户忠诚度服务收入	2,694	2,439
其他	6,553	6,369
	44,911	42,318

60.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1) 本集团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原保险合同	159,056	140,187
再保险合同	57	49
	159,113	140,236

(2) 本集团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赔款支出	105,136	95,437
满期给付	27,709	24,520
年金给付	7,371	5,907
死伤医疗给付	18,897	14,372
	159,113	140,236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本集团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2,808	7,497
再保险合同	(1)	(3)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82,252	129,504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4,965	12,615
	220,024	149,613

(2) 本集团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7,321	3,993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377	3,695
理赔费用准备金	1,110	(191)
	22,808	7,497

62.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7年度	2016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901	(1,012)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91)	(204)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8)	(306)
	492	(1,522)

63. 税金及附加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4	1,577
教育费附加	1,075	1,106
营业税	-	6,044
其他	1,116	541
	3,735	9,268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4. 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

(1)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以下费用: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64,071	58,790
其中: 薪酬及奖金	48,271	45,542
养老金、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	14,006	11,544
物业及设备支出	18,573	16,754
其中: 固定资产折旧	3,312	2,685
无形资产摊销	2,286	2,0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68	1,260
业务投入及监管费用支出	40,327	40,300
行政办公支出	4,732	4,108
其他支出	11,985	10,045
其中: 审计费	80	73
合计	139,688	129,997

(2) 本集团其他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资型保单账户利息支出	23,873	17,365
销售成本	4,325	4,58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1,341	763
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支出	4,259	3,252
其他	11,256	12,967
	45,054	38,932

65. 资产减值损失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581	723
贷款减值损失	40,814	45,4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债券	-	51
权益投资	1,212	1,01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2,145	73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转回	(656)	(153)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331	37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24	660
	45,251	48,894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6. 营业外收入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10	1,035
其他	344	367
	354	1,402

67. 营业外支出

	2017年度	2016年度
对外捐赠	56	37
其他	316	322
	372	359

68. 所得税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		
— 当年产生的所得税	43,857	33,723
— 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调整	(199)	85
递延所得税	(8,896)	(11,765)
	34,762	22,043

本集团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税前利润	134,740	94,411
以主要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2016年度：25%)	33,685	23,603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税务影响	14,850	10,853
免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13,574)	(12,498)
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调整	(199)	85
所得税	34,762	22,043

本集团的企业所得税按照对现行税法的理解，并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境外地区应纳税所得额的税项根据本集团境外经营所受管辖区域及中国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本集团计提的所得税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9.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89,088	62,394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7,837	17,84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4.99	3.50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年初已发行的普通股数	18,280	18,280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加权平均数	(26)	(18)
合并资管产品持有公司股份加权平均数(注)	(417)	(417)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7,837	17,845

注：合并资管产品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于2017年12月31日为417百万股(2016年12月31日：417百万股)。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本公司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为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89,088	62,394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7,837	17,845
加：假定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6	18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7,863	17,863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4.99	3.49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0.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7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6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20,570	25,564	46,134	46,746	(8,093)	(12,740)	25,564	349
影子会计调整	(3,229)	(3,187)	(6,416)	(10,609)	6,321	1,087	(3,187)	(1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53	(885)	368	(924)	-	-	(885)	(39)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32)	92	60	93	-	-	92	1
合计	18,562	21,584	40,146	35,306	(1,772)	(11,653)	21,584	297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6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5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所得税 影响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32,813	(12,243)	20,570	(32,268)	16,242	3,868	(12,243)	85
影子会计调整	(6,659)	3,430	(3,229)	14,206	(9,581)	(1,176)	3,430	1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6	1,167	1,253	1,190	-	-	1,167	23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6	(38)	(32)	(48)	-	-	(38)	(10)
合计	26,246	(7,684)	18,562	(16,920)	6,661	2,692	(7,684)	117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99,978	72,368
加: 资产减值损失	45,251	48,89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1,341	763
固定资产折旧	3,312	2,685
无形资产摊销	2,286	2,0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68	1,260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损失	1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71)	(3,831)
投资收益	(192,757)	(141,168)
汇兑损益	128	(1,401)
财务费用	11,167	12,144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234,157	161,2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的变动	(8,896)	(11,7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净增加额	(403,512)	(336,9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净增加额	330,430	421,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83	227,82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情况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202,471	301,557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01,557)	(228,633)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06,193	65,995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5,995)	(104,6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净额	(58,888)	34,227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大额现金流量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海家化销售收入	6,344	6,177
票据转让价差	525	1,586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832	1,29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19,313	-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大额现金流量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业务宣传费	20,081	17,246
租金支出	4,764	6,459
支付的退保金	20,464	15,110
上海家化营业成本	2,931	2,226
贵金属业务	4,369	15,36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	33,416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原始期限均不超过三个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库存现金	4,228	4,499
银行存款	104,797	75,04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898	51,973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20,883	77,533
其他货币资金	9,071	4,101
结算备付金	591	1,913
拆出资金	30,003	86,492
小计	202,471	301,557
现金等价物		
债券投资	13,185	7,2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008	58,766
小计	106,193	65,99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664	367,552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2.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债券、基金、股票、贷款、借款、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等。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如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应付赔付款等。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如下：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6,192	8,836	16,192	8,8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1,250	153,963	141,250	153,9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4,972	530,543	774,972	530,5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43,768	1,009,714	1,206,471	1,049,062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货币资金	568,399	569,683	568,399	569,683
结算备付金	6,011	9,738	6,011	9,738
拆出资金	60,415	97,450	60,415	97,4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296	65,657	99,296	65,657
应收利息	51,900	44,950	51,900	44,950
应收保费	45,694	35,325	45,694	35,325
应收账款	71,923	22,353	71,923	22,353
应收分保账款	7,989	12,348	7,989	12,348
长期应收款	112,028	78,056	112,028	78,056
保户质押贷款	83,203	64,634	83,203	64,63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60,864	1,458,291	1,661,301	1,460,853
定期存款	154,077	189,950	154,077	189,9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847,198	751,990	851,510	753,646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250	12,098	12,250	12,098
其他资产	93,104	66,955	93,104	66,955
贷款和应收款项小计	3,874,351	3,479,478	3,879,100	3,483,696
金融资产合计	6,050,533	5,182,534	6,017,985	5,226,100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2.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7,950	8,715	17,950	8,7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060	25,883	14,060	25,883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90,310	56,904	90,310	56,9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0,652	19,137	130,652	19,137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2,379	384,909	422,379	384,909
拆入资金	28,024	52,586	28,024	52,5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3,981	89,166	133,981	89,166
吸收存款	1,930,404	1,868,294	1,930,404	1,868,29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2,291	26,083	22,291	26,083
应付账款	5,468	8,565	5,468	8,56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18	9,283	9,818	9,283
应付分保账款	9,516	14,177	9,516	14,177
应付利息	30,696	24,582	30,696	24,582
应付赔付款	45,080	37,688	45,080	37,688
应付保单红利	45,622	39,216	45,622	39,21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48,846	472,557	548,846	472,557
长期借款	109,165	71,258	109,165	71,258
应付债券	451,283	349,825	450,142	350,868
其他负债	244,031	179,829	244,031	179,829
其他金融负债小计	4,257,566	3,704,059	4,256,425	3,705,102
金融负债合计	4,289,576	3,738,657	4,288,435	3,739,700

以上金融资产和负债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2.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下文描述了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公允价值接近其账面价值的资产

期限很短(少于3个月)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因剩余期限不长,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该假设同样适用于定期存款和没有固定到期日的活期存款。其他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利率定期进行调整, 以反映初始确认后的市场利率的变动, 因此公允价值亦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的浮动利率贷款及应收款项每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进行重新定价, 因此账面金额与公允价值相若。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在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 将其初始确认时的市场利率与同类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利率进行比较。固定利率存款的公允价值乃以市场上风险和到期日与其类似的金融产品的市场收益率为折现率, 对该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后的结果。具有报价的债券的公允价值乃基于其公开市场报价。不具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债券的公允价值乃以市场上同类投资的市场收益率为贴现率, 对该金融工具剩余期限的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后的结果。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

本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及披露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是指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活跃市场的标志是存在容易获取的及时的交易所、券商、经纪人、行业协会、定价机构及监管机构的报价, 并且此类报价能够代表实际发生的公平市场交易的价格。本集团主要采用收盘价作为金融资产的计价。第一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基金、债券和开放式基金;

第二层次是采用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进行估值; 此类估值方法最大限度利用了观察的市场数据并尽量少使用公司自身参数;

第三层次是采用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进行估值。

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次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 基于此考虑, 输入值的重要程度应从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角度考虑。

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

对于第二层次, 其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 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 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 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 属于第二层次。本集团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中, 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对于第三层次, 其公允价值根据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方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无法直接观察的参数的重要性, 以及估值方法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估值技术。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大部分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采用区间为3.8%到6.0%的预期收益率作为主要假设。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2.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下表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4,140	59,661	-	63,801
基金	21,528	10,993	970	33,491
股票	16,697	281	-	16,978
信托产品、理财产品、资管计划及 其他权益投资	-	19,832	7,148	26,980
	42,365	90,767	8,118	141,250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掉期	-	225	-	225
货币远期及掉期	-	14,107	-	14,107
其他	-	1,860	-	1,860
	-	16,192	-	16,1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42,676	179,155	40	221,871
基金	51,555	5,380	-	56,935
股票	254,328	5,610	-	259,938
信托产品、理财产品、资管计划及 其他权益投资	-	64,969	171,259	236,228
	348,559	255,114	171,299	774,972
金融资产合计	390,924	362,073	179,417	932,414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掉期	-	100	-	100
货币远期及掉期	-	15,848	-	15,848
其他	-	2,002	-	2,002
	-	17,950	-	17,9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076	4,370	614	14,060
金融负债合计	9,076	22,320	614	32,010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2.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2,206	68,186	-	70,392
基金	40,710	8,076	18	48,804
股票	22,412	245	-	22,657
信托产品、理财产品、资他计划及 其他权益投资	116	7,291	4,703	12,110
	65,444	83,798	4,721	153,963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掉期	-	422	-	422
货币远期及掉期	-	3,434	-	3,434
其他	-	4,980	-	4,980
	-	8,836	-	8,8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41,608	152,296	-	193,904
基金	49,161	5,429	-	54,590
股票	116,141	3,422	-	119,563
信托产品、理财产品、资管计划及 其他权益投资	-	43,339	119,147	162,486
	206,910	204,486	119,147	530,543
金融资产合计	272,354	297,120	123,868	693,342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掉期	-	354	-	354
货币远期及掉期	-	4,492	-	4,492
其他	-	3,869	-	3,869
	-	8,715	-	8,7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326	3,361	196	25,883
金融负债合计	22,326	12,076	196	34,598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2.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下表为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持有至到期投资	48,656	1,157,439	376	1,206,471
金融资产合计	48,656	1,157,439	376	1,206,471
应付债券	68,972	381,170	-	450,142
金融负债合计	68,972	381,170	-	450,142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持有至到期投资	42,993	1,004,869	1,200	1,049,062
金融资产合计	42,993	1,004,869	1,200	1,049,062
应付债券	25,400	325,468	-	350,868
金融负债合计	25,400	325,468	-	350,868

公允价值接近其账面价值的金融资产与负债不包含在以上金融工具披露中。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变动列示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年初余额	4,721	945
购买	2,756	4,719
出售	(775)	(1,156)
计入损益的利得	1,416	213
年末余额	8,118	4,7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年初余额	119,147	74,219
购买	100,232	129,882
出售	(61,072)	(87,714)
转入第三层次	14,096	1,021
转出第三层次	(3,302)	-
计入损益的利得	30	7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2,168	1,662
年末余额	171,299	119,147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2.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年末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计入当年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7年度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1,415	1,4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	-	30
	31	1,415	1,446

	2016年度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219	2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	-	77
	71	219	290

以上金融工具层次披露均不包含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余额。

于2017年度没有重大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金融工具的转移。转入第三层次是由于本年部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输入值发生改变，以及对部分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了估值。

73.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与报酬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包括资产证券化业务中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以及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

本集团的子公司平安银行、平安证券和平安融资租赁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对于部分资产证券化业务，本集团保留了相关信贷资产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该部分证券化的信贷资产进行终止确认资产。

其他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增加或收回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转让资产账面价值	转让负债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4,299	4,299	298	298
资产证券化	2,112	2,112	735	735

九、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导致实际赔付超出预期赔付的风险。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 ▶ 发生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 严重性风险 — 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 发展性风险 — 保险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风险的波动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很少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保险合同、财产保险和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等。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是有助延长寿命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的不断改善。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对于含固定和保证给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无可减少保险风险的重大缓和条款和情况。但是，对于若干分红保险合同而言，其分红特征使较大部分保险风险由投保方所分担。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

本集团保险风险按业务类别划分的集中度于附注八、43按主要业务类别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分析中反映。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保险合同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 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 将对本集团长期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本集团已考虑下列假设的变动:

- ▶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假设增加10个基点;
- ▶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假设减少10个基点;
- ▶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发生率上升10%(对于年金险的死亡率, 保单领取期前上升10%, 保单领取期后下降10%);
- ▶ 保单退保率增加10%; 及
- ▶ 保单维护费用率增加5%。

2017年12月31日					
单项变量变动		对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毛额的影响	对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净额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增加10个基点	(4,957)	(4,957)	4,957	4,957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减少10个基点	5,093	5,093	(5,093)	(5,093)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发生率	+10%	32,477	32,477	(32,477)	(32,477)
保单退保率	+10%	10,391	10,391	(10,391)	(10,391)
保单维护费用率	+5%	2,563	2,563	(2,563)	(2,563)

注: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 考虑到保监会财会部函[2017]637号文等相关规定, 此处的结果为“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增加或减少10个基点后确定的折现率假设计算的敏感性结果。

2016年12月31日					
单项变量变动		对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毛额的影响	对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净额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增加10个基点	(8,577)	(8,568)	8,568	8,568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减少10个基点	8,920	8,910	(8,910)	(8,910)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发生率	+10%	22,342	22,304	(22,304)	(22,304)
保单退保率	+10%	7,115	7,131	(7,131)	(7,131)
保单维护费用率	+5%	2,160	2,160	(2,160)	(2,160)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

假设

估计采用的主要假设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基于本集团的过往赔付经验确定。须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保险事故发生日、报案日和最终结案日之间的时间差异，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金额于资产负债日存在不确定性。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60,361	69,852	83,767	94,445	112,013	
1年后	60,876	69,292	81,490	95,508	-	
2年后	60,425	67,587	80,012	-	-	
3年后	59,552	66,866	-	-	-	
4年后	59,275	-	-	-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59,275	66,866	80,012	95,508	112,013	413,674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57,248)	(62,554)	(71,830)	(77,677)	(64,634)	(333,943)
小计						79,731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贴现及风险边际						5,300
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						85,031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续)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52,810	59,864	72,724	85,558	104,195	
1年后	53,124	59,479	70,855	86,439	-	
2年后	52,747	58,057	69,493	-	-	
3年后	51,993	57,416	-	-	-	
4年后	51,664	-	-	-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51,664	57,416	69,493	86,439	104,195	369,207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49,965)	(53,693)	(62,525)	(70,739)	(60,790)	(297,712)
小计						71,495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贴现及风险边际						4,932
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						76,427

本集团短期人身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4,877	6,732	8,415	11,458	13,341	
1年后	5,066	6,786	7,904	10,875	-	
2年后	4,917	6,715	7,900	-	-	
3年后	4,917	6,758	-	-	-	
4年后	4,922	-	-	-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922	6,758	7,900	10,875	13,341	43,796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4,922)	(6,758)	(7,831)	(10,373)	(9,662)	(39,546)
小计						4,250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及 风险边际						1,336
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						5,586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续)

本集团短期人身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4,717	6,367	8,175	11,033	12,779	
1年后	4,862	6,574	7,673	10,544	-	
2年后	4,804	6,536	7,663	-	-	
3年后	4,792	6,551	-	-	-	
4年后	4,797	-	-	-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797	6,551	7,663	10,544	12,779	42,334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4,797)	(6,551)	(7,594)	(10,056)	(9,313)	(38,311)
小计						4,023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及 风险边际						1,332
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						5,355

平均赔款成本的单项变动，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单项变量变动	对未决赔款 准备金毛额的影响	对未决赔款 准备金净额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 权益的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平均赔款成本					
财产保险	+5%	4,252	3,821	(3,821)	(3,821)
短期人身保险	+5%	279	268	(268)	(268)

	2016年12月31日				
	单项变量变动	对未决赔款 准备金毛额的影响	对未决赔款 准备金净额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 权益的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平均赔款成本					
财产保险	+5%	3,159	2,770	(2,770)	(2,770)
短期人身保险	+5%	238	228	(228)	(228)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再保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及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或应收分保账款。

尽管本集团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能解除本集团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波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变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因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波动而引起的三种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人民币与本集团从事业务地区的其他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会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目前本集团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美元对人民币及港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本集团对各种货币头寸设定限额，每日监测货币头寸规模，并且使用对冲策略将其头寸控制在设定的限额内。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关键变量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利润及权益(因对汇率敏感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化)的税前影响。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会对市场风险的最终影响金额产生重大作用，但为了描述变量的影响情况，本集团假定其变化是独立的。

	变量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美元	对人民币增值5%	(1,282)	381	791	1,518
港元	对人民币增值5%	305	2,344	203	1,205
其他币种	对人民币增值5%	(5)	231	(154)	90
		(982)	2,956	840	2,813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5%	1,282	(381)	(791)	(1,518)
港元	对人民币贬值5%	(305)	(2,344)	(203)	(1,205)
其他币种	对人民币贬值5%	5	(231)	154	(90)
		982	(2,956)	(840)	(2,813)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主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 人民币合计
货币资金	520,477	35,666	8,300	3,956	568,399
结算备付金	5,983	2	26	-	6,011
拆出资金	17,689	38,871	3,125	730	60,4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31,868	8,769	199	414	141,2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296	-	-	-	99,296
应收利息	50,699	1,058	74	69	51,900
应收保费	44,776	874	44	-	45,694
应收账款	71,923	-	-	-	71,923
应收分保账款	7,336	630	23	-	7,989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373	1,003	257	-	15,633
长期应收款	112,028	-	-	-	112,028
保户质押贷款	83,203	-	-	-	83,20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35,529	99,545	9,955	15,835	1,660,864
定期存款	153,514	543	20	-	154,0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9,814	43,759	43,148	8,377	775,0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30,806	11,629	846	487	1,243,768
应收款项类投资	832,432	12,220	1,895	651	847,19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219	31	-	-	12,250
其他资产	91,639	817	602	46	93,104
	5,695,604	255,417	68,514	30,565	6,050,100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 人民币合计
短期借款	75,887	14,423	-	-	90,3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0,652	-	-	-	130,652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8,421	33,555	13	390	422,379
拆入资金	5,720	18,542	-	3,762	28,0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14,056	4	-	-	14,0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3,964	9,697	320	-	133,981
吸收存款	1,739,062	173,272	13,671	4,399	1,930,40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1,751	162	377	1	22,291
应付账款	5,468	-	-	-	5,46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09	8	1	-	9,818
应付分保账款	9,053	440	23	-	9,516
应付职工薪酬	35,559	13	34	-	35,606
应付利息	28,700	1,897	93	6	30,696
应付赔付款	45,048	29	-	3	45,080
应付保单红利	45,603	17	-	2	45,6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48,838	7	-	1	548,846
保险合同准备金	1,389,063	1,680	788	17	1,391,548
长期借款	75,328	26,769	1,041	6,027	109,165
应付债券	437,033	11,715	2,535	-	451,283
其他负债	232,957	9,507	293	1,274	244,031
	5,361,972	301,737	19,189	15,882	5,698,780
外币净头寸		(46,320)	49,325	14,683	17,688
外币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53,939	(2,444)	(10,070)	41,425
合计		7,619	46,881	4,613	59,113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308,826	42,808	1,626	697	353,957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百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 人民币合计
货币资金	523,485	35,800	7,534	2,864	569,683
结算备付金	9,704	14	20	-	9,738
拆出资金	42,005	54,902	503	40	97,4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31,310	19,329	2,937	387	153,9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657	-	-	-	65,657
应收利息	43,269	762	889	30	44,950
应收保费	34,369	911	45	-	35,325
应收账款	22,192	116	-	45	22,353
应收分保账款	11,834	485	29	-	12,348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3,862	1,120	287	-	15,269
长期应收款	78,056	-	-	-	78,056
保户质押贷款	64,634	-	-	-	64,63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09,332	119,755	17,712	11,492	1,458,291
定期存款	189,922	-	28	-	189,9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7,773	14,554	20,036	4,878	537,2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5,403	4,139	172	-	1,009,7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740,039	6,940	5,011	-	751,99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098	-	-	-	12,098
其他资产	64,757	743	1,453	1	66,954
	4,859,701	259,570	56,656	19,737	5,195,664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百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 人民币合计
短期借款	53,797	3,107	-	-	56,9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137	-	-	-	19,137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4,257	20,583	69	-	384,909
拆入资金	36,357	16,229	-	-	52,5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5,860	23	-	-	25,8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244	-	2,922	-	89,166
吸收存款	1,675,961	179,284	8,171	4,878	1,868,29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5,533	182	367	1	26,083
应付账款	8,565	-	-	-	8,56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274	8	1	-	9,283
应付分保账款	13,565	587	25	-	14,177
应付职工薪酬	30,841	11	40	-	30,892
应付利息	22,534	1,687	338	23	24,582
应付赔付款	37,660	26	-	2	37,688
应付保单红利	39,198	16	-	2	39,21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72,549	7	-	1	472,557
保险合同准备金	1,151,643	1,845	553	15	1,154,056
长期借款	46,520	18,050	2,103	4,585	71,258
应付债券	332,855	8,713	8,257	-	349,825
其他负债	175,320	272	4,166	71	179,829
	4,627,670	250,630	27,012	9,578	4,914,890
外币净头寸		8,940	29,644	10,159	48,743
外币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21,429	(5,554)	(8,364)	7,511
合计		30,369	24,090	1,795	56,254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485,707	61,111	800	2,209	549,827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2) 价格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由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有关，主要是分类为可供出售的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投资因投资工具的市值变动而面临价格风险，该变动可因只影响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影响市场上交易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所致。

本集团通过分散投资，为不同证券投资设置投资上限等方法来管理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用10天市场价格风险价值计算方法来估计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敞口。本集团采用10天作为持有期间是因为本集团假设并非所有投资均能在同一天售出。另外，风险价值的估计是在假设正常市场条件并采用99%的置信区间而作出的。

风险价值乃基于市场价格的历史相关性和波动性且假设了未来价格的变动呈统计学分布，故使用风险价值有其局限性。由于风险价值严重依赖历史数据提供信息且无法准确预测风险因素的未来变化及修正，一旦风险因素未能与正态分布假设一致，市场剧烈变动的可能性将会被低估。风险价值也有可能因关于风险因素以及有关特定工具的风险因素之间关系的假设的不同，而被低估或者高估。即使一天当中形势不断变化，风险价值也只能代表每个交易日结束时的风险组合，并且不能描述超过99%置信区间情况下的任何损失。

实际上，真实的交易结果可能与风险价值的评估有所不同，特别是在极端市场状况下该评估并不能提供一个有意义的损益指标。

在正常市场条件下，本集团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的10天潜在损失如下：

(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9,455	8,297

根据10个交易日持有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动，本集团预计有99%的可能现有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损失不会超过人民币9,455百万元。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其须维持一个适当的固定及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有关政策亦规定本集团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在到期前不会改变。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以下金融资产将对本集团税前利润(通过交易性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和税前股东权益(通过交易性债券及可供出售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影响。

(百万元)	利率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	下降50个基点	101	4,026	257	5,66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	增加50个基点	(101)	(4,026)	(257)	(5,664)

以下敏感性分析基于浮动利率债券、浮动利率定期存款和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的假设。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一、浮动利率债券、浮动利率定期存款和发放贷款及垫款于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一个重新定价日利率发生变动；二、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三、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税前利润和税前股东权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百万元)	利率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浮动利率债券	增加50个基点	140	140	155	155
浮动利率定期存款	增加50个基点	18	18	68	68
发放贷款及垫款	增加50个基点	5,148	5,148	4,077	4,077
浮动利率债券	下降50个基点	(140)	(140)	(155)	(155)
浮动利率定期存款	下降50个基点	(18)	(18)	(68)	(68)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下降50个基点	(5,148)	(5,148)	(4,077)	(4,077)

本集团按合同到期日或合同重新定价日较早者分析的面临利率风险的定期存款(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7,440	31,648
3个月至1年(含1年)	9,770	46,697
1年至2年(含2年)	43,370	17,090
2年至3年(含3年)	40,537	41,441
3年至4年(含4年)	20,570	16,892
4年至5年(含5年)	27,890	22,102
5年以上	1,000	560
浮动利率	3,500	13,520
	154,077	189,950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按合同到期日或合同重新定价日较早者分析的面临利率风险的债券、债权计划及银行理财产品(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固定利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00,201	27,846	21,249	26,704	176,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163,168	84,695	36,103	1,731	285,697
1年至2年(含2年)	76,504	87,422	26,498	7,867	198,291
2年至3年(含3年)	121,890	99,040	23,551	8,881	253,362
3年至4年(含4年)	38,321	103,171	17,684	2,712	161,888
4年至5年(含5年)	74,132	110,383	26,831	2,786	214,132
5年以上	153,567	703,584	73,165	4,626	934,942
浮动利率	119,415	27,627	15,944	18,915	181,901
	847,198	1,243,768	241,025	74,222	2,406,213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固定利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55,299	9,514	11,574	21,386	197,773
3个月至1年(含1年)	178,292	38,599	23,724	39,135	279,750
1年至2年(含2年)	66,075	67,000	22,632	1,143	156,850
2年至3年(含3年)	33,407	84,025	21,369	1,195	139,996
3年至4年(含4年)	49,266	72,659	15,751	227	137,903
4年至5年(含5年)	34,262	100,397	21,036	496	156,191
5年以上	124,712	597,455	82,679	1,081	805,927
浮动利率	110,677	40,065	17,275	7,634	175,651
	751,990	1,009,714	216,040	72,297	2,050,041

浮动利率的定期存款及债券,其利率将在不超过1年的时间间隔内重新定价。固定利率的定期存款及债券,其利率在到期日前的期间内已固定。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保户质押贷款、融资融券、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等有关。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 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督及报告。

银行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银行业务制订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审批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 对信贷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公司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 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

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 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等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

本集团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银监会)五级分类制度的基础上, 将信贷资产风险分为十级, 根据贷款的不同级别, 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随着新资本协议项目在银行业务的推进, 银行业务将逐步建立更为科学、符合内控要求的评级体系。

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通过内部评级政策及流程对现有投资进行信用评级, 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 并设立严格的准入标准。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国内发行的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和债权投资计划等。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的99.98%(2016年12月31日: 99.55%)的金融债由全国性商业银行发行或拥有国内信用评级A级或以上。本集团持有的99.34%(2016年12月31日: 99.23%)一般企业债及企业短期融资券拥有国内信用评级AA及A-1级或以上。债券的信用评级由国内合格的评估机构提供。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的82.67%(2016年12月31日: 88.89%)的债权投资计划由第三方或以质押提供担保。

本集团的权益型投资主要包括股票、基金、信托产品、理财产品、资管计划、股权投资及其他投资。本集团主要通过前期尽职调查, 评估交易对手的恰当性等对现有投资进行信用管理, 藉以减轻及恰当管理相关信用风险。

保险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 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 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以降低信用风险。

保户质押贷款的额度是根据客户有效保单现金价值给予一定的折扣而设定, 其保单贷款的期限在保单有效期内, 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存款类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

下表列示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及主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货币资金、定期存款、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存出资本保证金和存出保证金的合计数(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人民银行	305,986
存款余额前五大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97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3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5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98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32
其他主要银行及金融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43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7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4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70
其他	264,077
	802,127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人民银行	306,763
存款余额前五大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5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4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434
其他主要银行及金融机构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2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7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22
其他	268,871
	880,003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的影响下, 对于表内资产,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账面净额列示。本集团还因提供信用承诺而面临信用风险, 详见附注十三、3中披露。

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的具体情况, 参见附注八、14.(2)及(5)。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的选择, 本集团设立了相关规范。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 对于保户质押贷款, 担保物主要为保单现金价值;
-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 担保物主要为有价证券;
- ▶ 对于商业贷款, 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存货、股权和应收账款等;
- ▶ 对于个人贷款, 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管理层会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 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本集团采取有序的方式处置抵债资产。处置所得用于清偿或减少尚未收回的款项。一般而言, 本集团不会将得到的抵债资产用于商业用途。

金融资产账龄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30天及以上以内	逾期3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未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小计		
货币资金 -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130,253	-	-	-	-	31	130,284
拆出资金	59,015	1,400	-	-	1,400	21	60,4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251	59	-	-	59	-	99,310
应收保费	42,674	11	19	5	35	4,888	47,597
应收分保账款	6,710	259	892	108	1,259	32	8,001
长期应收款	112,028	-	-	-	-	1,682	113,7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43,868	11,151	6,454	14,761	32,366	28,952	1,705,186
其中: 企业贷款及垫款	807,406	5,978	3,587	14,705	24,270	18,944	850,620
个人贷款及垫款	836,462	5,173	2,867	56	8,096	10,008	854,566
合计	2,093,799	12,880	7,365	14,874	35,119	35,606	2,164,524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金融资产账龄分析(续)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30天及以上以内	逾期3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未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小计		
货币资金 -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166,928	-	-	-	-	32	166,960
拆出资金	97,450	-	-	-	-	22	97,4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657	-	-	-	-	13	65,670
应收保费	33,781	11	17	2	30	2,972	36,783
应收分保账款	6,370	98	3,168	2,681	5,947	48	12,365
长期应收款	78,056	-	-	-	-	1,355	79,41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25,347	9,202	9,069	18,549	36,820	36,349	1,498,516
其中：企业贷款及垫款	899,469	5,239	6,018	18,342	29,599	27,715	956,783
个人贷款及垫款	525,878	3,963	3,051	207	7,221	8,634	541,733
合计	1,873,589	9,311	12,254	21,232	42,797	40,791	1,957,177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发生减值的逾期贷款及垫款而持有的担保物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13.319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7.549百万元）。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单项认定为减值的企业贷款及垫款而持有的担保物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8.087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2.427百万元）。

原已逾期或发生减值但相关合同条款已重新商定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672	23,262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集团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集团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集团能够履行付款责任，及时为本集团的借贷和投资业务提供资金。

本集团的银行业务有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维持充足的流动性水平以满足各种资金需求和应对不利的市场状况。为有效监控管理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重视资金来源和运用的多样化，始终保持着较高比例的流动性资产。本集团按日监控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情况、存贷款规模、以及快速资金比例。同时，在运用多种流动性风险管理标准指标时，采用将预测结果与压力测试相结合的方式，对未来流动性风险水平进行预估，并针对特定情况提出相应解决方案。本集团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等方法来控制银行流动性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保险合同负债(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货币资金	147,269	81,576	73,762	281	1,140	271,259	575,287
结算备付金	6,011	-	-	-	-	-	6,011
拆出资金	1,400	44,941	14,458	325	-	-	61,1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585	31,789	17,613	18,995	6,168	48,574	145,7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4,585	4,185	869	-	-	99,639
应收保费	4,043	15,912	12,371	13,314	54	-	45,694
应收账款	1,545	7,956	51,641	12,760	-	-	73,902
应收分保账款	1,105	4,982	1,889	13	-	-	7,989
保户质押贷款	34	37,789	46,682	-	-	-	84,505
长期应收款	-	5,481	29,624	74,753	2,170	-	112,028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194	432,182	517,173	564,950	356,122	-	1,920,621
定期存款	-	11,797	13,511	148,101	884	-	174,2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38	24,105	54,715	144,661	132,888	498,370	860,2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5,321	126,081	588,577	1,227,178	-	1,987,15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5,714	71,628	194,897	482,936	198,327	-	973,502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41	1,888	11,812	121	-	13,962
其他资产	27,497	30,761	15,078	28,378	571	-	102,285
	292,935	940,946	1,175,568	2,090,725	1,925,623	818,203	7,244,000

九、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短期借款	67	9,762	81,700	-	-	-	91,5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2,726	111,394	-	-	-	134,120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9,979	168,356	119,739	82	-	-	428,156
拆入资金	-	20,400	7,848	-	-	-	28,2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55	4,329	5,049	568	-	-	14,2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34,154	-	-	-	-	134,154
吸收存款	758,476	424,848	432,426	375,752	2,957	-	1,994,459
代理买卖证券款	22,291	-	-	-	-	-	22,291
应付账款	24	1,635	3,809	-	-	-	5,46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18	-	-	-	-	-	9,818
应付分保账款	5,580	2,256	1,665	15	-	-	9,516
应付赔付款	45,080	-	-	-	-	-	45,080
应付保单红利	45,622	-	-	-	-	-	45,6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17,078	45,552	200,020	493,518	-	756,168
保险合同准备金	-	7,756	(32,269)	(182,776)	4,696,752	-	4,489,463
长期借款	66	1,522	19,568	84,481	8,526	-	114,163
应付债券	-	184,488	131,112	131,071	40,914	-	487,585
其他负债	26,894	71,442	53,005	112,552	9,493	-	273,386
	1,058,152	1,070,752	980,598	721,765	5,252,160	-	9,083,427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2,493)	(1,400)	395	(17)	21	(3,494)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29,939	256,252	284,253	4,501	-	-	574,945
现金流出	(33,627)	(262,994)	(291,364)	(5,560)	-	-	(593,545)
	(3,688)	(6,742)	(7,111)	(1,059)	-	-	(18,600)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货币资金	160,565	87,504	71,237	397	1,208	254,116	575,027
结算备付金	9,738	-	-	-	-	-	9,738
拆出资金	65	91,467	5,846	309	-	-	97,6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98	27,604	48,123	5,167	5,591	65,264	155,7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72	58,770	3,438	1,866	-	-	75,946
应收保费	3,760	14,054	10,620	6,818	73	-	35,325
应收账款	19	9,427	4,360	8,798	-	-	22,604
应收分保账款	6,034	5,184	1,121	9	-	-	12,348
保户质押贷款	1	28,651	37,002	-	-	-	65,654
长期应收款	-	3,819	20,641	52,084	1,512	-	78,056
发放贷款及垫款	45,651	349,707	499,454	508,345	252,309	-	1,655,466
定期存款	-	36,358	65,268	111,161	563	-	213,3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79	14,410	48,442	109,134	115,307	327,742	620,7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41	27,056	88,464	506,843	1,022,633	-	1,646,3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060	151,836	194,557	316,284	186,925	-	859,662
存出资本保证金	-	5,527	1,614	6,257	-	-	13,398
其他资产	14,231	22,916	14,810	10,054	9,778	-	71,789
	273,014	934,290	1,114,997	1,643,526	1,595,899	647,122	6,208,848

九、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短期借款	79	8,360	49,816	-	-	-	58,2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7,528	1,631	-	-	-	19,159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3,326	248,445	23,111	2,619	-	-	387,501
拆入资金	129	44,200	8,608	61	-	-	52,9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54	21,114	1,617	-	-	-	26,1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9,266	-	-	-	-	89,266
吸收存款	806,011	358,233	433,847	320,893	3,109	-	1,922,093
代理买卖证券款	26,083	-	-	-	-	-	26,083
应付账款	7	48	8,510	-	-	-	8,56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527	5,756	-	-	-	-	9,283
应付分保账款	11,077	1,485	1,603	12	-	-	14,177
应付赔付款	36,698	990	-	-	-	-	37,688
应付保单红利	39,216	-	-	-	-	-	39,21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15,045	40,799	174,205	425,653	-	655,702
保险合同准备金	-	39,699	(7,475)	(116,920)	3,923,126	-	3,838,430
长期借款	-	799	7,495	60,651	8,753	-	77,698
应付债券	-	148,046	115,658	79,226	48,714	-	391,644
其他负债	20,693	30,119	100,355	52,275	1,725	-	205,167
	1,060,300	1,029,133	785,575	573,022	4,411,080	-	7,859,110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29)	(587)	(38)	(131)	-	-	(785)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65,778	250,657	196,367	22,833	-	-	535,635
现金流出	(64,984)	(250,622)	(196,763)	(23,105)	-	-	(535,474)
	794	35	(396)	(272)	-	-	161

由于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 投资连结投资账户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在风险管理附注的分析中。投资连结保险需即时支付。本集团通过投资于高流动性的资产来管理投资连结险的流动性风险。具体投资资产组成参见附注八、27。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外提供的财务担保的最大担保金额按照相关方能够要求支付的最早时间段列示如下: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承诺	2,712	165,923	166,735	63,871	95,052	494,293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承诺	3,425	236,106	283,237	71,416	54,930	649,114

管理层预计在信用承诺到期时被授予人并不会全部使用有关承诺。

5.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本集团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在目前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 本集团没有充足的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投资, 以与保险及投资合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然而, 如果目前法规与市场环境允许, 本集团将通过延长资产期限, 以匹配新产生的保证收益率较低的负债, 并减小与现有的保证收益率较高的负债的差异。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 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定义所指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 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集团在管理其业务时会面临由多种不同因素而产生的操作风险。本集团通过建立及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规范政策制度、使用管理工具及报告机制、加强宣导培训等方法有效管控操作风险。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集团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作的行业和地理位置。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集团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集团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集团的业务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集团定期检查报告的资本水平与所需求的资本水平之间是否有任何不足, 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在经济条件和本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 本集团会对当前的资本水平做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可以对股息的金額进行调整、对普通股股东返还股本或者发行股本证券。

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本集团于2016年1月1日开始执行偿二代, 并相应调整了资本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完全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

九、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其主要保险业子公司的实际资本及根据监管规定而需要的最低资本。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	平安寿险	平安产险	本集团	平安寿险	平安产险
核心资本	1,115,365	680,450	70,095	889,883	501,710	63,439
实际资本	1,146,865	703,450	78,595	929,883	533,710	71,439
最低资本	533,775	300,453	36,141	442,729	236,304	26,725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09.0%	226.5%	194.0%	201.0%	212.3%	237.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4.9%	234.1%	217.5%	210.0%	225.9%	267.3%

本集团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是根据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计算的，反映企业集合的总体偿付能力指标。

本集团银行业依据银监会2012年6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本集团银行业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28%	8.36%
一级资本充足率	9.18%	9.34%
资本充足率	11.20%	11.53%

8. 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在正常商业活动中运用结构化主体实现不同目的，例如为客户进行结构化交易、为公共和私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财务支持，以及代第三方投资者管理资产而收取管理费。这些结构化主体通过向投资者发行受益凭证或信托份额的方式运作，集团对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考虑因素详见附注四、42(6)。

以下表格为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相应的集团的投资额以及集团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集团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公司投资额的账面价值之和。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公司投资额以及公司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未合并结构化主体			
	总资产	账面价值	公司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利益性质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证券化	59,223	2,426	2,426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关联方管理资管计划	1,337,658	175,338	175,338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资管计划	注1	476,103	476,103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理财产品	508,770	3,030	3,030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理财产品	注1	26,545	26,545	投资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8. 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续)

2016年12月31日

	未合并结构化主体			
	总资产	账面价值	公司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利益性质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证券化	50,273	520	520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关联方管理资管计划	1,372,960	148,446	148,446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资管计划	注1	345,414	345,414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理财产品	744,043	550	550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理财产品	注1	20,415	20,415	投资收益

注1：第三方管理资管计划及第三方管理理财产品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利益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及其他权益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信托产品、理财产品、资管计划及其他权益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债权计划、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下的信托计划下所购买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收益权中确认。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于本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i) 本公司的子公司；
- (ii)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iii)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 (iv)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v)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

(2) 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基本资料及与本公司的关系分别详见附注六及附注八、19。

(3) 其他关联方—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卜蜂集团”)	股东的母公司	9.68%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5.2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卜蜂集团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9.68%的股份，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

(1)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卜蜂集团		
保费收入	4	3
赔款支出	1	1
租金收入	25	29
购买商品	32	29
陆金所控股		
利息收入	39	92
利息支出	490	1,296
其他支出	898	1,483
其他收入	2,246	1,504

(2) 本集团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卜蜂集团		
吸收存款	2	5
陆金所控股		
吸收存款	18,789	11,26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20	2,800
应付往来款	15,786	13,246
应收往来款	11,022	4,259

除上述金额外，2016年度本集团将其所持有的Gem Alliance Limited 100%的股权转让给陆金所控股，陆金所控股向本集团发行面值为19.538亿美元可转换本票作为股权转让对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仍继续持有上述可转换本票。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3) 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2017年度	2016年度
税后工资及其他短期雇员福利	73	65
个人所得税	49	43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公司章程中定义的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总额已按照估计金额在2017年集团财务报告中予以计提。根据有关制度规定, 本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 其余部分待审核后再行披露。

本集团部分关键管理人员2014年度长期奖励符合支付条件, 在2017年度予以发放, 实际已发税后金额为人民币13.44百万元, 已于2017年8月17日在本公司董事会公告中披露。

本集团部分关键管理人员2013年度长期奖励符合支付条件, 在2016年度予以发放, 实际已发税后金额为人民币14.69百万元, 已于2016年8月17日在本公司董事会公告中披露。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相关规定, 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的部分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 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应付报酬总额中, 包括了进行延期且尚未支付的部分。

(4)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交易

	2017年度	2016年度
对子公司增资		
平安金融科技	5,000	12,000
平安融资租赁	1,360	-
平安健康险	634	-
平安海外控股	-	1,958
与子公司股权交易		
平安创新资本	892	-
收取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	4	2
收取股利收入		
平安寿险	17,356	17,289
平安产险	6,896	6,060
平安信托	2,500	4,040
平安资产管理	1,480	-
平安银行	1,345	1,085
支付劳务外包费		
平安科技	29	20
平安金服	17	12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4)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交易(续)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取咨询费收入		
平安寿险	78	76
平安产险	58	75
平安银行	29	30
平安信托	27	27
平安养老险	27	27
平安证券	23	24
平安融资租赁	15	15
平安资产管理	14	14
平安不动产	14	13
平安金服	7	6
平安健康险	5	5
平安科技	5	5
平安直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直通咨询”)	-	7
支付资产管理费		
平安资产管理	7	10
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2	3
支付咨询费		
平安海外控股	25	18
支付租金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7	-
平安寿险	33	27
平安海外控股	10	12
收取担保费		
平安融资租赁	71	90
平安创新资本	4	11
桐乡平安投资有限公司	4	-
平安不动产	-	4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5)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平安银行	10,803	246
交易保证金		
平安证券	-	1
其他应收款项		
平安科技	14	13
平安银行	8	1
平安资产管理	7	-
平安健康险	-	184
平安直通咨询	-	10
其他应付款		
平安寿险	24	3
平安资产管理	11	-
平安金服	9	14
平安科技	7	9
平安产险	6	-
应收股利		
平安产险	3,866	-

(6) 本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平安融资租赁	15,548	21,214
平安创新资本	-	3,724
平安不动产	1,067	1,095

十一、 受托业务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托受托资产	621,518	656,437
企业年金投资及受托资产	380,005	317,011
资产管理受托资产	540,787	491,361
银行业务委托贷款	408,582	406,922
银行业务委托理财资产	501,062	742,477
	2,451,954	2,614,208

上表为本集团主要受托业务情况。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托管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这些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由客户承担。以上项目均在资产负债表外核算。

十二、 或有事项 诉讼

鉴于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十三、 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本集团有关投资及物业开发的资本承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在账目中计提	5,922	6,190
已获授权但未签约	3,545	2,322
	9,467	8,512

2. 租赁承诺

本集团已签定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以下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902	6,472
1年以上至2年以内(含2年)	6,095	5,334
2年以上至3年以内(含3年)	3,946	3,774
3年以上	5,314	6,035
	22,257	21,615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承诺事项 (续)

3. 信用承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诺汇票	248,155	364,623
开出保函	50,039	82,107
开出信用证	55,763	103,097
	353,957	549,827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及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40,336	99,287
合计	494,293	649,114
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176,352	217,364

除上述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外, 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有金额为人民币17,360亿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21,482亿元)的可撤销贷款承诺。这些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可于一定条件下取消的, 或按相关的贷款合同订定因借款人的信贷能力变坏而自动取消的, 合同约定的贷款承诺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现金流出。上表中披露的信用承诺不包括由本集团作为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的财务担保合同。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于2018年3月20日,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派发2017年年末股息每股人民币1.00元, 参见附注八、51。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新准则”),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保留但简化了金融资产的混合计量模型, 并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 (1) 摊余成本;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 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的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 但分红计入损益), 且该选择不可撤销。新准则下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取代在原准则中使用的已发生减值模型。对于金融负债, 除了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需将因自身信贷风险变化导致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外, 分类和计量无其他变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提出了更加基于原则导向的套期有效性理念, 套期会计的文档仍然需要, 但与原准则要求的有所不同。根据新准则的衔接规定, 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 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不满足财会[2017]20号文暂缓执行新准则的条件, 将从2018年1月1日开始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续）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续）

本集团管理层已检视金融资产和负债，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评估如下：

对于本集团债务工具：

- 本集团现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大部分债务工具将满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确认条件，该类资产的会计处理无实质变化。部分债务工具因无法通过“合同现金流仅仅是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测试而被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现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或贷款及应收款项中的大部分债务工具将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确认条件，该类资产的会计处理无实质变化。部分债务工具由于业务模式，将被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部分债务工具由于无法通过“合同现金流仅仅是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测试，将被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现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务工具，将仍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类资产的会计处理无实质变化。

对于本集团权益工具：

- 现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部分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未来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分红计入损益。其余权益工具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部分资产在切换日需要将累计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期初未分配利润。
- 现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绝大部分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将仍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类资产的会计处理无实质变化。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本集团的金融负债的会计核算不产生重大影响。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该要求主要适用于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此变化在切换日增加资产减值准备，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新套期会计规定将套期工具的会计处理与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策略更好的结合。新准则提出了更加基于原则导向的理念，因此将会有更多套期关系能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本集团确认现有套期关系在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后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

综上，于2018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首日执行之时，本集团未分配利润将增加人民币323亿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减少人民币351亿元，少数股东权益将减少人民币20亿元，整体净资产将减少人民币48亿元。

本集团将不对2018年1月1日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比较数据进行重述，但将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提供准则转换的具体披露。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对金融工具引入了扩充的披露要求和列示变化，该变化将影响本集团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采用年度对金融工具性质和内容的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9,039	10,028
	19,039	10,028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企业债	66	68
权益工具		
基金	772	2,259
股票	581	600
合计	1,419	2,927
上市	581	668
非上市	838	2,259
	1,419	2,927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均为债券，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大致相等。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政府债券	705	724
金融债	2,080	4,191
企业债	2,446	3,914
权益工具		
基金	559	553
股票	1,089	1,073
资管计划	-	2,317
合计	6,879	12,772
上市	1,918	1,790
非上市	4,961	10,982
	6,879	12,772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2017年度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子公司							
平安寿险	33,676	-	-	33,676	-	-	17,356
平安产险	20,964	-	-	20,964	-	-	6,896
平安证券	12,369	-	-	12,369	-	-	-
平安信托	9,191	-	-	9,191	-	-	2,500
平安银行	64,718	-	-	64,718	-	-	1,345
平安海外控股	5,850	-	-	5,850	-	-	-
平安养老险	4,185	-	-	4,185	-	-	-
平安健康险	475	634	-	1,109	-	-	-
平安资产管理	1,480	-	-	1,480	-	-	1,480
平安金融科技	22,006	5,892	-	27,898	-	-	-
平安融资租赁	6,975	1,360	-	8,335	-	-	-
其他	519	357	(176)	700	-	-	-
	182,408	8,243	(176)	190,475	-	-	29,577
联营企业							
众安在线	848	-	907	1,755	-	-	-
	183,256	8,243	731	192,230	-	-	29,577

	2016年度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子公司							
平安寿险	33,676	-	-	33,676	-	-	17,289
平安产险	20,964	-	-	20,964	-	-	6,060
平安证券	12,369	-	-	12,369	-	-	-
平安信托	9,191	-	-	9,191	-	-	4,040
平安银行	64,718	-	-	64,718	-	-	1,085
平安海外控股	3,892	1,958	-	5,850	-	-	-
平安养老险	4,185	-	-	4,185	-	-	-
平安健康险	475	-	-	475	-	-	-
平安资产管理	1,480	-	-	1,480	-	-	-
平安金融科技	10,006	12,000	-	22,006	-	-	-
平安融资租赁	6,975	-	-	6,975	-	-	-
其他	220	337	(38)	519	-	-	-
	168,151	14,295	(38)	182,408	-	-	28,474
联营企业							
众安在线	874	-	(26)	848	-	-	-
	169,025	14,295	(64)	183,256	-	-	28,474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短期借款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7. 应付职工薪酬

	2017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转换)	本年支付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571	547	(551)	567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53	-	-	53
社会保险费	36	31	(14)	53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55	29	(14)	70
	715	607	(579)	743

8. 投资收益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369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5	4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2
定期存款		
贷款和应收款	144	174
活期存款		
贷款和应收款	41	41
其他		
贷款和应收款	-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	27
股息收入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	136
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5	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	17
长期股权投资	29,577	28,474
已实现收益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1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占联营企业的净收益	(89)	(26)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12)	(58)
	30,637	29,379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9. 业务及管理费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以下费用：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607	413
其中：薪酬及奖金	547	382
养老金、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	31	15
物业及设备支出	133	100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13	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	14
业务投入及监管费用支出	105	65
行政办公支出	123	386
其他支出	159	105
其中：审计费	13	12
合计	1,127	1,069

10. 所得税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	-	11

本公司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税前利润	29,238	28,689
以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7,310	7,172
不可抵扣的费用对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影响	57	14
免税收入对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影响	(7,367)	(7,175)
所得税	-	11

11. 其他综合收益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78)	(285)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6	-
	(172)	(285)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29,238	28,678
加: 固定资产折旧	13	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	14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损失	2	1
资产减值损失	-	(1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	(34)
财务费用	367	284
投资收益	(30,637)	(29,379)
汇兑损益	314	(1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净减少额	256	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净增加/(减少)额	108	(101)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	(63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9,039	10,02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0,028)	(10,179)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2,947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947)	(1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6,064	2,676

十六、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编排, 以符合本年度之呈报形式。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088	62,394
加/(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1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10)	(1,035)
捐赠支出	56	37
除上述各项目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8)	(96)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0	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156	61,55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9)	(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137	61,516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

本集团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公司，投资业务是本集团的主营业务之一，本集团持有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均属于本集团的经常性损益。

此外，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5号文、财会[2017]13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了修订，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在利润表“营业利润”项下的“其他收益”科目进行列报，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等需要在利润表“营业利润”项下的“资产处置损益”科目进行列报。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反映列报在利润表的营业外收支项目，不包括列示为“其他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的项目。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后，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不再存在重大差异。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	89,088	62,394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89,088	62,3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	473,351	383,449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473,351	383,449

上述金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金额。

本公司的境外审计师为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2%	17.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3%	17.11%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9	3.50	4.99	3.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0	3.45	4.99	3.44

公司信息

法定名称

中文 / 英文全称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中文 / 英文简称

中国平安
Ping An of China

法定代表人

马明哲

证券类别及上市地点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及代码

A股	中国平安	601318
H股	中国平安	2318

授权代表

孙建一
姚军

董事会秘书

盛瑞生

公司秘书

姚军

证券事务代表

刘程

电话

+86 400 8866 338

传真

+86 755 8243 1029

电子信箱

IR@pingan.com.cn
PR@pingan.com.cn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
办公15、16、17、18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
47、48、109、110、111、112层

邮政编码

518033

公司网址

www.pingan.cn

指定的A股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定期报告披露网址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定期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顾问精算师

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审计师及办公地址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

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世强
黄晨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

法律顾问

欧华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公爵大厦17楼

H股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美国证券托存股份存管处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年度报告正文。

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正本。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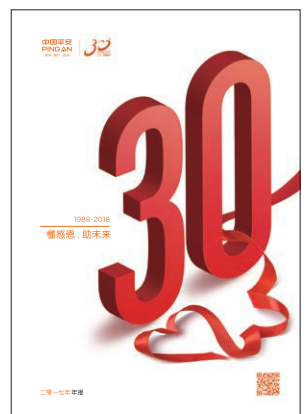
本公司章程。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马明哲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2018年是中国平安成立30周年。30年来，中国平安砥砺前行，紧跟国家战略步伐，坚持创新引领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为社会所广泛关注。未来，中国平安将不忘初心，在深化“金融+科技”、探索“金融+生态”战略的指引下，创造出新的更大的价值。画面以喜庆的红色为主色调，用立体感的设计效果凸显平安“三十而立”的厚重感，同时配以丝带作为点缀，旨在表现平安三十周年“懂感恩、助未来”的品牌理念。

